

經濟常識第七集目錄

上海地產

英法匯價

英國輸出信用擔保

航運

我國現行所得稅

盧布

法郎貶值

國際商約

有獎儲蓄

蛋

馬克

經濟常識 目錄



馬起華教授贈書

(頁次)

楊蔭溥(一)

潘世傑(三)

姜佐宣(四)

王家棟(六)

王達壬(七)

包玉璉(二九)

潘世傑(二四)

王相泰(一五)

王達壬(二五)

馮克昌(一六)

包玉璉(二〇)

國家圖書館典藏

由國家圖書館數位化

經濟常識目錄

比幣比爾加

人事管理

國際匯劃銀行

英國所得稅制度

鐵路貨物運輸

日圓

預算

團體保險



二

包玉璠(三三)

王逢壬(二五)

育之(二七)

王逢壬(二六)

馮克昌(二九)

包玉璠(三六)

劉汶清(三三)

王相泰(四七)

550
8642
v. 1.

代序

社 論

◎為本報經濟新聞登載經濟常識「告讀者」

(義農)

一國國民經濟建設能力之大小。一國國民經濟運用方法之巧拙。以及一國國民經濟是否健全發達而臻於隆盛之境。則完全視其國民對於經濟常識之傳播。市場狀況之報告。自信已有相當之成功。亦頗蒙社會人士所稱道。然而一般商人。往往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僅注意於一市價之漲落。舉未能探知社會經濟之盈虛。多數學子。尤其是商科或經濟科學生。因當既覺有閱讀經濟新聞之必要。而讀之又不甚了解。故亦遂棄置不讀。因此種活的寶藏。非書本子上所能看到尋得者也。

今日國際間之風雲變幻。國家之治亂。民族之興亡。個人生活上之進步與頹廢。殆無一不受經濟力所支配。是以經濟智識之與人生。猶飢之於食。渴之於飲。得之則生。弗得則死。我國國民經濟智識。早已任飢渴之中。若不急加援手。則國民經濟之旋產。可立而待也。

經濟新聞。素抱貫輸國民經濟智識之志願。商情之紀數。市况之報告。儘儘逐一部份商業上之溝通。若謂已達到貫注國民經濟常識之標的。相去幾遠。數年以來。竭思遠慮。以求將國民所必需之常識。用簡易之方法。淺顯之文字。於不知不覺之間。不斷的注射於國民腦海之中。以養成健全國民之資格。並間接的促進經濟建設之成功。因於今歲一月一日。於經濟新聞中。特開一門。預曰經濟常識。雖未敢謂為經濟智識之寶庫。要不失為國民經濟常識之領袖也。

「經濟常識」。頭類頗廣。既非一人之學識才力所能及。又不願學經濟辭書為死的記載。是以經多方面之考慮。若干次之研究。得楊蔭溥先生及多數專家之補助。於材料之取舍。結構之繁簡。均一一加以檢討。始克與讀者相見。今後將不斷的登載。並為不斷之改良。以求不斷之進步。如所記載。尚未足以應讀者之望。亦望讀者不吝賜教。我國國民經濟前途之光明。或將於此立不投之基礎。



002329502

新華圖書公司

自序

吾國各日報之設「經濟新聞」欄，自新聞報始。新聞報自設「經濟新聞」欄以來，已歷十有五年。創始迄今，一手主其事者，爲朱羲農先生。朱先生于「經濟新聞」欄之擴充革新，日夕籌劃，十餘年來如一日。去年春，朱先生即以「經濟新聞」欄擬增加「經濟常識」事就商，並以主編相囑。終以公私累六，未敢貿然應命。夏後，美國白銀政策，忽趨積極，影響所及，吾國金融產業，首當其衝。一時國內外經濟問題，頗爲社會一般所注意。于是朱先生又一再重申前議。後經四閱月之計劃籌備，「經濟常識」始得于本年初與讀者相見。

刊登不一二月，讀者來函以擬否另印單行本相詢者，日必數起。積稿三月，得篇四十，字十餘萬。因以付梓爲第一集。

各文由溥執筆者，約占十之二；餘十之八，大都經擬定題目，特約撰著。撰著

者或爲同學，或爲同事。均于經濟原理，研究有素；于經濟實務，各具特長；故所言類能切實際，而不背原理。惟溥及諸負責撰著者，既各有其固定之職業，自祇能于不妨公事範圍內，早晚抽暇執筆。其材料搜集之未能詳盡，發揮討論之未能允當，自爲事實所不能免。好在常識非專著可比，淺陋之譏，所不敢辭。惟望讀者隨賜指教，俾得隨加修正，則豈特溥及諸撰著者之私衷感激已耶！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無錫楊蔭溥序于上海浙江興業銀行。

第二集自序

經濟常識第一集單行本，於本年五月間問世，一時預約及訂購者，聞頗踴躍。惟對於校對及定價兩問題，雖于事前均曾經出版者，慎加考慮，而出版後仍未能如預期之滿意。是則溥個人所引為深憾，亦出版者所極為抱歉者。

第二集對於此項問題，已由出版者特加注意，想必能較為滿意。

至第二集所包含之內容，則均經新聞報自四月初至六月底三閱月中，按日于「經濟新聞」欄內，陸續發表。其中如外匯管理、商品金、元貨幣貶值、白銀市場、貨幣戰爭、貿易平衡、保護貿易等，均屬最近國際經濟重要問題。此外，于財政方面，如統稅、所得稅、轉口稅等；于商品方面，如外棉折價、棉紗成本、蘭市、華茶等；于實際金融方面，如票據交換所、銀行聯合準備、莊票與本票、小額信用放款、私票、領用兌換券、銀行發行準備、金融行市、信託等；

其他如成本，如庚子賠款，如農業倉庫，如物價指數，如消費合作社，如工資，如合會等，或偏理論，或重事實，亦似均爲關心經濟者應有之常識。

最近吾國出版界，對於常識運動，頗加注意。而自經濟恐慌潮波及吾國以來，社會一般對於經濟常識，尤感興趣。如通貨膨脹，貿易統制，外匯管理，貨幣戰爭等極現代化並極專門化之問題，均幾已成爲最近國內知識界日常口頭隨談之資料。此雖係環境所造成，抑亦爲求知之表現。經濟常識，範圍既極廣泛，現象又至繁賾。集十數同志，以有限之知識，欲開發此無窮之寶藏，原知愚公移山，無補萬一。惟所深望者，倘能由此至微弱之發動力，藉各方援助，使經濟常識運動，日漸發展，日漸普及；由單方面之運動，進而爲多方面之運動；由極幼稚極微弱之運動，進而爲有系統有力量之運動。是則非溥等一二人十數人之微力所能勝其任。推而廣之，以望讀者！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十七日，楊蔭溥序於上海浙江興業銀行。

上海地產

上海爲世界十大商埠之一，亦爲東亞最重要口岸。因政治上經濟上種種特殊關係，養成其特殊性質，促進其特殊發展，從而造成其今日之特殊地位。開埠八十餘年來，人口日增，地價飛漲；在昔每畝市價僅爲制錢十五千文，至三十五千文者（照彼時洋價約合得十五元至三十五元），今日竟有每畝值達五十萬元者（南京路外灘轉角）。

上海地產，顯分區域；而各區地價，亦相差極多。就大體言之，上海全市，可分爲兩大區域；一爲上海市政府所轄之市區，包括南市、閘北、江灣、吳淞等十七區，一爲外人租借之租界，內又分公共租界，及法租界兩大區域；公共租界更分中、北、東、西四區，而法租界亦有新舊之別。各區所佔面積：計市府區爲一、一八七、七四一畝；公共租界區爲三三、五〇三畝；法租界區爲一五、一五〇畝。市府區面積雖幾二十五倍於兩租界；但其繁華重要，尙遠遜法租界，以較公共租界，更屬望塵莫及。故通常所謂上海地產，大致係指租界地產而言。

一 上海地產之地位

上海地產，非特於全埠居民及地主，有切身之關係；且因其過去為金融界押款及投資之重要目的物，與整個金融市場，更發生密切之連繫。其地位之重要，概可想見。

(甲)上海地產特具之徵象 上海地產特具之徵象，為他處地產所不備者，一為其穩妥性；一為其流動性。

子、上海地產之穩妥性 從穩妥立場言之，上海地產，確為一般地產所望塵莫及。非特道契丈量正確，事後發生糾紛，可能較小；且以有限面積之租界，供無限未來之需要，其地價即有跌落，亦不致受極大之犧牲，固在一般推想之中。以置產為目的者無論矣，即就地產經營者之立場言之，上海地產，仍不失其為穩妥之經營對象。以言買賣，則過去地價飛漲時期，一轉手間，獲利幾可操左券；即在呆滯時代，交易稍稀，而間有成交，仍不無盈利可圖。以言抵押，則過去地產活躍時期，合息既優而押品又極為可恃；即在衰落時代，押本雖似略見呆滯，然房屋大致仍有收入；押品即或稍形跌價，而實值不致全部消滅，其穩妥程度，以較內地地產，固不可以道里計；即以較其他產業經營，似亦未可以相提並論。

丑，上海地產之流動性 流動立場言之，上海地產，更有其特殊之徵象。就過去之事實言之，道契爲一種事實上之信用工具。其流動性與有正式市場之公債相等，實遠超一般有價證券之上。凡執有道契者，有隨時變爲現款之可能；普通公司債券或公司股票，事實上反無如此之流動力。因之上海地產，遂爲一般有餘資者及金融界之良好投資目標；個人有餘資者，固視爲資金之活動出路；而金融界亦視爲放款及投資之良好對象。因果相循，地產之已極流動者，至是而更爲流動。惟其更爲流動，而經營者亦遂爲進一步活躍，遂造成過去地產之畸形發展。

(乙)上海地產發展之經過 上海地產發展之經過，可從(一)建築增加，(二)地價變動，(三)交易數量，及(四)總值估計之四方面，加以觀察；而吾人由近年來建築之猛進，地價之飛漲，交易之活躍，總值之龐大所得結論，胥足以證明上海地產發展之畸形。

子、建築之猛進 一埠地產之發展程度，大致可於其歷年之新增建築統計，得其大概。蓋都市地產，與鄉村地產不同。其主要利用，非爲耕種，而爲建築。故在進步之都市，因環境之更變，而有舊建築之改造；因需要之增加，而有新建築之加建。不過無論其爲舊建築之改造，或新建築之加建，其最重要條件，厥在求適應該都市發展現況下之環境及需要。地產

隨都市之進步而發展，建築即隨地產之發展而增加。證以國府定都南京以來之上海各區建築統計，於近年上海地產發展過程，似頗不無朕兆可尋。（單位千元）

年份	公共租界	法租界	大上海市	總數
十六年	一一、八七七	四、九七三	三、四九六	二一、三四七
十七年	二八、一九九	一一、六〇六	四、四四九	四五、二五四
十八年	三五、一七四	一七、四七二	一〇、八三一	六三、四七八
十九年	六五、二二二	一八、五九七	一六、一九八	一〇〇、〇一六
二十年	五二、二〇六	一一、三〇五	二三、六九四	八七、二〇四
廿一年	二五、四二九	一一、三五八	一一、九二二	四九、七〇八
廿二年	二一、五一一	一三、九五二	二二、八〇五	五八、二六八
廿三年	二七、六〇一	一二、七七六	二三、七三五	六四、一一二

過去八年中滬市全部新建築價值，以「二二八」前之十九年全年為最高，計達一萬萬元之鉅額；此為上海地產黃金時代之頂點。民國十六年至十九年間之逐年增加，及廿一年之突然降落，均足為上海地產近年發展過程極忠實之表現。蓋二十年受「九一八」之影響，雖建築總值，為數仍鉅；然已略遜於十九年。至廿一年承滬戰之後，地產一落萬丈，自屬意中之事。自後就總數觀之，逐年雖似均稍有進步；然設一細究其蘊結之所在，則與大上海計劃之實現，似不無直接關係。蓋廿二及廿三兩年新建築之增加，大部均不在租界區域內也。

丑、地價之飛漲 先就公共租界言之，據上海普益地產公司秘書巴忒氏 (J. S. Patter) 之調查，謂一八六〇年沿南京路西藏路浙江路一帶地三十四畝半，祇售二千二百四十五元，每畝約僅合六十五元。一八六三年，目下跑馬廳所在地，每畝他價祇為三十兩。一八八二年，南京路貴州路附近(工部局市政廳原址)地，每畝尚不過三千七百五十兩，而至一九二七年，即漲至二十萬兩。一九一一年，即現在工部局所在地，每畝亦僅值銀七萬兩，至一九二七年，則亦已值二十萬兩。據識者推計，公共租界六十年前之地價，約僅及今日千分之四，飛漲實達二百五十倍。至一九〇〇年以來，公共租界之地價，則有統計可資引證，其上漲程度，平均大致在九倍左右。茲將公共租界自一九〇〇年來之每畝平均價，列表於下。(單位元)

年 份	每畝平均價	百分比
一九〇〇	五、四一二	一〇〇%
一九一一	一一、五八二	二一四%
一九二〇	一四、六五二	二七〇%
一九二四	二二、六〇四	四一九%
一九三〇	三七、六三五	六九五%
一九三三	四七、二七三	八七三%

上表為公共租界全區每畝平均價值。至就實際言之，則在同一租界內，地價亦相差頗多

：南京路外灘轉角沙遜地產，估價達每畝五十萬元（三十六萬兩）；而公共租界東區周家嘴路靠近市區地域，每畝僅估值四千元左右（二千八百兩），相差逕達一百二十五倍也。

至法租界之情形，亦大致相仿。據法租界公董局一八八一年地價冊所載，公館馬路與外灘愛多亞路轉角之地，在彼時價格，僅為四千五百兩。同地至一九二八年，即增至十四萬兩；一九三〇年，增至十五萬八千兩；至一九三二年，且增至十八萬五千兩。一八八一年全區最低地價，為五百兩；至一九三〇年，全區最低地價，已增至三千五百兩。其增加之速，概可想見。

市區方面，其地價亦為普遍之增高。據一九三一年上海市土地局之調查，滬南區地價，前十年與彼時之估價相較，大致約增加二倍半至四倍。例如十六鋪一帶，前十年每畝估價二萬元，至一九三一年，每畝估價，已為八萬元，計增高四倍。至閘北區十年來地價增高情形，亦大致相似。例如北四川路虬江路一帶，前十年每畝估價一萬元，而一九三一年之估價，則為四萬元，亦適合四倍也。

總之，上海之地價，近數十年來，大致均為直線向上進展。其飛漲之速度，頗非吾國他埠地產所能望塵而及。

實、交易之活躍 上海地產過去與替最正確之測驗器，當推逐年地產本身之交易數量。蓋地產之滯靈，胥視地產之是否易於買賣。逐年交易數量，既為表示地產實際成交之數字，亦即為表示地產興替靈滯之數字。照過去數年情形言之，上海地產交易，雖見衰退，仍極活躍，有如下表。

年份	成交數額(單位元)
十九年	八四、四四六、一〇〇
二十年	一八三、二一六、七〇〇
廿一年	三五、一七四、九〇〇
廿二年	四三、一三六、二〇〇
廿三年	一一、九九〇、一五〇
廿四年	一四、四六〇、四〇〇

據上表，可見滬市地產進展，以二十年為頂點，今年成交，達一萬八千餘萬元之鉅數。自「二二八」滬戰爆發後，地產交易，頗受打擊。廿一年全年成交數額，為二千五百餘萬元，祇及二十年百分之十三左右，廿二年雖稍轉好，而一入廿三年，銀根突呈緊張，市面驟形凋敝，交易因之銳減，全年總數尚不及一千三百萬元。迄廿四年，亦未見顯著之進步。以較滬戰後之交易數字，尚祇及半數，其衰萎之象，可見一斑。

卯、總值之龐大。上海租界及市區地產之總值，究爲若干，則因市價上落之過大，與夫統計數字之未備，不易爲正確之估計。惟單就地價一項言之，則照十九年之估價，其總值已在二十萬萬元以上。

區別	估價面積(畝)	估價總值(千元)
公共租界	二二、一三一	八三五、三〇五
法租界	一一、九六三	三二三、一七六
市區	六四七、一三〇	九二三、八九九
共計	六八一、二二四	二、〇八三、三八〇

至連建築物在內，則有人於地產黃金時代之二十年，估計其總值，所得數字爲五十萬萬元。而據上海房產公會於民國二十二年地產已呈衰落時代之估計，其所得數字，爲三十萬萬元。其中計包含地價十萬萬元，舊建築十五萬萬元，及最近八年來新建築五萬萬元。此項估計方式，並不精密；且對地價一項，估計過低。上海全部地產，總值以二十萬萬元爲近似。設更加以二十萬萬元之建築，則全部房地產估價，至少亦須在四十萬萬元左右。即以此四十萬萬元之估價而言，爲數亦確已不爲小。

(丙)上海地產發達之原因 上海地產發達之原因，自以其地位之要衝，爲其主眼。上海憑藉此地理上之優勢，加以政治上經濟上種種特殊關係，以造成其過去人口過度之激增，實

爲上海地產畸形發展蘊結之所在。而過去租界地產經營之極端活躍，推波助瀾，極其調劑補助之能事，實亦爲當時地產畸形發展之一大助力。此外原因雖多，卽已均爲次要。

子、地位之要衝 上海在揚子江口，黃浦江之沿岸。港名吳淞，黃浦江與揚子江，於此匯合入海。水陸交通，於此集合。水運，則除內河小汽船帆船，直通江浙兩省內地外，揚子，則西達大江各巨埠；沿海岸，則南入閩廣，北上幽燕，汽船往來，俱甚便利。陸路，則爲滬杭及京滬兩鐵路之起點，北連津浦，可以直達平奉。益以地當世界交通之衝，往來歐美各國及日本南洋諸島之定期輪船，爲數至多。在地勢上，控江海之樞紐，扼華洋之總匯，宜其爲亞東之第一市場。更就工商業方面言之，上海附近各地生絲、木棉、米、麥、綢緞等之產額極盛。故上海之工商業，亦特爲發達。加以福建以北，山東以南，及揚子流域各省本國貨物之出口，以及東西各國洋貨之進口，胥萃於此。其工廠之多，製造之繁，貿易之盛，在全國亦爲首屈一指。且自首都遷移南京以來，上海近在咫尺，無形中更已成爲吾國政治及財政上之關鍵地點。上海在國內及國際間地位之要衝既如此，而其對內對外交通及貿易之發達又如彼，則其地產進展之一日千里，自屬意中事。惟以上海最高地價，與各國重要商埠之最高地價，一爲比較，實尙瞠乎其後。美國紐約、芝加哥之地價無論矣，卽以與日本東京之

最高地價較，約尙較低六倍之譜。論者或舉此以爲上海地產發展未踏常規之反證，似亦不無其相當之理由。

丑、人口之激增 人口之增加，直接影響於房屋之需要，間接即影響於地產之需要。故通常地產之發展，恆與人口之增加，成正比例。一八四九年上海設立租界之初，其用意原不過擬劃成特區，使外人不與國人雜處，故至一八五三年，公共租界內國人戶數，尙未逾五百。自後年有增加，至一九〇〇年，該界人口，已在三十萬人以上；至一九三〇年，更已逾一百萬人。同時法租界之人口，增加亦速：以一九〇〇年之九萬餘人，增加至一九三二年，已幾達五十萬人。而近年市區方面，人口亦恆在一百六七十萬人左右。故以上海全市計算，至最近人口已在三百四十萬人左右。上海人口增加若斯之速，推究其故，實以政治上之原因，最爲重要。上海租界，處江浙富庶之區，過去凡遇國內政局稍有變動，國人紛紛進入租界，而租界人口，即隨之激增。最早自一八五三年太平軍之戰，以迄最近江浙戰爭，國民革命諸役，每次均有爲叢驅雀之勢。加以近年來內地人禍天災，連綿不絕，農村崩潰，匪禍相尋，殷實富戶，脫售內地產業，改置租界產業者，實例極多，而軍閥政客之流，囊其餘資，權作海上萬公者，更爲數不少。更從經濟立場言之，以上海貿易如斯之繁盛，工業如斯之發達，

人口之逐漸增加，在常情下亦為推想中應然之事。憑藉此種經濟上之優越地位，更輔以政治上之種種特殊條件，上海人口之激增，遂大有不可抑遏之概。

寅、經營之活動 往昔以經營地產為營業者，僅一部外人所設之地產公司，及少數有餘資之國人，金融業向不諳此道。惟彼時以地產交易，較為妥實，故銀錢業對地產業每樂予以資金上之融通。地產業得此補助，一時獲利極豐。影響所及，銀錢業本身遂逐漸兼營地產。甚至普通商店行號，亦有提取歷年公積，兼營地產者。一時風尚所趨，幾視地產為致富之唯一捷徑；經營地產者，亦日見衆多。據普益地產公司之調查，最盛時代，上海一埠業地產者，全數在三百家以上，據熟悉地產經營者言，地產經營全盛時代，「每有僅以十萬元資金，而作數倍或數十倍之營業者。地價之變動，朝夕互異。瞬息之間，同一地皮，轉換地主數家者，亦為常事。經營者一轉手之勞，輒獲巨利，以較交易所之投機，有過之而無不及。其甚者，合股募集巨額資金，大批購進房地產，非待至有巨利可圖，則不出售。每一交易，動輒數十萬數百萬，大有貨貴欺主之勢。」且地產成交，每極秘密，經營者遂得從中上下其手。於是造成彼時交易頻繁，價格飛漲之現象。此種地產經營之過度活動，足以誘致上海地產之過度發展，就過去情況言之，恐亦為不易否認之事實。

以上三端，確為影響過去上海地產事業最重要之因素。此外如租界市政之修明，道契本身之確實，銀價漲落之影響等等，雖多少不無關係，但似均已在此要之列矣。

二 上海地產之單契

上海華洋雜處，因歷史上及環境上種種之關係，其地產執業憑證，遂亦極為複雜。大別之可分為舊單契，承租契，華商坑契，土地證，及雜單契五大類。

(甲)舊單契 舊單契，俗統稱之曰方單。實則因其來歷之不同，或形式之更變，而有田單、方單、爛單、割單、代單、印諭、部照、驗照、董課執照、司照、割照之別。

子、田單 田單，原曰執業田單。單形長方，故俗稱之曰方單。為咸豐年間清丈之後，上海縣所發給，係從前上海人民具有土地執業權最主要之憑證。單上詳載該地所屬保、區、圖、字圩、號數、畝數、業戶等項。此項田單，發行於咸豐五年。蓋彼時上海土地單冊，遭洪楊之亂，燬失無餘，遂重行清丈，劃分區域，按鄉、按保、按圖、按字圩、依次編號，另發執業田單。八十年來，未加清理。買賣交割，祇由糧串過戶。所以單上姓名，皆為當時原業主。而所載畝數，亦不甚正確。陋習既多，流弊遂大。故普通田單交易，非特請專家識別

不可。目下在市區內，實行買賣過戶，倒須將田單轉換土地執業證，以資整理。

丑、方單 方單，原曰執業方單。爲宣統三年清丈之後，寶山冊單局所發給。其格式與田單頗相似，流弊亦同。

寅、爛單 爛單，即係執業田單。惟因收藏不慎，致破爛難辨，並非特種憑證也。此項爛單，現經規定，須轉換土地執業證，以便清理。

卯、割單 割單，一名劈單，爲析產或分售時，將原有田單，割成數片，分別執管者。現亦須轉換土地執業證。其規定辦法，爲於轉換前登報通告原單其他割單之業主，到局核對。如逾期無人呈出者，即作遺失論。

辰、代單 代單，爲一種私人所出立替代田單之一種憑證。舊例，業主在出售地產時，如田單已經遺失，或被水火所燬滅，可具一遺失該單之詳細理由筆據，並同中證，並由當地圖董簽章證明，交給受主，即成所謂代單，亦能作爲買賣憑證。現已規定一律須轉換土地執業證。其手續，先須將遺失田單情形，登報聲明。在期內若無人異議，則可將該代單及最近三年糧串，呈請土地局，轉換執業證。

巳、印諭 印諭者，即遺失田單，或同等執業憑證，另名主管官廳，呈請補給之憑證也。

。現此種印諭，於買賣過戶時，亦須轉換土地執業證。

午、部照 部照，為人民向官廳領贖官產、沙田、公地、無主荒地等，由財政部所發給之一種承權管業憑證。此項部照，亦須轉換土地執業證。並須另照時值估價，補繳升科。蓋當時部照繳價極低，升科者，即今日須額外繳費之謂也。

未、縣照 縣照，為未經登載土地印冊，而由上海縣所發給之憑證。現買賣過戶時，例須轉換土地執業證。

申、蘆課執照 蘆課執照，為沿江沿海漲灘之公地；經清丈後，人民繳價承購，由官廳所發給之執業憑證。現亦須於過戶時轉換土地執業證。

酉、司照 司照，為清時國家分田，經人民承購，由當時藩司所發給之執照。照現在規定，亦須轉換土地執業證。

戌、割照 割照，為因析產或分售關係，而割裂分執之執照。其轉換土地執業證辦法，與上述割單同。

上述各種舊單據，混亂複雜，確非專家不易識別。且手續不密，易啓弊端。單上並無四址，如欲分清該地界限，每不易着手，設為多角形不規則之地，更無法劃清，此其一。土地

買賣，例須完稅，民間每因求省完稅及手續關係，即以原單授受，並不聲請覆丈，更換戶名。數十年來，該地界是否擴大；或被人侵佔，無從知悉，此其二。從前丈量土地時，難免陋規，或以多報少，冀減輕糧稅，或以少報多，冀多得售價，弊端不一，此其三。紙張普通，印刷簡單，易於假造，以偽亂真，辨認不易，此其四。且種類複雜，來源互異，破爛割裂，幾難以爲憑。其亟待清理，自不待言。因此種單契之不足爲憑，故土地局對轉換憑證時，特重糧串。如有歷年糧串，而無以前土地憑證，轉換手續，尙不甚繁。倘祇有以前土地憑證，而無歷年糧串，則不易轉換矣。

(乙)承租契 承租契，俗稱道契，係外人永遠租用上海土地之憑證。租界土地之執業契據，大都俱係此種道契；即市區江灣、南市、閘北等區域，亦間有轉爲道契者。按道契之產生，實由於外人之租借土地。蓋照條約規定，在華外人，祇有土地租借權，而無土地購買權。因有租借行爲，遂發生租借契約。此種租借契約，一經成立，外人方面，從前例須向各該領事署註冊，並由領事轉請上海道尹公署，准予勘丈，發給契紙。在租界內之土地，其繪製地圖，例先由工部局會同道尹公署，共同丈量，然後由工部局正式繪製。在租界外之土地，則由道尹署文繪，連同契紙，交予領事署，以證明土地之租借權。故所謂道契，實係上海道

尹公署所發給契紙之略稱。是以英人租借土地者，例須由英領署註冊，轉領道契，普通即稱英冊道契。他如美領署註冊者，則稱美冊；法領署註冊者，則稱法冊。故道契者，係一種外人永遠租借吾國土地之契據，實為一種變相之土地執業證，原非供國人買賣土地之租據也。民國以來，此項租契之發給，曾一度由江蘇特派交涉公署辦理。自上海市政府成立後，改由土地局辦理，更名曰承租契，蓋道契二字，已不甚合於實情，祇因沿用已久，故至今習慣上仍被普遍應用。

子、權柄單 承租契既須經領事署之註冊，復須經土地局工部局等之勘丈，四址明確，手續簡易，假冒盜賣諸舉，不易發生；信用既佳，交易自易。因之國人頗有以本身所有土地，假借外人名義——即由外人出面——轉換承租契者。為表示真實業主起見，更由出面外人簽一代管產業憑證，交由原業主收執。是項憑證，即曰權柄單。而此種出面外人，則稱掛號人。至今上海各地產公司以及各洋行，以辦理此種掛號手續為基本營業者，為數頗多。其所取掛號費，俗稱戳牌費，每年每一號碼，不論畝數多寡，一律為二十兩。初次給證，取手續費銀二十五兩。以後轉售過戶，尚須另納過戶費。故掛號人之收入，殊可觀也。

丑、轉換手續 所謂轉換手續，即指以原有田單或其他同等憑證，換成承租契之程序。

其辦法，由業主持同田單，及最近三年糧串，送交附屬土地局之上海市不動產契紙總發行所。並報明租價，及出面承租洋商、姓名、國籍等，請求立契。該所收到單串後，查明報價屬實，即繪具詳圖，呈交土地局長核示。經奉令核准，即照立承租草契。承租草契成立，並收到應繳之轉移稅、手續費、及填契等後，由地休具結蓋戳，領還田單、糧串、草圖及承租草契等，全部交給洋商。由洋商轉呈該管領事署。由領事署編列承租契號碼後，再將全部草契，移送土地局。由土地局通知領事署，約期會同勘丈。領事署即以轉知工部局及洋商，洋商再轉知業主，屆期會同丈量。倘無輕重，方由工部局登簿註冊，繪具地圖。經由洋商簽字承認該圖無誤後，再通知土地局。土地局俟所有手續辦妥後，復用公文通知領事署，並飭洋商繳納承租契等費。同時由立正式承租契，送由領事署轉交洋商。斯時領事署亦須向洋商收取承租契註冊等費。洋商收到正式承租契後，倘係出面代業主辦理，即應將該契轉交原業主，並出立權柄單。業主當時即須付洋商掛號費，及常年費；嗣後每年並須繳地稅、年租，及常年費與洋商。至以上轉換承租契時，所需一切費用，自亦均由業主擔任。此後業主田單，遂變為承租契。此種轉換辦法，除於租界內及指定一都市區外，不能適用。故並非所有上海各區地產，均能轉成承租契也。

賣、過戶手續 承租契下之地產，於轉售或出押時，例須過戶。其過戶辦法，又有小過戶及大過戶之別。小過戶，係由原代理洋商，更換一新權柄單，將原業主戶名，改成新買主或押主戶名，手續即備。故極為簡單，辦理亦易；所有費用，亦僅為過戶費二十五兩。至大過戶，則手續較繁。蓋地產成交時，買方每有不信任賣方原代理洋商，而另易他家洋商者，則根本上須調換掛號行家。其手續，先須照辦小過戶，然後由買主向原掛號行家甲洋商，聲請將承租契大過戶於與本人有關行家乙洋商，同時繳納承租契過出費五十兩。經甲乙兩商，向該管領事署聲請過戶註冊，並繳納過戶註冊費後，由領事署將承租契轉送土地局過戶加批。土地局當須徵收批註費。俟一切手續辦妥後，送該領事署，轉交乙商。即由乙商出立權柄單，連同承租契，交與買方。是時買方更須納過進費二十五兩。觀此，大過戶之手續頗繁，而其需費亦貴。

上海地產契據，社會心理，咸趨重此種洋商道契。此雖國人信仰外人舊尚之表現；然承租契註冊手續，簡捷正確，無形中提高道契本身地位，似亦不無關係。此外承租契對業主本身之利點尚多，（一）為道契之易於轉賣抵押。蓋有道契之土地，市價輒高，且易於脫手。而上海習慣，建築房屋，每即以土地抵押款項，而以將來所收租金按期披還；又一時需用現款

者，亦可以土地爲抵押。而習慣上受押行號，每視土地之有無道契，以爲抵押之取捨或押價之大小，此其一。(二)爲憑證之較爲正確。上海舊有之土地憑證，極爲複雜，且尤多糾紛。地點雖經註明，而四址並未確定。或則單小地大，或則單大地小，甚或有地無單，有單無地。此種糾紛，一經轉換承租契，卽得以查明。此其二。(三)爲業主之易於隱匿。蓋道契由洋商掛名，真實業主官廳反並無冊據可查，極適合國人置產好爲掩飾之心理。此其三。不過此種頂名註冊方式，根本上究非盡善辦法，掛號人不願信用，易生流弊。且一旦國際有事，是否另有糾紛，尙未可知。而托庇外人，喪權辱國，則尤爲彰明之事實也。

(丙)華商道契 遜清光緒年間，滬地紳商，目擊國人之假託洋商出面轉契者日衆，乃呈由滬道轉詳核准後，發行華商道契，由會文局按照承租契辦法辦理。自後凡國人在上寶兩邑境內，購買田地，或租遺地產，在會文局訂定准換道契圖保內者，均可委託市商會，轉請會文局，換給華商道契。各地主須先將原執單據契件全套，備具正式聲請函件，送交市商會，由會發給印收，暫交業主執收。一面備函將單契轉送會文局核辦。如原送單契，查無糾葛，卽由局訂期會同勘丈後，給送草圖轉交業主查閱。該址是否相符，該圖憑業主簽字後，送還該局，照填道契，送交市商會註冊後，業主卽可憑商會前給印收，赴會簽字，換領道契。惟自

土地局成立後，是項商道契，已停止發行，而代以土地執業證。

(丁)土地證 土地證，為土地執業證之簡稱。上海自土地局成立後，因鑒於原有土地執業證之複雜混亂，缺點滋多，同時國人借用外商名義代領道契者，又日見衆多，為釜底抽薪計，乃有土地執業證之創設。規定凡原有之田單，或其他憑證，在市政府所轄之區域內者，概須轉換是項執業證。現已分區積極清丈土地，繪製地圖，凡畝數尺寸及四址等，均詳載明確，不亞於承租契。上海土地憑證過去之複雜糾紛，自此即有一根本整理之機會。

(戊)雜單契 除上述各種土地憑證外，上海尚有雜單契兩種：一為工部局契，一為領事署契。

子、工部局契 工部局契，為工部局所發行。從前工部局為建造公共建築物及公路所需用之方單土地，因原計劃之更變，致成無用餘地。當由工部局標賣，即由該總辦簽立契約，發給購主，作為執業憑證；此即所謂工部局契。此項憑證之買賣抵押過戶等手續，統由工部局辦理，不受土地局及領事署之干涉。惟嗣後該契因特種關係，欲併入或轉換承租契或土地執業證者，例須升科。

丑、領事署契 領事署契，大都為法領事署所發出，故又稱公館契。蓋上海自道光廿二

外人得在該地承租土地後，開始時我國官廳並未過問，當時外人租地，因極爲自由，祇憑該管領事署丈量立契。此種憑證，尤以老法租界爲多。嗣後雖有遺契之創立，然中外業主，因深信法領事之權力，往往仍向法領事署請求成立公館契。此種公館契之買賣抵押過戶等手續，概歸法領事署辦理。而執有該契者，更視之較承租契尤爲寶貴，是則有非可以常理測度者矣。

三 上海地產之經營

(甲)經營之方式 上海地產之經營方式，可分爲轉做買賣，抵押借款，租地造屋，及押款造屋四種。

子、買賣 其經營地產，以買賣爲目的者，自與買賣其他貨物者相同，以買賤賣貴爲其獲利之唯一途徑。故其經營要點，第一，在能購得價賤易售之地；第二，在能獲得善價而沽之機；據熟於地產經營者言，在昔地產價格較低，買賣因之易於成交，且經營是業者尙爲數不多，競爭既少，獲利自易，隨購隨售，尤不致周轉不靈。此種經營地產，實爲最正當之方式。不過近年以來，昔之小資本者，均已漸成殷富之家。既不亟需現款，因之地產一入其手

，每好居奇，不即出售。同時資本較少者，則集資合組地產公司，衆力共舉，資本亦充。地產一經購進，非有較大盈利，亦每不願脫售。在此種情形下，地產實已漸入壟斷操縱之域，而上畸形發展之途。在地產堅俏時代，固屬奇貨可居，不難俾獲鉅利。不過一入地產呆滯時代，脫售無從，即有不易脫售之苦。此近年經營地產者之所以失敗也。

丑、押款 助成近年地產畸形發展最重要之因素，論者或推押款，實亦不爲無見。就經營此種地產押款者之立場言之，則押品既極爲穩妥，利息又頗爲優厚，不負地產買賣盈虧之風險，而有保息保贖之保障，爲本身利益計，誠何樂不爲。而在押戶方面言之，購進地產後，急售則不易獲鉅利，緩售則不易獲周轉，進退兩難，原極躊躇。今有此抵押之一法，則不患現款之阻滯，而可保將來之利益，一舉兩得，正可藉以解除固有之困難。於是因適合需要，而此種押款，遂日見發達；因押款日見發達，而地產交易，亦遂日見活動。蓋在此種情形下，經營者購進地產，可隨即押出；復以押得之款，續購他地，循環不息，利益倍蓰。利益倍蓰，而地產交易，亦隨以倍蓰。至於地產業者實已漸上超越實力之空泛經營，以一倍之資力，做數倍之交易。蓋全憑買賣，則款貨兩交，仍須仗經營者之實力；而一做押款，則藉押款之補助，可以少數之資金，作鉅額之買賣；市面之經營雖多，實際已躋於買空。於是地產

一入呆滯，遂如冰山之倒，一發而不可收拾。

實、租造 租地造屋，亦為地產經營之一種。就租主立場言，此時既不願以低價將地產出售，又不願另籌鉅款，為利用此項空地之計劃，則保留空地，非特徒耗利息，且足以阻礙市面之發展，以壓低地產之價值，有弊無益，利害昭然。就租戶之立場言之，欲購置地產，或無此鉅資。即有此項鉅資，或不願以之呆置地產。於是出奇制勝，另闢途徑。每年出少數租金，訂定年限，租得將來極有希望之空地，建築房屋。即將屋成後所收入之小租押租等，充作一部造屋基金。從前因此而獲厚利者，數見不鮮。如租地之期限較長，至少自身可豐衣足食。設於未滿期前，有欲謀得該地之所有權及所建房屋者，更可居奇，藉獲厚利。但此種辦法，在已住數年前，頗有藉之獲得厚利者。今則地主以地產出租，年限既短，而地租復昂；且所建房屋，每不易出租；即獲出租，利息亦已不如從前之豐厚。故此項經營，已遠不若從前之普遍矣。

卯、押造 押造之法，即由押戶自墊造價三四成，由押主借款六七成；房屋落成後，由押戶分若干年陸續將本利一併歸還。此種辦法，大致適用於中產階級之有固定收入，而一時無成數鉅款可資建築者。經營此業者，有少數之信託業，地產業，及銀行業。普通均設有建

策部，對於繪圖、營造、及經租等項，聘有專司其事者。雖各項手續皆向押戶取費，而辦理一切手續，則極爲繁重，故個人鮮有經營之者。

(乙)經營之機關 上海經營地產之機關，除個人行號外，有兼營地產之銀錢業及信託業，有專營地產之地產業。

子、個人行號 個人之經營地產者，占數頗多。在地產全盛時代，藉此致富者，更不乏人。過去地產極易周轉，故業此者均得以少數資金，做數倍之交易。略有融通能力之富戶，幾莫不以地產爲致富之捷徑。而公司行號，其營業性質並不與地產發生任何關係者，亦每以一部份之資金，投資於地產。大而至於大工廠大百貨公司，小而至於普通商店，均不乏實例。蓋彼時經營地產，確往往反較其本身事業爲穩妥，爲有利。在執有地產幾等於存有現款之情況下，無怪工商行號均以地產爲一活動而可恃之去路也。

丑、銀錢業 過去銀錢業與地產，關係極密切，確爲不可掩之事實。除一部直接投資於地產者外，更有由抵押放款所收受之鉅額地產。民國二十四年上半年，上海錢業倒閉相繼，非當時政府措置得宜，及中、中、交、三行維持之盡力，風潮頗有擴大之可能。究其主因，胥在資產之呆滯，而其呆滯之起因，則以受地產之影響爲大。銀行業中，尤以儲蓄會經營地

產之魄力爲大。萬國儲蓄會之地產，在上海極爲普遍，而四行儲蓄會之國際飯店，更名著一時也。

寅、信託業 上海各信託公司及各商業銀行之信託部，大致均附設有經營地產部份。對地產買賣，地產經租，地產放款，地產押造，房屋設計等，均爲其規定之業務。過去業務頗盛，獲利亦豐。

卯、地產業 地產業魄力之較雄厚者，以外商爲多。如中國營業公司 (China Realty Co.)，恆業地產公司 (Metropolitan Land Co.)，普益地產公司 (Asia Realty Co.) 等均是。其營業如地產投資，代客買賣，建築設計，房屋經租，工程監造，道契掛號等，範圍頗廣，獲利亦優。例如中國營業公司十九年之股息利息，達二分九厘，普益地產公司十八年之股息紅利，更曾達三分七厘。當時獲利之豐，概可想見。至國人所設小規模地產公司，有資本僅及一二萬元者，則大致以經營業主個人財產爲目的，實無異私人之經租帳房也。

四 上海地產與金融

上海地產與金融，確有極密切之關係。甚有人以爲『上海金融組織之基礎，係建築於房

地產之上；『上海所有者爲地產本位；』是雖爲過甚其辭之較，然上海地產與金融之連繫頗多，則爲不可否認之事實。金融界以地產爲資金運用之要途，而地產遂與金融界投資發生連繫；金融界以地產爲抵押放款之押品，而地產遂與金融界放款發生連繫；金融界以地產爲紙幣準備之一部，而地產遂與金融界發行發生連繫；金融界以地產爲聯合準備之財產，而地產遂與金融界準備發生連繫；金融界以地產爲銀行票據之押品，而地產遂與金融界票據發生連繫。因地產與金融關係之密切，而造成過去地產過分活潑之現象，以躋地產憑證——道契——於優良信用工具之域。其影響於過去整個金融，實非淺鮮。

(甲)地產與投資 銀行業投資，大致以穩妥及活動爲最重要之條件，穩妥，則資金不致短虧；活動，則資金不致呆滯。就吾國過去市場言之，符合此兩項標準者，除有市場組織之公債外，實祇有隨時可以轉押之地產；照二十二年之統計，全國銀行資產中房地產之數字，爲八七、六八三、一〇〇元，以與同年之全部存款二、六二五、一四九、〇四〇元較，約合百分之三·三四；以與同年之全部實繳資本二六〇、八四六、三〇〇元較，約合百分之三三·六，換言之，即銀行對房地產之投資，平均每存款百元，約合得三元有零；或每實繳資本百元，約合得三十三元有零。此項數字，含有銀行本身應用之房地產在內，爲數似尙不甚多。

，占成似尙不甚高。惟於此有不可不注意者，即對地產投資較爲活躍之中外各儲蓄會數字，並未包含在內。查二十二年各該會之營業報告，對地產之投資，有如下列：

會 別

地產投資(單位元)

四行儲蓄會

八、六六七、九二六

中法儲蓄會

四、四九四、八四三

萬國儲蓄會

五四、六一〇、四三〇

郵政儲金局

六、四三七、五〇九

共 計

七八、一二〇、七〇八

即以此四儲蓄會言之，爲數確已不爲小。不過其中萬國數字，爲『投資數』，想尙包含一部份證券投資在內，而非純粹之地產投資；中法數字，亦尙有一部份生財動產在內，惟爲數恐不甚大；此外四行及郵儲兩處，雖爲純粹地產投資，或包含一小部份他種地產在內，亦未可知。不過即就此不甚純粹之數字，而加以稅健之估計，儲蓄會對上海地產之投資，恐不在五千萬元之下。且上海金融界對各外商地產公司所發行之債券，或亦間爲投資。如恆業，如普益，如中國營業，如哈同等所發產業債券，爲數亦頗非細。此種對上海地產之間接投資，因無數字可憑，無從爲近似之估計。

(乙)地產與放款 過去金融界以上海地產爲抵押放款之優良押品，亦爲不可掩飾之事實

。在地產最活躍時代，凡持有道契者，不論向銀行或錢業，均有以押款方式立刻變為現款之可能。此種押款，其一部為地產業之周轉，其一部則確為工商業者之融通。地產業在過去獲利確頗有把握，為增加本身之周轉力量起見，往往以購下之地產，轉向金融界押款；更以其押款所得款項，增購地產；若此轉輾抵借款項，轉輾增購地產，而金融界與地產業之關係，遂頗形密切。此項押款，在市面究有若干，則不易為正確之估計。據廿三年上海銀行之營業報告，其地產押款部份，占全部抵押放款百分之九以下。而金城銀行廿四年之情形，則地產押款占全部放款百分之七·七七。此種地產押款，在各銀行之儲蓄部及儲蓄會，其所占成數，恐較一般商業銀行為略高。照廿二年之數字，僅萬國儲蓄會一家，地產押款已達二、二四二、七〇四元之鉅額。至藉地產為工商業之融通，亦為上海金融市場極普遍之現象。通常一部份工商業，於本身營業外，每兼做少數地產。蓋明知持有道契，遇有緩急，可抵借現款。且工商業號址所在，原有地產，或股東於經營行號外，另有地產，自均可移作緩急抵借之用。而金融業對大規模工廠，更常有所謂廠基押款者。雖大致係連全部機器生財包含在內，然亦不能除地產而不計。總之，上海工商業，每有以地產作為押品，向金融界抵借款項，以作臨時周轉之需。金融界之地產押款，原不僅限於地主或地產業者也。

(丙)地產與發行 吾國發行準備，向爲現金準備六成，及保證準備四成。保證準備四成中，地產實占其一部。例如，照中國銀行之規定，保證準備「以證券，房地產契，進出口押匯票據，及商業票據，或妥實抵押品交之。」至平日地產一項所占全部保證準備之成數，則因未經該行公佈，無從知悉。惟照該行於廿一年「二二八」恐慌時期所公佈之充實保證準備辦法，其中上海地產一項折值一二、九〇五、八二五元，實占全部保證準備百分之三五，所占成數，確已不爲小。中行如此，他行自可懸揣而得。則地產在發行中所佔地位之重要，極可想見。

(丁)地產與聯合準備 廿一年滬戰聲中，上海銀行業爲集中力量計，曾有聯合準備委員會之組織，於該年三月十五日起，正式成立。計當時加入會員，有銀行廿六家。照規定，凡加入銀行，均應認爲準備財產，由委員會負責保管。各行以所繳財產爲担保，得向委員會按估價七成，領取單證，計公單及公庫證各五成。公庫證得爲發行鈔票銀行，及各銀行儲蓄存款之保證準備；而公單則可在市面流通，代替現款，其性質與流通證券相同。入會各行，對於公單，均負見票即付之責。付款之後，可再向領用銀行收回現款。委員會並另籌拆放基金，承做拆放。凡入會銀行缺少現款者，得以公單十足拆借現款。換言之，即因有此項聯合準

備之設立，而各入會銀行，可將一部份原極固定之財產，變為具有流通性之單證，以備緊急時之融通，辦法實至為妥善。此項準備財產，照廿四年底之情形，計達三六、九七五、〇〇〇元；而房地產實占其百分之八六·八七。則地產與銀行聯合準備關係之密切，更屬昭著。

(戊)地產與銀行匯票 上海銀行票據承兌所，為集中推行銀行承兌匯票之機關，成立於二十五年三月中旬。其產生此項票據合格之担保品，地產亦為其一種。照規定，加入銀行，得以本身所購置之房地產，或所收下放款抵押之房地產，交承兌所作為承兌匯票之担保品。惟所占成數，不得超過該行所繳全部承兌担保品百分之二五。不過即以此百分之二五成數言，占全額四分之一，已不可謂不高。申言之，即上海銀行承兌匯票之基礎，充其極地產有占其四分之一之可能也。

據上所述，過去上海地產，確與上海金融有多方面之連繫。其造成此多方面連繫之原因，則似不外過去地產穩妥性及流動性之能量發揮。過去上海地產恆為直線之上漲。其經營確甚穩妥；過去上海地產有隨變現款之機能，其性質確極流動。而促成此種高度穩妥性高度流動性之動力，則端在過去外商銀行無限之後盾。外商銀行在承認道契為信用周轉工具之情況下，過去確會負擔一部份中央銀行調劑市面之任務。斯時本國銀錢業祇須執有道契，需要

資金，不難立向外商銀行轉做押款；而同時本國銀錢業持此外商銀行之後盾，對於本身承受地產押款，因亦無所顧忌，樂為儘量融通。在此種情況下，道契地位，幾與他國金融市場之第一流票據或證券相若，而成爲上海金融上數量最大而流通最易之信用工具；同時因有外商銀行轉抵押之可能，更幾與他國金融市場之重貼現機能相類似，而成爲上海金融市場最富有融通力之信用工具。

不過從另一方面言之，因地產經營之發達，致使一部可資工商運用之資金，轉而爲地產之投資，或轉而爲地產業之周轉，直接影響於金融市場之本質，間接更有礙於工商之發展。奪可資生產之資金，用以造成地產之虛偽市面，更從而促成整個金融不健全之進展，其有背常規，昭然若揭。

五 上海地產之衰落

請先述上海地產衰落之現象，更進而一究其衰落之原因。

(甲) 衰落之現象 上海地產衰落之現象，可由近年建築之停滯，地價之跌落，交易之衰退，空屋之增加，房租之減低五方面見之。上海全市建築自「二八」以還，確有極顯著之減

退；而以向稱繁盛之公共租界，尤為顯著。當十九年及二十年地產極盛時代，該界每年之建築總值，輒在五六千萬元以上；而二十一年以降，平均約在二千五百萬元左右，實僅及從前之半數。法租界雖略勝一籌，然亦見衰退。至地價之跌落，當此地產衰落期間，自屬不可避免。至其跌落至若何程度，則因近年地產買賣，成交不多；即有成交，亦每含有若干強迫成分，均不足資為標準，因亦無從憑為估計。不過目下實際地價，已在工部局估價之下，與從前估價恆低於市價者，已完全不同，則確為事實。至近年地產交易之衰退，則有統計數字，可資參證。二十三年及二十四年每年之成交總額，均僅在一千三四百萬元；以與二十年最盛時代之一萬八千餘萬元較，尚不及十之一，其衰退程度，概可想見。同時空屋之增加，有日益加甚之勢；而房租之低減，更屬極為普遍。在此種情況下，非特昔日氣焰盛極一時之業主，有困頓莫訴之苦，昔日極端活躍之地產掙客，有銷聲匿跡之勢；即素擁龐大資本之第一流地產公司，亦多因營業不振，而相率改組。如普益地產公司（Realty Investment Co.），如中國營業公司，均於二十四年度，先後改組。上海地產界巨頭英商業廣有限公司（Shanghai Land Investment Co.），亦因營業衰落，於本年（二十五年）四月七日股東會上，聲明停發紅利。第一流地產公司如此，規模較小之公司更可知。又如普益大債權人

美豐銀行，有地產押款四千萬元之關係，卒因金融呆滯，無法周轉，而宣告清理。二十三年錢業風潮中，爲地產呆滯所牽涉之成分，亦頗不在少。凡此種種，均足以表示近年上海地產衰落之現象，及其影響之廣泛深刻。

(乙)衰落之原因 近年上海地產衰落之主要原因，可得而言者，約有五端。其一、爲經濟衰落之影響。自不景氣侵襲吾國以來，工商凋敝，倒閉相繼，其能繼續維持者，亦祇於艱難困苦中謀生存。於是因倒閉而退租者有之，因艱於維持而要求減租者有之，甚至無力照付而欠租者亦有之，於是市房受其影響。更就住戶方面言之，因失業不易爲長安居而遷回內地者有之，因節省開支而遷入較小住所者有之，或更從而聯合數家同住者亦有之，於是住宅亦受其影響。其二、爲受美國白銀政策之牽累。吾國近年之經濟恐慌，雖有其內在之原因；然美國白銀政策爲促成其實現之一大動力，確亦爲無可否認之事實。美國以人力抬高白銀之結果，爲吾國白銀之不斷出口。蓋乘金賤銀貴之機，外人遂爭相轉移其較貴之銀幣投資，以謀易得較多量之外幣，投資國外，冀從中獲得當時金賤銀貴之利益。而當時外人之銀幣投資，自以地產爲大宗。在此種情況下，銀幣之外流，遂足以造成地產之衰落。其三、爲外行後盾之告絕。在外資不絕外逃，白銀不絕外流之情況下，首受影響者，爲外商銀行。僅就廿三年

下期而言，外商銀行之庫存，自三萬萬元左右，於數月內竟銳減至五千萬元左右。存底減少，促成外行信用之收縮，於是此向爲外行信用膨脹主要對象之地產，遂無形受其打擊。自是外行非特地產押款，不再新做；卽對原有押款，亦嚴厲催贖。風聲所播，本國金融界亦不得不對地產融通，加以限制。至是向占上海金融信用工具首座之道契，形成爲不能流通不易周轉之呆貨。其四、爲過度膨脹之反動。過去因種種之特殊原因，形成地產之過度膨脹，確爲事實。無論於建築方面，於交易方面，於市價方面，均有過度發軔之跡象，因之於任何方面，稍有反常變動，影響所及，卽足以搖動此種虛偽之基礎。其五、爲買空投機之失敗。在地產全盛時代，多數買賣。均非真實交易，而爲業地產者之把持操縱。此種把持操縱之結果，足以造成地產之過度活躍，從而形成地產之虛偽高價。在有力維持此種活躍此種高價之情況下，投機者自頗有獲利之可能；因果相循，因有獲利之可能，而投機者必且特爲活動。換言之，投機者之活動程度，恆視可能獲利之程度以爲斷。故一旦物極而反，市況轉衰，獲利之機會較稀，投機者之熱力必減。市場大部投機者之收縮或退出，自足于地產以極嚴重之打擊。有此五端，而近年地產遂有一蹶不振之勢。

六 上海地產之前途

上海自最近經此一度打擊後，其發展之方向，是否已漸轉上正軌；其發展之將來，依情度勢，是否有恢復過去繁榮，或超越過去繁榮之可能。凡此種種，均為社會一般所極加注意之問題。

(甲)最近之趨勢 上海地產最近發展之趨勢，似不外四端：其一、為建築之增高。在地價過度膨脹之情況下，建築之增高，為其不可避免之結果。於是在商業區，則一二十層之寫字間建築，日見增加；而在住宅區，則多層公寓，遂日見流行。其二、為平面之發展，就此點言之，其趨勢為公共租界之向西推進，法租界之日就繁榮，及市中心之高速度進展。在最近一二年中，無論於建築方面，於交易方面，及於市價方面，均有相同方向之表示，其三、為交易之漸趨真實。純以投機目光而從事於地產交易者，近年確已漸少。是時間津地產者，確多係深思遠慮之輩，欲覓相當地點，購置產業，為住家之用，或謀其他隱健之發展。故交易雖屬清閑，而其售價則比較較為穩定，是則確為近來地產事業之良好現象。其四、為調節之漸見合理。經此次地產一度之打擊，地產事業之進展，于若干方面，確漸見合理。建築之

過于急進者，已漸有趨緩之勢；交易之過於活躍者，已漸有趨穩之勢，市價之過於高漲者，已漸有趨平之勢；有房地出租者，因減租之結果，而租金遂漸復常態；原做押款者，因環境之迫促，而條件亦漸形合理。是亦均有利于將來地產正當之發展者。

(乙)將來之觀察 對上海地產之將來，極度樂觀者，頗有認目下之衰落，祇為暫時之現象，將來遲早必有恢復之一日者。此輩持論，以為「上海就人口言，居世界各大都市中之第六位；而就地價言，則居世界各大都市之中第二十二位。世界各大城市之地價，或以平方呎計，或以平方米連計，而上海則尚以畝計：大致單位愈小，比較上必價值愈高。上海未來之發展，繼續不已，即上海之地價，將步世界各大都市之後塵，而繼續增漲。將來市面一有轉機，地產事業之活躍，或且有百倍于昔日所謂黃金時代之可能」。此種論調，似過偏於樂觀，就二三十年之長期趨勢言之，倘無意外，多少或可達到此種樂觀希望之一部。然就三年五年之較短時期言之，似則頗不能作如是之樂觀。其主要原因有五。一為建築增高及平面發展之影響。多層寫字間及多層公寓之增加，其結果，在商業區，則為較舊寫字間之空閒漸多；在住宅區，則為較舊公寓及普通住宅之出租漸減。雖有利於新屋主及新公寓主。然仍不利於舊屋主及住宅主。故從地產全體言之，建築增高，實足以促成地產衰落之更深刻化。至平

面發展之對未來地產有不長影響，更屬顯而易見。總之。建築增高及平面發展，均為增加地產面積之方式。地產面積增加，地價之景氣，自即較難恢復。此其一、二為過去過度膨脹之影響。二十一年以前地產之直線進展，既非由於實際需要，為循序自然之發展。則二十一年以後之漸入呆滯境地，實不能謂為地產之意外衰落，而祇可視為地產之漸上正軌。則於短時期內恢復其從前之虛偽繁榮，為事實所不可能，亦為希望所不願其實現。此其二、三為土地行政改革之影響。過去吾國土地行政之不如租界，田單確實性之不如道契，均為不可否認之事實。加之正當之土地權利，每不獲充分之保障；因劃入路線，而將私人土地充公；因公共建築，而將私人土地圍購，均屬常有之舉。此外地保胥吏，上下其手；四址面積，更常有糾紛，使投資內地地產者，恆感非常之痛苦。而造成過去裹足不前之情況。不過近年來，如京漢各地，對土地行政，確有顯著之改良；對正當之土地權利，亦漸有合法之保障，自後投資土地者，自不必定以上海租界地產為目標。此其三、四為內地政局漸定之影響。內地政局，漸趨安定，一方面社會秩序之恢復，足以阻止內地人民之移入租界；一方面內地市面之繁榮，足以刺激地產價值之逐漸高漲。於默化漸移中，不難變國人重視租界地產之心理，轉而為內地地產之投資。此其四。五為國際政局之難測。在現狀下，吾國對收回租界之希望，暫時

雖尚不易達到。不過近數年來，國際風雲，頗變幻莫測，在國際關係有根本之變化時，上海地位，是否即隨有動搖，頗不可必。此其五。有此五因，苟非有絕大意外變動——例如吾國實行通貨膨脹之類——上海地產，恐一時未易恢復舊觀。至超越舊觀之發展，自更屬過於樂觀之幻想。不過在現在呆滯狀態下，投機交易之漸見肅清，與夫環境調節之漸見合理，均屬有利於未來上海地產之正當發展。故從整個市場言之，桑榆之失，似仍不無收諸東隅之機也。

英法匯價

最近法國頒布新貨幣法，規定法郎貶值成數最小為百分之二五·一九，最大為百分之三四·三六，即新法郎所含金重量最高限為〇·〇四九格蘭姆，最低限為〇·〇四三格蘭姆；而未確定新法郎之一定平價。同時英國自英鎊脫離金本位後，迄未確定英鎊所含之金成色，故英法貨幣之比價，無從計算，十月二日英法匯兌開始交易，英國匯兌平準基金以每鎊等於一百另三法郎之價格，出售法郎。後以巴黎方面賣出法郎頗鉅，價遂低落，英當局即出而穩定之，使法匯釘着於一百另五法郎七五之賣價；嗣後英法匯價盤旋於一百另五法郎內外，迄無若何鉅大變動。惟此項匯價究從何計算而得，則非特一般人所不能了解，即操匯兌業者，或亦有不知其所以然者。蓋法郎貶值有最高限與最低限之規定，在此限度內，英鎊等於若干法郎方適合其貶值率，以及美元對英鎊之價值若干，方適合彼此之關係，誠為費解之問題。因英法貨幣，皆無確定之金平價，故以計算方式求匯價，既無根據，又感困難，所以不得不藉圖解求得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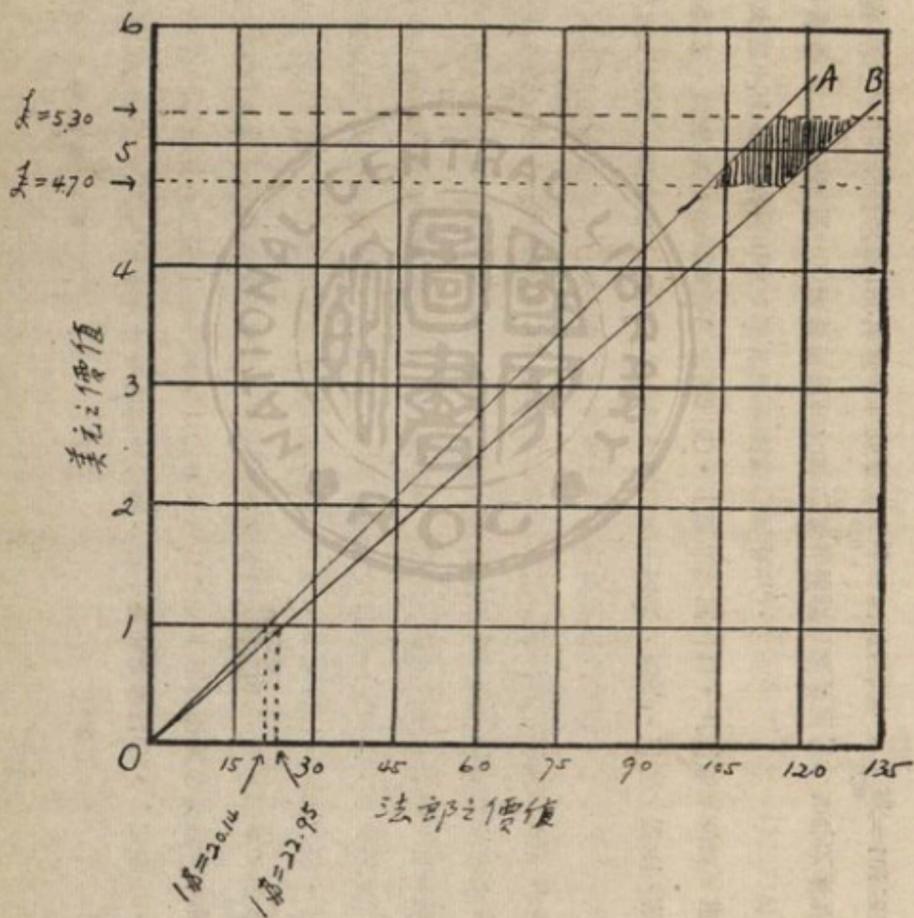
查美國於一九三四年二月一日實行貶值後，新美元之金重量規定爲一五·二三七四八格蘭，合〇·〇九八七格蘭姆，新法郎之金重量有最高限與最低限。根據美元法郎之金量，當可求得一美元等於若干法郎之理論平價。茲先按法郎貶值之各等程度，依次計算一美元等於法郎之價格。

舊法郎金重量0.0655格蘭姆

新法郎金重量0.049格蘭姆即減低25.2%	1美元 =	新美金重量0.0987格蘭姆 新法郎重量0.049格蘭姆	= 20.14法郎
新法郎金重量0.048格蘭姆即減低26.7%	1美元 =	新美金重量0.0987格蘭姆 新法郎重量0.048格蘭姆	= 20.56法郎
新法郎金重量0.047格蘭姆即減低28.25%	1美元 =	新美金重量0.0987格蘭姆 新法郎重量0.047格蘭姆	= 21.00法郎
新法郎金重量0.046格蘭姆即減低29.8%	1美元 =	新美金重量0.0987格蘭姆 新法郎重量0.046格蘭姆	= 21.46法郎
新法郎金重量0.045格蘭姆即減低31.3%	1美元 =	新美金重量0.0987格蘭姆 新法郎重量0.045格蘭姆	= 21.93法郎
新法郎金重量0.044格蘭姆即減低32.8%	1美元 =	新美金重量0.0987格蘭姆 新法郎重量0.044格蘭姆	= 22.43法郎
新法郎金重量0.043格蘭姆即減低34.4%	1美元 =	新美金重量0.0987格蘭姆 新法郎重量0.043格蘭姆	= 22.95法郎

根據以上之計算，可知新法郎對美匯價，不得小於一美元等於二〇·一四法郎，亦不得大於一美元等於二二·九五法郎。若將變量之法郎價值繪成橫軸，變量之美元價值繪成縱軸

圖 一



如圖(一)。則此兩變量之固定關係，如美法匯價之最小限一美元等於二〇・一四法郎，即可繪成一線，由兩軸之起點，經過一美元等於二〇・一四法郎之一點，而成OA線。此線所表示者，即美法匯價以最小限為根據之價格，如二美元等於四〇・二八法郎，三美元等於六〇・四四法郎，皆在此線上。再根據美法匯價之最大限即一美元等於二二・九五法郎，繪成B線，其斜角度略小於OA線。因之，所有美法匯價皆在此二線上，即在AOB尖角以內。

茲根據美法匯價，求英美匯價。實際上英美匯價之變動，頗有限制。今確定英美匯價最低價為四元七角，最高價五元三角。則根據英美匯價變動之範圍及美法匯價軸之所在，當可知英法匯價之變動範圍。倘將英美匯價之高低兩價以虛線在上圖之美法匯價中表示之，則其所經過之OA線及OB線成一小斜方塊，此即表示英法匯價變動之範圍。

法郎貶值之程度，既知每一新法郎含金量為四九、四八、四七、四六、四五、四四、四三各等格爾姆，其對美元之匯價亦已知為二〇・一四法郎至二二・九五法郎之間，而英美匯價又確定於四元七角與五元三角。則將英法匯價計算如次：

法郎金重量	美法匯價	英美匯價4.70時之英法匯價	英美匯價5.30時之英法匯價
		$\frac{470}{100}$	$\frac{530}{100}$
		0.049 格爾姆1美元=20.14法郎即100法郎=4.96美元	$4.96 = 94.75$ 法郎
			$4.96 = 106.85$ 法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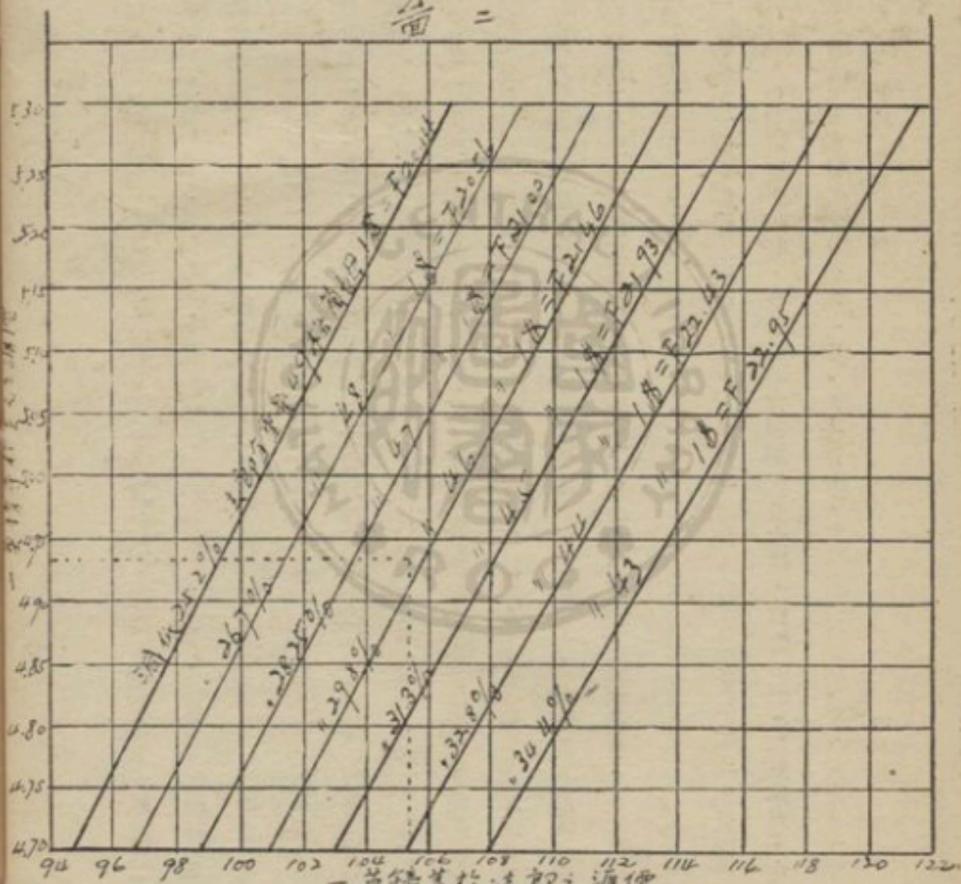
0.048 格蘭姆1美元 = 20.56 法郎即 100 法郎 = 4.86 美元 $\frac{470}{4.86} = 96.70$ 法郎	530	4.86 = 109.05 法郎
0.047 格蘭姆1美元 = 21.00 法郎即 100 法郎 = 4.76 美元 $\frac{470}{4.76} = 98.74$ 法郎	530	4.76 = 111.34 法郎
0.046 格蘭姆1美元 = 21.46 法郎即 100 法郎 = 4.66 美元 $\frac{470}{4.66} = 100.90$ 法郎	530	4.66 = 113.73 法郎
0.045 格蘭姆1美元 = 21.93 法郎即 100 法郎 = 4.56 美元 $\frac{470}{4.56} = 103.10$ 法郎	530	4.56 = 116.22 法郎
0.044 格蘭姆1美元 = 22.43 法郎即 100 法郎 = 4.47 美元 $\frac{470}{4.46} = 105.40$ 法郎	530	4.46 = 118.83 法郎
0.043 格蘭姆1美元 = 22.95 法郎即 100 法郎 = 4.36 美元 $\frac{470}{4.36} = 107.80$ 法郎	530	4.36 = 121.56 法郎

今將圖(一)內之小斜方塊擴大為圖(二)，以上計算所得之英法匯價以標點記於圖上，並將每兩端之價格連成一斜線，即四元七角美元與九十四法郎七五之一點及五元三角美元與一百零六法郎八五之一點連接成線，於是各斜線即表示法郎貶值之各等程度。外邊之兩斜線，即表示法郎金重量之最高限與最低限。即圖(一)內之OA與OB兩線是也。

惟須注意者有下列兩點：

(一)根據第一圖之解釋，圖中之斜線，並非平行線，(Not Parallel)在美元四元七角之一端，OA、OB兩線之距離，即法郎平價變動之最大限，當為一三·二五法郎，在美元五元三角之一端，兩線之距離，當在一四·八七法郎。

圖二



(11) 圖中之斜線，並非等距線 (Not Equidistance)，因兩線在縱軸上之距離相等，故兩線之橫距離隨其離橫軸之程度而擴大。換言之，即圖中左邊兩斜線較右邊兩斜線之距離稍為接近。

尙有須注意者，即圖中之斜線係表示法郎之各種平價。其實際匯價或在平價以上，或在平價以下，而不能超出現金輸送費。此乃在過渡時期中尙待討論之問題。但當法郎貶值率最後確定後，另當考慮現金輸送點之問題。

以圖解能說明英法匯價之理既如上述，請將英法匯兌實際價格證明之。查十月二日英法匯兌恢復交易時，英法匯兌收盤價為一鎊等於一〇五·七五，英美匯兌之收盤價為一磅等於四元九角三分一二五。茲在縱軸上指示四九三·一二五美元之一點起始，以標點橫劃至一〇五·七五法郎所在之縱軸止，而得兩線相觸之一終點，此即表示美法之匯價。因此點適在一斜線左邊，於斜線乃表示法郎含金量重 $0 \cdot 049$ 格蘭姆，因之吾人即知法郎於是日收盤價，已較舊平價貶低百分之二九·七五。依此類推，假定法郎貶值率確定於此點，則英美匯價降至四元七角時，英法匯價必跌至一〇〇·七五；反之，英美匯價升至五元三角時，英法匯價必漲至一一三·五。即在此限度內，隨英美匯價之變動而變動。故在法郎金平價未得最後

確定以前。觀英美匯價之所在，以及其與法郎之關係，即可一目了然。法郎貶值之程度，此種圖解法，不僅適用於英法匯價，即凡套匯價之未確定者，皆可應用。



英國輸出信用擔保

一 引言

邇來貿易金融上信用危險之保險或擔保制度，曾以種種形態，出現於國際之間。長以從來國際商品輸出之代價，多利用押匯，以爲清算；但押匯票據，由輸出地發出，至輸入地清算，兩地聯隔，需時孔多。設票據債務者不能支付，或拒絕承兌時，則貿易之運行，難免停滯，以是遂有押匯信用證書制度，以補其缺。歐戰以還，因政治機構之運變與經濟組織之改革，各資本主義先進國，對於金融機關或信用機能尙未完備之後進國，競以比較的長期信用，而開拓其販賣市場；然貿易金融方面，終感不安，於是一方以輸出信用危險爲目標之新保險事業，應運而興，他方以保險制度爲準據之輸出信用擔保政策，亦隨之實行。最近喧傳之英國對華輸出信用放款消息，與後述政策，不無關係，茲將其輸出信用擔保制度，加以說明，庶乎用意所在，不難想像知之也。

二 輸出信用保險制度之沿革

英國政府，為振興輸出貿易計，曾於一九一九年秋，對輸出信用，特謀便利。蓋前一年適值歐戰終結，過去五年間被戰時經濟所束縛之該國產業，遂衝破國內市場，而向國外市場，猛勇進取。但其他國家亦努力於產業復興運動，結果英國之攻勢，不能不遭遇挫折，而輸出貿易，仍無振興之望；且休戰後激遽增加之失業者，亦無從救濟。英政府對於此種趨勢，甚為憂慮，於是命商務部講求對策；而後述制度，遂相繼施行。

(一)輸出資金墊款制度 商務部研究之結果，認為貿易不振之重要原因，在於歐洲市場，受大戰影響，貿易金融，異常困難，英國輸出，遂甚遭阻礙。救濟之道，惟有予以長期信用，使之復興國民經濟，庶幾對英購買力，賴以增加。於是決定勸令輸出商人，務以長期信用，進行貿易；而必要資金，則由政府設法通融。一九一九年九月，遂依此目的而議決一法案，自翌年施行，名為海外貿易法 The Overseas Trade Act, 1920，法案之內容，甚為簡單，即英國政府先命商務部籌足二千六百萬鎊，以為墊款資金。凡英國商人，對於購買英國製品之國家，輸出英貨，在其輸出貨物原價百分之八十以內，可預得金融之便。

由是以觀，可知此種法案，不過一墊款制度，輸出商人，暫得金融之便利而已，至於輸出票據之保證，信用危險之保險等，如現今輸出信用保險或輸出補助制度中所見之積極辦法；固仍付闕如也。以是輸出商人，不其踴躍從事，而預期效果，亦未能實現。

(二)最初之輸出信用担保制度。英國政府所以議決前述法案之動機，意在對於戰後產業狀況破壞之國家，予以長期信用，俾其對英貿易，從速恢復；施行步驟，即英國輸出商人實現其對外債務（即外國債務者清償其債務）以前，政府方面，先予以金融之便。惟此種長期信用，已不可靠，尤以對方多屬貧弱國家，長期信用，愈加危險，不言可知。當此情況下，輸出商人，雖得一時金融之便，而危險發生，絕無保障，各為營業前途計，自難實行；而商務部準備之鉅額資金，亦等於虛設。政府鑑於以往之失敗，乃與商聯會協議，採用信用保險制度，一九二一年六月，修訂舊法，頒布海外貿易『信用及保險』法（The Overseas Trade [Credit and Insurance] Amendment Act, 1921）。

根據修訂法，商務部內，新設一輸出信用局，使之處理信用保證事務（主要者為輸出票據之保證，輸出信用輸出商人給與海外顧客之信用），如在一年以內，則按照票據面額，保證其票據；如信用期間在一年以上（長期信用），則保證票據面額之百分之八十五。此外政府

方面，對於前者在百分之七五·五，後者在百分之四二·五以內，賦與出票人之輸出商人以償還請求權。以是，輸出商人，對其輸出信用之危險，要求保險時，英國政府分担其票據面額之百分之四二·五，如僅要求政府之金融保證，則輸出商人，須負全部償還責任，藉便票據運行，愈趨流動。

修訂法之特徵，係將金融的要素與保險的要素，合而為一，名實相符，構成一輸出信用保險制度。本法之用意，固為完善；但施行之際，尚不免左列缺陷：

甲、保證額對於票據面額之比率過小；

乙、手續太繁；

丙、一般商人缺乏輸出保險之常識，因而輸出保險之利益，不能普遍於世。

修訂法既有前述缺陷，故施行以後，雖歷四年，即至一九二五年九月底止，商務部準備之資金（二千六百萬鎊）。不過用去六百萬鎊；其中四百萬鎊，業以清償；故當時尚在運用中者，二百萬鎊，已許可運用者，百萬鎊，再與其他合計，不過四百五十萬鎊為本制度所利用者，此外二千一百五十萬鎊之鉅款，直至當時，固仍無若何用途也。

三 信用保險委員會之成立及其經過

一九二五年七月英政府召集工商金融界要人十名，以希爾斯為委員長，組織信用保險委員會 (The Credit Insurance Committee)，使之研究前述制度，對於輸出貿易，是否切實有效；如有缺陷，應以何種方法，從事改良。該委員會組成後，即自關係方面蒐集資料，並分左列三項，開始研究：

甲、信用危險之保險，在輸出貿易上，究有若何利益；

乙、為補充輸出信用保險之缺陷計，政府當局，應採何種手段；

丙、具體的實方案，應如何設計。

關於輸出信用保險之實際的效果，該委員會經審查研究之結果，曾有肯定與否定之兩種主張，肯定者為商聯會，英國產業聯盟以及國外貿易商之代表等，彼意以為此種制度，雖不為世人所熟知，但有機利用者，確已享受不少利益；且貿易補助公司處理此種保險，為數特多；然該公司資金太少，究不能應付裕如。反之，否定者為英國耶卡郡 (Lancashire) 棉業關係之代表，彼意以為公營保險事業，往往促進不健全之輸出（投機輸出），結果，徒增政府之

負擔；自國民經濟全體觀之，要非最善之道。委員會以雙方意見之不能一致，多半拘泥於實施保險損失之可能及其程度如何，保險機關之注意與熟練程度，即保險技術之優劣如何而已；就大體而論，英國採用此種保險制度，對於振興輸出貿易，確屬必要；至於議論根據，不外兩點：第一、大戰以後，繼以俄、德、奧之革命，以是對於是等國之貿易，異常危險；輸出商人受此打擊，益復慄慄危懼；於無形中感覺保險之必要。第二、紡織品與機器，原為英國出口之大宗，其中尤以後者之機械製品(Heavy Engineering Goods)，在習慣上，向以三年至五年之長期信用，推銷於外。歐戰結果，英國經濟力，大為衰退，外國信用，愈加危險，故此種長期信用，更難實行，而機器之輸出，遂一蹶不振。因是輸出信用保險制度，亦為當時所希望。

委員慎重考慮之結果，認為輸出貿易界，對於信用保險，確屬感覺必要；惟保險機關如私營之貿易補助公司，政府之輸出信用局，雖亦對此方面，有所留意；而前者承受保險之範圍，大受限制；後者給與担保之比率，尚不抵票據面額之半數，以此而謀振興輸出貿易，其烏乎可。補救之道，莫如嚴禁不健全輸出，使之不至濫用信用保險；再將此種制度，改善擴張，庶幾需要長期信用之對外貿易，必得有相當貢獻也。

關於信用保險機關之當否，委員會先向銀行方面，徵求意見；蓋銀行乃重要金融機關，而能否担保外國債務者之支付，胥視輸出商給與輸入商之信用能力如何；輸出商之信用給與能力，又端賴金融機關之能否予輸出商以信用而定也。關於此點之代表意見，可觀英國五大銀行之一——密德蘭銀行 (Midland Bank) 提出之意見書，其中略謂：輸出商因輸出信用之危險而遭受損失，其補助等事，原非金融業如銀行者所當為，設有不付危險發生，自銀行方面觀之，當由輸出商自負其責；而銀行對於輸出商援助之範圍，亦祇視彼等之財政狀況與信用程度而已。

銀行方面，既不欲從事担保，其次祇得謀之專門保險業。然則具有何種形式內容之保險機關，最為適宜？關於此點，曾有兩種新案之提出，其一為公營保險案，其二為合夥保險案，茲分述之於左：

(一) 公營保險案 公營保險案，乃英國產業聯盟之提案，其意以為按照當時國際情形，政府對於非常危險之損失，苟非補助，則個人企業長期信用之保險，勢必不能實現；設政府能担保此種危險，則輸出商可向政府指定之保險機關，要求保險；意外損失，既不須顧慮，對外貿易，自必更加增進。但委員會之意見，則以(一)專以戰爭革命等為目標之保險，於當

時英國貿易上，無多大影響；(二)上述危險，殊難預定，因是其意義及適用範圍，不能具體化；(三)此種危險之保險，似不僅限於貨物之輸出，以內容與對象如此廣泛複雜之保險，而謀促進英國輸出貿易，其困難之點，可想而知，故對於此種提案，決不採用。

(二)合夥保險案 合夥保險案，乃賽斯特商會之提案。大意謂在政府援助之下，輸出商人共同聯合組織一信用保險事業，藉以担保輸出票據不付之危險；當不付危險發生，需要補助時，在關係各方確定以前，其資金之通融，亦由該組織負責辦理。惟輸出商反對此案，其意以此種合夥組織，曾施行於美國；但英美兩國之貿易經營上，人的性質，各有不同。蓋英國商人過去數世紀間，又在國際貿易上，建築相當根基；且其大多數與海外顧客，曾以親密的個人信用繼續其交易。於今須將顧客之信用狀況，公諸同業，當不為英國商人所喜；不特此也，如此公開之信用，易招物議；而此種辦法，於英國商人之地位，亦有所損傷。職是之故，合夥保險案，復認為不合時宜。

最後政府之輸出信用局，又經一次之檢討。該局辦理之輸出信用保險，已略如前述，委員會復責令該局提出一切資料，加以調查；再經徵求金融業商人等之意見，結果承認此種計劃，一方對於輸出商，固有許多便利，而他方因保險額比率過小與手續煩雜等缺陷，亦有改

長之必要。以是取長補短，決議施行三年，續觀後效。由此一致意見而作成之具體修正案，即下述之新輸出信用擔保案（New Export Credits Guarantee Scheme）是也。

四 新輸出信用擔保案之出現

稟承政府命令，審查輸出信用保險之實際效果，並得到具體辦法之信用保險委員會，於一九二六年三月，將其調查研究之結果，報告政府。同年六月，政府令海外貿易局副局長塞明爾 I. M. Samuel 發表此種新計畫，自七月十二日起，開始施行。新案內容，概括言之，即將既經準備之二千六百萬鎊中，在現在得以利用之二千萬鎊限度以內，今後三年間，用以補助因輸出貨物支付不能而發生之損失，並兼營輸出票據之保證，藉使輸出金融，迅速便利；海外貿易局內，另設一輸出信用保證部 The Export Credit Guarantee Department，以爲施行機關。

該案之特徵，關於輸出信用方面，在於將保險制度與金融保證制度單用或聯用之，而其內容，可分爲左列三點：

（甲）對於輸出信用危險之保證；

(乙)對於輸出信用之保險；

(丙)輸出信用保險與保證之併用。

按諸英國法律，在上述新案中，故選用「擔保」Guarantee一語，以明示包括一切便利如危險之保險，金融之保證等，茲分述之於左：

(一)危險的保險之便利 所謂危險的保險之便利，即輸出商人如對於所發票據，慮有停付危險，而要求保險時，則政府擔保其給予外國顧客信用額，(提單上記載之金額)中之百分之七五，可以不負償還義務 Without Recourse。故出票人之輸出商，雖遇支付人之海外顧客停止支付；而以政府之担保，在法定金額以內，得以避免損失。至於已經貼現(對於上述票據)之銀行，在法定金額以內，亦不須向出票人追償，而直接由政府償還。未經政府保險之百分之二五，則按票據債權以外之方法，向輸出商人，要求清償。由是觀之，可知此種危險的保險，性質相同；換言之，即一種公營信用保險是也。故輸出商人，遇有海外顧客，損及信用，而其發出之押匯票據，雖有停付危險，亦無須待其解決，直接將該票據，委之保證部，而領取其保證金額。此即 Guarantee 之作用，政府對於出票人不行使其求償權；祇能向債務者之海外顧客，要求清償，以期減輕損失。但此種保險制度，所以異於普通保險者，因

前者對於後者不予處理之非常危險，亦劃歸營業範圍以內，其便利之點，在於輸出信用上之一切危險，俱予以相當担保也。

(一) 金融的保證之便利 金融的保證，亦即輸出金融之保證，設輸出商人僅希望金融之便利，則政府對於票據金額之全額背書，或以擔保證書之形式，予以保證。因此種辦法，對於輸出商人，並未包含任何危險担保，故其票據，僅以出票人負債還義務之普通形式，即以 With Recourse 之形式開立，並不能享受保險之利益。但既有政府之保證，輸出商人當向金融機關要求貼現時，無須經過提出担保或其他銀行保證之煩瑣手續，即可將其發出之輸出票據，向任何金融機關，要求貼現。英國政府，在保險制度以外，所以單獨採用此種保證制度者，良以英國貿易界，基於悠久之經驗，確信對於海外顧客之信用，具有相當認識；如對方國情，不至過於混亂，自無另加保險之必要也。

(二) 保險與保證併用之便利 此乃將輸出信用保險制度與金融保證制度兩者所發生之性的便利 Facilities of an Intermediate Character。即輸出商人，對其輸出票據，希望併受前述兩種便利時，則政府與輸出商人，可將其負担程度訂立契約，使其票據，不負償還義務，或經政府與輸出商人雙方之同意，以某種程度之償還義務，發出票據。如是政府當局，

對於該票據金額之全部或一部，予以保證。至其分担程度保證限度保證費之交涉等，則於秘密中個別進行，當事者之責任限度，局外人無從窺知。關於此點，前兩者亦復相同。

五 現行輸出信用擔保制度

前述新擔保案中，第一項之危險的保險案，實為該案之中堅。但此案施行結果，在手續上發現缺陷；遂於一九二七年七月，加以修訂而分為A B兩案，是即英國現行之輸出信用擔保制度。

『A契約』案 根據前揭第一案，輸出商人每當接受顧客定單，該妥條件，議定交易時，即須向政府提出關係文件（如票據、提單、發票，以及其他附屬書類），而請求保險。政府方面每遇請求，亦須一一調查海外顧客之信用狀況；設審查遲延，則商機之遺誤，在所難免。為避免煩瑣計，乃將此點修訂如下，即將來半年間輸出商品之估計額，可以預先報告保證部而付諸總括保險；嗣後每當履行交易時，在估計額範圍以內，隨時供以保險之便利。此種辦法與豫定保險，同其性質，故其名稱，曾一時呼為『豫定契約』(Touting Contract, 一九一八年十一月，當後述保險金融併用制修訂時，始改稱『A契約』(Contract A))。

『B契約』案 A契約案係由第一項之危險案所改成，而B契約 Contract B案則為第二項之金融的保證案與兩者併用之第三項，修訂而成。其修改目的，在於將保險的便利與金融的便利，同時給與，其辦法係由政府以輸出票據全額之百分之七五為最高限度，對於貼現銀行，無條件予以保障，使該票據成為優良發行票據 (Best Paper)。銀行方面，既以此保證堅實可靠而樂於貼現；則輸出商人自可間接享受金融之便，前述A契約案中，因違反本案規定，輸出商人之保證，全歸無效時，則票據貼現銀行之保證效力，亦隨之消滅；以是由貼現銀行觀之，信用危險，決未減少，一旦遇有票據停付等事，則政府之補助，祇益於出票人，而無利於貼現銀行。職是之故，銀行對於輸出票據之貼現，未免感覺不安，而此種不安，可使銀行對輸出商人之金融，加以牽制。為補救此缺點，遂有上述新案之採用。

此外如機器類重工業 (Heavy Engineering) 產品之輸出對象，多為文化經濟落後之國家；且其代價，亦高於其他商品，故對於海外顧客，例須予以長期信用。政府有鑑於此，乃設定類於B案之便利，而對於輸出商人，僅以保留輸出票據之百分之二五或百分之二五以上之請求權，而對其全額，作保險與金融之擔保，同時對於貼現銀行，亦無條件保證其貼現票據之全額。

六 現行輸出信用擔保制度之擴張

現行輸出信用擔保制度，至一九三五年因順應新國際經濟情形，又經一度之擴張。即同年十月廿四日商務部政務長官高爾賓，在衆院發表聲明謂擬將現行制度之運用，加以擴張，嗣後凡因外國施行匯兌管理，輸出代價之英鎊支付，遇有障礙或發生危險時，亦予以輸出信用保險之便利。英國信用保險制度，在施行之初，非但停付危險，即政治上之危險，亦予以擔保；惟至一九三〇年將後者取消，擔保範圍，祇限於顧客本身支付不能之危險。近來各國為順應本國經濟狀況或擁護本國貨幣安全計，施行匯兌管理者，漸次增加，而當施行之際，率不經由預告手續，猝然發表。因是，顧客本身雖有充分支付能力，而國際間之凍結債務，日益累積。國際貿易上之障礙，自不待言，即輸出商人所受金融上之損失，亦至大且鉅也。

但至一九三四年十一月一日英德商務協定 (Anglo-German Payments Agreement) 成立以來，祇限於對德輸出貿易，荷輸入國之德國，因匯兌管理作用，對於商品代價，不能匯款於英，而發生危險時，則上述輸出信用保險制度，亦可予以担保。其後，基於一年間之經驗，又將此種保險，即匯款保險，(Transfer Cover) 之適用範圍擴張，對德以外之輸出貿易，

亦擬予以便利。

擴張案之要點，在於將對輸出貿易匯款保險之便利，對於其他國家，亦推廣給予。以是「匯款保險」一語，不得不先事說明。所謂「匯款保險」者，即輸入國因匯兌管理之限制，輸入商品代價之英鎊匯款，遇有遲延或停付危險時，亦許以輸出信用保險之意也。至其保險條件，可按一般匯款保險證券(General Transfer Risk Policy)之條文，要約之於左：

此種保險，因基於輸入國匯兌管理法規作用，而發生匯款危險之担保，故以顧客本身具有支付能力為前提條件。設顧客在補助金支付日以前喪失其支付能力，則對於買主之債權，不能受此担保；不特此也，即補助金支付以後，遇有顧客不能支付，輸出商人亦須歸還其領取之補助金及利息(其利率比銀行利率增加百分之一)；換言之，即輸出商人須以保證顧客之支付能力，為此種保險之前提。此種保險，並非單獨予以保險；即前述包括保險之追加保險(Addendum to Comprehensive Guarantee)亦復接受而構成包括保險之一部。此種保險，所以專為包括保險之追加保險，而不為特定保險之追加保險之理由，其目的在於防止危險之逆選擇；然輸出商人，無須對於包括保險所擔保之一切貿易國，付諸保險，祇在其中，任意選定一國而要求擔保足矣。

再者，此種保險，既專以英鎊支付之輸出為對象；故非英鎊之支付，照例除外。此乃輸出信用保證部為避免匯價變動之危險，特設限制，以圖減輕其負擔而已。

匯兌管理，多不經由豫告手續，而猝然發表，故此種保險，自不能訂定長期契約。蓋此種保險，在原則上，本限於保險契約訂定後三個月以內輸出商品之代價，或以現款支付，或在九十日以內支付之交易為對象。且商品代價之支付條件，在保險契約上，按輸出國別，各有規定；設比特定條件，更予以有利之支付條件，則此種債權，不在保險之列；如輸入國因施行匯兌管理而發生延期支付等情，亦不予以擔保。由是以觀，可知此種保險，原以消費品之輸出信用為目標，如機器等需要長期信用之資本財輸出交易，則欲因時制宜，變通辦理也。

保險額以票據面額之百分之七五為限度，如支付日期後已經六個月而債務清償，尙未完結，則對於應收未收額之百分之七五，亦可予以補給。補助金支給後，輸出信用保證部即代輸出商人而為債權者，在收回款項中，得先除去補助金及利息，再以餘額退還輸出商人。

輸出商人，在請求保險時，應約以履行下述義務：(一)將前一年同期內對於各輸入國交易情形；(二)保險契約成立後，每月十日以內，將輸出狀況；(三)每月底將已經三個月而

尙未收回之款項，詳細羅列，報告政府。

最後，此種保險，原爲保險制度之擴張，並非純粹補助金制度，故不得適用於現行法指定之一切國家（百七十七國）。例如嚴行匯兌管理之羅馬尼亞，則行除外。卽適用此種保險之國家，如匯兌情況，發生變化；則提高保險費，或中止其保險，藉以防止過度輸出。

匯款保險之梗概，略如上述，其中關於再輸出品及軍火雖經除外，而專以短期信用爲對象；然值茲國際匯兌動搖不定之時，英國商人享受之便利，亦當非淺鮮也。

七 輸出信用擔保制度之成效

英國輸出信用擔保制度，在實行之初係將信用危險之保險制度與貿易金融之保證制度，合併運用；嗣後棄短取長，現行 A 案專重保險之便利，B 案則於金融便利之外，復加以保險的要素。如是輸出商及金融業，得以隨機應變，單用其一或兼用其二，至於重工業品之無條件保證，尤爲修訂後之特色。海外貿易局爲厲行本制度計，更根據駐外代表、領事、貿易通信員 (Trade Correspondents) 之報告，各專門技術家之實地研究等，將蒐集資料，整理編製，分發於輸出商人，使其對於國際商情，有所通曉。再者因與他國競爭關係，特需秘密之

消息，則以 Special Register 或 Form "K" 之方法，與關係人秘密通信。此種情報，復提供於該局所屬之輸出信用保證部，使之推測世界貿易市場之危險程度，藉以確定保證費之多寡。

綜上以觀，可知英國輸出信用擔保制度，顯係一種獎勵輸出政策，而富於極濃厚之保護色彩。由是英國輸出商人，當開拓海外市場時，既有政府之援助，自易於成功；且輸出貿易上之種種危險，俱經相當擔保；同時，又得金融之便；銷路擴張，自不待言；而重工業品之許以長期信用，尤足以促進其輸出。此外，貿易金融關係之銀行業，其貼現票據雖遇停付危險；由於政府之無條件保證或附帶條件之保證，亦不至全歸呆帳；而輸出貿易，既有起色，則銀行之收益，當能隨之增加也。

英國施行此種制度，初非易事，試觀一九二〇年以來，對於各種法案之缺陷，年有修訂，其困難之處，可想而知。然英政府歷經艱辛，終使制度成效，大為顯著。先是準備資金二千六百萬鎊，自一九二〇年七月至一九二二年底，在輸出資金墊款制度下，不過用去百七十五萬鎊。但至一九二六年七月新輸出信用担保案施行後，在實行預定期間內，保險契約額，已達七百九十九萬鎊，而由此成交之輸出貿易，竟超過一千零二萬鎊。至於最近成績，則自

一九三〇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三五年九月底，保險契約額爲二千六百三十八萬鎊，而由此成交之輸出貿易，竟倍於契約額而達五千六百六十六萬鎊之多矣。



航運

一 航運之意義及其特質

船舶為水上交通之利器，旅客往還，商貨買運，均賴航運。世界各國，莫不重視航政為交通運輸之主要業務，其對外航線，則日謀開展，對內航權，則力保完整。故無論為洋海與河川之航運，其與國內外之政治經濟關係，實深且鉅，而各國對於海洋運輸，更力謀擴展。良以海運業對於國際間有深切之溝通機能，即在一國內之經濟，亦須賴以調劑，是則，凡研討航運者，當以研究海洋運輸為主要，而國內之江河運輸，亦可概括論及。

航運與陸運同以運輸旅客及其貨物為業務，以獲報酬為目的者也。前者藉船舶之行駛，可將旅客由甲地載送至乙地，並可將貨物自出產地運至消費地，此在經濟學上，謂之地位效用，其任務與陸上運輸無甚軒輊；惟就其業務之成本而言，則航運實為最合於經濟之運輸業。茲將航運所造成經濟之原因，試分別申述其特質如下：

(甲)天然之經濟 航運之行動工具，即船舶，其航路在水面之上，可任意行駛；至若陸運之行動工具，如火車，須有極昂貴之路面，其數畝車道之土地，均須備價購買，不若航運之船舶行駛於海洋河川之上，不須資金購買。若以海洋論，則為天下之公路，稱之為公海，不屬於何國之主權，各國均得自由享用。此天然方面造成航運之經濟原因。

(乙)工程之經濟 航運所需之船舶，可隨意買賣，或自由租用，即碼頭與倉庫之設備，亦可租賃，其工程之費用，不若鐵路設備之龐大。若鐵道之建設，須先有土地，然後可以敷軌，至購車輛，機頭，及建築橋樑，車站，開鑿山洞等之工程，非鉅額資金不易舉辦。此工程方面造成航運之經濟原因。

(丙)路程之經濟 航運之兩站或兩埠間之路程，其距離往往有數千哩者，如溫哥華至香港間，竟有六千五百哩之航程。其他再遠之航程，亦復有之；航程愈遠，則航行之船舶應負之港埠費可愈少，是有益於船舶之經濟。若鐵路兩站間之路程甚短，至多亦不過二百餘哩，路程距離既短，車站當多加設立，則種種設備費亦因之增加。此路程方面所造成航運之經濟原因。

(丁)固定資本之經濟 航運之航路創設，須先測量與繪圖，及設置海岸之燈塔，港道之

標識，海港之疏浚與各種之設備等，大半皆由政府出資或其他公共團體集資辦理，即船舶所
有人付給港稅噸稅等費用，雖負擔一部分之設備費，但對於上項固定資本之費用，僅屬少數
，故可以將其餘資本以備採購船舶之用。至若鐵路之建設費用，如上節所述，購買土地，敷
設軌道，建造車站，設置信號等，均屬固定之資本，其需要之鉅可知。照美國建造鐵道之統
計，每哩鐵路須投資七萬元，英國統計，每哩須至二十五萬元，其需固定資本可謂浩大。此
固定資本方面造成航運之經濟原因。

以上所述四點，為各方面所造成航運業經濟原因之特質。

二 航運業之種類

當經濟社會尙未十分發達時，海上航運大都依靠不定期船舶。嗣後，因工業開拓，生產
驟增，貿易興盛，交通通信機關之技術發達，以及航海術之進步，由航運之貨物，漸成爲規
則；故船舶亦漸趨向保持正確時間之行駛，而變爲定期船舶，以代不定期船舶之地位。

(甲) 定期船舶 英國在印度經營之東印度拓殖公司時，英印間運輸之船隻，稱爲「東印
度人」(East Indian)。此類船隻之構造，頗堅固美麗而且雄偉，當時英政府給予該公司

津貼，並規定每年往返航行之次數，故「東印度人」實為定期船舶之嚮矢。按所謂定期船舶者，噸位較大，形體較堅，如行駛大西洋橫嶺巨輪，其載重總噸數有達四五萬噸者，以及我國國內長江內河之商輪，其噸數有數千噸或數百噸者，其行駛之時日均按預定時間表，並在規定區域內航行。其業務約可分為三類：一旅客輸送，二郵件輸送，三貨物輸送。

(乙)不定期船舶 歐洲各國在未設拓殖公司前，該時航運均係單獨商人經營，其船隻通稱之謂「自由商」Free Trader，以其航行區域與時間，不若「東印度人」之稍有規則。至其運輸貨物情形，以何地有貨，即往何地裝運，可稱為近時不定期船舶濫觴。查不定期船舶行駛之時間與區域皆無一定，其船舶之構造，較為粗笨，總淨噸位，亦不甚大，對於旅客艙位，設置甚少，因此種船舶大部份之空間，均為裝載貨物之用。簡言之，不定期之船舶構造簡單，成本低廉，頗合於小規模之經營。

三 航運業務之組織

航運業之種類，既有定期船舶與不定期船舶之區別，其業務方面當各自不同：前者之組織大都屬於公司方式，如資本之募集，股票之推銷，董事會之組織，經理人之聘請，工作人

員之分配等，以及在起迄及經過之地點，有碼頭堆棧等之設備，其業務較為繁雜，而其管理方面當有精密之聯絡，以求服務之完善。至於不定期船舶之業務，以船舶為中心，而其行駛之航路與時間，均無規定，故其承運貨物，恆視船舶經紀人之合作與抖擻交易為準繩。故關於在海上之部分——即船舶之部分，除繁簡有差別外，定期船舶與不定期船舶實無甚歧異。至在岸上之業務，如經紀人之代覓貨物及覓租戶頗有密切之關係，但亦不能指為不定期船舶之一部分業務也。茲將定期船舶業務略加以討論，此外，復將船舶經紀人業務稍述梗概。

定期船舶營業之組織，大半屬於公司方式，其內部組織，可分為三大部分：

(甲)營業部 營業部組織範圍之大小，須視業務之繁簡而定，如某公司僅有一二艘船隻行駛，其內部人員工作之支配，當然混合，如船隻甚多之公司，其營業亦隨之興盛，則工作人員亦必增加。茲僅就規模較大船公司之營業部組織，加以說明，藉以明悉營業部業務之情況。營業部又可分為：

(子)貨運處 貨運處之職責，以經營一切輸出輸入之貨運事項，內中又可分兩股處理：

(一)出貨股 凡商人運往外埠之貨物，均由出貨股管理，其手續，輸出商先向該股索取下貨單，然後將貨物運往碼頭，由碼頭部或船務部憑單驗收貨物，簽註收貨情形送與出貨股

，填給提單，交與寄貨商人，以作憑證。

(二)進貨股 收貨商人得到寄貨商人之提單，俟船舶抵埠時，持此提單向貨運處提取貨物，如運費等均已付過，該處給與商人卸貨單以便向碼頭提卸貨物。

此外貨運處有代商人辦理貨物保險報關轉運以及陳訴等事項種類頗多。

(丑)客運處 旅客輸送之業務可分為(一)售票事務。(二)預備旅客達到目的地登岸事務。(三)接洽旅客購買火車聯票事務。(四)組織遊覽事務。(五)招徠及廣告事務。以大西洋行駛之航輪公司為例。每一公司將旅客處分為二股。

(1)上級旅客股 (Cabin Department) 頭二等艙位旅客之事務屬之。

(11)下級旅客股 (Steerage Department) 三等以下艙位旅客之事務屬之。

(乙)船務部 船務部之責職為管理船舶上一切之事務。船舶上之最高首領為船長，凡駕駛、輪機、膳食以及旅客等事項，均歸彼一人負責管轄；惟船舶事務繁瑣，可將工作分為四股：

(子)艙面股 該股係管理輪船之運用與駕駛事務，其業務範圍之繁簡，亦與船舶之大小成正比例，其主管人員為船長，次之，由大、二、三副等分擔。

(丑)輪機股 該股係掌理一切輪機事務，其主管人員為輪機長(Chief Engineer)，其他工作人員為二管輪、三管輪、四管輪、生火夫及機器匠等。

(寅)膳食股 該股之主要職務，為料理船上旅客及工作人員之伙食事項，其主管人員有膳食長(Chief Steward)、大廚(Chief Cook)、二廚(Second Cook)以及侍役等。

(卯)船舶會計股 該股為辦理船上旅客一切事務，一方面對營業部負直接責任，一方面仍受船長之管轄；其主要人員為船舶會計(Purser)，尚有助理數人，分掌簿記、文書以及其他庶務等項。

(丙)碼頭部 碼頭部之事務，係介於營業部與船務部之間；其工作範圍，將輸出貨物由該部處理裝運上船，另將船舶上載來之輸入貨物，起卸下船，其事務皆限於碼頭之上，故稱之為碼頭部。以其組織言，設船公司有數碼頭者，先設有一碼頭部總管，每一碼頭再設碼頭員，由彼指揮下，有裝貨員、厘房員；其他尚有二股人員：一為收貨股，一為腳夫股，幫助碼頭員管理碼頭上收貨及扛運等事項。在碼頭部總轄之下，亦有分設數股協助碼頭部處理事務者，如出貨股及行李股，前者之職務，將船舶載來卸在碼頭之貨物，並根據船舶會計之貨物清單，查明提貨手續是否清了，然後放行，以完責任；後者之責職為處理旅客行李下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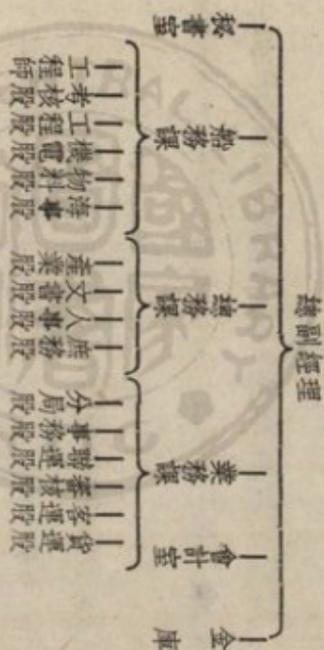
與上船搬運事務。

以上所述之業務組織，係屬於定期船舶之情形，至若不定期船舶業務之組織，大致可由船務部之業務包括在內，而由船舶經紀人從中抖擻營業也。

(丁) 船舶經紀人 不定期船舶之業務，毫無完備組織之可言，故一切船舶租賃與貨物兜攬等事，悉皆由船舶經紀人處理之。船舶經紀人之較大營業組織，設有國內外通訊兩股，負責探訊國內外貨物與船舶移動之情形，以便兜攬貨物運輸，其職務非熟悉何種貨物適用何種船舶，何種船舶適合何種貨物不可；是則，運貨商人需要船舶以運載其貨物，均由船舶經紀人從中介绍而成。其酬金須視規定之租金數額，而應出百分之幾者，亦有依當地習慣付給者。此外，如代辦報關、保險、裝卸等事務，以及介绍買賣船舶之交易，船舶經紀人亦可兼營之。

上述之航運業務組織，係就其一般較大之船公司而言，至於吾國航業公司組織規模較大者，當首推國營招商局。茲將該局之組織系統，列圖於后：

國營招商局組織系統表



四 航運業之要素

(甲) 航路 所謂航路者，舉凡海洋水路與國內湖川運河等一切水路，船舶可通行者，悉稱之為航路。查航業未發達時，本無一定之航路，後由探險家之先導，與航海家之研究，稍有界限與途徑之可言；及至近代科學昌明，航行儀器改良，及駕駛術增進，於是航路乃有確定之界限與途徑，後經船舶行駛日久，遂成為航路。倫敦大學教授撒近脫(Prof. A. G. SARGENT)曾有定義謂：『如多數之船舶在長久之時間內，以同一之目標，循一固定之途徑而行駛

，則可指此途徑爲「航路」。

(子)航路之性質 航路與陸路二者性質迥異；因航路無陸上孔道之設備，如鐵道之有軌道，汽車之有公路，故其特點，試分述如左：

(一)費用節省 陸路通行之大道，如鐵路軌道，汽車公路，非藉人工改造不能適用。至若水路無須建設，又無須修繕（運河例外），此點航路較之陸路之建設修繕等費用，均可節省。

(二)摩擦力小 陸路之運輸具，其體積愈大，抵抗力愈強，則摩擦力亦巨；輪船不然，有時雖有巨大之體積，其摩擦力亦甚小。

(三)載重量大 水之性質，對於運輸具之耐重力極大，且面積廣闊，可得大量裝載力。

(四)線路自由 航行因目的之方向，及商業之興盛關係，故有時多數船舶得同時航行一路，亦有時可自由分途航行，不受航線之限制。

(五)利用風潮 船舶之行駛，藉海面之風，如順風、季風、時風等及寒熱帶之潮流，以增加速度。

(六)暢行公海 船舶在公海自由暢行，早成爲國際間之慣例，亦爲國際公法上所規定，

故船舶在公海內行駛，無束縛可言。

(丑)航路之種類

(一)船舶之種類

一、汽船航路
二、帆船航路

(二)經濟之性質

一、大道之航路——幹線航路
二、小道之航路——支線航路

(三)航線之組織

一、定期航路——指定定期船舶航行之路線
二、不定期航路——指不定期船舶航行之路線
三、命令航路(所謂保護者，即政府對於航行船隻有無獎勵或補助之意。)

(四)保護之有無

一、自由航路
二、平水航路

(五)航海之區域

一、沿岸航路
二、近海航路
三、遠海航路
四、政治航路——其航路之開闢，基於政治上有無必要而設立，不以牟利為目的。

(六)航行之目的

一、經濟航路——其航行之目的，關於經濟為原則，開航以後，則貿易興盛，商業發達，而必有利益可圖。

(寅)世界之主要航路 世界之重要海洋航路，可以分成為八大幹線，其他河流之航路繁

多，不備載。

(一)北大西洋線 海洋航路中，客貨運最發達者，首推北大西洋線。其起點自北美洲之

東海岸，迤北至紐芬蘭島，經過大西洋，入英吉利海峽中為止。

(二) 蘇彝士運河線 此航線為聯絡歐亞水路交通之惟一要道，西起北美與西歐南歐等處，經過地中海，入蘇彝士運河，出紅海東達印度中國日本等處。

(三) 巴拿馬運河線 巴拿馬運河介於大西洋與太平洋之間，自該運河線通航後，北美大陸鐵路運輸悉改由水道；並可由克拉比海經過此運河，直接行駛於太平洋與印度洋間，以聯絡亞洲與北美之航運，無須遠繞地中海與大西洋之航路，其影響於世界交通頗鉅。

(四) 南非洲線 此航線之東端可以直達澳大利亞，新西蘭等處，與太平洋相啣接，西端近接歐洲、遠接美洲，與大西洋相聯，該航路以貨運為主要。

(五) 南美洲線 此航線為單獨航線，係在南美洲之東岸，對歐洲、北美、中美往返之航路，有時成為三角航路，以聯絡歐洲、南美、及北美三洲之循環運輸。

(六) 克拉比海線 克拉比海位居中亞美利加之東北，與墨西哥灣合併在內，其主要門戶為佛魯利達 (Florida Str.) 海峽，威得華水道 (Windward Passage)、及摩那水道 (Mona Passage)。

(七) 北太平洋線 此航線為聯絡北美與亞洲間之航路，前者之埠港南起聖的哥 (St. Diego)，北至普今斯頓伯脫 (Prince Rupert)，後者埠港北起橫濱，中經上海，南達小呂宋為

止。

(八)南太平洋線 此航線自北美舊金山與溫古華間各埠港至海洋洲間之航路，惟客貨運不若其他航路之發達。

(乙)商港 商港為航運中之最重要問題，蓋商港為航路一部份或全部之起迄地點；故每一起迄地點，均備有船舶停泊避風，以及裝卸貨物之地方，凡客貨運輸之發達與否，均繫於商港起迄地點之能力若何而定。此外客貨之裝卸迅速，與航路經濟頗有密切關係，換言之，即商港之設置與效率問題。茲試述商港之種類與設備如左：

(子)商港之種類 商港之種類可以數個標準區別之：

(一)以地形為標準 可分為(1)沉谷港 (Down Valley Port)、(11)荒灘港 (Barrier Beach Port)、(111)江河港 (River Port)、(1111)珊瑚礁港 (Coral Reef Port)、(11111)火山口港 (Crater Port)、(111111)人工港 (Artificial Port)、(1111111)空曠停泊港 (Open Roadstead Port)。(丑)以商務性質為標準：

(1)經過港 (Port of Call) 凡數個航路經過點之商港，稱之為經過港，如印度洋之哥倫波，地中海之直布羅陀。

(ii) 轉運港 (Port of Transshipment) 凡位於水陸交通銜接處而轉運貨物之商港，稱之為轉運港，如荷蘭之鹿特丹 (Rotterdam)。

(iii) 存儲港 (Entrepot Port) 凡位於航路之起迄點而存儲貨物之商港，稱之為存儲港，如上海、倫敦、紐約、漢堡等港。

(寅) 以商港內之搬運工具為標準：

(i) 駁船港 (Barge Port) 駁船港者凡商港內之貨物，其裝卸之方法，大多由駁船靠近船舶載運貨物，如上海、紐約、倫敦、漢堡等港。

(ii) 鐵道港 (Rail Port) 鐵道港者凡商港之貨物，其裝卸之方法，為船舶與鐵路之直接搬運貨物，如英之利物浦，及南安波頓 (Southampton)。

(卯) 以大宗出口貨物為標準 如以煤為大宗出口貨者，則可稱之為煤港，如英之加的夫港 (Cardiff)，及那爾佛克港 (Norfolk)；以穀類為大宗出口貨者，稱之為穀類港，如加拿大之蒙特利爾港 (Montreal)，及阿根廷之伯諾亞勒港 (Buenos Aires)。

(辰) 商港之設備 商港最重要之設備有三：

(一) 碼頭 商港之主要設備為碼頭，蓋碼頭者係船舶與貨物登岸地點之通稱。碼頭亦可

分爲二種：直接碼頭者，乃建築在凸出水面而上而與岸成直角者，亦有與岸成斜角者，橫碼頭者，其建築有與岸平行，有與岸離開，亦有與岸連接者。惟碼頭之建築，須視港道之寬窄而定，如港道窄小，以橫碼頭爲宜，港道寬闊，以直碼頭爲宜，歐洲各國商港，採取前者之建築爲最多，美國則大半採用後者之建築。

(二)倉庫 在航路起迄地點之前港，貨物雲集，以待船舶往來運輸，則不得不備儲藏所，以堆集往來之貨物，此即所謂倉庫設備是也。存儲貨物之時間有長短，則儲藏之場所亦各有別，有名爲卸場(Transit Shed)者，爲暫時存放貨物之場所，以便分搬相當目的地；有名爲堆棧(Warehouse)者，爲貨物儲藏較久之所，如是可待善價而估，或憑棧單之證信，可以向銀行抵借款項。

(三)裝卸工具 凡繫泊於碼頭之船舶，其所用裝卸貨物之工具，甚爲簡單，大都用手推荷物車，其較繁雜者，則用自動推進機，此種裝卸工具謂之船邊裝卸法(Side Port Discharge)；至於停泊江心之船舶，其所用裝卸貨物之工具，在船舶方面，則有吊桿(Boom)貨桅(Cargo Mast)以及絞轆(Ship's Tackle)等，在碼頭方面，則有起重機等。

商港之其他設備，如搬運工具，有用駁船搬運貨物，亦有用聯絡鐵道，可將船舶與輸出

地之貨物，藉此鐵道，以便輸出入。以上所述商港之設備，僅擇其重要者，略舉數端焉。

五 航運貨物之手續

航運貨物之手續，頗為繁瑣，其需用之單據種類甚多。凡商人經營商品輸出或輸入時，所需之單據，均謂之貨運憑單，換言之，此項單據為關於船舶承運進出口時所用。茲先將辦理出口貨物手續中所習見之重要憑單，依次說明如左：

(甲) 出口物貨之憑單：

(子) 准運單 (Shipping Permit) 出口商將貨物運出時，先向船公司預定艙位，由公司給予准運單；其效用為船公司營業部通知碼頭部，照此單內所列貨物之性質與數量，向出口商收取。

(丑) 碼頭收據 (Dock Receipt) 碼頭部憑營業部所發之准運單，點收託運之貨物後，隨即出一收據，謂之碼頭收據，此項單據內中載明收到貨物名稱數量，以及裝運船舶名稱。

(寅) 船主收據 (Mate's Receipt) 上述之碼頭收據僅為碼頭部收存貨物之收據，發給予出口商。至貨物上船後，再由船主查明貨物點收無誤，出一船主收據，以便商人換取提單。

惟在貨物未上船之前，出口商對於運至碼頭出口之貨物，尙有數種報關手續：

(卯) 出口請求書 (Export Application) 出口商將所輸出之貨物性質數量等，須先備出口請求書填明，呈報海關。

(辰) 出口申告書 (Declaration for Exportation) 然後出口商將出口請求書，連同准運單及出口申告書送呈海關簽名蓋印，並經海關批明在何處碼頭查驗字樣。

(巳) 發驗單 (Export Duty Memo) 海關據驗貨員之報告，照擬稅單分別計算正附稅之總額，製發驗單，並發給蓋印准運單，此爲出口貨物時通過海關手續已完畢之證。

(午) 短裝貨物 (Shut Out Cargo) 短裝貨物者，爲報關手續已畢之貨物，因種種原因不及全數裝載船上，而此項剩留未裝運之貨物，謂之短裝貨物。出口商當時即須報告海關，於出口貨單上註明短裝字樣，並送短裝貨物表向海關領取存票，以便將來出口之用。

(未) 提單 (Bill of Lading) 船公司根據出口商送交之船主收據與海關批准之出口申告書後，即發出承運貨物之收據與出口商，此項收據謂之提單。該提單除印就之承裝條件外，並詳細載明所裝貨物情形，如標記(即唛頭)、號碼、件數、重量、尺碼、貨物名稱、裝貨人、收貨人及裝船名稱、目的地等。俟船舶船位定妥貨物交出後，裝貨商以船公司供給之空白

提單，依式填寫，然後船公司簽字發給，以作憑證。其發給之張數，因事而異，裝貨商得請求船公司簽認一張至十數張者，依普通國外貿易所需，以一張至五張為多，提單上須註明船公司簽字之有效提單共計幾張。至貨物到目的地時，祇須一張簽字書，即可提貨，其他未經船公司正式簽認，僅供出口商之參考，或通知進貨商之用。

(申)領事簽證貨單(Consular Invoice) 領事簽證貨單者，為出口商所在地外國領事所簽發之證明書。因有許多國家規定商品入口，須具該國駐在商品輸出國之領事所發之貨單。出口商呈請簽發該項證書之手續，須將貨物之數量、名稱、性質及價值，詳細填寫與備就之空白證書內，經領事審查，認為合格，即由領事簽發。通常領事簽證貨單至少須三份，一為領事保存，一為出口商取去，一付郵寄交輸入埠之海關收執。

(酉)水險單(Marine Insurance Policy) 由航路運輸之貨物，原與船舶有密切之關係，苟船舶發生危險，其所載之貨物，必同遭危險，運貨商為安全起見，遂產生所謂水險。其手續，係運貨商向保險公司投保水險，付一定數目之保費；而保險公司為担保此項貨物危險憑證計，須發給一保險單與運貨商，倘將來發生不測賠償時，即依保單為憑證。

綜上所述之十種單據，為辦理出口貨物之重要憑單，茲再討論進口貨物之單據，藉資比

較。

(乙)進口貨物之憑單：

(子)卸貨通知單(Notice to take Delivery) 凡由國外船舶運載之貨物，其提單、發票以及其他單據，運貨商可直接寄與進口商，而一方面船公司亦發給卸貨通知單與受貨商通知該商往船公司提取貨物。

(丑)提貨票根(Delivery Order) 受貨商將提單貨單等據向船公司換得提票根，或由船公司在提單上背面加蓋提貨票根「字樣，方得以此為憑證，得向船埠提貨。

惟受貨商尚未提貨以前，須向海關清理進貨手續，方得領取貨物。其手續如左：

(寅)進口請求書(Import Application) 受貨商取到船公司發給之提貨票根後，須至海關具領印就之空白進口請求書，逐項填寫。

(卯)進口申告書(Declaration for Importation) 受貨商再以填就之進口申告書，與船公司所發之提貨票根，送呈海關簽印。

(辰)發驗單(Import Duty Memo) 海關對於進口貨物如須查驗者，則在入口申告書上，批明何處碼頭查驗字樣，如單貨相符，可根據驗貨員之報告，估計納稅額，擊發驗單；俟

受貨商照章納稅，然後加蓋所記於提貨票根之上，發還與該商，此為進口貨物過海關手續完畢之憑證。

(2) 短運單 (Short Landed Memo) 有時船舶運到之貨物，發生短少或損壞不堪情形，受貨商得請求船主發給短運單，由查驗員證實，以便此短運貨物免納關稅。

以上應列之貨運憑單，無論用為出口或進口者，大半係採諸吾國情形所陳述，至其他各國制度，不無差異之處。

六 航運業在我國

(甲) 我國航業之發展 前清同治十一年時，李鴻章與怡和洋行買辦唐景星及開平公司股東牛雲甫發起組織招商局，實為我國興辦航業之濼觴，該局先購買亞丁號 (Aden) 行駛於未開各埠港，至光緒三十年又買十八艘航行長江流域；嗣後，商人經營航業者風起雲湧。光緒三十一年東省商人張本政張本才集資在烟台創設政記輪船公司，航行沿海各口岸，是年張蔭等在上海亦創設大連輪船公司，經營上海至揚州航線。光緒三十三年吉林巡撫於哈爾濱設立吉林官輪局，航行松花江上下游，翌年，四川總督趙爾豐為防杜外輪航行川江發達計，奏請

設立川江輪船公司，爲官商合辦性質，行駛於宜昌重慶間。至宣統元年和德嚴義彬等組織寧紹商輪公司，航行滬甬航線，與英商太古洋行及法商立興洋行相頡頏。宣統二年李序園等創辦肇興輪船公司，專行駛營口與龍江航線。翌年直東輪船公司成立於天津，經營北洋航路。迨民國肇始後，在民國三年和德等又創立三北輪埠公司。民國六年北方航業公司成立，直東公司經營南北洋航線。民國七年王熙常購買俄輪，試航行黑龍江；復又組織戊通航業公司，採購俄輪二十九艘，行駛松黑兩江流域。民國八年和德等將鴻安公司英股收回，其資本遂全屬華商。民國九年政記輪船公司擴充業務，改組爲有限公司。民國十二年大通興輪船公司成立，行駛南北洋航線，同年十月劉石菴等籌辦南華輪船公司，經營沿海及長江各航線。民國十三年大通仁記公司成立，行駛於上海、南通、揚州間。翌年民生實業公司成立，航行合川重慶間，以後業務開拓，增加長江等航線。民國十五年速興公司成立。民國十七年合衆航業公司成立，航行上海至海州間。以上所述之各航輪公司創辦經過，僅就其組織較大者，此外吾國經營航業者，雖不乏其人，惟大都資本薄弱，其營業僅備有船隻一二艘者，而其組織與管理均因陋就簡，茲不一一備述。

(乙)我國航線之系統 我國航線可分爲一、長江航線，二、南洋航線，三、北洋航線，

四、南北洋聯合線及無固定航線。茲將我國航線之系統，試略說明如左：

(子) 長江航線 計分滬漢、漢湘宜、宜渝、渝叙嘉、渝合及滬揚、滬啓、滬崇等段。

(一) 滬漢段 自上海至漢口，經過南通、江陰、口岸、鎮江、南京、蕪湖、大通、安慶、蕪陽、九江、武穴、蕪春、黃米港、黃州等處。

(二) 滬湘段 自上海至長沙，經過漢口、新堤、城陵磯、岳州等處。

(三) 滬宜段 自上海至宜昌，經過漢口、沙市等處。

(四) 滬渝段 自上海至重慶，經過漢口、沙市、宜昌、秭歸、巴東、巫山、奉節、雲陽、萬縣、忠縣、鄖都、涪陵、長壽等處。

(五) 宜渝段 自宜昌至重慶，經過秭歸、巴東、巫山、奉節、雲陽、萬縣、忠縣、鄖都、涪陵、長壽等處。

(六) 萬涪渝段 自萬縣至涪陵，涪陵至重慶，經過武陵、西界沱、忠縣、羊渡溪、高家鎮、鄖都、涪陵、李渡、胡市、石家沱、長壽、洛碛、木洞等處。

(七) 渝叙嘉段 自重慶至叙府至嘉定，經過江津、白沙、松滋、合江、瀘縣、納溪、江安、南溪、叙府、犍爲、竹根灘等處。

(八) 滄合段 自重慶至合川，經過白廟子、北碚、溫泉、夏溪口等處。

(九) 滬揚段 自上海至霍家橋，經過姚港、天生港、張黃港、新港、江陰、六圩、泰興、天星橋、太平洲、東新、口岸、三江、八江等處。

(十) 滬啓段 自上海至岸頭港，經過崇明、海門、啓東各港。

(十一) 滬崇段 自上海至崇明南門港，經過七墩港、保鎮港、新開河港、二條豎河港等處。

(丑) 南洋航線 計分滬甬、滬甌、滬閩、滬廈、汕港粵、及(內港)、滬台、滬瑞平、滬興泉與甬、定、象、台、甌、閩、泉、廈、汕、港、粵、澳、海、梧等段。

(一) 滬甬段 自上海至寧波，經過鎮海。

(二) 滬甌段 自上海至溫洲。

(三) 滬閩段 自上海直達福州。

(四) 滬廈段 自上海至廈門，經過福州。

(五) 滬粵段 自上海至廣州，經過汕頭、香港等處。

(六) 滬台段 自上海至海門，經過定海、穿山、石浦等處。

(七) 滬瑞平段 | 上海至瑞安平陽，經過楚門、樂清、沙埕等處。

(八) 滬興泉段 | 上海至興北，泉州等處。

(九) 甬定象甌段 | 甬波至定海、象山、台州、温州等處。

(十) 甌泉汕港粵及沿海與南北洋長江段 | 温州至泉州、汕頭、香港、廣州、及鄰近海

岸與北洋長江等埠港。

(十一) 閩厦汕港段 | 福州至廈門、汕頭、香港等處。

(十二) 厦汕港段 | 廈門至汕頭、香港等處。

(十三) 汕港段 | 汕頭至香港。

(十四) 港粵海梧段 | 香港至廣州、海口、梧州等處。

(十五) 粵澳海段 | 廣州至澳門，海口等處。

(寅) 北洋航線 | 計分滬海、滬青、滬津、滬連、滬營、滬安等段及青、海、連、烟、龍

、津、秦、營、連、安各分段：

(一) 滬海段 | 上海至海州，連雲港或大浦。

(二) 滬青段 | 上海至青島。

(三)滬津段 | 上海至天津，經過威海衛烟台。

(四)滬營段 | 上海至營口。

(五)滬津連段 | 上海至天津、大連。

(六)滬安段 | 上海至安東。

(七)青海段 | 青島至海州，經過石臼所、青口。

(八)青烟津連營各段 | 青島、威海衛、烟台、龍口、天津、秦皇島、大連、營口、安東

等處。

(卯)南北洋聯合線及無固定航線。

七 商船數量之比較

我國航業發展，與日俱進，其船舶艘數與噸數，歷年均有顯著之增加。茲將我國近五年來之船舶艘數與噸數統計列表於左：

年 別	艘 數	噸 數
民國二十年	二二九	三三一、八四九
民國二十一年	二四四	三六九、三九六

民國二十二年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二十四年

二五七
二五二
二六七

三九九、五八八
三九七、七一二
四五四、二五八

至若各國在我國航運之實力而論，可將各國進出我國埠港之船數與噸數比較之，以視各該國對我國航運之概況，惟其進出口船數之多寡，關係尙小，而噸位之多寡，實最重要。茲以廿四年度之各國進出口商船總計分析之：以船噸計，英居首位，次爲日本，再次爲我國，英國約佔進出口總噸數百分之三八·五四，日本約佔百分之一九·一二，我國約佔百分之五·八四，若以船數計，我國則居第一，約佔總額百分之六四·四五，英國居第二，約佔總額百分之一八·二五，蓋我國大船極少，噸數亦少，雖以船舶數量居首，而噸數則居第三位

民國二十四年進出於中國
各港埠之各國商船數量表

國名	艘數	噸數
英國	13,341	18,541,804
日本	5,105	9,197,376
中國	47,123	7,622,430
美國	1,577	3,711,594
德國	457	1,871,266
挪威	889	1,839,226
荷蘭	393	1,358,867
法國	379	1,252,784
丹麥	347	898,535
葡萄牙	3,255	829,608
意大利	78	445,469
瑞典	78	293,525
希臘	31	88,681
蘇俄	32	62,436
巴拿馬	17	61,833
芬蘭	3	8,347
其他各國	6	21,790
共計	73,111	48,105,571

，故航運勢力薄弱，幾爲外人所獨佔，無庸諱言也。茲將民國廿四年進出口於中國各埠港之各國商船數量，附表於後：

總之，我國航運業雖近年來發展迅速，但與各國航運業比較，則尙瞠乎其後。我國當局現竭力整頓招商局，如添購船隻，擴充航線，改良管理，節省開支等，已有相當之成績（參閱廿五年十月十日該局第一次報告書）；國營航業機關既努力將事，加之商營輪公司復共同邁進，則我國航運業前途，亦殊樂觀也。

我國現行所得稅

所得稅爲國家之良稅，早爲舉世所公認。十八世紀，自英國創行以來，迄今百餘年，世界各國如美、意、法、德、俄、比、奧、西班牙、匈牙利、新西蘭、盧森堡、瑞士、波蘭、巴西、荷蘭、西臘、日本、羅馬尼亞、賽爾維亞、捷克斯拉夫、印度、南菲聯邦等不下五十餘國，均已先後仿行。且在各國稅制上，亦均莫不佔相當重要地位。如據一九三四年統計，美國所得稅收入，佔全國國稅收入爲百分之五〇・七，英國爲百分之四三・三，法國爲百分之三〇・一，意國爲百分之二四・二，德國爲百分之二三・六，日本爲百分之二〇・二，可見所得稅確爲各國主要稅收之一，已無疑義。至我國舉辦所得稅之議，亦遠在遜清末年，但距今已二十餘年，迄未實行。民十雖曾一度開徵，惟旋即停頓。最近中央爲多方情勢所迫，抱定實行之決心，於本年八月十八日行政院二七五次例會中，已將財部擬訂之所得稅暫行條例及施行細則通過公布，並決定於本年十月一日起，先行開徵公務員之薪給酬報所得，及公債存款所得兩種，其餘則尙待明年一月，再行開徵。是在我國現行稅制上，不可謂非一大改

革。將來此項稅收，如辦有成效，或將步武歐美及日本之後塵，而在中央財政上佔相當重要之地位；並藉此而奠我國稅制改革之根基，此似非爲吾人過份之預期。

一 所得稅之本質及其重要

在未討論我國現行所得稅之前，茲先將所得稅之本質及其重要，略爲申述：

第一，吾人就租稅原則上，加以觀察。考租稅之原則，不外有三，一、普遍，二、公平，三、富有伸縮性。凡具此三原則之租稅，始爲良稅。而所得稅則因根據個人或法人之所得而課稅，任何人除其所得不及納稅標準者外，均在徵稅之列，故能合於賦稅普遍之原則，此其一。所得稅係直接稅，適用累進稅率，所得愈大，稅率亦愈高；故各個人之納稅負擔，得與其納稅能力比例增減，頗能合於賦稅公平之原則，此其二。所得稅之納稅人，大都係中產以上人士，故國家得視財政上之需要，頗能高下其稅率，是合賦稅富有伸縮性之原則，此其三。基此三點，所得稅在租稅原則上，確較他種租稅如田賦、關、鹽、統諸稅、高勝一籌，殆無疑義。

第二，從非常時期財政上觀察。考各國應付非常時期財政，大致有下列三途徑：一、通

貨膨脹，二、發行債券，三、增加稅率是。茲姑置前二法不論，即就加稅一點言。夫租稅有直接稅與間接稅之別，間接稅係採比例稅率，故其負擔，實際上貧苦者必較富有者為重，其有違賦稅公平之原則，不言可喻。在此種條件下，故如增加間接稅稅率，以彌補戰時財政之不足，則一日戰事延長，其結果，因人民租稅負擔之不均，富有者固影響極小，而中產者必將流為貧窮者，貧窮必更將無以為生，其有背戰事財政之原則，更屬顯然。反之，在非常時期，如徵加所得稅之稅率，則其因採累進率，自可免除此弊，且在戰爭時期，往往一部份人為戰事而所得驟然增大，則其納稅額亦必隨之增大，自甚合理。此外因所得稅富有伸縮能力，更合乎戰時財政之需要。準此以觀，所得稅在非常時期之重要，亦概可想見。

第三、從我國稅制及國情上觀察。考我國現行稅制，頗偏重於間接稅，如關、鹽、統三稅稅收，近年必佔中央稅收總額百分之九十以上，而其性質，則均係間接稅，負稅者一般平民反較富有者為重，其不合賦稅公平之道，蓋亦顯然。改善之法，惟有從速舉辦直接稅，採累進率，加重富有者之租稅負擔，使貧富兩者之稅負，漸得其平。但直接稅中較為優良者，厥為所得與遺產兩稅，而在原則上，則尤以所得稅最為合理。故從我國現行稅制上觀察，施行所得稅，誠不失為我國稅制上之一大改善。其次，從我國之國情言。我國在今日，事實上

已處於次殖民地地位，爲列強爭奪之對象，事實俱在，固無庸吾人之諱言。是以將來對外戰爭，勢難倖免。但吾國一旦對外作戰，所持以爲歲收大宗之關、鹽、統三稅，不但不能將稅率提高，以謀稅收之增加；抑且有大部份喪失之虞。蓋我國海軍素弱，一旦作戰，海口必爲對方封鎖，進出口貨物，無從輸運，關稅必將大減，甚至毫無所得。吾國產鹽之區，亦多在海濱，戰時必大部爲對方所佔領，故鹽稅收入，亦必大減。至統稅之收入，係徵自火柴、水泥、麵粉、捲烟、棉紗等廠者，而此種工廠，亦大都在沿海各埠，一旦戰事發生，其收入亦必與鹽稅遭同一命運。在此種情形下；我國一入非常時期，中央之三大稅源，即生影響，自須另籌新稅，以資彌補。因是所得稅之實施，在我國尤屬切要之圖。

二 我國創辦所得稅之沿革

吾國創辦所得稅之歷史，可劃分爲兩時期，其一爲北京政府時代，其二爲國民政府時代。蓋吾國最早創辦所得稅之議，尙始於清末，但無條例之頒布。至民國三年一月十一日，始頒布所得稅條例，凡二十七條。其第三條規定稅率分爲兩種：第一種爲法人所得，及除國債外公債及社債之利息，均採比例稅率；課於法人所得爲百分之二，課於除國債外之公債及社

債利息爲百分之一·五。第二種爲不屬於第一種之各種所得均屬之，稅率則採分級徵收制，在五百元以下者免稅，超過五百元至二千元者，自五百零一元起以上之額，課百分之〇·五，是後稅率隨所得額累進，至超過二十萬元未滿六十萬元，自二十萬一元起以上之額，課百分之五止。又第五條規定免稅事項爲（一）軍官在從軍中所得之俸給，（二）美術或著作之所得，（三）教員之薪給，（四）旅費學費及法定贍養費，（五）不以營利爲目的之法人所得，（六）不屬於營利事業之一時所得。自此項條例頒布後，因時機未熟，未曾實行。至民國九年七月一日，財部始成立所得稅籌備處，積極籌備開徵。至民國十年一月，遂開始徵收，當時預計全年稅收可達五百萬元，乃十年實收數目，據報告僅一萬餘元，且均係京中官俸中扣除者，其成績之惡劣於此可見。其後因京內外俸給，積欠日多，所得稅之徵收，遂亦無形停頓，此北京政府時代籌辦所得稅之大概情形也。

迨民國十六年夏，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力謀財政之刷新。是年曾由財部擬具所得稅暫行條例意見書，計分條例二十八條，施行細則十七條，其內容大致與民一之所得稅條例相同。至民國十八年一月，財部始正式將民三之所得稅條例，按照當時國情，加以修正。納稅範圍，國債利息亦包括在內；稅率方面，改按贏利合資本之百分率，課以累進稅率，

第二種不屬於第一種之所得，免稅額度增加至二千元，稅率則仍採分級徵收制，至免稅事項，僅增警官過地方宣布戒嚴時所得之條給一項，其他與民三條例相同。是年財部復將民十年一月公布之施行細則，按照修正條例要點，亦分別改訂，以期相互適合。但此項條例修正後，仍爲一紙公文，未見實行。直至民國二十四年七月，財部因稅收短絀，國庫收入銳減，乃決定開徵所得稅，以資彌補，然卒以籌備不及，又未實行。迨本年七月，立法院始將去年七月九日財部提出之所得稅暫行條例草案修正通過，八月十八日，行政院第二七五次例會，復將該條例及施行細則，正式通過公布，並決定自本年十月一日起，先就公務員薪給酬報所得及公債存款利息實行徵稅，其餘待明年一月一日，再行開徵。至是我國所得稅之立法及行政手續，可謂告一段事。現正進行實施步驟矣。

此外又須附述者。當民國十六年夏，中央黨部以黨員撫恤金需款甚殷，曾創服務人員所得捐之制法徵稅範圍，僅以國府以下各機關之人員爲限，月薪五十元以下者，可免稅，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者，課百分之一，一百零一元以上二百元以下者課百分之二，此後月薪遞增百元，稅率亦累進百分之一，至七百零一元以上至八百元，課百分之八止。此項辦法，至今仍通行於隸屬國府之各機關，實爲吾國徵收所得稅之一種過渡辦法。自本年十月一日起

，所得稅實施後。此項捐稅亦即同時取消。

三 我國現行所得稅之辦法

我國現行所得稅辦法，即以最近行政院通過之所得稅暫行條例及施行細則為準繩，惟其內容規定，頗為簡單，較諸歐美各國，自覺瞠乎其後。但我國所得稅，係屬初創，為顧及事實上之困難，立法不能過繁，誠如立委劉振東氏所謂『今日之法，吾人不敢徒唱高論，在納稅範圍方面，竭力求其縮小，在稅率方面，竭力求其低微，在制度本身，竭力求其簡單易行，以期利國，而不擾民。』此種政府方面之苦心，似應為我所深諒者。茲就此項條例及細則，略加分析於后：

(一)課徵之範圍 我國現行所得稅之課徵範圍，就所得之種類言，分為三類：

第一類為營利事業所得，即指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所得而言，又可分(甲)公司、商號、行棧、工廠或個人資本在二千元以上之營利之所得，凡資本不及二千元之營利事業所得，即不在徵稅之列，自屬顯然。但所謂資本，照公司組織，為實在繳足之股金，照其他組織為實際投入之本金，如有公積金者，得按其和額三分之一加入資本併算。(乙)官商合辦營利事業

之所得，則無上項至少資本度之規定。實際上官商合辦之事業，俱屬大企業，其資本額當超過兩千元以上，自無疑義，故此種規定，誠非必要。(丙)屬於一時營利事業之所得，即指買賣與本業務無關之物品，證券或金銀貨幣，而其所得又不在本業務收入項下計算者而言。至非營業個人為前項之賣買，而不於約定期日以現貨交割者，亦以一時營利事業論。

第二類為薪給酬報所得而即包括公務人員，自由職業者(如律師、醫生、會計師、)及從事其他各業者薪給酬報之所得，屬於公務人員者，其俸給、薪金、歲費、獎金、退職金、養老金及其他職務上所得之給與金均屬之，屬於自由職業者及從事其他各業者，其因職業及工作上之所受薪給、年金、報酬及其他金錢之給與，均包括在內。

第三類為證券存款所得，包括公債、公司債、股票及存款等利息之所得。

上列各種所得，並非無條件均須納稅，如合於下列事項者，即可享免稅之利益。第一類所得為不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所得。如合作社雖為法人，而其業務不以營利為目的者，即可免稅。又如國營企業，其營業上之盈利，全部收歸國庫，自亦在免稅之列。第二類所得分(甲)每月平均不及三十元者，(乙)軍警、官佐、士兵及公務員因公傷亡之卹金，(丙)小學教員之薪金，(丁)公警者勞工及無力生活者之撫卹金養老金及養贍金。第三類所得分(甲)各級

政府機關存款，(乙)公務員及勞工之法定儲蓄金。所謂法定儲蓄金，以政府法令規定之儲金為限，(丙)教育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丁)教育基金之每年所得利息金未達一百元者。

至就納稅人之地域言，除居住國內之本國人民，均須納稅外，其僑居我國境內之外僑，亦在徵稅之列。惟如駐在我國境內各國外交官之所得，及在我國境內居住未滿一年之外國人，其所得之來源，不出於我國境內者，均可免予徵稅。但此種免稅之優遇，以各國對於我國有同一之待遇者為限。申言之，即各國對於我國僑民，亦有上項之優遇者始適用之，其無上項優遇我國僑民之國家，即不適用此項免稅之規定。至營利事業，本店在國外、分支店營業所在國內，或分支店營業所在國外，而本店在國內者，無論其資本是否與本店互為劃分，均就其在我國境內營業盈利之部份，計算所得額課稅。又如本店及其分支店營業所同在我國境內，而其資本互為劃分者，亦應分別計算其所得額課稅。此我國現行所得稅課徵範圍之大概也。

(二)稅率之規定 我國現行所得稅之稅率，實際與他國比較，確不可謂高；惟因我國生活程度之較低，故規定免稅額度，同時亦較他國為低，此蓋各國國民經濟程度之互異，自未

可強同也。茲將我國現行所得稅之各項稅率，分述於后：

(甲)營利事業所得之稅率 關於營利事業所得之稅率，又分兩種：第一種稅率，適用於課稅範圍甲乙兩項之所得，即屬於公司、商號、行棧、工廠或個人資本在二千元以上營利之所得，及官商合辦營利事業之所得。此項稅率，係按所得合資本實額之百分率累進計算，其所合之百分率愈大，稅率亦愈高，其稅率規定如左：

- (子)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五至不滿百分之十者，課稅千分之三十（即3%）。
- (丑)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至不滿百分之十五者，課稅千分之四十（即4%）。
- (寅)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五至不滿百分之二十者，課稅千分之六十（即6%）。
- (卯)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至不滿百分之二十五者，課稅千分之八十（即8%）。
- (辰)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一律課稅千分之一百（即10%）。

第二種稅率，係按所得額課稅，適用於課稅範圍丙項之所得，即屬於一時營利之所得。蓋此種所得，有時不得依資本額計算，故須改按所得額課稅，則計算上較為簡易。惟此種所得如能按資本額計算者，仍須按第一種稅率課稅，此不可不知者。其稅率規定如左：

(子)所得不滿一百元者，免稅。

(丑) 所得在一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課稅千分之三十。

(寅) 所得在一千元以上未滿二千五百元者，課稅千分之四十。

(卯) 所得在二千五百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課稅千分之六十。

(辰) 所得在五千元以上，每增一千元之額，遞加課稅千分之十，以達千分之二百為最

高限度。

(乙) 薪給酬報所得之稅率 此項稅率，以每月平均收入三十元者為起稅限度，在此限度下，即可免稅。自三十元起，其稅率亦採累進制，規定如左：

(子) 每月平均所得三十元至六十元，每十元課稅五分。

(丑)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六十元至一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角。

(寅)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一百元至二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二角。

(卯)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二百元至三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三角。

(辰)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三百元至四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四角。

(巳)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四百元至五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六角。

(午)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五百元至六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八角。

(未)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六百元至七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元。

(申)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七百元至八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元二角。

(酉)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八百元時，每超過一百元，其超過額每十元增加二角，至每十

元課稅二元為最高限度。

(丙)證券存款所得之稅率，此項稅率，係採比例制，即不論所得額之大小，一律按千分之五十(即百分之五)計算稅額，至起稅點，在條文上並無規定。換言之，此項所得稅，並無免稅額度者。

(三)課徵之方法 我國現行所得稅之課徵方法，係兼採申報與課源兩法。所謂申報法，即根據納稅人之自報，經審核決定其應納稅額後，由納稅人自行繳納。課源法者，即由支付所得之機關，將各納稅人之所得額報告徵收機關，經核定稅率後，即由支付所得之機關，於支付時，代理納稅人扣繳之。茲將我國現行所得稅之課徵手續，納稅方法及期限，罰則規定等，分別述之：

(甲)課徵手續 課徵手續，可分申報，調查與審查三步驟。

第一，為申報。其申報之期限與方法，(子)屬於營利事業甲乙兩項之所得者，應由納稅

義務者於每年結算後三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屬於營利事業丙項所得，即一時營利事業之所得者，應由扣徵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結算後一個月內報告之；(丑)屬於薪給酬報之所得，則應由扣徵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按照納稅期限，每月報告。(寅)屬於證券存款所得，則應由扣徵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付給或領取利息後一個月內申報之。上項各種所得，如屬於無行為能力人(即年齡在七歲以下之未成年入)或限制行為能力人(即年逾七歲尙未達二十歲之成人年齡者)，則應由其法定代理人負責申報之。此外如甲乙兩項之營利事業，因合併解散業清理後，仍有所得者，應將所得額於結算日起二十日內，向當地徵收機關申報之。

第二，為調查。蓋主管徵收機關接得各類所得額之報告後，未知各報告之是否翔實，故須隨時派員調查，以別報告之真偽。如發現某種報告有虛偽隱匿，或逾限未報者，主管徵收機關即得逕行決定其所得額。如主管徵收機關決定各類所得額及其應納稅率後，須通知納稅義務者，而納稅義務者接到前項通知後，如有不服，得於二十日內，述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請求覆查。如經覆查決定後，則納稅義務者應即依法納稅。

第三，為審查。如納稅義務者接到覆查決定之通知後，仍有不服，則於十日內得申請審

查委員會審查決定之。此種委員會，設置於各市縣及其他徵收區域，內設委員三人至七人，均係無給職，由財政部於當地公務員、公正人士及職業團體職員中聘任之，任期為三年。如納稅義務者對於審查委員會之決定，仍有不服，則唯有提起行政訴願或訴訟解決之。

(乙)繳納方法 所得稅繳納方法，分自繳與扣繳兩種。(子)屬於營利事業甲乙兩項者，由業務負責人自行繳納。(丑)屬於營利事業丙項即一時營利事業所得者，如有支付所得之機關，由該機關業務負責人，代為扣繳，如無支付機關，則由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自行繳納。(寅)屬於薪給報酬所得者，由直接支付薪給報酬之機關長官或雇主代為扣繳；如無支付機關或雇主者，則自行繳納。(卯)屬於證券存款所得，則由付息機關之業務負責人，代為扣繳。至所得稅之繳款機關，係由財政部主管徵收機關，委託國家銀行或郵政儲金匯業局徵收之，如當地無上列機關者，得指定其他銀行，商號或處所代為經收。至所得稅繳納之期限，則規定如左：(子)營利事業甲乙兩項，納稅期限應依各業之結算期，於每年三月一日起至五月末日，或八月一日起至十月末日止，一次繳納之。(丑)薪給報酬所得稅，按月繳納之。此類所得，如以星期計者，每月按四星期計算課稅，如以月計而不足一月時，則就其所得之實數，計算課稅。(寅)證券存款所得稅，則於結算息金申報時繳納之。

(三)罰則之規定 此項罰則，就處罰之原因言，可分申報上之罰則與納稅上之罰則兩種。屬於前者，如納稅義務者不依期報告或怠於報告，主管徵收機關得科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如屬隱匿不報或為虛偽之報告者，除科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外，並得移請法院科以漏稅額二倍以下之罰金；如情節重大者，得併科一年以下之有期徒刑。屬於後者，即納稅上之處罰，又分下列三種：(子)欠繳稅額逾三個月以上，科以所欠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下之罰金。(丑)欠繳稅額逾六個月以上者，科以所欠金額百分之六十以下之罰金。(寅)欠繳稅額逾九個月以上者，科以所欠金額一倍以下之罰金。此外為保護納稅人之權利起見，對於征收所得稅機關人員，亦有罰則規定，因彼等對於納稅人之所得額及其證明關係文據，應絕對保守秘密，違者經主管長官查實，或於受害人告發經查實後，即應受撤職或其他之懲戒。他方面為鼓勵扣繳所得稅者之納稅起見，則另有獎勵金之規定。如扣繳所得稅者，能依照法定手續期限，完成其扣繳之職責，則當地主管徵收機關，得照其扣繳之總額，給予千分之五之獎勵金，以資鼓勵，但此項獎勵金，不適用於政府機關。

四 我國現行所得稅之計算方法

(甲)計算之原則 (子)屬於營利事業之所得，以純益額計算課稅。所謂純益額，即為總收入內減除營業期間實際開支、呆帳、折舊、盤存、消耗、公課及法定公積金之餘額。計算此項所得稅，又分兩種：第一，以所得合資本實額之百分率，依照營利事業所得第一種稅率計算課稅，第二，以所得額依照營利事業所得第二種稅率計算課稅。以上兩種稅率均採金額累進制。(丑)屬於薪給報酬之所得，以月計或以年計者，均按月平均計算課稅。如所得無定期，或一時所得者，則以各該月之所得額計算課稅，稅率均採超額累進制。此項所得，除公務員外，如有下列各項費用時，並得於所得額中先行扣除之。(一)業務所房租，(如業務人就其居所為營業所者，其房租得比例扣除之，但不得超過租金總額百分之六十)，(二)業務使用人薪給報酬，(三)業務上必需之舟車放費，(以受有此項報酬者為限，但不得超過各個報酬額百分之三十)，(四)其他業務上直接必需之費用。(寅)屬於證券存款之所得，以每次結算時付給之利息，按照比例稅率計算課稅。

(乙)計算之方法 吾國現行所得稅之稅率，上已述之。其計方法，隨稅率制度而互異。茲將吾國現行所得稅所採各種稅率制度之算法，說明於後。

(子)金額累進制之計算方法 金額累進制，即將所得按數額之多寡，分為若干級，每級

適用一種稅率。其所得額達某種限度時，適用某級之稅率；如超過此限度，其金額均適用另一級稅率計算。茲為便於說明起見，假定所得稅率分為兩級，第一級所得在一百元以上，課稅百分之三，在千元以上，課稅百分之四。今有所得額一千〇一元，即按第二級稅率百分之四計算；如所得額為九百九十九元，未滿一千元，則仍按第一級稅率百分之三計算，其結果

$$\$ 999 \times \frac{1}{100} = \$ 29.97 \text{ (所得九百九十九元應納所得稅額)}$$

$$\$ 1001 \times \frac{1}{100} = \$ 40.04 \text{ (所得一千〇一元應納之所得稅額)}$$

所得一千零一元者，雖較所得九百九十九元者，僅多二元，而其納稅額反增多十元有奇。故論者謂此制並非為最公平之算法，誠非虛語。吾國現行營利事業之所得稅率，即採用此法計算。

(丑)超額累進制之計算方法 超額累進制，係將稅率分若干級，每級之稅率亦不等，但所得額超過某種限度時，僅就其超過額，課以另一級稅率，其未超過部份，仍按低一級稅率計算。例如假定所得一百元至一千元課百分之三，所得超過一千元未滿二千元，其超過額課百分之四，則依前例計算，其結果為：

$\$999 \times \frac{1}{100} = \29.97 (所得九百九十九元應納之稅額)

$(\$1000 \times \frac{1}{100}) + (\$1 \times \frac{1}{100}) = \30.04 (所得一千〇一元應納之稅額)

兩者所得額，相差兩元，而其納稅額，僅相差七分，自屬公允。但此項計算方法，如稅率級數較多，計算手續亦較繁瑣，吾國現行薪給酬報之所得稅率，即採用此法計算。

(寅)比例制之計算方法 比例制，即不論所得額之多寡，課以同一稅率。例如假定稅率為值百抽五，即百分之五，則一千元之所得額，應納稅款為五十元($\$1,000 \times \frac{5}{100} = \50)，一千元之所得額，應納稅款為一百元($\$1,000 \times \frac{10}{100} = \100)，餘可類推。此種稅率，對於所得額之大小，不加過問，課於百元之稅率，與課於千元萬元之稅率，並無高下，其結果遂不能適應納稅人之負擔能力，自屬顯然。但計算此項稅率，最屬簡易。吾國現行證券存款所得之稅率，即採用此法計算。

(丙)所得稅計算之舉例 吾人既已明瞭吾國現行所得稅之各種計算方法及其原則，茲請略舉數實例於後，以見一斑。

(例一)計算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實例 假定某公司資本總額為二百萬元，實際繳足資本四分之一，歷年積存公積金計三萬元，民國廿四年份營業純利計五萬元，應提十分之一為法定

公積金，則其應繳納之所得稅為：

(一) 已繳資本 $\$2,000,000 \times \frac{1}{4} = \$500,000$

加歷年公積金三分之一 $\$30,000 \times \frac{1}{3} = \$10,000$

資本實額 $\$510,000$

(二) 股利(已減除一切開支呆帳折舊等) $\$50,000$

減法定公積金十分之一 $\$50,000 \times \frac{1}{10} = \$5,000$

所得額 $\$45,000$

(三) $\$45,000 \div \$510,000 = 8.82\%$ (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八)

(四) $\$45,000 \times 1\frac{1}{10} = \$1,350$ (應納所得稅額)

上例所得合資本實額為百分之八·八二，未滿百分之十，故適用所得稅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五至不滿百分之十者課稅千分之三十之規定，計算課稅，其納稅額為一千三百五十元。

(例二) 計算薪給酬報所得稅之實例 假定甲乙丙三人均係機關職員，每月薪金所得，甲為六十元，乙為一百元，丙為二百元，則甲乙丙三人應納所得稅之計算方法如下：

甲每月所得六十元，適用條例第五條第一項「每月平均所得自三十元至六十元者，每十元課稅五分」之規定，則其應納稅額為：

$$\$0.05 + [(\$60 - \$30) \times \$0.005] = \$0.05 + \$0.15 = \$0.20$$

乙每月所得為一百元，則除適用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稅率外，復適用同條第二項「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六十元至一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角」之規定，則其納稅額應為：

$$\text{第一項稅率} \$0.05 + [(\$60 - \$30) \times \$0.005] = \$0.20$$

$$\text{第二項稅率} (\$100 - \$60) \times \$0.01$$

$$\$0.40$$

丙每月所得為二百元，則除適用條例第五條一二兩項稅率外，復適用同條第三項「每月所得超過一百元至二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二角」之規定，則其應納稅額為：

$$\text{第一項稅率} \$0.05 + [(\$60 - \$30) \times \$0.005] = \$0.20$$

$$\text{第二項稅率} (\$100 - \$60) \times \$0.01 =$$

$$\$0.40$$

$$\text{第三項稅率} (\$200 - \$100) \times \$0.02 =$$

$$\$2.00$$

$$\$2.60$$

故如單獨計算此項稅率，頗為繁瑣。其稅率級數愈高，計算亦愈繁。茲為簡明起見，吾人可計算一各種所得額之應納稅款便查表如下：

薪給報酬所得稅便查表

所得額 元	納稅額 元	所得額 元	納稅額 元	所得額 元	納稅額 元
三〇・〇〇	〇・〇五	二九〇・〇〇	五・三〇	五五〇・〇〇	一九・六〇
四〇・〇〇	〇・一〇	三〇〇・〇〇	五・六〇	五六〇・〇〇	二〇・四〇
五〇・〇〇	〇・一五	三一〇・〇〇	六・〇〇	五七〇・〇〇	二一・二〇
六〇・〇〇	〇・二〇	三二〇・〇〇	六・四〇	五八〇・〇〇	二二・〇〇
七〇・〇〇	〇・三〇	三三〇・〇〇	六・八〇	五九〇・〇〇	二二・八〇
八〇・〇〇	〇・四〇	三四〇・〇〇	七・二〇	六〇〇・〇〇	二三・六〇
九〇・〇〇	〇・五〇	三五〇・〇〇	七・六〇	六一〇・〇〇	二四・六〇
〇〇・〇〇	〇・六〇	三六〇・〇〇	八・〇〇	六二〇・〇〇	二五・六〇
一〇・〇〇	〇・八〇	三七〇・〇〇	八・四〇	六三〇・〇〇	二六・六〇
二〇・〇〇	一・一〇	三八〇・〇〇	八・八〇	六四〇・〇〇	二七・六〇
三〇・〇〇	一・二〇	三九〇・〇〇	九・二〇	六五〇・〇〇	二八・六〇
四〇・〇〇	一・四〇	四〇〇・〇〇	九・六〇	六六〇・〇〇	二九・六〇
五〇・〇〇	一・六〇	四一〇・〇〇	一〇・二〇	六七〇・〇〇	三〇・六〇
六〇・〇〇	一・八〇	四二〇・〇〇	一〇・八〇	六八〇・〇〇	三一・六〇
七〇・〇〇	二・〇〇	四三〇・〇〇	一一・四〇	六九〇・〇〇	三二・六〇

我國現行所得稅

一八〇・〇〇	二・二〇	四四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七〇〇・〇〇	三三・六〇
一九〇・〇〇	二・四〇	四五〇・〇〇	一二・六〇	七一〇・〇〇	三四・八〇
二〇〇・〇〇	二・六〇	四六〇・〇〇	一三・二〇	七二〇・〇〇	三六・〇〇
二一〇・〇〇	二・九〇	四七〇・〇〇	一三・八〇	七三〇・〇〇	三七・二〇
二二〇・〇〇	三・二〇	四八〇・〇〇	一四・四〇	七四〇・〇〇	三八・四〇
二三〇・〇〇	三・五〇	四九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七五〇・〇〇	三九・六〇
二四〇・〇〇	三・八〇	五〇〇・〇〇	一五・六〇	七六〇・〇〇	四〇・八〇
二五〇・〇〇	四・一〇	五一〇・〇〇	一六・四〇	七七〇・〇〇	四二・〇〇
二六〇・〇〇	四・四〇	五二〇・〇〇	一七・二〇	七八〇・〇〇	四三・二〇
二七〇・〇〇	四・七〇	五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	七九〇・〇〇	四四・四〇
二八〇・〇〇	五・〇〇	五四〇・〇〇	一八・八〇	八〇〇・〇〇	四五・六〇

(註)餘依此類推，每超過一百元，其超過額每十元均較前一百元之增課額加二角，以每十元課稅二元為最高限度。至每有所得之超過額不滿五元者，其超過部份免稅，五元以上者，以十元計算。例如七十四元者，按七十元課稅，七十五元者，按八十元課稅。

(例三)計算證券存款所得稅之實例 假定某甲在某銀行有定期存款一萬元，訂定期限一年，年息一分，自廿四年八月三十日起至本年八月三十日止，已存定一年，將本利收回，則

某甲應納所得稅為：

$\$10,000 \times 1\% = \$1,000$ (一年內應繳之存款利息)

$\$1,000 \times 10\% = \100 (應繳之所得稅額)

上例，係適用暫行條例第六條證券存款所得稅率一律徵千分之五十之規定計算，其納稅為五十元。

五 對我國現行所得稅辦法之商榷

我國所得稅，係屬初創，立法既因避免事實困難，竭力遷就；故各項辦法與歐美諸實施所得稅之先進國較，實未能稱為盡善盡美，此固無庸吾人所諱言者。試略舉數端，以資商榷

(甲) 個別所得稅徵收法之缺陷 考所得稅之征收方法，大致可分兩種，一、綜合所得稅法，二、個別所得稅法。所謂綜合所得稅法，即根據納稅人各個所得之總額，除去其各種需費之費用及應得之免稅額度，以其餘額為課稅之標準。個別所得稅法者，即將前述之綜合所得分開，而對各個所得課稅，例如對於勤勞所得，課以勤勞所得稅，對於營業所得，則另課營業所得稅，吾國現行所得稅，即採用後法。此在施行上固較前法為簡易，但其合於賦稅普及暨公平兩原則，實遠不逮前者。蓋對各個所得而課稅，不能測知納稅人之整個負擔能力，

是以不能充分發揮累進稅之效用。例如某甲執業銀行，月薪二百元，同時每月又可得存款利息一百元。如採綜合所得稅法，某甲每月所得共計三百元，假定無其他減免，應即適用三元較高之稅率課稅。而採個別所得稅法，則分別適用二百元及一百元較低之稅率；而此種稅率之和，自不及所得合計三百元應課稅率之高，自不待言。

(乙)最低生活費之豁免 考各國所得稅制度，對於個人最低生活費用，均予免稅。吾國現行所得稅辦法規定薪給酬報所得每月不滿三十元者免予課稅，此三十元之免稅額，殆即代表吾國國民之最低生活費用。但吾國社會經濟情形，與他國不同。蓋吾國都市經濟，因受外國資本之侵襲，畸形發展；故都市生活費用，實較內地高出數倍。在此種情況下，都市與內地之最低生活費，自不完全相同。例如月入三十元者，在內地已算豐裕，而在都市，則恐僅足維持一人之最低生活，如家有一二子女負擔者，殆即難免有凍餒之虞。是故關於此點，在吾國似應分別都市與內地兩種，較稱適當。此項辦法，實際上他國亦不無先例，如一九〇三年，丹麥已會試行，將國內生活費用，別為三種計算。

(丙)個人經濟情形之斟酌 英、美、法、德、日、意等各國，其所得稅之免稅額度，除最低生活費外，均莫不復斟酌納稅人之經濟負擔情形，另有減免辦法。如規定未婚者免稅額

爲若干，已婚者又可減免若干，如生有子女，在十六歲以下者，每一子女，又可減免若干，又如家中有年老無自給能力者，又可減免若干。凡此規定，各國雖未必盡同，但所以顧及納稅人之經濟情形，而使納稅人之負擔與納稅能力，愈趨適合，其用意則一。至吾國現行所得稅，並無此項減免之規定，故從納稅能力言，似欠公平。例如甲乙兩人，每月薪給所得同爲百元，但甲係獨身，且毫無家庭負擔；而乙則有子女多人，且均無生產能力者，負擔甚重。在此種個人經濟負擔不等之狀況上，如同按百元課稅，未爲公平，理實顯然。

(丁)人壽保險費之課征 各國對於人壽保險費之所得稅，大都在一定限度內，亦均有免稅規定，如日本，人壽保費得自總所得中扣除之，但以二百元爲限度。又如德國，人壽保費之扣除，以八千馬克爲限度。其他英、美、法、意諸國，對於此項保費，亦各有有條件或無條件之免稅規定。良以人壽保險爲一種社會事業，實含有撫卹、養老、與儲蓄之美意，故各國均以人壽保費爲人類必需之生活費用，遂均予免稅之特益。而吾國現行所得稅，對於人壽保費，並未有免稅規定，似不能不影響於吾國保壽事業之發展。

(戊)土地房屋所得稅之免課 各國對於土地房屋之所得，大都均予課稅。且因其爲不勞利得之一種，其稅率通常均較勤勞所得爲高。但吾國現行所得稅，對於此種所得，不在課徵

之列。就事實言，吾國近年農村破產，農村經濟凋敝已極，為稍弛農困計，對於農村土地房屋所得，免于課稅，自屬至當。但都市土地房屋之所得，近年雖因地產業之不振，略受影響，惟年入千元、萬元、以至數十萬元之地主與房主，恐仍不在少數。就納稅能力言，此種地主與房主，不可謂不高，而獨能享免稅利益。反之，每月勤勞所得三十元之薪給階級，尚須課稅，似未得事理之平。

(三)存款證券所得稅率之欠伸縮性 我國現行所得稅，關於存款證券所得之稅率，係採比例制，即一律照千分之五十計算。意謂此項所得者，均屬富裕階級，稅率不妨求其簡單。但實際上，有存款或證券所得者，並非均為富裕階級，其類以維持生計者，事實上恐亦不在少數；故此項所得，亦似應有一免稅額之規定，較為適當。且此種所得，數額上亦大小不等，如課以同一之比例稅率，從納稅能力言，似亦尚未盡合於賦稅公平之原則。

盧布

蘇聯爲世界惟一共產主義國家，其貨幣金融之措施，因之亦不同於世界各國；蓋馬克思之學說，實行共產主義之國家，生產分配等系統，均由政府所支配，貨幣之存在，非屬必要。故蘇聯自十月革命以還，貨幣制度，頓起重大之變化，盧布與世界匯兌市場及物價竟完全隔離，成爲純粹之內用貨幣。惟欲實現消滅貨幣之企圖，則非完成兩大前提，不易奏功：一爲人民心理之根本改造，一爲生產技能優劣歧異之取消；但爲事實所限，未能如願以償。卒於一九二一年，實行新經濟政策，重行穩定貨幣，而蘇俄之盧布，遂以特種姿態，出現於國際金融市場矣。

一 由銀盧布至金盧布

改俄國通貨，原以銀幣爲主，其本位幣爲銀盧布 (Roubles)。當俄曆一八三九年七月，俄政府會制定法律，明令頒佈，規定以銀盧布爲俄國貨幣單位。當時國家銀行，所發行之鈔

券，概須以生銀及有價證券爲準備。嗣至一八四三年，復由政府發行紙幣，以代替流通市場之雜色紙幣。政府所發行之紙幣，負有兌現義務；現銀準備，須佔發行總額六分之一，故當時俄國銀盧布之流通甚廣，銀本位之條件，十足完備，而俄國之幣制，亦爲純粹之銀本位。後以一八五三年克立明戰爭(Crimean War)發生，戰事延長至五年之久。是時紙幣停兌，政府復增發信用券，以供給戰費之需要，俄國幣制，於以紊亂。至一八七六年，俄土又發生戰事，紙幣再度增發，幣制之崩潰，更至不堪收拾。

當斯之時，俄國之政治家與理財家，莫不殫精竭智，以謀貨幣之穩定，而主張實行金本位之說，亦漸見抬頭。蓋其時俄國之通貨，在市流通者，金銀盧布與紙幣盧布外，尙有金幣二種，一名半恩披爾(Half Imperial)，約值五·一五盧布，一名德加(Ducat)，約值三盧布。且自一八八七年以來，政府開始吸收現金；至一八九七年，政府與銀行所有之現金，極見豐富，遠在紙幣發行額之上。同時自一八七〇年起，俄國之關稅，早已用金徵收。職是之故，俄國實行金本位之時機，已臻成熟。於是政府遂毅然於一八九七年，決定實行金本位，規定以金盧布爲本位幣。由政府增鑄金幣，發行流通，成色爲九〇〇，計面值十五盧布，含純金一七九·二二三九格蘭；十盧布，含純金一一九·四八二六格蘭；七·五盧布，含純金

八九·六一一九格蘭；五盧布，合純金五九·七四一三格蘭。銀盧布降為輔幣，併限制其鑄造之自由，及交易授受之數目，而俄國國家銀行，亦經政府規定，在金準備之下，發行紙幣，並得隨時兌現，其發行總額，以六萬萬盧布為度，正貨準備，須占發行總額之半數。若發額超過六萬萬盧布時，其超過額，須十足以正貨為準備，故俄國之幣制，至此而成爲純粹之金本位矣。

二 參戰時期之盧布

一九一四年歐戰爆發，俄國爲主要參戰國之一，戰事緊張，軍費支出浩大，財政倍覺困難，其唯一彌補方法，厥爲停止紙幣兌現，與濫發紙幣。而整理未久之俄國幣制，復歸紊亂。其發生之現象，計有下列數端。

(一) 紙幣濫發 據一八九七年之規定，紙幣發行額以六萬萬盧布為度，準備須現金五成；其超過額，則須十足準備。故基礎鞏固，發行健全。但自歐戰爆發後，俄國即於一九一四年七月二十七日，頒佈紙幣兌現條例，撤銷國家銀行之兌現義務；於是艱難鑄造之金本位制，遂告崩潰。國家銀行發行之無準備紙幣，原僅三萬萬盧布；及新條例頒佈，遂陸續遞增至

十二萬萬盧布。再進而至十五萬萬盧布，而二十五萬萬盧布，而卅五萬萬盧布，而五十五萬萬盧布，而六十五萬萬盧布。以與最初之三萬萬盧布相較，其遞增率達二十餘倍之多。此外俄國財政部，又發行短期證券一種，此項證券，原係充作國家銀行紙幣保證準備之用，併不流通市面。後以戰事迫切，需用浩繁，為手續便利計，該項證券，亦遂直接行使於市，與紙幣具有同等價值。一九一六年底，此項特種通貨之流通額，約達二十六億盧布之巨，而紙幣發行，益見擴張。

(二) 金幣退藏 自大戰爆發，紙幣停兌後，金屬貨幣，即漸次匿跡。民衆鑒於紙幣之停兌，幣制之紊亂，競相窖藏硬幣，以避免損失。而市面流通之銀盧布，亦大見減少。於是籌碼日就緊縮，週轉日感不便，政府乃於一九一四年末，增發小額紙幣一種，以補籌碼之不足。自小額紙幣發行以來，硬幣益形退藏，所有在市流通之銀銅各幣，幾盡為驅逐。故當時俄國之貨幣，幾盡為紙幣世界矣。

(三) 物價狂漲 通貨膨脹之結果，物價狂漲，為當然之結果。是時全俄之物價，自一九一四年以後，無日不在狂升暴騰之中，如以一九一三年為基期，物價指數等於一〇〇，則一九一五年之平均物價指數達一三〇，一九一六年十一月為二六二，一九一七年一月，二月革

命發生前，已達三〇〇之高數。物價騰貴之結果，民生凋敝，盧布之購買力，日就衰退，因之影響社會金融，而愈益增加經濟危機之激化。

(四) 匯兌跌落 紙幣濫發之後，盧布之對外價值，隨之低落；俄英匯兌之平價，原為英金一鎊，等於九·四五七盧布，自一九一四年後，即日告跌落，大約在每鎊合一·二五盧布左右；至一九一七年一月，形勢日非，俄英匯兌狂縮，竟跌至十六七盧布左右。

盧布之對內價值，因紙盧布之停兌增發，而日趨跌落；對外匯價，亦隨之而軟弱。盧布之地位，搖搖欲墜，一九一七年，革命爆發，因政體之變更，金融政策之轉變，盧布處境，益見艱難。急激膨脹之結果，盧布幾至無價值可言，而喪失其為貨幣單位之資格矣。

三 十月革命後之盧布

俄國自一九一四年參戰以來，閱時三載，國計民生，日趨艱窘，至一九一七年二月，工潮忽起，舉國騷然，於是征師返旌，揭發革命，推翻帝俄建立民主政府。惟是時政府大權，仍都操諸有產階級之手，遂於是年十月，再度發生革命。成立蘇維埃聯邦政府，確立平民專政，實行共產。按諸共產主義之精義，貨幣為資本主義之產物，本無存在之必要；但自經兩

度革命後，國內財政，益無辦法，共產政府遂不得不暫襲帝俄之故智，濫發紙幣，以渡難關。本已膨脹之盧布紙幣，至是而益見澎脹。故自二月革命後，新政府秉政七月，無準備發行額增加一百萬萬盧布，連以前所發行者，無準備發行額擴張至一百六十五萬萬盧布。對英匯價，亦狂縮至三四十盧布之間。盧布價值之慘落，已可想見，而自十月革命以後，財政更感竭蹶，計一九一八年度，不敷三百十億盧布，一九一九年度不敷達一千六百億盧布，一九二〇年度達一萬億盧布，一九二一年度更增達二十一萬億盧布。因此增發紙幣，為數更多：當時俄國印刷所之工作，莫不夜以繼日，從事印刷盧布票。同時蘇聯政府當軸，更因主義之關係，頗擬廢止盧布之流通，以實現其理想之金融制度，故對於紙幣之發行，益任意濫發，使最後之幣值，幾等於零，則原有之貨幣制度，不攻而自毀。在此種情況下，盧布遂無復有價值之可言矣。

四 盧布之紊亂狀態

自十月革命以後，蘇俄政體變革，財政不敷，與年俱增，復益以金融政策之轉變，蘇聯政府，先於一九一八年十月，以法令規定擴張無準備發行額至五百億盧布，至一九一九年五

月，復規定人民銀行之無準備發行額，可視國民經濟之需要，隨意伸縮。發行數額之法定藩籬，既已撤除，於是五光十色，各種形式之紙盧布，遂充斥於市矣。

(一) 班柴紙盧布 (Penza Money) 為蘇俄政府所發行之計算紙幣，有強制流通能力，額面計分一、三、五盧布三種，因為班柴地方之印刷所所印，故又名班柴紙盧布。

(二) 列寧紙盧布 (Leninki) 額面自五盧布起，一千盧布止，共分八種，為列寧格勒之印刷所所印，故名。

(三) 計算代用幣 (Account Tokens) 一九二〇年初，由人民銀行專設之通貨部所發行。

(四) 鄧氏紙盧布 (Denznaks) 係一九二二年所發，用以清理舊紙幣者，其對於舊紙盧布之交換率，為一鄧氏紙盧布，合一萬舊紙盧布。

(五) 新鄧氏紙盧布 一九二三年，另發新鄧氏紙盧布，一新鄧氏紙盧布，可換一九二二年鄧氏紙盧布一百，或革命前舊紙盧布一百萬，其交換比率，較前更高。

上述五種紙盧布，均係由政府所發行，故為政府紙幣性質。此外在各地流通之紙幣，種類尚多，其重要者計有：

(六) 皇帝紙幣 (Tsar Notes) 係二月革命前，帝俄時代國家銀行所發行之紙幣。

(七) 杜麥紙幣 (Duma Notes) 係二月革命以後，臨時政府所發行，發行者為國家銀行，額面分二百五十與一千盧布二種。

(八) 克倫斯基紙幣 (Kerenski's) 額面分二十與五十盧布兩種，後漸消失。

(九) 帝俄短期證券 帝俄時代所發之財政部庫券，原已流通於市，自革命以後，蘇聯政府，即取消其給息之規定，與其他紙幣盧布，同時流通市面。

(十) 地方紙幣 蘇聯各地所發之地方紙幣，種類繁雜，數量頗巨，如高加索北部所用之紙幣，即達百種以上。

蘇俄政府，地方及銀行三方所發行之紙盧布，數量極巨，難于估計。故當時蘇俄通貨之狀況，不僅紊亂至於極點，且亦無制度可言。僅就蘇俄政府紙幣及銀行紙幣之發行額而言，一九二四年四月，即達七六八、一〇一、〇〇〇、〇〇〇百萬盧布之巨，其通貨膨脹之程度概可想見。

五 新經濟政策下盧布之整理

蘇俄之通貨，既極度膨脹，貨幣制度，固已全盤崩潰，而私人企業，亦遭嚴重之破壞。在此種情形下，私人資本無從累積，生產分配制度，幾全操諸政府。故對於交易媒介之貨幣，已漸失其需要。惟自一九二一年施行新經濟以後，私人企業之存在，復為法律所許可；且以政府對於國家分配制度之樹立，力量有所不及，國營工廠所產生之物品，亦不足以供國民之需要，一部份之消費品，不得不由私營工廠所供給，而自由公開之市場，亦隨應運而生。因之對於穩定之交易媒介，遂感迫切之需要。而要求恢復穩定貨幣之聲浪，瀰漫全國。政府遂於十一月間，創設新國家銀行，其主要任務在得採取必要之手段，以統一貨幣，及維持健全之通貨制度。一九二二年杪，復以發行紙幣之權，授與國家銀行。國家銀行，即於同年發行新金幣券，以為整理幣制之初步。國家銀行發行新金幣券之辦法，要點如下：

(一) 國家銀行為貸款於國庫，得發行新金幣券，幣名乞佛尼滋 (Chevoneis)。

(二) 新金幣券分一、三、五、十、二五及五十乞佛尼滋六種；一乞佛尼滋含純金七八。

二四杜拉斯 (Doylas)。

(三) 新金幣券發行額之四分之一，應以貴金屬及穩定之外幣，(按其匯兌率折合現金)作為準備；其餘四分之三，應以易於變售之商品，短期票據，及短期債券等作為準備。

(四)新金幣券於發行後，暫不兌現；其兌現日期，另由政府決定適當之時期，命令規定為準備。

(五)新金幣券，得對人民委員會為短期放款而發行；但此項放款，須以貴金屬五成，作為準備。

(六)新金幣券得按其法定之價值，繳納賦稅。

(七)新金幣券之發行及準備，每月應公佈兩次。

(八)國家銀行，另設獨立發行部，管理發行事務。

新金幣券發行後，舊時流通之紙幣，仍不禁止行使；惟因新金幣券之發行，基礎較為健全。頗得民衆之信仰，舊紙盧布之價值，因之逐日跌落。新金幣券發行數月，至一九三五年七月，已達四、四〇七億盧布。其對外之公定匯兌平價，為一乞佛尼滋，等於英金一·五七鎊，美金五·一四六元。

新金幣券最初規定之面值過巨，行使頗感不便，故於一九二四年二月，會由人民委員會，頒佈改革貨幣之法令，授權國庫，發行小額國庫券，分一、三、五金盧布三種，以輔小額輔幣之不足。國庫券之發行，不得超過新金幣券之半數，以示限制。庫券與新金幣券之兌換

率，雖無明文規定，然就當時之事實觀之，庫券十盧布，約等於一新金幣券。按此兌換比例，國家銀行得無限制兌換。

此外，蘇聯政府爲便於零星交易計，復於同年同月二十五日，制定輔幣條例，由財政人民委員會，特鑄銀銅兩種輔幣。銀輔幣分一盧布、五十戈貝（Kopeks）、二十戈貝、十五戈貝及十戈貝五種；銅輔幣分五、三、二及一戈貝四種。一盧布與五十戈貝之法價使用額，以二十五盧布爲度，二十戈貝以下之銀銅幣，則以三盧布爲限。

蘇俄之貨幣，雖經積極整理，但以舊紙幣之未曾廢止，收效殊鮮。故政府自國家銀行之新金幣券發行以後，即開始着手整理舊紙幣。至一九二四年二月，即明令廢止。舊政府紙幣之印刷與發行；併規定應向銀行按照法定兌換率，換取新紙幣；舊紙幣至一九二四年六月以後，即完全作廢。故蘇俄流通之通貨，自一九二四年整理以後，僅存新金幣券、國庫券及銀銅輔幣三大類。多年紊亂之通貨制度，至是而始告小康，又漸入於穩定之狀態矣。

六 五年計劃下之盧布

一九二八年，蘇俄之經濟制度，再度更張，廢除新經濟政策，推行第一次五年計劃，積

極建設國內重工業。此種特殊之設施，足以影響盧布之地位者，計有兩點：

(一) 憑券制度之推行 新經濟政策推行之結果，蘇俄國內農業生產與工業生產，漸呈畸形發展之勢，致都市與工業地帶食糧之供給，發生困難。及採行第一次五年計劃，着重於重工業之建設，對於農產品，尤須實行節約，以增加其輸出量；藉資調劑國際收支。因之蘇俄政府，為彌補糧食供給之困難，及貫徹五年計劃之準備，遂實行糧食憑券制度；凡勞工階級之生活必需品，均按照其地位，分配數量，憑券向國營機關領取。此項憑券制度之推行，足以削弱盧布之流通力，而威脅其安定性。

(二) 特種商店之設立 蘇聯當局，為吸收外幣起見，特於一九三〇年，設立特種百貨商店，凡居留蘇俄之外僑，均得以外幣向特種百貨商店，購買貨物。其兌換價格，約為美金一元，等於一金盧布又十二戈貝；美金一鎊等於五金盧布又六一戈貝；一馬克等於四五·八四戈貝；一法郎等於七·五戈貝。

自糧食憑券制度實行以後，蘇聯國內，同一食糧品，在國營機關與普通市場上，價格頗有差別，致盧布之購買力，遂喪失其安定性。至特種商店之存在，使外幣得在蘇俄境內流通，且得有法律與事實之根據，此項辦法，適足以顯示蘇俄通貨制度之弱點。而甫經整理之盧

布，其地位又呈動搖矣。

七 最近之改革

蘇俄之第一次五年計劃，四年即已完成，第二次五年計劃，提早一年實行，產業發達，大見進步，經濟狀況，日臻改善，糧食供給之困難，早已克服，糧食憑券制度，已無存在之必要，故已於一九三五年一月份起，即行廢除，此後糧食買賣，均以盧布為媒介。至特種百貨商店，亦因國內景氣之結果，頗感多餘，故亦已同時廢止。特種百貨商店之停止營業，其附帶條件，即為停止外幣之流通。此種改革之辦法，前者為強化盧布之存在，後者為減少紊亂之因素，亦為盧布日就安定之表示也。此外，對於匯兌之公定平價，原係以美金計算者，亦經改以法郎為換算之基礎，即一盧布等於三十法郎；或三十三又三分之一戈貝，等於一法郎。依此兌換率計算，美金一元，原可換三乞佛尼滋（三十盧布）者，茲則僅值六分之一，而為五盧布，故盧布之對外價值，已不啻提高六倍。

八 盧布之特徵

蘇俄政府，因主義之關係，與世界各國之經濟聯繫，幾全部斷絕，故盧布在國際匯兌市場，初無行市；言其功用，亦頗有異於其他各國之貨幣者。

(一) 盧布爲對內之貨幣 自一九二六年以來，盧布與外幣之正當關係，完全隔絕，盧布爲純粹對內之貨幣，計算國內物價之標準。其對外貿易之支付，悉用外幣爲根據。故蘇俄之盧布，不若其他各國之貨幣，具有國際性，而與世界金融市場，息息相關也。

(二) 盧布之比較價格 盧布既與世界金融市場，脫離關係，故盧布之價格，完全與世界物價，不發生任何聯繫。如以棉花之市價而言，據一九三五年三月七日之勅令，政府所收棉花之市價，每噸約自一一五〇盧布至一七〇〇盧布之間，平均價格，每噸約爲一四〇〇盧布，或每磅約六十四戈貝。據當時之對英公定匯兌平價計算，六十四戈貝，約爲一先令四便士。而利物浦之棉花市價，每磅僅六便士，相差幾三分之二。故蘇俄之盧布物價，與世界物價，若風馬牛之不相及者。

(三) 盧布之禁止輸出 蘇俄國家銀行所發行之新金幣券，政府之國庫券，及硬幣等，均絕對禁止輸出與輸入。至對於外幣之輸入，則併不禁止；惟外僑攜入蘇俄境內之外幣，在兩個月內，須以相同之數目輸出；否則須存入國家銀行，以示限制。

九 結論

蘇俄之貨幣，因主義政體之改變，而屢有消滅之企圖；但歷經新經濟政策，與第一第二兩次五年計劃，而盧布仍巍然存在，至最近且有含棄閉關自守之政策，投入國際金融市場之趨勢。是則可見在任何經濟制度下，貨幣之廢棄，殊不可能，而貨幣之具有國際性，亦屬不可否認者也。



法郎貶值

法國新貨幣法案，或稱金議案（Gold Bill），由政府提交衆院財政委員會，經該會照原案通過後，於二十八日提出衆院，該院通宵集議，激烈辯論，業於二十九日以三百五十票對二百二十一票表決通過。參院對於該議案，曾引起熱烈辯駁，後加修正，僅以一百四十一票對一百二十五票通過。惟修正案退回衆院覆議時，仍遭否決。卒由參院財委提折衷方案，經參衆兩院重行通過，因此該案已完全由國會核准，發生法律效力矣。

法國經多年之凋敝，金議案突然產生，實爲法國新時代之起點，亦爲國際貨幣不穩局面終止之象徵。按法國勉強維持金本位，已精疲力竭，法郎於國際匯市中所遭之壓迫，亦已到山窮水盡地步。故法國放棄金本位或貶低幣值之說，亦聞之已久。當本年（一九三六）五六月間，法正統派社會黨競選獲勝，伯倫（Leopold Ruin）登台組閣之際，一般人皆以爲法國行將脫離金本位，或實行貶值，曾引起法郎再度恐慌，資金紛紛逃避，幸賴英、法、兩國匯兌基金之運用，以及法總理伯倫氏之直言，竭力維護法郎，得以苟安。雖法郎危機之潛在，未

嘗因此而消滅。法郎貶值，明眼者早知其勢在必行也。

法郎動搖之基本原因

自一九三一年英國放棄金本位後，法國在對外貿易上，即感受相當之威脅，輸出日少，輸入日增，迨日本於是年末相繼脫離金本位，採取貨幣貶值政策，一九三三年春美國亦以停止金本位，參加貨幣貶值戰，於是法國對外貿易，益陷於悲境。故法國於同年六月間之世界經濟會議席上，力主以國際協定，穩定匯價。卒為美國所反對，而會議失敗。法國為自己利益計，聯絡行使金本位各國，構成金本位集團以對抗。然停止金本位國之景氣，賴物價之提高，生產之活動，貿易之發展，收支之改善，漸臻恢復，而擁護金本位國之經濟，則日見衰退；蓋外受紙幣本位國幣值貶落之打擊，輸出貿易，一蹶不振，國際收支，日趨惡化。內則生產萎縮，失業增加，財政預算益失其平衡，於是整個國家經濟呈急速衰落之形勢。觀法國工業生產指數，如以一九二九年為基年；則自一九三〇年之一〇〇・四降至一九三五年之六七・四；物價指數以一九二九年為基年，亦由一九三一年之八〇降至一九三五年之五四；而貿易入超竟於一九三五至三六年間增加四倍。綜合各種凋敝情形，遂成法國整個之經濟恐慌

，因經濟之恐慌，反映於財政之困難，赤字公債與年俱增，雖政府厲行緊縮政策，亦終無補於絲毫。溯其本源，法國經濟恐慌之形成全在於維持金本位，保持過高之金平價，致法郎對外匯價日趨昂貴，根據國聯統計月報，英法美法匯價之變遷，即可知法郎之地位。

	平	價			
英法匯價	一鎊等於二兩·三三四法郎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美法匯價	一美金等於三·五三八五法郎	二五·六四	八九·三二	八四·九九	七六·七二
		三五·五一	二五·四	二〇·五七	二五·三三
					一五·一五
					一五·一八

因法國維持金本位，而法郎對外平價太高(Overvaluation)。致陷經濟於恐慌，實為法郎動搖之基本原因。

法郎動搖之最近原因

法郎平價過高，固為金法郎動搖之基本原因，但其終趨於貶值之一途者，亦有最近原因在。

(一) 財政原因 法國自新內閣成立以來，財長沃利奧爾(Vincent Auriol)力謀景氣之恢復，大興公共建設，及實行國防建設計劃，致需鉅額款項，不得不藉發行公債以資彌補。惟法國常預算不敷已在六、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加以軍備經費二、五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法郎，以及公共建設費，償還外債等，總計約需一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而最近發行之『嬰兒債券』，銷路極感困難，勢必仰賴法蘭西銀行之貸款不可。故政府與該行訂立協定，規定將一九三五——三六年間由法蘭西銀行再貼現之普通國庫券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改為法蘭西銀行貸予政府之款外，另由銀行以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貸予政府，以充政府迫切之需。由此可知法國財政收支之懸殊，非採取膨脹政策不可。欲實行膨脹政策以彌補財政之危機，又非放棄金本位，實行貶值不可，此為財政上足以動搖法郎地位之原因一。法政府向英國銀行所借四十萬鎊之款已一再延期，而本屆八月二十日到期之約。又延期三個月，此於國際匯市之心理，影響極大，而法郎疲弱之原因，未始非因此而起，此為動搖法郎地位之原因二。

政治原因 法國左派人民陣線政府，乃反法西斯蒂之政府，此為意德兩國所難容忍。而西班牙之內亂不已，更使歐洲問題增加複雜。蓋法國人民陣線對於西班牙人民陣線政府極表同情，法國明知西班牙一旦獲勝，於法國頗為不利。但因實際政治關係，法政府又不能公然扶助西政府，此為法政府之困難問題，足以引起內政外交之糾紛。法意邦交自一九三五年『羅馬協定』後已見好轉，亦為西班牙而破壞殆盡。其影響於法之國際政治地位頗大，而德法

交惡，將由此而愈趨嚴重。此由外交關係動搖法耶地位之原因一。西班牙叛亂之激烈，即促成法國共黨社會黨及急進黨政見之分歧。共黨鑑於內外法西斯蒂之恐怖，竭力主張人民陣線（Front Populaire）擴充為國家陣線（Front des Francias），除法西斯蒂外包羅各黨派，組成一聯合陣線。此種主張已足促成右派之仇視。同時共黨領袖柴來司氏（Thorez）對於政府所採不干涉西班牙政策，攻擊尤甚，表示為民主政治計，為國家安全計，皆不應不加干涉。惟現內閣中急進黨閣員，則極端反對干涉政策，而不干涉公約之成立，實受彼輩之影響。若不履行公約，現政府必遭其本黨及急進黨之反對，是以內閣總理伯倫氏，進退維谷，而法政黨之糾紛因比益厲，其影響政府對於法耶之維護益感困難，即足以動搖法耶之地位，此其原因二。所以此次政府毅然實行貶低法耶幣值，有賴於共黨之贊助，蓋共黨欲救法國於經濟危急中，即所以擁護政府，亦即所以反對法西斯蒂之抬頭也。

社會原因 自伯倫內閣實行新政以來，對於國民救濟基金，工人養老金，以及減少勞動時間等，竭力實行。六月七日又有所謂 Matignon Agreement 之訂立，俾工人利益得所保障。但自法國擴張經濟後，物價即逐見上升，此於工人生活，關係密切。蓋工人所增工資，不及生活費增加之速，而大部份工人尚未得工資之增加。是以工潮屢起，蔓延全國，社會益

覺不安，經濟恐慌因之增劇，此亦足動搖法郎之地位也。

資本逃避 綜合以上種種原因，致法郎地位愈趨動搖，因法郎之動搖，益促成法國資本之逃避。因資金之逃避，更使法匯疲弱，因法匯之疲弱，使匯價超出現金輸出點，法國黃金即源源外流，此實為法郎貶值之直接原因。按法國資本家將資金逃往國外之目的，即預防法郎之貶值，同時又期法郎貶值後，望獲大利。故此種投機，即足使資本逃避。觀法蘭西銀行在一九三五年九月初有七二、〇五六、〇〇〇、〇〇〇法郎，至一九三六年九月初降至五二、六九一、〇〇〇、〇〇〇法郎，此數雖較法定準備猶多，然已漸近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之最低限度；蓋此限度乃法國規定應付事變之最低數也。同時法蘭西銀行之存款由一九三五年九月之一〇、三一四、八〇五、〇〇〇法郎，至一九三六年九月減至六、五九三、七一七、〇〇〇法郎，而商業銀行存款之減少，更倍於此數。皆足證明資金鉅量外流之情形也。

法郎貶值前之準備

當本年五月間社會黨總選獲勝後，國際匯市中拋售法匯為數極鉅，法郎疲弱，資金逃避

，證券市場亦波動劇烈，形勢已極嚴重。前內閣爲展緩實行貶值起見，特採用間接方法以阻止現金之流出。當時除提高貼現率至六厘外，於五月九日由各銀行共同限制金幣與外幣之出售，其辦法如次：

- (一) 法國人民非有商業上之目的拒絕出售外幣。
- (二) 凡以窖藏爲目的者，拒絕出售外國紙幣。
- (三) 非爲海外旅行者，拒絕出售外國紙幣。
- (四) 凡有投機之作用者，拒絕貸款。
- (五) 停止期貨交易。

此種政策之實行，其防止資本之逃避，僅能取效於一時，因持有法郎者，終必設法逃避。迨新內閣於六月初成立，財長爲穩定金融計，於六月十九日在衆院宣稱政府決無貶值意。惟法國資金之逃往國外者有二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私人窖藏者計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之多。故爲補救資金外流起見，特提出統制經濟法案，其要點如次：

- (一) 法國人民資金存放外國者，當於七月十五日以前向政府呈報，不得隱匿，逾期不報

，從嚴懲處。

(二) 授權財政部長，對於企圖破壞國家信用者，得創議加以懲處。

(三) 授權政府得頒行命令，將國內一切經濟利益，置於法蘭西銀行管理之下。

此項計劃，表面上雖為避免貶值之補救辦法，但政府從事於貶值計劃之實現，使貨幣基礎鞏固，則甚明顯。蓋一方阻止現金之外流，即所以便於將來之貶值。證諸今次法國宣布實行貶值時，謂政府已於三個月前與英美兩國有所協商，可見其用意。即就八月初法蘭西銀行新總裁拉百爾氏 (L. A. Berlioz) 德荷之行，亦已露其蛛絲馬跡矣。當時拉氏往訪德國國家銀行總裁及荷國家銀行總裁，表面上雖為拜會性質，其實即商討貶值問題，因法國欲其他金本位國同時貶值，以顧全其體面耳。況拉氏在荷曾發表談話謂：「目下討論貨幣立法上之穩定為時尚早，但欲世界經濟之恢復常態，非有國際貨幣協調不可，欲得國際貨幣之協調，必須各國貨幣同時貶值」。此即指各金本位國之貨幣貶值是。

法郎貶值之內容及其性質

最近因法國財政之枯竭，政局之不安，工人之不穩，致現金紛紛外流，法郎匯價，疲弱

不堪。因黃金外流過鉅，法蘭西銀行存金竟減至一九三一年以來之最低額，金融情狀，極度緊張，政府當局特於九月二十三日急速會商辦法，於二十四日先行提高貼現率由三厘升至五厘，以防止黃金之外溢。二十五日與英美兩國簽訂貨幣協定後，內閣即舉行緊急會議，討論新貨幣政策及於財政經濟政治之影響。二十六日宣布政府決將貶低法郎幣值，並全國黃金收歸國有。現新貨幣法案經國會召開特別議會，往覆辯論，歷四日之久，已得最後之通過而發生效力。茲將其內容大要列後：

(一) 一九二八年六月廿五日所頒布之貨幣法，規定每一法郎含金重量九成金〇・〇六五五格蘭姆，及法蘭西銀行有收受紙幣兌換現金之義務，予以廢止。

(二) 法郎今後金成色，應由政府以命令規定之。但每一新法郎所含金量不得少於〇・〇四三格蘭姆，亦不得多於〇・〇四九格蘭姆。

(三) 設立匯兌平準基金，在財政部指導之下，由法蘭西銀行加以運用，藉以穩定法郎與金之關係。

(四) 以每一法郎含九成金〇・〇四九格蘭姆計算，將法蘭西銀行存金價值，(該行現有存金共計五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重行估定其所盈餘之數即一百三十

萬萬法郎，大部份撥作匯兌平準基金之用。

(五)各屬地發行銀行所保有之金準備，亦重行估定之。

(六)國際上各項收支，凡在新貨幣法實行之前，曾經訂明須用金幣償付者：不受本法之拘束。

(七)本法施行之後，所有金條、金塊、金幣之輸出及交易，概在禁止之例，但經法蘭西銀行特別允許者，不在此限。

(八)民間所有黃金，一律收歸國有。

上列各條，皆為法國新貨幣法中關於法郎貶值之要點。觀法國新貨幣法條文之規定，此次貶值之性質，與美國比利時之貶值相似。即將貶值所得盈餘，撥充匯兌平準基金，用以穩定法郎之匯價。惟貶值後禁止物價之提高，則與比利時之貶值相同，而與美國之在提高物價者，異其旨趣。至於黃金之輸出，概在禁止之列，而經特別允許者，又可出口，則此點與美國所規定者，又屬相同。總之，法國現行之貶值，亦為恢復景氣之貶值，而非本位政策之貶值。因法國亦未以法律規定新平價而繼續金本位也。故吾人對於廢止舊平價，而代以有伸縮性之平價者，無以名之，名之曰「管理可動金本位制」，未始不可。所謂管理可動金本位制，

即停止金本位後，以管理通貨辦法，對內用紙，對外以特許辦法輸出黃金，並以鉅額匯兌平準基金，穩定某種限度之匯價是也。

法郎貶值之作用

此次法政府毅然實行貶值政策，雖因目前財政、政治、社會諸原因造成之法郎危機，而迫於不得已之措置，但其根本之作用，似有積極意義在。分析計之，約有下列各點。

(一) 信用制度之擴大

法國現內閣成立以來，其主要任務，即在謀景氣之恢復，而其恢

復景氣之最要者，即發展社會事業。惟社會事業之發展，端賴資金供給制度之完善，故財長曾於六月十九日在衆院發表報告時，即宣稱政府當改革現行信用制度，並改組法蘭西銀行，對於各銀行亦加以統制。但信用制度之改善，必須黃金收歸國有，使全國各銀行之資金不致外流，然後政府有控制金融之可能，信用有擴大之機會。故九月二十六日法財長與經濟部長共同發表書面聲明時，謂新貨幣政策之實行，『就法國而言，此舉可使信用制度爲之擴大，因而易於完成偉大之社會事業』，已明示法國不停止金本位，信用制度必將隨資金之減少而發生動搖，偉大之社會事業，亦不能完成，法國經濟之復興，亦難實現。即就新貨幣中規定

由政府以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貸於地方行政機關，俾各地方不動產銀行用以經營抵押放款一點上觀之，亦可見法政府對於新貨幣政策之作用之所在矣。

(二)國內外物價之平衡 法國因維持金本位，匯兌平價過高，故一般物價指數下跌頗鉅；出口貿易，損失殊大。蓋法郎平價過高，反面即英鎊美元及貶值貨幣等之平價過低，法國貨物在國內以高價之法郎計算，則為物價跌落；在國外以低價之匯價計算，則為物價高漲，故法國物價與世界物價失其平衡。試觀英美法三國之物價指數，即可知法郎平價之過高，以本年五月為例（以一九二九年為基年）英國物價指數為百分之七五·五，美國為百分之八二·五，而法國於同時僅為百分之五九·六，即法國物價指數比英國低百分之一五·九，比美國低百分之二二·九。今法國貶低法郎幣值，即在調整此種物價之不平衡，法政府在國會所提貶值案之理由中，有謂法郎貶值成數之選擇，乃係根據國內物價與國外物價之比例而加以決定，務使法郎貶值以後，國內外物價得歸於平衡。可見法郎貶值之作用，在於物價之平衡。惟法郎貶值後，對內物價提高，此為法國人民所不願，對外匯兌降低，亦為各國所不利，不得不有補救辦法，故新貨幣法中有下列二點之規定。

(一)工人工資當與生活指數相適應，對於公務員薪俸，亦須加以調整，對於物價提

高，政府經國民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得制止物價之高漲。

(二)各種原料食品之進口稅率，應予以調整。

法政府爲實施法案起見，已定於十月十日起實行減低關稅，如原料稅減低百分之二十，半製品稅減低百分之十七，製成品稅減低百分之十五，其他一切在限制制內之輸入品，一律減低百分之二十。並設立稅則委員會，管理物價。按其用意，一則期待國際自由貿易政策之發展，一則希望國內物價因關稅減輕而免高漲。此爲法國貶值政策實行後所取之步驟也。

(三)國際經濟之協調 至英美相繼放棄金本位，釀成循環報復之國際貨幣戰後，法國始終處於被攻擊之地位，僅作消極之防禦，未作積極之進取。蓋法國於世界經濟會議時，即力主國際通貨之穩定，方可謀國際經濟之合作，經濟會議既爲經濟恐慌之狂潮所衝破，而法國自身又以環境關係未能停止金本位以參加貶值，故數年來飽嘗高匯兌之痛苦。今法國迫於內外情勢之需要，從事於法郎幣值之調整，自不得不先事疏通英美兩國，以免因法國之貶值，重陷世界貨幣之再度戰爭。蓋法政府「認爲惟有就國際範圍，實行通貨貶值政策，並與維持自由貿易各國，訂給全盤之協定，方可謀國際政治經濟情勢之緩和。法國不欲倣效德意實行自給自足政策，以致造成經濟上之孤立地位，而與世界其餘部份絕緣。蓋經濟之自給自足制

度，實與政治之獨裁制度密切聯繫，而不可分離，此爲法國之所不取，法國所以與英美合作，決定調整貨幣，其故實由於此』。(新貨幣法提案理由)故三國貨幣協定聲明書中，有謂法國政府所期待者，實不外乎安定各種主要貨幣，確保於鞏固基礎之上，故宜先在各種經濟制度之中，成立永久之平衡。若因此次發表之通貨再調整法案，而引起國際匯兌基礎上之任何混亂情形，則英美法三國政府爲阻止以上事態起見，當場全力以講求最爲適當之方法。可見法國此次實行貶值政策，其作用確藉國際貨幣之調整而達到國際經濟之協調。此與專以貶低政策而激起貨幣戰者，性質迥然不同。

法郎貶值之影響

法郎貶值，就其意義言，實爲國際貨幣戰之終止。故其影響及於國內者不如及於國際之重要。蓋法郎貶值之作用，既在擴大國內信用制度，平衡國內外物價，並調整國際經濟關係，而其目的又在自由貿易之恢復及經濟之昭蘇與繁榮。故其貶值政策與專以匯兌傾銷爲目的者，迥然不同。是以法郎貶值所及於國際之影響，自無復陷於國際貨幣戰之形勢。况法國爲避免他國羣起報復起見，對於貶值成分，不欲過分減低，以圖貿易之利益，而對於足以控制

國際匯市之英美兩主要國，又有貨幣協定之成立，則其影響之所及，其能助成世界金融之安定，自無待言。故就法郎貶值對外之影響言之，約有下列三點：

(一) 金本位之崩潰。歐戰以還，各國相繼恢復金本位，自一九三一年以後，各國又步隨英國之後塵，陸續放棄金本位。惟因經濟環境之特殊，苟延殘喘，尙未停止金本位者，僅有所謂歐洲金集團之法、瑞、荷等數國而已。法國爲金集團之盟主，今法郎貶值，無異金集團宣告瓦解，則荷蘭瑞士等金本位制，自無存在之可能。茲將荷瑞等國放棄金本位之情形略述梗概如次：

甲、荷蘭於九月二十八日由政府宣布，停止金本位並採用管理貨幣制。貶低荷盾幣值百分之十五至二十。由貶值所得之三萬萬荷盾撥充匯兌平準基金，藉以調整匯價之上落。

乙、瑞士於九月三十日由聯邦政府下令規定瑞士法郎貶低。由原有純金〇・二九〇五格蘭姆減至〇・一九〇格蘭姆與〇・二一五格蘭姆之間，約貶低百分之三十四・五與百分之二十五・四之間，平均爲百分之三十。

丙、意大利早已實行匯兌管理制，禁止黃金出口。於十月五日經內閣會議，亦宣布利拉貶值百分之四十。按舊利拉含純金〇・〇七九一九一格蘭姆，今將純金量減至〇・〇四六七

七格蘭姆。並規定九十二利拉等於一英鎊，十九利拉等於一美元。此項規定，適與一九二七年十二月立法所規定者相等。同時意大利宣布減輕必需品之進口稅，而對於匯兌管理制亦酌予減免。

他如拉達維亞、希臘、土耳其等國，則相繼將各該國之貨幣與英鎊連絡。而會於一九三四年二月十七日實行貶值之捷克克郎，亦於十月六日經內閣總理與英美代表討論捷克加入國際貨幣協定問題後，即由政府議決，規定捷克克郎貶值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六之間。即將純金減至三一·二一至三三·二一格蘭姆間之某點，其最後之匯價，由政府依照國際金融市場發展之情形規定之。

舊金本位制之崩潰，繼以合理之貶值，以待最後之決定，同時各國能減輕關稅，以期貿易之發展，此誠法國實行貶值之初衷也。

(二)關稅休戰之發端 戰後各國皆實行關稅壁壘，以保護戰後之特殊工業，抵制傾銷政策，並藉關稅之收入以充裕國庫之空虛。迨一九二五年各國修改從價稅後，關稅戰爭益見劇烈，各國鑒於國際貿易之障礙，會於一九二七年召開之世界經濟會議，及國際商會，皆有減低關稅之規定，終屬無效。一九二九年國際聯盟開會時，復有召集關稅休戰會議之決議，但

於一九三〇年二月間舉行會議，時歐陸諸國，以利害衝突，意見紛歧，終無所成。且自此引起美國新稅則之通過，而各國又競相報復，陷於關稅之混戰狀況。一九三三年六月之世界經濟會議，本有關稅休戰之締結，終因荷蘭以貨幣未見穩定為由，宣告取銷關稅休戰，於是匯兌管理制，輸入限額制，益見風行，各以自給自足政策相標榜，所謂國家經濟主義，隨國際政法之分歧，而愈趨自熱化，致世界經濟愈趨惡劣。故欲復興經濟，首當廢止一切足以阻礙貿易之制度，俾可發展自由貿易，此所以減低關稅壁壘為當務之急。蓋僅穩定貨幣而不同時實現減低關稅，決不能恢復經濟關係之常態，法意等國今次減低幣值後，繼以減低進口稅，英法兩國並向國聯經濟委員會提議，取消進口限額及管理匯兌，則不久將來定有關稅休戰之實現，此乃由於法郎貶值所生之影響也。

(三) 匯兌穩定之開始 過去國際貨幣陷於混亂境况者，原為貨幣集團對壘之存在。今法郎貶值，金集團瓦解，正為各國互相穩定匯價之時期。證諸美英法三國貨幣協定之成立，為國際匯兌穩定之開始，自無待言。蓋一國單獨實行貶值以求得通貨之安定，為勢所不能，故主要國間必須先有國際協定，俾國際匯價之比率有相當之穩定，方為穩定國際通貨之前提。雖英美法三國之貨幣比率，所謂匯兌之安定點，尙未確定，但各國皆以匯兌平準基金，穩定

彼此匯價之某種限度，俾得發現事實上之安定率後，而以立法規定之，此為穩定貨幣之必經步驟也。況三國貨幣足以控制國際匯兌市場，各國貨幣多以三國之貨幣，馬首是瞻。三國貨幣能相約穩定，則世界貨幣自當趨於穩定。美國既已正式邀請各國參加貨幣協定，比利時亦已加入，德意等國又表示贊成召開國際會議，則國際制度於最近之將來，定有新發展，可斷言也。觀美國行將修正黃金出口之嚴厲取締條例，俾黃金更可自由流通於參加國際貨幣協定之各國間。是以自一九三四年美國所採用之管理國際金塊本位制，行將擴大應用，謂其為將來新金本位之基礎，非過言也。誠如英國財相張伯倫之言曰：「吾人再度達到以黃金自由匯兌為基礎之國際通貨制度，前途決無任何不可克服之困難」。則以法郎貶值為匯兌穩定之開始，當可言中矣。

法郎貶值後對外匯價之計算

此次法郎貶值率，僅規定最高限與最低限，而未確定新法郎之金量，亦未繼續行使金本位，故法郎對外無一定金平價之可言。按法國於一九二八年六月廿五日頒布貨幣法，規定法郎金重量○·○六五五格蘭姆，含九成純金。○五八九五格蘭姆。其對英金平價為一鎊等於

一二四・二一三四法郎，對美金平價為一美金等於二五・五二法郎。今照新貨幣法規定法郎貶值成數最小為百分之二五・一九，最大為百分之三四・三六，故新法郎之金重量應以九成金〇・〇四三格蘭姆為最低限度，以九成金〇・〇四九格蘭姆為最高限度。茲先將新舊法郎之金成分比較如次：

$$\text{舊法郎金重量} = 0.655 \text{ 格蘭姆} \times \frac{900}{1000} = 0.5895 \text{ 格蘭姆純金}$$

$$\text{新法郎金重量最低限} = 0.013 \text{ 格蘭姆} \times \frac{900}{1000} = 0.0117 \text{ 格蘭姆純金}$$

$$\text{新法郎金重量最高限} = 0.019 \text{ 格蘭姆} \times \frac{900}{1000} = 0.0171 \text{ 格蘭姆純金}$$

今計算法郎對外匯價，亦祇能依照新法郎金純量之高低限度，而計算其匯價之高低限度。

(一) 法郎對美元之匯價計算法 美國於一九三四年二月實行貶值，並規定新美元所含純金為一三・七一三七格蘭姆(Grains)即等於純金〇・〇八八八格蘭姆。茲根據此數求美法之理論平價如次。

A. 法郎貶低百分之三四・三六即含純金〇・〇三八七格蘭姆。

美金 0.0888

法郎 0.0387 = 22.94 即一美元等於二十二法郎九四。

法郎0.0387
美金0.0888 = 4.358 卽百法郎等於四元三角五分八美金。

B. 法郎貶低百分之二五。一九卽含純金〇・〇四四一格蘭姆。

美金0.0888

法郎0.0441 = 20.13 卽一美元等於二十法郎一三。

法郎0.0441

美金0.0888 = 4.966 卽百法郎等於四元九角六分六美金。

故法郎對美匯價當在百法郎等於四元九角六分與四元三角五分之間，美元對法郎匯價當在一美元等於二十二法郎九四與二十法郎一三之間。查美金貶值後法郎貶值前之金平價爲六・六三美金，一五・〇七五法郎。

(二) 法郎對英鎊之匯價計算法 法郎貶值率僅規定限度而無確定平價，英鎊脫離金本位後，迄未確定英鎊所含之金成色，故英法匯兌平價無從計算。但現計英法匯價既由各當局以匯兌基金穩定於某種限度，則可藉英美匯價及美法匯價計算英法之匯價。今假定英美匯價以一鎊等於四元九角爲標準，美法匯價則在四元九角六分與四元三角五分之間，試求英法匯價範圍。

A. 假定之英法匯價最小限：

若十法郎 = 一英鎊

1 英鎊 = 4.90 美金 (假定穩定於此點)

4.966 美金 (美法匯價) = 100 法郎

$$\begin{aligned} 1 \times 4.90 \times 100 &= 490 \\ 1 \times 4.966 &= 98.67 \text{ 法郎} \end{aligned}$$

即一鎊等於九十八法鎊六七。

B. 假定之英法匯價最大限：

若干法郎 = 1 英鎊

1 英鎊 = 4.90 美金 (假定穩定於此點)

4.358 美金 (美法匯價) = 100 法郎

$$\begin{aligned} 1 \times 4.90 \times 100 &= 490 \\ 1 \times 4.358 &= 112.43 \text{ 法郎} \end{aligned}$$

即一鎊等於一百十二法郎四三。

由以上之計算，英法匯價之範圍當在九十八法郎與一百十二法郎之間。此兩限之平均數當在一百零五法郎。今試以實際匯價求英法之匯價。

C. 十月二日英法匯兌開始交易，其實際行市為一鎊等於一〇五·六八法郎。當日英美匯價為四元九角三分又十六分之五，美法匯價為四元六角六分又八分之三，根據以上二種行市

計算英法匯價：

若干法郎 = 1 英鎊

1 英鎊 = 4.931 $\frac{1}{2}$ 美金 (共英匯價)

4.66 $\frac{2}{3}$ 美金 (美法匯價) = 100 法郎

$$\frac{1 \times 4.93.3125 \times 100}{1 \times 4.66.375} = 105.77 \text{ 法郎}$$

即一鎊等於一百零五法郎七七，與實際行市相差無幾。

(三)法郎對我國之匯價計算法 我國對法匯價，向以我國對英匯價及倫敦對巴黎之匯價裁定之。我國對英以一先令二便士半為標準，茲根據十月二日英法匯價計算我國之法匯：

若干法郎 = 100 圓國幣

1 圓國幣 = 1 先令 2 便士 5

240 便士 = 105.68 法郎

$$\frac{100 \times 14.5 \times 105.68}{1 \times 240} = 638.48 \text{ 法郎}$$

即國幣百元等於六百卅八法郎，此與十月三日中央銀行掛牌行市法匯六百三十，即以此為根據也。

國際商約

一 國際商約之意義

國際商約者，為國際通商條約之簡稱，乃國際條約中之一種也。欲明國際商約之意義，應先明條約為何物。夫條約者，乃國際間依於互相之同意而締結之契約也。詳言之：即兩個國家以上，基於互相一致之自由意思，以合於國際法之行為或非行為為內容，以圖達到增進彼此間權利利益為目的而所訂之契約。凡締結條約之當事人，雙方均限於國家、苟有一方為人民，即不得謂為條約。條約之特質，計有二點：其一、應基於利益交換之目的而訂立；其二、締約之國家，應受條約之束縛。關於條約之種類，在國際法中，約分為三大類：一為政治條約；一為社會條約；一為經濟條約。其屬於政治條約者，例如媾和條約中立條約、保護條約等是；其屬於社會條約者，例如衛生同盟條約、紅十字條約、檢疫條約等是；其屬於經濟條約者，例如通商條約、漁業條約、領事派遣條約、鐵路條約、航海條約等是。

由上所述，可知國際商約，為國際條約中經濟條約之一種。言其意義，則國際商約者，即國際間因通商關係，為求達到相互之利益計，由兩國外交當局締結之條約也。國際商約之內容，不僅規定通商事項，舉凡國際間之旅行、居住、交通、營業、關稅等事項，亦均規定在內；此外，且有將互派領事、邦交、航海、漁業等事項，亦一併訂入者。故國際商約名義上，雖為經濟條約之一種，實則幾可包括經濟條約之全部。

近世各國，皆採取關稅政策，任意提高關稅稅率，以遂其排斥外貨之謀。自此種政策倡行以來，各國相繼效尤，互相報復，以致國際貿易，發生障礙，而各國圖自身之利益始者，往往轉致妨害自身之利益。為謀確立國際貿易交通之關係，使互相不妨礙對方之利益計，國與國間，遂有互締通商條約之必要。故國際商約，至近世而日見盛行。

二 國際商約之起源

國際商約，雖盛行於近世，而其起源則極早。惟欲究其起於何時，以年代湮遠，不易稽考；大致在近世商業發達以前，國際商約之原則，已被人所公認矣。如紀元前五〇九年羅馬與迦太基所訂之商約，或為其肇端。其時所訂之條款，雖甚簡單，而商約之雛形，可稱完備。

。至於近代式之複雜商約，則在十一世紀之末葉，當熱那亞及比薩間互相競爭時，爲各謀本國商業之發展而與其他各國所訂之條約中，已開先例。

在十八世紀之末，國際商約，曾一度不爲國際間所重視，因此時所訂國際條約，大部關於處理和平及戰爭問題者，十九世紀上半期，各國間所談判者，亦仍多與商約無直接關係者。迨十九世紀後半期，國際交通日益便利，國際商業，日形發達，工業先進國欲謀擴展其商業於國外，莫不爲商業之競爭。更爲謀保持自己在國際間商務地位之穩固計，不得不紛紛締結國際商約，以爲護符。於是國際商約，遂爲世所重視。

三 國際商約之締結

國際商約之締結，與普通條約不同之處，可從締約之主體，及締約之手續兩方面觀察之

(甲)締約之主體 普通條約締結之要素，根據國際法之原則，可分爲以下數點：(一)凡締約之主體，須爲國際上享有國格之國家；即必須爲獨立國，方有締結條約之資格；如爲被保護國，或聯邦中之各邦，其對外主權受有限制者，即無締約之權能。(二)凡締約國之代表

人，必須取得國內立法上所賦與之權限，然後方能訂立有效之條約；如在君主專制之國家，君主個人，當然有訂約之全權；而在立憲國家，則須有議會之參與，並須經一國之元首，將條約之權能，委任代表，代為行使。(三)國與國間之條約，應以彼此自由意志之一致為基礎，不能有強迫詐偽等行為。以上三點，為普通條約締結之要素。至於國際商約，對於第二第三兩項，為不可缺少之要素，惟第一項關於條約之主體，須為獨立國一點，則完全不同；因商約締結之主體，不一定為獨立國，即非獨立國家，亦有締結商約之權能。如一八七六年巴爾幹半島諸小國，在獨立以前，早有商約之締結權；又在英美各國之殖民地及領地中，如加拿大紐絲倫澳洲聯邦南非洲聯邦等，亦均有權力獨自與他國締結商約，皆其例也。

(乙)締約之手續 普通條約之締結權，大都賦予一國之元首，而國際商約之締結，在英德粵等國，則尚須經立法部之贊許，方可締約。至於條約之手續，則與普通條約大致相似，其程序分為調印、批准、交換及公佈等四大步驟：

(一)調印 通商條約經締約國各方會議決定，認為條件滿意，一致通過後，其第一步手續，即為調印。苟不幸為議會否決時，則須重加談判，必經各方議會協贊後，方可調印。

(二)批准 締約經調印後，其第二步則為批准手續。批准為一國元首承認所締結商約之一種行為。當締約時，倘其中要素，均已完備，如無相當理由，則不得拒絕批准。學者間有主張元首有任意拒絕批准之權；但亦有主張拒絕批准，須有一定之原因者。總之，批准是締約形式上之要件，不批准之商約，即不能發生效力。

(三)交換 締約既經調印及批准後，其第三步手續，即為交換締約之批准書。此項手續，可謂為締約完全成立時之重要階級；苟締約國雙方不交換其批准書，即無以表示其雙方意思之一致，而完成其締約之行為。

(四)公佈 公佈為締約之最後手續。蓋締約經以上三種手續後，僅能發生國際之效力，在國內仍無效力可言；欲在國內生效，則非經此公佈之手續，使全國周知不可。

四 國際商約之範圍

國際商約之範圍，極為廣泛，其中所訂之事項，往往隨各國之經濟情形，及人民之活動而互異，其內容極為複雜，惟在一般國際商約中所規定之事項，其主要者，大致不外以下數

種：

(甲)通商航海之自由 無論何種國際商約中，幾皆訂有通商航海自由之條文。所謂通商航海之自由，乃指締約國間，於通商航海時，雙方皆絕無拘束或禁止，舉凡人物船舶之往來，皆得有自由權，與其本國人民，立於同等待遇；並非指於通商航海時，雙方可以免除一切課稅而言。故通商航海之自由，固與自由貿易主義不同，而與保護貿易主義，亦不相抵觸。

(乙)關稅事項之均等 關稅者，商品貨物通過國境時所征收之國課也。在國際商約中，對於關稅事項之條款，常有以下數項之規定：(一)進出口稅及通過稅之約定；(二)往來貨物及船航所征之關稅稅率，應與內國或最惠國待遇相同；(三)貨物之輸入，除征收關稅及必需費用外，凡所征之內國稅稅率，應與同樣之內國貨物所征者相同，不得重征之；(四)對於樣品之輸入稅，應予以特別優待；(五)設有輸出獎勵金或返稅制度者，外國品不得與內國品有別，亦應予以同等之待遇；(六)凡協定關稅時，須訂明品名、稅率、實施期間及廢止方法等等。

(丙)雙方領事之派遣 領事非外交官，是一種商務官，係常駐外國專司保護本國經濟利益，及報告一切通商貿易情事。領事有所謂普通領事，與名譽領事之別；普通領事任用本國

人為之，名譽領事可以任用駐在國或第三國之人民為之。領事之階級，有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及代理領事之別。其主要之任務，約可分為以下數項：(一)保護本國人民及經濟利益；(二)管理本國人民居住、婚姻、出生、死亡等登記事項；(三)簽發本國人民及外國人旅行護照；(四)對於本國軍艦及商船，施行必要之援助，如代為逮捕脫逃船員，或強制復業等事；(五)監視船舶之國旗，保管船舶證書，及證明船舶出賣與抵押等事；(六)對於被難船舶之調查，證明及簽給證明書等事；(七)對本國船舶航行至本國時之給予船舶康健書；(八)視察駐在國是否履行所締之條約。關於駐劄領事之派遣事項，應在國際商約中規定者，於文明程度相同之國家間，除特定地域，如軍事地帶或要塞相近之地點，不許駐劄外，各處均許駐劄領事；惟國際間其文明程度差異者，得指定地域為領事駐劄之所。

(丁)私權享受之約定 一般國際商約中，關於外人之入國、居住、旅行、營業、訴訟及動產，與不動產之所有等等私權，不得規定有絕對自由享受之意；惟在法律習慣相異，文明程度又相差異之國家間，則對此私權自由享受一點，於締約時，常以均沾最惠國所享受之自由，以約定之；例如歐美日本諸國對我國之有領事裁判權，及土地房屋免稅權等是。苟在法法律習慣相同之國家間，其原則上雖承認私權享受之自由，但在法令及條約上，尙難免有若干

之限制：例如日本之法令，對於外國人所享受之私權，如外人之動產或不動產及營業等，均有種種之限制。

(戊)納稅及其他義務 在國際商約中，對於納稅及其他義務之規定，亦大都以國際間文明程度之異同為標準。凡文明程度差異之國家，多規定外人可以免除納稅及其他義務，惟文明程度相同之國家，則對於納稅及其他義務之規定，不論內國人或外國人，一律平等待遇；外人除免負兵役義務外，舉凡一般租稅，強迫公債，及軍用徵發等義務，均應與內國人同等擔負。

(己)特殊條款及事項 在國際商約中，往往又有特殊條款及特殊事項之約定。通常所謂特殊條款有二，其一為最惠國條款，其二為門戶開放，機會均等條款，兩者均為強國對於弱國欲占有特殊之權利而特訂之約定。至於國際商約中關於特殊事項之約定，係隨締約國間之情況而不同，亦有不約定者，亦有約定而不包括於商約中者。凡通常所約定之特殊事項，約有（一）特許權，版權及商標等之保護；（二）鐵路、船舶、河川等之使用；（三）檢疫、公斷、國境貿易、加工貿易、關稅、警察、殖民地及屬地關係等等事項。

五 國際商約之種類

關於國際商約之分類，向無一定之標準；據一般以最惠國條款及關稅協定兩點為分類標準者，則可分其種類，為最惠國條約、互惠條約、關稅條約及單純條約等四種。

(甲)最惠國條約 最惠國條約者，乃締約國間約定現在或將來，給與對方國家所享受之待遇，與許給第三國之特種利益，一律平等之條款也。此種條約，無關稅稅率之協定，其要旨並非締約國得較其他國家更受優待之意，其目的乃在維持其與其他締約國平等待遇，對締約國担保不論何時，均能受其他最惠國相同之待遇，並使締約國在任何方面，均能得與第三國所享受各種相同之利益。故其實稱之為「最惠國條約」，無寧命名為「等惠國條約」，較為真切。最惠國條約，由來已久，考之歷史，實濫觴於十七世紀；如一六四二年之英葡條約，一六五四年英國與瑞典訂立之條約中，均有最惠國條款之規定。至其成為國際商約上之重要條款，則始於十八世紀之末。

在國際商約中，關於最惠國條約之義務，有雙務及片務之分：前者係約定「締約國間，雙方平等互沾其給與第三國一切權利利益」。此種最惠國條款，乃相互束縛之條約；現代強

國與強國間，常見此類雙務最惠國條款之約定。至於後者，係約定「締約國之一方，得平等均沾對方給與第三國所享受之權利利益，而對方則不能享同等之待遇」。此為一種壓迫一方而優待他方之條約；凡強國與弱國間所締結者，多屬此種片務最惠國條款。此類片務最惠國條約，除擔保商業平等外，尚有担保其司法方面之讓步者；如我國與歐美日本各國所訂之商約，除給以商業平等待遇，而無互惠之担保外，且給與各國以領事裁判權，即其例也。

(乙)互惠條約 互惠條約者，即締約國間相互訂定對於雙方之輸入商品；予以特別優待之稅率，以謀雙方互相享受同等利益之條款也。凡在國際商約中之互惠條款，僅協定關稅稅率，而不約定最惠國條款。故通常互惠條約，締約國雙方或一方，不可與第三國約定最惠國條款，否則須有條件上之限制。互惠條約之締結，其效用能促成締約國間之政治經濟更加密切，此類條約，在歐美各國，行之最盛。

(丙)關稅條約 關稅條約者，乃締約國間對於關稅稅率，及最惠國事項所約定之條款也。此種條約，大抵適用於政治經濟關係密切之國家間，其內容極為周密，而締約國間所受之束縛亦極多。

(丁)單純條約 單純條約者，為一種既不約定最惠國條款，又不協定關稅稅率，僅約定

兩國間可以公開通商之條款也。締約國間之關稅稅率，皆與無締約國同，悉照國定稅率徵收之。在交通貿易關係幼稚時代，最適用此約之締結，如交通貿易關係薄弱之國家間，亦多採用之。

六 國際商約之期限

國際商約之期限，不似政治條約然，多為無定期者；但亦不盡皆為無定期者，故實際上國際商約之期限，普通可分為有定期者與無定期者兩種。北外尚有一種兩者皆非之所謂廣續期者，在國際商約中，亦常見之。

(甲)有定期者 有定期之國際商約，普通常在滿期前，皆有預告期間之約定。其預告期間及有效期間之長短，均無一定；例如日本與英美德瑞等國所訂之有效期間，為十二年，自實施日起十一年後，以十二個月前之預告，可使條約終了之。

(乙)無定期者 無定期之國際商約，就中又可分為四種：一為約定預告期間者，二為不約定預告期間者；三為有效期間與預告期間均不約定者。四為不約定有效期間，而約定預告期間者。例如歐洲諸國與土耳其摩洛哥等國所締結之商約，及日本與智利哥倫比亞等國所締

結之商約，皆不約定有效期限，僅約定以六個月前之預告，即可使締約終了。

(丙) 廢續期者 廢續期之國際商約，既非無定期，亦非有定期；此種締約之有效期限，係帶有廢續不斷性之約定。其締約經過一定年限後，又可改訂生效。如一九〇二年（光緒二十八年）九月五日所簽訂之中英續議通商行船條約中，曾有規定「關於所訂稅則及通商條款內，以後如有一國再欲重修者，得由換約之日起，以十年為限；期滿後可於六個月之內，先行知照，酌量更改之。如十年期滿，兩國均無聲明更改者，則仍照舊約廢續行十年，此其例也。

七 國際商約之效力

國際商約自經締結後，即發生效力，締約國雙方均應負善意履行之義務。但事實上如發生不能履行之原因，如國體變更，憲法改訂，領土分割等事，自難免影響於商約之效力。蓋國際法不能有強制力之存在，故在普通條約締結以後，雙方能否履行，往往發生問題。而因此各國對於各種政治條約，不得利用保障方法，以達踐約之目的。其保障辦法，如古代則於舉行宣誓者，亦有以人為質者，及至近代，又有以占領土地或以稅收作為踐約之擔保者。

惟國際商約，則不必有背約之保證，所謂國際商約效力之發生與存續，自有國際信義與相互利益以維持之。至言國際商約效力之消滅，則須具有以下數原因：

(甲)締約國之同意 由於締約國雙方之同意，可以將締約會同議決取消之。

(乙)另行締結新約 因締約國雙方不滿舊日締約之條款，而另行改訂新約時，舊約當然可以聲明作廢。

(丙)締約期限完滿 因締約期限完滿，其效力自因之消滅。

效力消滅後之商約，亦可利用條約更新之方法，重新使其發生效力。又如因戰爭之結果而喪失效力之商約，亦得利用「條約更新」之法，使其復活。

八 我國商約之沿革

我國與外人締結條約，肇始於一六九八年（清康熙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中俄所訂之尼布楚界約。其後，因一八四〇年（清道光二十年）鴉片戰爭失敗，我國國勢之陵夷，暴露無遺，由此各國要求與我締約者，接踵而來；先於一八四二年（清道光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與英締結南京條約；該條約除賠款及開廣州、福建、廈門、寧波、上海為通商口岸外，尚有其

他苛刻之條款，如授以領事裁判權，並附有關稅稅則及通商章程等；而最惠國條款之約定，亦即起源於此。此實為我國對外締結不平等商約之始，亦為列強勢力侵入我國之第一步。繼英武力之攫取，而援例均沾利益者，又有美法兩國；中美五口通商章程，成立於一八四四年（清道光二十四年）七月三日，是為中外不戰而成之修交通商條約；於同年十月二十四日，中法五口通商章程，俗稱黃浦條約者，亦繼之而締結成立。中美、中法兩約，與英約大同小異，惟僅增一批准後滿十二年方可重訂之條款而已。

斯時比利時方得通商於我國，我當局於一八四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致文比國，附以英美法三約，並承認比人在華得受同等之利益。至一八四七年三月二十日，瑞典那威兩國，亦與我國訂立商約，其條文則全從美約。嗣至一八五七年（清咸豐七年），英法聯軍之役猝起，結果造成英美法俄四國於一八五八年與我國訂立之天津條約。天津條約除俄約與其他三國之約稍異，其大部份均為規定劃界及陸上通商事項外，其餘英美法三約，則內容相似，大都為重修前約，新訂稅則，承認鴉片貿易，及長江航行，並新開商埠數處，修訂護照規則，以及允許信仰耶穌之自由等等事項。至一八六〇年，英法聯軍，二次開釐，我國乃又於是年十月間，與英法兩國簽訂和約於北京。厥後三十年內，復於德意志、葡萄牙、丹麥、荷蘭、西班牙、

意大利、秘魯、巴西等國，相繼與我締約。

及至一八九四年（清光緒二十年），中日戰爭爆發，我國又遭敗北，不得不與日本媾和，簽訂和約。一八九五年四月七日中日所訂之馬關條約，即爲此次戰爭之結果。繼中日之戰而起者，又有庚子八國聯軍之役。打破北京，清室蒙塵，因之而有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在北京簽訂之辛丑議和條約。辛丑議和條約，共有十一條，其中會有商約重訂之規定，於是又於一九〇二年九月五日在上海與英國簽訂中英續議通商行船條約；翌年十月八日，又與美國簽訂中美續議通商行船條約，此後數十年及至民國止，以英、日、俄三國與我交涉最繁，訂約亦較他國爲多。

總之，我國自鴉片戰爭失敗以來。國勢日益陵夷，列強爭相與我訂立，而所訂之條約，均爲外人片面取得特權，其苛求類皆越出國際法允許範圍以外；其中尤以南京條約、天津條約、北京條約、馬關條約以及辛丑條約等五種，可謂爲全部不平等條約中之脊柱。因有此種不平等條約之締結，無形中已將我國之國際地位，降至次殖民地。在此九十餘年間，我國在重重不平等條約束縛之下，已造成奄奄一息之局面：舉凡片面之關稅協定，及領事裁判權之授予等等，莫不使我國在政治上造成國際間之不平等地位；在經濟上變成世界之公共市場，

由此而我國之工商業，遂永無發展希望。故識者皆以為欲挽救我國經濟之困難，欲使我國衰落之工商業，漸漸復興，首應設法解除此種不平等條約之束縛。而數十年來舉國上下奔走呼號，亦多以力謀解除不平等條約之束縛為鵠的。

一考我國修約運動之成績，迄今仍屬失望！在巴黎和會、華盛頓會議及國際聯盟會中，吾國均曾有廢除不平等條約之要求，但結果均遭失敗。迨國民政府成立，屢次進行廢除不平等條約之交涉，經當局努力之結果，乃於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年）間，與意大利、西班牙、比利時、葡萄牙、丹麥等國，訂立友好通商條約。同年間，又與英美法那威瑞士荷蘭等國，訂立關稅條約；嗣後又與希臘捷克等國訂立友好通商條約。於民國十九年五月六日，又與日本訂立關稅協定。而自民國十七年以來，我國與各國新訂之條款，均為確定關稅自主及稅則均等諸項，雖所訂關稅新約之細目及方式，尙未完善，然從片面之關稅協定，變成自主之關稅，此則不可不謂為修約運動之一大進展。至對於取消各國領事裁判權一節，曾經屢次之交涉，而各國對此特權，均不願單獨放棄，且須採取各國一致之行動，因此遷延至今，猶成懸案。他如租界、租借地、外國駐兵等等，亦經向各國再三交涉，但亦至今仍未得有圓滿之解決。

按諸世界歷史，不平等條約，非僅我國所獨有，以前如日本土耳其暹羅等國，亦曾受不平等條約之束縛，但嗣經各該國政府與人民努力奮鬥之結果，均能先後廢除之，而恢復其國際上之平等地位。我國經數十年之修約運動，而不平等條約之束縛，迄今仍未能解除；但將來能否達到解除不平等條約之束縛，而躍居於國際平等地位，亦全視國人努力之程度如何以為斷耳。



有獎儲蓄

一 有獎儲蓄之性質

有獎儲蓄，吾人顧名思義，即可知其爲一種有獎之儲蓄，與普通儲蓄，顯有其區別在；普通儲蓄，同一款項之存儲，如其利率相同，則其本利之所得，與存儲期限，適成正比例。換言之；存儲之期限愈長，所得之本利愈大；存儲之期限愈短，所得之本利愈小。是以普通之儲蓄，其到期時所得本利，可以預知，且極爲合理。而有獎儲蓄則異是：蓋儲蓄既有獎金，則儲蓄機關，自必須按期預提獎金，以備分配獎額之用；而此項獎金之提存，必出之於儲戶應得之利息部分，自無疑義。故有獎之儲蓄，在期滿時，通常祇還本金，而無利息。至儲戶應得之利息，大部係撥充獎金。而儲戶惟一之希望，即可在存款未滿期前，每年有數次得獎之機會，如幸得大獎，即可驟獲鉅額之獎金。此項獎金數額之鉅，如與儲戶存本較，恆超過數十百倍，自非普通儲蓄所得之利息，可與比擬。惟有獎儲蓄之獎額，固亦有限，非儲戶

人人可以得獎，是則全受命運之支配，儲戶之中，即不免有幸有不幸於其間矣。

由上觀之，可知有獎儲蓄存款，其所得往往不可預知，此有獎儲蓄與普通儲蓄根本不同之點也。除此以外，有獎儲蓄尙有其特質在：

(一)期限固定 普通儲蓄，種類繁多，依期限言，有活期儲蓄、定期儲蓄、零存整付、整存零付以及其他特種儲蓄等之不同。而有獎儲蓄，爲便於計算獎額之分配起見，其期限必爲固定，短則五六年有之，長則十餘年不等。如中央、萬國、中法等儲蓄會，其所定期限，均達十五年之久。

(二)分期繳款 有獎儲蓄，通常係採分期繳款辦法，即規定儲戶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繳款若干，至若干年爲滿期，是與普通儲蓄中之零存整付存款，頗相類似。惟有獎儲蓄，如預繳半年或一年之儲款，則往往另有減付之優待。例如中央儲蓄會之規定，每一全會，儲戶每月應繳十二元，如一次預繳一年，每次得減付四元，一次預繳半年，每次得減付一元。至儲戶若欠繳儲款，則欠繳之月，即取銷得獎權利；如儲戶連續欠繳儲款至若干月，則另有會單作廢或強制退會之罰則。

(三)儲額不變 有獎儲蓄，爲便於計算獎額之分配，其儲額亦必爲固定。一般有獎儲蓄

機關，均以會單爲儲戶存款之憑證。會單大致可分全會、半會與四分之一會等三種，每種會單到期之金額，均屬固定不變。例如萬國、中央兩儲蓄會，全會會單金額均爲二千元，半會會單金額爲一千元，四分之一會單金額爲五百元，儲戶得任備一種或數種，按月繳付儲金。其按月繳付之款額，以全會會單爲標準，亦有定數。例如全會會單每月應繳十二元，則半會每月應繳六元，四分之一會應繳三元是。

(四)退會損失 普通儲蓄中之零存整付存款，儲戶如中途停繳，在常情下，總可取回本金，至多僅損失若干利息而已。但有獎儲蓄對於儲戶之中途退會，規定較苛，大致儲戶儲款在二年以內退會者，退會時不還分文，其全數儲款，均歸儲蓄機關沒收。二年以上退會者，始得領取等於儲款百分之幾之退會金，其數額，大致與儲款期限之長短成正比；即儲款期限愈長，退會時所還儲款之百分率亦愈大。故儲戶中途退會，無論如何總不能如普通儲蓄之十足收回其本金，利息更無論矣。

二 我國有獎儲蓄事業之過去

有獎儲蓄，流傳我國，僅二十餘年歷史，其首創者，爲民國元年法人在滬創辦之萬國儲

蓄會。其後有中法儲蓄會、東亞儲蓄銀公司、東方儲蓄銀公司、中義實業儲蓄會、上海惠利銀公司、上海大利商業儲蓄銀公司、光華儲蓄會、友華公司、遠東儲蓄會、大北儲蓄會、徐州國民有獎儲蓄公司、奉天儲蓄總會、大同儲蓄會、工商儲蓄會以及永年儲蓄會等十餘家，相繼成立。惟成立期限，除萬國、中法兩儲蓄會外，餘均極短，不數年即告停業。例如東方儲蓄銀公司於民國九年六月創立，十六年即告閉歇，祇有七年歷史。該公司為法人所設，資本十萬元，總公司設於上海，會數最多時幾達五千號，一次可收儲金五萬八千餘元，旋以職員舞弊，內容空虛，宣告清理，備金本利，全未發還，儲戶受累者，達數千人。又如葡商遠東儲蓄會成立於民國十二年九月，基金五萬元，總會設於上海，分支會遍設江浙境內以及境省各重要之地，一時聲勢浩大，入會者極為踴躍，至民國十三年冬，其儲款已達三十餘萬元，詎即於斯時驟告倒閉，巨額儲款，悉被葡商囊括而去，受累者達二萬餘人。計算該會成立以至倒閉，其歷史僅一年餘耳。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中國實業銀行儲蓄部特設有獎儲蓄存款，其辦法大致仿葡商之遠東儲蓄會。自此我國有獎儲蓄機關，遂成鼎足而三，即舊有碩果僅存之萬國、中法、及新辦中實三家是也。迨民國二十三年七月，我國儲蓄銀行法公布施行，該法第十四條有禁止辦理

有獎儲蓄之規定，於是上列三機關，遂均在取締之列。旋中國實業銀行即遵令停止征收新儲戶，對於舊儲戶則仍照常開獎。中法儲蓄會亦於民國二十四年三月，遵照財政部命令，除停收新戶外，並於普通儲蓄部特辦『特種零存整付儲蓄存款』及『特種整存整付儲蓄存款』兩種，以備儲戶將有獎儲蓄移轉至特種儲蓄；如儲戶不願移存者，即照章退還其一部份之儲款。同年六月，該會因受萬國儲蓄會提現風潮之影響，亦連接發生提現，主其事者，羅掘俱窮；嗣以該會會在北政府時代貸與財政部抵押放款二百萬元，迄今國民政府財政部仍履行付息義務，惟還本無期。此次擱淺之際，該會即向中央銀行接洽，以該項借款轉押五十萬元，但遷延一月，未有成議，最後卒全部歸併中央信託局接辦。萬國儲蓄會因係外商經營，雖我國儲蓄銀行法有禁止有獎儲蓄之硬性規定，而該會竟置之不理。財部會一再派人與該會商議結束辦法，亦毫無效果。迨民國二十四年七月，我國新刑法施行，該法對於辦理有獎儲蓄者有處刑之規定，至是，有獎儲蓄已至最後結束之期，該會自知有獎儲蓄不容於吾國法律，遂於是年七月一日起，將各地分會，一律停辦，但漢口、北平、天津、青島、廣州等五地分會，則仍照常營業。是為吾國有獎儲蓄事業過去之情形。

至萬國、中法、中國實業三機關辦理有獎儲蓄之歷史，茲試分述於次，藉明過去我國有

獎儲蓄機關之經營實況：

(一) 萬國儲蓄會 該會成立於民國元年，爲法人所創，專營有獎儲蓄，資本最初額定爲

規元六萬五千兩(收足半數)與法郎二百萬(收足四分之一)，其後規模日大，截至最近該會實收資本已增至上海規元一百萬兩及法郎八百萬(兩共約合國幣二百六十六萬餘元)，總會設於上海；巴黎、西貢兩地，設有辦事處，分會遍設曼谷、廣州、重慶、漢口、哈爾濱、瀋陽、北平、天津、青島等地。該會發行有獎儲蓄會單，分全會、半會及四分之一會等三種：全會儲戶每月付洋十二元，半會六元，四分之一會三元，儲款分每季、每半年或每年一繳，繳至十四年止，滿十五年時，得各領二千元，一千元或五百元之會本，並另加少許紅利。儲戶如中途退會，儲款滿二年者得領回若干退會金，未滿二年者，分文不還。獎金每月在全體儲款中抽取四分之一；凡滿二千全會時，有頭獎一個，得洋二千元；另由每一全會中提出半元，作爲特獎金，每個特獎之獎金，最多以五萬元爲限；第一特獎滿限後，如有溢出之數，即作爲第二特獎之獎金，其餘依此類推。此外則尚有許多小獎，據本年九月十五日該會第二百八十八次開獎報告，其已編會單總數爲十三萬一千九百七十九全會，實售會單(即繳款之會單)爲八萬六千五百十五全會，共收儲款一百另三萬八千一百八十元，共發獎金二十五萬九千五

百四十五元，計特獎一個，頭、二、三、四獎各四十三個，附獎四個，末獎八千六百五十二個。被該會未經吾國政府取締以前，其實俾會單，達十二萬餘全會，每月所收儲款，達一百五十餘萬元，設有特獎二個，頭、二、三、四獎有六十五個之多，足證其業務現已大不如前。

(二)中法儲蓄會：該會成立於民國七年八月，初為中法商人合資創辦，至民國十五年，法商股份，全部讓與華商，另行修正章程，改為中國股份有限公司，而會名仍沿用其舊。該會總會設於北平，分支會設於天津、南京、安慶、上海、杭州、漢口、長沙、廣州、汕頭、福州、廈門、南昌、青島等地，不下八十餘處；初辦時，資本定額二十萬元，收足半數，十五年增收足數；二十三年增辦普通儲蓄部，另集資本二十五萬元，合計資本數為四十五萬元，是年公積金計八萬元。共有獎儲蓄辦法，大致與萬國儲蓄會相仿，惟以二千五百元為一全會，除全會外，又分五分之四會、五分之三會、五分之二會及五分之一會等四種，繳款方法，亦分按月、按季、按半年、按年四種，由儲戶於入會時自行認定。該會於每月十五日開獎一次，以每次繳款總分四分之一為獎金。據二十三年六月調查，該會共有儲戶二萬一千九百五十九全會，每月收入儲金約三十二萬九千餘元，每月提發獎金約八萬二千三百餘元，設有特獎一個，獎額為一萬元，頭、二、三、四、五獎各十個，末獎二千一百九十六個，較諸萬

國儲蓄會，自相差甚遠。該會旋於民國二十四年七月歸併中央信託局接辦，至是有十八年歷史之中法儲蓄會，遂告結束。

(三)中國實業銀行 該行之有獎儲蓄，係於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創辦，旋因財部切實取締有獎儲蓄，該行爲服從部令起見，即於同年九月停收新戶，故歷史極短。按該行有獎儲蓄辦法之規定，頗與一般之有獎儲蓄有別。儲款分甲乙兩種：甲種爲整數，每一儲戶給一號碼，每號繳款卅元；乙種爲零數，每十儲戶合一號碼，每儲戶繳款三元，儲款一次繳足，以後無須續繳。儲戶如欲同時存數零數或數整數，或欲按月、按季或按年陸續加儲者，可聽其便，並無限制。每一儲戶，以儲入之日起，八年滿期，期滿時除照數還本外，甲種每整數加給利息四元二角一分；乙種零數，依此比例計算。在儲款期內，該行每季開獎一次，儲戶即每年有四次得獎希望。該行不設得獎滿額之限制，儲戶無論得過大小獎若干次數，其得獎權利，不因已得而終止，故八年內儲戶實際可有三十二次之得獎權利。至獎金分配，規定儲款數滿足十萬號時，設特獎一個，獎額一萬元，頭獎一個，獎額二千元，二獎二個，各獎一千元，三獎三個，各獎五百元，四獎四個，各獎三百元，五獎四個，各獎二百元，小號五千個，各獎一元。儲款號數，倘超過或不足十萬號時，以比例分配之。但無論會數若干，其特獎

獎額只設一個，惟獎金則隨號數加增。並無額定之限制。按此項辦法，較諸萬國、中法兩儲蓄會，自屬特級；而同為有獎儲蓄則一，亦同在政府取締之列。故已歸中央信託局接收。現該行已停收新戶。至原有舊戶，計六萬一千一百七十號，儲金總額為一百八十三萬五千一百元，由中央信託局暫委該行照常按季開獎。

三 我國有獎儲蓄事業之現在

有獎儲蓄，自經政府切實取締後，原有辦理有獎儲蓄之機關，既均告停頓，政府為便於接收各有獎儲蓄機關，以從事結束，並適應人民喜悅有獎儲蓄之心理，以防止復有其他毫無保障之私人機關出現，乃於本年三月，特許中央信託局附設中央儲蓄會，接辦有獎儲蓄事宜。該會基金為五百萬元，由中央信託局一次撥給，會計完全獨立。現已於南京、鎮江、杭州、蕪湖、衡縣、松江、崇明、常州、南通、平湖、海門、合肥、如皋、硤石、紹興、嘉興、蘇州、揚州、溫州、江陰、崑山、寧波、南昌、淮陰、寶應、青浦、漢口、青島、重慶、福州、廣州等地，相繼成立分支會。其初步工作，已將中法儲蓄會接收竣事，所有中法儲蓄會舊會單以及特種零存整付儲蓄存款，一律可換該會新會單，絲毫不受損失，該會最近又有着

手接收中國實業銀行有獎儲蓄之議，諒不久即可實現。至萬國儲蓄會之接收，雖經前中央銀行副總裁兼信託局局長張公權氏與該會接洽，謀一適當解決，乃該會每藉口一二小節，停止談判，致迄今猶成懸案。

中央儲蓄會，現為我國唯一之有獎儲蓄機關，其儲蓄辦法，大致與萬國儲蓄會相同；惟對於儲戶之利益，則略見提高，茲將其辦法分述於後：

(一)儲款之繳納 該會會單分全會、半會 四分之一會三種，全會會單票面金額國幣二千元，儲戶每月繳納十二元，至繳足票面金額為止（即第一年至第十三年每年共應繳一百四十四元，第十四年共應繳一百二十八元）。儲戶如願一次預繳一年或半年之儲款者，每次得減付如左：

(甲)自第一年至第十三年，一次預繳一年者，每次得減付四元，即實付一百四十元。
一次預繳半年者，每次得減付一元，即實付七十一元。

(乙)第十四年一次預繳一年者，得減付三元，即實付一百二十五元。預繳上半年者，得減付一元，即實付七十一元；預繳下半年者，得減付七角五分，即實付七十一元二角五分。

其半會票面金額為一千元，四分之一會票面金額為五百元，關於儲戶每期應獎儲款，及儲戶預獎儲款而得減付之數，照全會比例計算之。

(二) 彩金之分配 該會於每月所收儲款總數內提出百分之二十五充作彩金，於每月十五日以抽籤方法分配與中籤儲戶，彩分特彩、頭、二、三、四彩末彩及附彩等七種：

(甲) 特彩 特彩之金額，等於當月列入抽籤之會數內每會提出半元所得之總金額。其總金額在五萬元以內時，僅設特彩一個，如超過五萬元，另設第二特彩一個，即以超過數作為彩金，如再超過五萬元時，依此類推。

(乙) 頭彩至四彩 每次列入抽籤之會單，每滿二千會，設頭、二、三、四彩各一個，每一頭彩之彩金為二千元，二彩三百元，三彩二百元，四彩一百元。

(丙) 末彩 每次列入抽籤之會單號碼，每十號設末彩一個，每一末彩，彩金為國幣十二元。

(丁) 附彩 每次彩金總數內提取上述六種彩金後，如尚有餘款，乃依照頭、二、三、四彩金額之比例，分作四份，設附彩四個。惟如照此分配後，其中有任何份附彩之金額，少於國幣十二元時，即將該份附彩，移入其他各份，而將附彩彩數，照此減少。

以上各項彩金金額，係指全會而言，至半會及四分之一會，均照此比例計算。

據本年九月十五日該會第六次開獎，會單號碼，共計二萬五千二百八十九全會，設有特彩一個，彩金為二萬五千元，頭、二、三、四彩各十二個。附彩四個，末彩二千五百二十九個，共發彩金八萬八千二百二十三元。

凡儲戶每月應繳儲款，至遲須於抽籤之前一日繳到該會，否則雖會單號碼中籤，亦不能領取彩金。又儲戶逐次所得之彩金總額，滿票面金額時，此後即不列入抽籤，其號碼即行註銷，會單由該會收回，並照章發給退會金。

(三)儲款之運用 該會所收儲款，除提取百分之二十五充作彩金，又百分之八·八五充作該會一切開支外，餘款儘量充作儲款償還準備，按照左列方法運用之，其收入則另行獨立記帳。

(甲)存儲各大銀行。

(乙)購入政府債券，及其他担保確實經財政部認可之有價債券。

(丙)承放以政府債券及其他担保確實經財政部認可之有價債券為抵押之借款。

(丁) 購入各大銀行或信託公司承兌之票據。

(戊) 對於公共團體或合作社及其他生產事業之質押放款。

(己) 承放以該會會單為質之借款。

(庚) 承放以有確實繼續收益之不動產，為抵押之借款。

(辛) 購入有確實担保之公司債券。

(四) 紅利之分配 該會於運用儲款償還準備資金所得之收益內，每年先照準備資產總額提取週年五厘五毫之利息，併入準備資產，再將上項收入之餘額，平均分作二份，以一份作『儲戶紅利基金』，一份作該會『特別準備』。凡儲戶繳足儲款，而於到期前未中籤滿額者，在十五年期時，由該會在『儲戶紅利基金』內照規定比例，提取其應得紅利發給之，會單於到期前中籤滿額，或中途繳銷或經作廢者，其紅利概不發給。此項應分配而去發給之紅利，仍留存於『儲戶紅利基金』內，以備分配於繳款定額屆滿十五年期之各會單。儲戶紅利之計算及分配，由該會決定。

(五) 欠繳儲款之處理 該會對於儲戶欠繳儲款之處理，有下列規定。

(甲) 凡儲戶在認儲第一年內，任何期儲款欠繳滿一月時，會單應即作廢，儲戶權利亦

同時消滅。

(乙) 儲戶繳款滿一年後，任何期儲款欠繳滿四個月時，會單應即作廢；但儲戶在欠繳後一年內，如能補繳欠額者，得加付手續費一元，憑原會單換領新號會單，繼續儲款。

(六) 退會及押款辦法 凡儲戶中途退會，不論其退會原因，由于自動，抑為被動，其儲款未滿二年者，概不發給退會金；滿足二年者，得按照下表領取退會金。(單位元)

繳足期間	全會	半會	四分之一會
二年	一〇四・〇〇	五二・〇〇	二六・〇〇
二年半	一五七・四〇	七八・七〇	三九・三五
三年	二一一・四〇	一〇五・七〇	五二・八五
三年半	二六七・二〇	一三三・六〇	六六・八〇
四年	三二四・〇〇	一六二・〇〇	八一・〇〇
四年半	三八三・〇〇	一九一・五〇	九五・七五
五年	四四三・二〇	二二一・六〇	一一〇・八〇
五年半	五〇五・四〇	二五二・七〇	一二六・三五
六年	五六九・〇〇	二八四・五〇	一四二・二五
六年半	六三三・八〇	三一六・九〇	一五八・四五
七年	七〇〇・四〇	三五〇・二〇	一七五・一〇

七年半	七六九・二〇	三八四・六〇	一九二・三〇
八年	八三九・六〇	四一九・八〇	二〇九・九〇
八年半	九一一・八〇	四五五・九〇	二二七・九五
九年	九八五・六〇	四九二・八〇	二四六・四〇
九年半	一、〇六二・六〇	五三一・三〇	二六五・六五
十年	一、一四一・四〇	五七〇・七〇	二八五・三五
十年半	一、二二二・二〇	六一一・一〇	三〇五・五五
十一年	一、三〇五・〇〇	六五二・五〇	三二六・二五
十一年半	一、三九三・二〇	六九六・六〇	三四八・三〇
十二年	一、四八三・八〇	七四一・九〇	三七〇・九五
十二年半	一、五七七・〇〇	七八八・五〇	三九四・二五
十三年	一、六七二・八〇	八三六・四〇	四一八・二〇
十三年半	一、七三三・六〇	八六六・八〇	四三三・四〇
十四年	一、八七五・〇〇	九三七・五〇	四六八・七五
十四年半	一、九三五・〇〇	九六七・五〇	四八三・七五

儲戶繳款滿二年後，得將會單照退會金之數額，向該會押借款項，其利息規定為週年八厘，應由借款儲戶每年預繳一次，繳至清償時為止。在借款期內，儲戶如按期付儲款，仍有得彩權利。

四 有獎儲蓄儲戶得失之推算

有獎儲蓄，因高懸巨額彩金，常人不察，每存僥倖。趨之若鶩，希冀得彩於萬一。察其心理，以為如幸而獲得大獎，巨款立得，豈非致富之捷徑；即不幸而無獎可得，滿期時亦可領回本金，尚為合算，殊不知吾人若一加推算，將按年所繳儲本，以正當之利率，計其到期時可得利息，為數亦甚可觀。茲試照中央儲蓄會有獎儲蓄辦法，以高等代數及銀行零存整付存款兩法推算之，以示一斑。

(甲)高等代數計算法 假定某甲認儲有獎儲蓄一全會，儲款定每年一次預繳，則其第一年至第十三年，每年應繳一百四十元（原應每年繳款一百四十四元，因係預繳一年，故可減付四元），第十四年應繳一百二十五元（原應繳一百二十八元，因係預繳一年，故可減付三元）。共計應繳儲款一千九百四十五元。設某甲不入有獎儲蓄會，而另以每年應繳之款，存儲普通儲蓄存款，假定按年息八厘計息，每年複利一次，則於十五年期時應得之本利和，有如下列數額。

第一步計算儲款至第十三年終所得之本利和：

$$\text{公式： } S = \frac{a \times (1+r)^n \times [(1+r)^n - 1]}{r}$$

S = 本利和 a = 每年應儲之款 r = 利率 n = 年限

代以數字： 本利和 = $\frac{140(1+.08)^{13} \times [(1+.08)^{13} - 1]}{.08}$

$$= \frac{(140 + 1.08) \times (2.7194 - 1)}{.08}$$

$$= \frac{151.20 \times 1.7194}{.08}$$

$$= 3,249.67$$

第二步計算儲款至第十四年終所得之本利和：

$$\text{本利和} = (3,249.67 \times 1.08) + (125 \times 1.08)$$

$$= 3,509.64 + 135$$

$$= 3,644.64$$

第三步計算儲款至第十五年終所得之本利和：因照有獎儲蓄辦法，儲款至第十五年，無須再繳儲款，故十五年終之本利和，僅將第十四年終所得本利總額，以年息八厘計算即得。

$$\text{本利和} = 3,644.64 \times 1.08$$

= 3,936.21

由上例推算，可知有獎儲蓄認儲全會一會，如每年預繳一次，其儲款假定按年息八厘，每年複利一次計算，至第十五年終，可得本息計三千九百三十六元二角一分。但照有獎儲蓄辦法，儲戶在十五年內，如未嘗得彩，則至第十五年終，僅取回儲本二千元。

反之，如儲戶在十五年內，能陸續得獎金至一千九百三十六元，尙未達二千元之得獎滿額，則至第十五年終，又可取回儲本二千元，兩共合計為三千九百三十六元，如此較普通存款推算之所得，亦無虧損。又假定儲戶能在十五年內陸續得獎至一千九百九十九元，（是為儲戶除得特獎外，理想中可得之最大數。）而未達二千元之得獎滿額，至第十五年終，仍可取回儲本二千元，兩共合計為三千九百九十九元，則較普通存款推算之所得，猶可多獲六十二元七角九分之利息。

(乙)零存整付存款計算法 茲先將上海五大銀行零存整付存款假定按月存儲一元，到期可得本息數，表列於後：（單位元）

期限	中 國	交 通	浙 興	上 海	浙 實
二年	二五·八七	—	二五·八一	二五·六七	—
三年	四〇·二五	四〇·二三	四〇·四一	四〇·一〇	三九·三八

四年	五五·九八	五五·九九	五六·五七	五五·九八
五年	七二·七五	七二·七七	七四·六八	七三·七二
六年	九〇·八〇	九〇·八二	九三·七三	九三·七三
七年	一一·二六	一一·五二	一一·五七	一〇九·五六
八年	一三三·九八	一三四·五八	一三九·八九	一四二·九五
九年	一五九·五七	一六〇·五七	一六九·四八	一七三·七二
十年	一八七·八九	一九〇·〇〇	二〇四·一八	二〇四·一八
十一年	二二〇·一〇	二二三·五四	二三七·七七	二三七·七七
十二年	二五〇·三五	二六一·九八	二七四·八〇	二七四·八〇
十三年	二九二·八六	三〇六·三一	三一五·六二	三一五·六二
十四年	三三二·四一	三五七·六九	三六〇·六四	三六〇·六四
十五年	三七五·五八	四一七·六一	四一〇·二六	四一〇·一六

根據上表，可知各行零存整付，假定月儲一元，其十五年到期日之本利，大致相差無幾

。茲即以浙江興業銀行之零存整付存款為根據，假定每月存儲十二元，則至十三年終可得本利為三千七百八十七元四角四分，計算如下：

$$315.62 \times 12 = 3,787.44$$

第十四年應儲一百二十八元，以年利一分，每半年複利一次計算，則至十四年終，其本利和應為：

$(3,787.44 + 64.00) \times 1.05 = 4,044.01$ (第十四年六月底所積本利和)

$(4,044.01 + 64.00) \times 1.05 = 4,313.41$ (第十四年底所積本利和)

第十五年無須儲款，即以第十五年年終所得之本利和四千三百十三元四角一分，以年息一分，每半年複利一次計算，則至十五年終應得之本利和為：

$$4,313.41 \times (1 + 0.05)^2 = 4,755.53$$

由此可知：假定有獎儲蓄，認儲一全會，採取每月繳款辦法，如改存普通銀行零存整付存款，則推算至十五年終，計可得本息四千七百五十五元五角三分，而有獎儲蓄至十五年終，儲戶所得之最大數僅為三千九百九十九元。

此外，儲戶如因無力繳付儲金，致中途退會，則儲戶方面之損失，更屬不貲。茲試以中央儲蓄會退會金額與浙江興業銀行零存整付存款可得本利息比較如下：（以第一年至第十三年每月儲十二元，第十四年每半年儲六十四元，共儲一百二十八元為計算標準）

年限	所儲本金	應得本利	中央儲蓄會退會金額	損失數
二年	二八八·〇〇	三〇九·七二	一〇四·〇〇	二〇五·七二
三年	四三二·〇〇	四八四·九二	二二一·四〇	二七三·五二
四年	五七六·〇〇	六七八·八四	三三四·〇〇	三五四·八四

十五年	二、〇〇〇、〇〇	四、七五五、五三	二、〇〇〇、〇〇	二、七五五、五三
十四年	二、〇〇〇、〇〇	四、三一三、四一	一、八七五、〇〇	二、四三八、四一
十三年	一、八七二、〇〇	三、七八七、四四	一、六七二、八〇	二、一一四、六四
十二年	一、七二八、〇〇	三、二九七、六〇	一、四八三、八〇	一、八一三、八〇
十一年	一、五八四、〇〇	二、八五三、二四	一、三〇五、〇〇	一、五四八、二四
十年	一、四四〇、〇〇	二、四五〇、一六	一、一四一、四〇	一、三〇八、七六
九年	一、二九六、〇〇	二、〇三三、七六	九八五、六〇	一、〇四八、一六
八年	一、一五二、〇〇	一、六七八、六八	八三九、六〇	八三九、〇八
七年	一、〇〇八、〇〇	一、三九八、八四	七〇〇、四〇	六九八、四四
六年	八六四、〇〇	一、一二三、七六	五六九、〇〇	五五四、七六
五年	七二〇、〇〇	八九六、一六	四四三、二〇	四五二、九六

據上表，可見儲戶如中途退會，其儲款本利之損失，與儲款限期為正比，即儲款期限愈長，其損失亦愈大。

有獎儲蓄，於儲戶既有害而無益，何以一般民衆，猶趨之若鶩，視為致富捷徑？此其中亦必有原因在。蓋假定儲戶能在十五年內幸獲特彩，則依中央儲蓄會之規定，計可共得彩金二萬五千元，此於儲戶，自甚有利。除特彩而外，又假定儲戶能於十二年內，一次或陸續得獎滿額（即得獎滿二千元），亦尙有利，茲試舉例言之：

例如某甲認儲中央儲蓄會有獎儲蓄一全會，每月繳款十二元，至十二年終，獨得頭彩一個，彩金二千元，（或得十二年陸續由小彩積成二千元），則某甲已得獎滿額，照章即應退會，並領取其應得之退會金。計某甲所得之數如下：

彩金 + 12年連續存款會金 = 終期款項

$$2,000 + 1,483.80 = 3,483.80$$

如某甲以每月十二元存儲零存整付存款，則據前表至十二年終，僅得本利三千二百九十七元六角，兩者相差，計一百八十六元二角（ $3,483.80 - 3,297.60 = 186.20$ ），是即為某甲在十二年終得彩滿額時較普通儲蓄多得之利益，而在十二年以內，其得彩滿額愈早，所得利益亦愈大。

但某甲如在十二年終了時得獎滿額二千元，則合彩金與退會金計之，其所得為三千六百八十餘元（ $2,000 + 1,682.80 = 3,682.80$ ），而普通儲蓄至十二年終之本利所得，據前表，計可得三千七百八十七元四角四分，是兩者相較，某甲計須損失一百零四元六角四分（ $3,787.44 - 3,682.80 = 104.64$ ）。故依此推算，如儲戶在十二年內，如能得獎二千元滿額，則為有利也。

惟假定儲戶得獎滿額時，其所得彩金超過二千元之數，（例如某甲陸續已得獎金一千五百元，某次又得頭獎一個獲彩金二千元，斯時甲之得獎滿額，即為三千五百元，）則儲戶之損益，自不能依上例推算。

五 結論

有獎儲蓄，吾人從事實上加以推算，已如上述。在過去之有獎儲蓄事業，頗多外商經營，對於儲戶，既毫無保障；而其資金之運用，又多投資於外國企業。本年政府特許設立之中央儲蓄會，其目的為便於過去有獎儲蓄機關之結束，並為防止毫無保障之民間變相有獎儲蓄之出現，用意至善。且該會規定之有獎儲蓄辦法，較諸一般有獎儲蓄機關，頗有改善，例如得彩機會及退會金之增多，發還退會金時九五扣之廢除，預繳儲款之優待以及紅利之增厚等，均為其他有獎儲蓄機關所不及；且該會因係國營，目的不在營利，而藉此獎掖人民之儲蓄心理，兼謀國家生產建設事業之發展，是又非曩昔以營利為目的之有獎儲蓄機關，所可比擬也。

蛋

一 蛋類之國外貿易

蛋為滋養上品，在工業上應用亦廣，歐美各國，消費頗巨，故蛋類向為國際重要商品之一。

我國蛋類輸出，雖不過五十餘年歷史，而自歐戰以來，外銷日增，業已與絲茶貿易，並駕齊驅，在國際市場，早已佔有相當地位。近年雖受世界經濟不景氣之影響，售價跌落，而輸出數量，仍未大減，茲將最近六年我國蛋類出口總值，列表於次，以資參攷：

年 份	出口總值(單位元)	估口出貨地位
民國十九年	七九、七一〇、九四〇	第三
民國二十年	五八、八二七、八三八	第四
民國廿一年	四四、三〇二、四一三	第三
民國廿二年	三六、四七九、六二四	第二
民國廿三年	三〇、二四三、五二六	第三

我國外銷蛋類，大概可分三種：一、鮮蛋，二、乾濕蛋品，三、冰凍蛋品。在一九一一年以前，我國鮮蛋，專銷日本海參威香港等處，其後逐漸推銷至南洋羣島及英美各國；嗣因日政府獎勵國內養雞，積極增加蛋產，並提高華蛋進口稅，於是一九二〇年以後，我國鮮蛋輸日，遂逐年減少，自一九二五年後，日本方面銷數已微。至海參威方面，自一九一五年後，因受盧布影響，鮮蛋貿易，亦早停止。鮮蛋之輸往南洋羣島，在一九二〇年以前，皆由香港轉口，旋亦直接來華採辦，為數殊屬可觀；但自一九三二年菲政府將鮮蛋進口稅率，每自百公斤約合菲幣二元提高至十六元後，我國鮮蛋運菲，亦已銳減。

一九一二年時，美國對鮮蛋進口不徵進口稅，是時我國鮮蛋，銷售美國者，為數頗多；至一九一七年，美政府開徵鮮蛋進口稅，每打由二分陸續增為八分，致銷美亦逐漸減少。

華蛋銷英，亦在一九一一年以後，歷年銷數甚大。前年加拿大及澳大利亞，均有鮮蛋運英，英政府為優待屬地，准免稅進口，而對他國輸英鮮蛋，則除徵收百分之十之進口稅外，並限制其數量，不得超過一九三三年之紀錄，於是華蛋輸英，亦略受影響。

乾濕蛋品，為德商所始創。歐戰時，我國此種蛋品，感銷於歐美各國，當時國內蛋商，

見有利可圖，紛紛在內地開辦蛋廠。製造乾蛋品及土法濕蛋品，一九一七年，全國蛋廠林立，自數十家增至百數十家，此為內地蛋廠全盛時期。迨歐戰告終，各國提倡養雞，蛋產既增，又皆設法自製蛋品，提高關稅，抵制外貨，於是我國乾濕蛋品之外銷，年少一年，迄今雖因各國視此種蛋品為必需品，自給不足，尚須向我國採購，但數量已小，約僅當全盛時之一二而已。

冰凍蛋品為近代蛋品中製法最精良者，一九一一年，英美商人，在我國最先創製。一九一七年以後，我國乾濕蛋品，外銷漸減，幸有冰凍蛋品，繼起代替。此種蛋品，原銷英美德法意等國，而以英國之銷數為最大。在昔冰蛋銷英，本屬無稅，自一九三二年起，英國開徵蛋類進口稅，我國冰蛋出口，略受影響，但以所徵稅率百分之十，較諸他國，猶屬輕微，尚無重大打擊。自美國所徵冰凍蛋品進口稅，逐年遞增，現已合達值百微百以上，其他如德法意等國，則徵稅約自百分之四五十至八九十不等，幸銷數不多，影響較小。

迄今我國蛋品外銷，在國際市場，仍佔重要地位，在歐洲方面，我國冰蛋，約佔全歐市場百分之九十二，鮮蛋佔百分之二三，乾濕蛋品約佔百分之五十。如以銷路之國別言，則冰凍蛋與鮮蛋，以英國為第一，乾蛋品以美國為最多，濕蛋品則以德國居多。

近年以世界經濟不景氣，我國蛋類出口，數量上雖未大減，而售價已跌，收入較二三年前已減少頗多。在民國十九年蛋市每百磅最高達三十六元，至廿三年七月最低僅為十元零五角，相差三倍有餘。此種情形，直接影響農民及蛋商之收益，間接足以影響國際收支之盈虧，現政府已公布減輕出口蛋稅；而自幣制改革以來，我國幣值，亦經貶低，對於出口貿易，較為有利，我國蛋商，如能合作進取，並保持過去我國冰凍蛋製法精良之聲譽，則蛋類對外貿易，前途尚可樂觀。

二 蛋之生產及國內交易

雞為家禽之一，飼養簡易，我國內地人民，向來均以養雞為副業，故蛋產頗富。我國養蓄家禽，向無翔實統計，惟據估計，全國飼養鷄鴨鵝總數當不下三萬萬隻；如河北山東安徽江蘇河南湖南諸省，均為重要產蛋之區，其他各省，亦無處無之。惟各省消費量亦大，供應出口者不多；如廣東福建湖南甘肅陝西青海西藏蒙古等處，均無餘額出口；四川西康雲南廣西貴州諸省；蛋產雖豐，但以交通阻梗，不能運輸他處；此外如山西河南黑龍江各省，僅能製作乾蛋輸出；因鮮蛋經長途水陸運輸，易於腐敗，不若乾蛋之可以久

藏也。以是全國出口量較大者，僅交通便利之江浙皖贛鄂魯冀等；其集散中心。則為上海青島天津漢口諸埠。

我國養鷄，尙未脫原始方法，因此產蛋能力，每鷄每年不過六七十個，設飼養不得其法，食料欠佳，或環境不良，致鷄之體質不健，則產蛋能力益微。且我國養鷄農民及土法哺坊，素不注意選種，致所產之蛋，亦大小不一；產蛋數量，又以時期而多少不同；大致在夏季以前，產蛋較多，夏季以後，產蛋減少；春季之蛋，以食料不足，重量較輕；秋季以後，以田禾成熟，食料甚佳，品質與重量較高。至蛋之種類，更屬千差萬別，不易尋得系統。與歐美各國，應用科學養鷄法，每鷄產蛋率在百個以上。蛋之形狀大小，亦有一定標準者，相差甚遠。

雞蛋交易，以陽曆三月初起至六月底為最忙時期，其次則為九月底至十二月底；七八兩月，較為清淡，而以一二月為最呆滯。蛋廠蛋行，常於每年春季，分派人員，至附近及交通便利之各大市鎮，設莊收買。至蛋價之高低，恆以需要之多寡為轉移。每屆年終，民間需蛋較多，蛋價常較高。普通收買鷄蛋，以現錢居多，但間亦有蛋販以碗、肥皂、洋火、銅精器皿等日用品與鄉農交換者。蛋販收集相當蛋數，乃向蛋行求售；各蛋販常有一定之蛋行，其

交易均有賬目，可隨時交款結賬。蛋行收蛋後，或直接運銷外洋，或轉售於洋行出口商，亦有僅為掇客性質之蛋行，於成交後向買賣雙方徵收佣金者。至蛋廠收買鮮蛋後，即加工製成冰蛋或乾蛋產品，直接運銷外洋，或售於外國出口商行。

至各地交易習慣，因地而異：大致江北各地，收買雞蛋，均論磅數，以一百十磅為標準，名曰大磅，買賣以行家為轉手，由小販直接運滬，兜售者甚少。上海廠家及蛋行，均派人向當地行家接洽採辦，採辦之前，預存底銀於行家，該行即為代辦，約期取貨，取貨時並須將貨款付清。行家代客買賣，所得佣金有限，每在磅上作弊，以致到滬之蛋，單就缺磅退蛋損失估計，每件往往超出一元。因之江北市價，假定為每百十磅約二十二元，計合百磅約二十元，而加上運費，退蛋，缺磅，關捐，水脚，簍耗，簍運，匯水，拆息等，到滬淨蛋每百磅往往在二十四元以上。故近來廠家以損失太大，亦有訂明淨貨交廠者。

長江一帶，如南京蕪湖安慶大通九江等埠，其雞蛋買賣，多以每元若干個計算，惟蛋頭大小，進出甚鉅；雖大蛋與小蛋，分兩種市價，然究無準確標準，故亦有論磅數者。漢口雞蛋，多由內地運來，或由火車，或裝民船，到漢後或由當地廠家吸收，或裝輪輸滬，重量原以擔計，近亦有改用磅計者。近年漢廠需貨甚殷，雞蛋隨地銷售，尙虞不敷，故鮮有餘貨裝

混。

皖北一帶，產蛋最豐，蛋有紅殼白殼兩種，價亦較廉。蛋廠蛋行，至皖北收貨，多自行設莊，羅致小販，每晚交貨結帳。蛋以個計，十餘年前，每千個白殼蛋僅二十餘千文，折合混價每百磅僅十餘元。皖北收蛋最感困難者，厥為現款與空箋二問題：現款則須至蚌埠售票途中攜帶，非常危險，空箋因皖北不產竹，亦無竹工。均須由他處運往，運輸周折，費昂稅重，故當地蛋價雖廉，而到滬淨磅，往往反不合算。

揚州高郵寶應淮安清江等處沿運河之產蛋區，收蛋方法，大致與江北同；惟重量以百磅計。浙屬溫海各地，均產白殼小蛋，買賣論個數，以裝住小呂宋為多，一部份運滬者，多由蛋行門售。至上海附近如浦東川沙羅店嘉定太倉南翔平湖泗涇松江深陽常熟無錫崇明啓東杭州各地，除由行家或蛋廠托人收辦外，亦有小販零星裝滬銷售，隨市淨磅作價，行廠最為歡迎。

鮮蛋以就近加工為便，如須遠道運輸，則在運輸以前，必須包裝妥當；否則，破壞及腐敗者必多。自內地運至上海漢口天津青島者，大抵用竹篾裝，每篾約自六百枚至八百枚不等，用繫糠稻草，加以掩護。惟仍有以包裝不良，船行遲緩，貯藏不得其法，而被損與腐敗者

，常佔百分之十至二十左右。

三 國內蛋廠

我國蛋廠，可分土法蛋廠冰蛋廠二類：前者創始於一九〇一年，為德人所發明。歐戰前，德人在我國設立土法蛋廠極多；歐戰既起，無暇及此，國人乃起而代之，適值國外需要正殷，於是蛋廠林立：分佈於山東河南山西及江北一帶，而尤以山西為最發達。戰事結束，金價暴漲，外匯猛縮，洋商紛紛退貨，於是皆被迫倒閉，迄今約尚存二三十家。惟所存者亦已幾經改組，範圍甚小，且時開時輟，毫無生氣。冰蛋製法，創於美國，一九一一年，英商漢口和記洋行首先仿行；翌年，南京和記洋行繼之；一九一五年，美商班達公司亦設廠製造；其後英商培林洋行、美商海寧洋行、德商天成洋行、英商怡和洋行、日商石橋洋行、華商茂昌公司等相繼而起。設廠地點，有在上海、有在天津、有在青島、有在漢口；而皆在內地產蛋區，分設蛋莊收蛋。洋商蛋廠，春季製造冰蛋；秋季以裝運鮮蛋為主，以冰藏法貯蛋，可持久不壞。土法蛋廠以製造乾蛋白、乾蛋黃、鹽濕蛋黃及攪製蛋品（俗稱飛黃粉）為主；在昔尚有硼酸濕蛋黃、鉛質蛋白，嗣因英國禁止入口而停止製造。鹽濕蛋黃亦以英人反對，僅銷

歐洲；至乾蛋黃及機製蛋品，則行銷美國，尙稱順利。惟土法蛋廠，以資本較小，處處易受洋商蛋廠所壓迫；加以近年外銷趨向于冰蛋方面，蛋粉銷路日減，致華商各廠，除茂昌公司外，類多不能與外商相抗衡。

現國內各省蛋業最發達者，首推山西，共計有小規模蛋廠三十二家之多。次推河南，共有二十六家，內尙有大規模廠三家，實可與山西並駕齊驅。又次爲河北江蘇。至山東湖北兩省，僅各有大規模蛋廠一家。全國華商蛋廠中，有基本金二十萬元，流動金三十萬元以上，職工達千數百人者，不過十家，其餘大多係基本金約二萬元，流動金約三萬元上下，職工約三百餘人之小規模蛋廠。以上各廠，除大規模十廠用飛黃機器製造蛋粉外，餘均以人工製造。現上海之主要蛋廠，計有華商茂昌公司、英商培林、怡和、美商班達、海寧等五家。其中外廠四家，生產力每年約在四萬五千噸，約合七十五萬擔左右。南京下關江邊有英商和記洋行蛋廠，規模在國內爲最大，年產量可達百餘萬担，每日用蛋四百萬個；蘇皖兩省之蛋價，頗受其影響。該廠近因外銷不佳，不得不暫行停工；而漢口、天津兩地，均有該廠分廠，年產量亦各有五千噸（約八萬四千擔）。該廠於河南亦有分廠，生產力亦不弱。故除山東外，黃河長江兩流域蛋業，幾皆爲該廠所操縱。

內地蛋廠，雖屬華商居多，但資力甚薄，多數僅在一萬至五萬元之譜，平時均恃錢莊為金融上之接濟；貸款方法，以三個月為一期，年息在一分以上，以製品價格八折作押。內地華商蛋廠，以河南鄭州之蛋廠及浦口之利賓蛋廠規模為較大，資本在二十萬元以上，年產量可達五十萬擔，惟早已停歇。華商蛋廠之經營，所以不及洋商，除資本短絀外，機器與技術，亦不逮遠甚，以是華商蛋廠之成本，恆較外廠為高：如普通製品，外商僅需成本二十至二十五元，華商則需三十五元乃至四十元，再加鮮蛋運輸過稅等，成本相差甚遠。至內地蛋廠，雖蛋價較廉，但製成後又不能直接運銷國外。故在華洋蛋業競爭之下，我國蛋業，往往易遭失敗。此實急待研究改進者也。

馬克

一 馬克單位之訂定

德國幣制，在普法戰爭以前，原極紊亂、當時國內統一大業，未曾完成，各邦之幣制互異。一八七一年，各地通行之金幣，有十七種，銀幣有六十六種之多，均屬無限法償。然大體為銀本位制，銀幣之流通額，約佔全部貨幣流通總額百分之六十五·七。

一八七一年，國內統一大業告成，威廉一世，進襲帝位，戰勝法國，獲得賠款五十億法郎；於是即謀國內幣制之統一，而圖金融之安定。爰於是年十二月四日，由議會通過金本會法案；次日公佈。惟實施條例，則至後兩年之七月九日，始公佈於世。故德國之名義上實行金本位，及規定馬克為貨幣單位，實開始於一八七三年。按當時所頒佈之金本位法案，其內容要點如下：

一、規定本位貨幣曰馬克，(Mark)十進計算，其百分之一為分尼。(Pfennig)

二、成色十分之九。馬克一二五五·二枚，合生金一磅；或五百格蘭。其重量則一馬克重〇·三九八二四六六格蘭姆，合九成純金〇·三五八四二二格蘭姆。

三、規定二十馬克、十馬克、及五馬克三種金幣之鑄造，均爲無限法償。

四、新鑄銀幣，有五、三、二及一馬克與五〇分尼五種，成色均爲十分之九。其法貨資，爲二十馬克。僅許政府鑄造，數額不得超過每一人口十馬克。（後改爲十五馬克）又鑄十分尼及五分尼銀輔幣兩種；二分尼及一分尼銅輔幣兩種。均係有限法償，每種行使，以一馬克爲限。

五、所有各種舊銀貨幣，除流通額最巨之達羅外，一概喪失其爲法幣之效力。至達羅銀幣，對馬克之換算率，經規定以一達羅換三馬克；與金幣同爲無限法償，不得自由鑄造。惟在一九〇七年十月一日以後，則降爲輔幣。

根據上述各點觀之，當時德國在名義上雖曰實行金本位，實則金銀並用，故以馬克爲單位之金本位，仍爲跛行金本位制也。

二 戰前馬克之概況

自上述之金本位法案頒佈後，德國財政當局，即從事於純粹金本位之推行，以謀貨幣之穩定。按照規定之日期，逐漸改鑄達羅銀幣為新輔幣，而禁止其流通。一九〇七年，廢止達羅銀幣之無限法償，卒得實現。由是德國之貨幣制度，始完全為金本位制。故當時德國流通之本位幣，計二十馬克、十馬克、五馬克三種；二十馬克重七·九六四九五格蘭姆；十馬克重三·九八二四七格蘭姆；五馬克重一·九九一二三格蘭姆。輔幣計銀幣四種：五馬克重二七·七七七七格蘭姆；二馬克重一一·一一一一格蘭姆；一馬克重五·五五五五格蘭姆；半馬克重二·七七七七格蘭姆。銀幣有十及五分尼兩種。銅幣有二及一分尼兩種。德國戰前硬幣流通之情形，大概如上述。

至於戰前德國之紙幣馬克，計有兩種：

一、國庫券 德國於未統一以前，發行之制，繁雜紊亂，聯邦各銀行，既可享有發行紙幣之權；而各聯邦政府，為充裕財政起見，更各分別設立發行紙幣之機關。故當時市上流通之紙幣，種類至為繁多，統一之後，德國政府即於一八七四年，頒佈法律，發行金庫券一種，藉以收回前此各聯邦所發行之紙幣，共計一億二千萬馬克，額面有二十馬克及五十馬克兩種。

二、銀行紙幣 一八七五年，頒佈銀行條例，普魯士銀行改組為帝國銀行，對於紙幣，有下列之規定：(一)限二萬五千萬之馬克紙幣，得以保證準備發行；(二)保證準備，限於支付期限二月以內二名以上之商業票據；(三)二萬五千萬馬克以上之紙幣發行，須為十足之現金準備；(四)現金準備除金銀幣及金銀塊外，得包含政府之國庫券。至一九〇九年，對於發行制度，有如下之修改：(一)銀行鈔券之發行，必須有三分之一之正貨準備，正貨準備包括德國硬幣、國庫券、金及外國金貨；(二)其餘三分之二為保證準備，保證準備為最長三個月最少二人簽名裏書之貼現票據及支票；(三)發行總額無限制，保證準備之發行，限定以五億五千萬為度；但逢三六九及十二之四個月，得擴增至七億五千萬馬克；(四)中央銀行有兌出正貨之義務；(五)鈔幣為法貨。

紙幣既亦定為無限法貨，與硬幣同時流通市面；惟因帝國銀行負有兌現之義務，故仍為硬幣之代表通貨。一九一〇年底，紙幣之流通總額，據統計所載，計達二、〇七二、七六六、四七〇馬克。

三 戰時馬克之調節

一九一四年八月大戰爆發，德以一國之力，以當協約各國，軍需調度，費用至巨；對於馬克之地位，自不得不加以適宜之調節，以應付此非常之局面。當時德國所採取之手段，一曰現金之集中，一曰紙幣之增發。

一、現金之集中 一九一四年八月一日，對俄宣戰後，四日即以法律之手續，調節馬克：
（一）賦與國庫券以法貨資格，可充國家銀行鈔幣之兌換準備；
（二）國家銀行鈔券，可充私立銀行鈔券之正貨準備；
（三）免除中央銀行對其所發鈔券之兌現義務；
（四）充保證準備之票據，不必再具備至少二人簽署之條件；
三個月期內之政府所發票據，及國庫券，均可充當。
根據上述規定，中央銀行既不負鈔券兌現之義務，現金不致流出。並於一九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更正式宣佈禁止現金輸出令。同時德國對於現金之集中，更謀進一步之辦法。大戰開始以後，即明令國內公共機關之現金，一律移交中央。凡契約以金幣支付為條件者，概作無效，故中央銀行之現金，在大戰經過期內，非但無顯着之遞減，且頗有增加。一九一四年七月底，中央銀行之現金存額，為一、三五七百萬馬克；是年底即增至二、〇九三、三百萬馬克；一九一六年底為二、五二〇百萬馬克；一九一七年底為二、四〇七百萬馬克；一九一八年底為二、二六二百萬馬克。

二、紙幣之增發 自現金集中，紙幣停止兌現後，所有硬幣，均停止流通。貨幣數量之日感缺乏，為當然之結果。同時因應大戰費之需要，至屬殷迫；故紙幣之增發，頗足以調節通貨，及便利籌款。其發行之紙幣，除原有之國家銀行及私人銀行紙幣馬克外，其比較重要者，計有下列二種：

(甲) 貸付金庫證券 按照一九一四年八月四日所頒佈之戰時通貨統制辦法，所有硬幣，均須停止流通；並規定設立貸付金庫，發行貸付金庫證券，以濟信用之需要。蓋戰爭開始後，德國國內之交易所，已完全停止，需要資金融通者，既無法以其商品或有價證券，以換取馬克。德國之中央銀行，依例不得經營普通抵押放款。故民間金融，倍覺艱難。政府愛設立貸付金庫，經營放款，接受商品及有價證券作押，貸放信用。此項信用之貸與，即由金庫發給金券；由持券人向中央銀行領用紙幣。此項金庫證券，可與現金同一效用；中央銀行得以之充發行準備之一部。一九一八年底，其發行額計達一百零一億馬克。自貸付金庫證券發行以後，民間稱便而政府對於金融之調撥，亦頗多利賴之處。

(乙) 緊急貨幣 緊急貨幣，亦為不兌現紙幣之一種。係根據一九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法律所發行者，其目的在於救濟小額面值紙幣之缺乏。故面額均自五分尼至三馬克。總數在

發行之初，制定以一千萬馬克爲限。其後因輔幣之過分缺乏，發行大增。其發行制度，採取多數制。發行之時，須先獲財政部長之允准，並以發行額價值相等之物品，存儲帝國信用機關；再以三個月期之財政部證券，存於國家銀行，以充兌換準備。凡屬公共機關，如地方政府、地方團體、儲蓄銀行等，均得發行緊急通貨，戰時共有百餘家之多。

德國戰時戰費之應付，戰時金融之調節，幸賴上述辦法，勉渡難關。然現金之集中，紙幣之停止兌現，紙幣種類之增加，在在均足以誘致通貨膨脹；戰後復益以種種之外來理由，德國馬克，遂日趨膨脹，終至不可收拾，而以崩潰聞矣。

四 戰後馬克之膨脹與崩潰

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七日，宣佈停戰，次年三月，簽訂凡爾賽和約，自茲以降，德國金融，即轉入悲慘之途徑。馬克地位，日就崩潰，紙幣之增發，漫無統制；而紙馬克之價值，亦隨之以俱跌。一九一八年末，紙幣發行額，僅二百廿餘萬馬克，一八一九年末即增至三百五十萬馬克矣，自後即陸續增加，一九二三年六月，爲一七、二九一萬萬馬克，至同年十月即激增至二、四九六、八二二、九〇九萬萬馬克；一九二三年十一月爲四〇〇、二六七、六

四〇、三〇二萬萬馬克、一九二三年更增至四六九、五〇七、四二四、七七二萬萬馬克。其膨脹程度之猛烈，極可想見。至其膨脹之理由，不外下列數端：

一、賠款之鉅大 大戰結束，簽訂凡爾賽和約，雖未規定賠款之總額，然德國仍須在一九二〇年前，先行繳付二百億金馬克，作為預付賠款之數目。其支付之方法，則由德國交付六百億馬克之債券，此外又須交付四百億馬克之債券，以充減債基金之用。故德國於和約成立之日起，即須擔負發行一千億馬克之債券，其對於財政之壓力，自屬重大。此後賠款數額與方式，屢經改革，然終非戰後德國殘廢之財政，所能勝任，自不得不以膨脹通貨之方策，以濟其窮矣。

二、貿易之逆差 戰後德國之對外貿易，持續入超。一九一九年入超達四、八〇〇百萬馬克，一九二〇年為一，九〇〇馬克，一九二一年為二、一〇〇馬克，一九二二年為二、二〇〇馬克；四年之間，共達一百十億馬克之鉅。其對於財政之影響，至重且大。

三、債權之喪失 當一九一三年時，德國海外投資，原約有二百億馬克左右，迨戰事爆發，貿易入超甚巨，遭受損失，約在七八十億馬克；餘如投資敵國之被沒收，喪失者亦頗不少。故戰後德國在外之投資，僅達三十億馬克左右。此種投資之喪失，固亦國家財政之重大

損失也。

四、貸借之失衡 戰後之德國貿易，入超之形勢，頗屬嚴重，每年復須擔負巨額之賠款，故其國際之收支，常時失衡，吸收國外資金，事實難行；其唯一彌補之方法，惟有轉趨於膨脹通貨之一途矣。

基於上述理由，德國財政之收支，常感不敷，羅掘之方法既窮，告貸無門，遂以膨脹通貨為救急之不二法門。惟通貨愈膨脹，財政愈困難，金融愈不安定；如此循環不已，幣值愈益跌落。在戰前馬克，對英鎊平價，原為每鎊合二〇・四二馬克，至是每一英鎊可換一八、三四九、〇〇〇、〇〇〇馬克。馬克已不復能作價值之標準，而外國貨幣，若英鎊美元，充塞市場，馬克為德國貨幣單位之事實，幾告銷滅矣。

五 馬克之整理

德國之通貨，既極度膨脹，物價狂漲，晨夕不同，國家之財政，固深陷於毫無辦法中，而民生痛苦，尤感深刻。長此以往，要非國家之福。故德政府乃於一九二三年十月有蘭登銀行 (Renten Bank) 之設立，發行蘭登馬克 (Rentenmark)，以實現安定馬克之初步，蘭登銀

行之設立，蘭登馬克之發行，其要點如下：

一、蘭登銀行，以農工商及銀行業資本組織之。資本總額為三十二億蘭登馬克。其所投資本，不以現金支付，農業者以其土地，工業者以其土地及財產，各以其總值之三分之一，投充蘭登銀行之資本。

二、蘭登銀行，即以此類動產或不動產為担保，發行金馬克證券。該項證券，依例不得賣出；額面最少五百馬克，利息五厘。

三、蘭登銀行，即以此存貯庫中之金馬克證券，作為準備，發行蘭登馬克紙幣，額面分一、五、一〇、五〇、一〇〇、五〇〇及一〇〇〇七種。

四、蘭登銀行馬克之發行，限度為三十二億，其價值與金馬克同，成色等於含一格蘭姆之二七九〇分之一之純金。以百蘭登分尼，等於一蘭登馬克；對紙馬克之比例為一金馬克，等於一、〇〇〇、〇〇〇百萬紙馬克。

五、蘭登銀行應對政府無利貸與三億蘭登馬克，並在後二年內，政府有必要時，應貸與十二億馬克，年息六厘。

六、請求兌現者，蘭登銀行有依平價兌與該行金馬克證券之義務。

七、蘭登銀行在二年後應解散之。

按蘭登銀行之設立，蘭登馬克之發行，其目的有二：一為供給政府以財源，一為建設安定之馬克。然仍未能有完全之成功者，一因發行數之有限，而用途至廣；二因舊時各種馬克之未能收回，幣制難期統一；三因發行數三十二億，除以八億充作銀行基金外，其實際發行額，僅二十四億，而戰前之德國流通量，須在六十億馬克，故若特蘭登馬克為唯一通貨，殊感不敷；四因發行準備，係屬金馬克證券，而金馬克證券之準備，又為動產與不動產，非可與現金準備，相提並論，不足以昭大信。基於上述四大理由，故蘭登馬克之發行，未能完全達到安定貨幣之目的，僅能導入小康之狀態耳。

同時協約各國，對於德國馬克價值之跌落，至為關心，蓋德國之經濟狀況，與賠款之支付能力，息息相關。故在協約各國，所訂之道威斯計劃，（一九二四年）對於德國之銀行貨幣，頗多改善之規定。而德國亦即於一九二四年八月，頒佈新銀行法，內容如下：其一，德國須設立新中央銀行，獨享發行權；其二，發行之鈔券，名國家馬克（Reichsmark），含純金〇・三五八四二三格蘭姆，與現金同為無限法貨；在外流通之鈔券，須全數收回，其交換比例，為一新國家馬克，等於一兆舊紙馬克；其三，新中央銀行，對於發行之鈔券，有兌現義務

，並須至少保有發行額三分之一之經常準備；其四，在初發行時，新中央銀行，得暫時停止兌現。是則德國在兩度整理後之幣制，其原則上，益已恢復金本位制矣。

一九二四年十月德國即根據新銀行法案，改革幣制，頒佈新金本位法案。即以國家馬克爲德國幣制之單位；並規定鑄造二〇馬克及一〇馬克兩種金幣，成色均屬九〇〇。每純金一基羅格蘭姆，可鑄二〇新馬克一三九·五枚，一〇新馬克二七九枚。五馬克以下之硬幣，均屬銀質，法償以二〇新馬克爲限。至發行鈔券，則國家銀行須維持四成現金準備，及六成保證準備，其發行額得由政府統制之。

六 馬克之現況

戰後既瀕崩潰之馬克，經德國當局之數度整理，價值已日趨穩定；惟德國爲債務國家，經濟常處窘境，貿易時呈逆調，故德國當局，輒審察趨勢，隨機應付，以維護其特殊之金本位。並與各國訂立刻服協定，於是遂發生各種性質不同之馬克。要其目的，亦無非在利用形色之繁雜，以防止其貨幣之流出，庶事實上停止兌現，金出口受限制之名義上金本位，得免崩潰。

德國於一九三一年發生金融恐慌，頒佈緊急法令，管理匯兌，並對於各國之運用馬克，予以種種限制，遂產生各種馬克，其重要者有下列八種：

一、舊存款馬克 凡在一九三一年金融恐慌前，外人在德之存款，皆為舊存款馬克；除在當局之允准下，不得自由攜出。

二、自由馬克 成立於一九三一年七月十五日，金融恐慌以後，可以在國內自由使用，及匯出國外。

三、信用封鎖馬克 一九三一年八月，德國與各國訂立，「短期債券償還協定」，清償短期債務；其不訂協定之債務，仍由德國以馬克支付，惟此宗款項，不得提出國外，故名信用封鎖馬克。

四、證券封鎖馬克 凡外人在德國出售證券所得之金額，須在德國境內運用，故名。

五、紙幣封鎖馬克 此項馬克，產生於一九三二年二月八日後，凡由國外運回之紙馬克，均須封存德國銀行。

六、註冊馬克 此項馬克，產生於一九三三年二月之對外短期支付協定，凡屬對外債務，均須封存於德國銀行，其運用方法，頗受限制；凡欲在德國旅用者，均得利用此項馬克，

每日能提用五十馬克，每月運用之最高限度，以一千五百馬克為限。

七、特別馬克 一九三四年八月二十日德英成立匯兌協定，此後兩國貿易之結果，德國對英之支付，以五百萬馬克為限，惟此項馬克，並不立即繳付英國，仍封存於德國中央銀行，而由英國在市場上出售之。

八、僑民存款馬克 此項馬克，每月可提取二千馬克，作國內旅行費用，或購德貨，但貨價百分之七五，須以外幣或自由馬克支付；或修理房舍，貸與德國境內人民；或作投資之用，但投資年限不得過五年。

七 馬克貶值之前瞻

馬克之地位，雖經德國政府以人為的方法，予以種種維護；然其在國際之地位，初未十分鞏固。一九三五年六月，法國發生金融恐慌，法郎貶值之說，一時傳遍歐陸；而德國馬克追隨貶值之謠，亦甚囂塵上。證於當時市場證券價格之暴漲，即可瞭然。中級與低級證券之市價，最高時會漲至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八十以上，且買氣濃厚；而握有上級證券者，則在任何之高價下，均不願出售。凡此種種，均足以表示國民對於馬克之不信任。同時政府對於一九三五——三六年之預算，不予發表；而每月政府支出之報告，及財政部之現金存額，亦

均延期公告。此種措置辦法極易啓國民之疑竇，深慮財政危機嚴重，而影響及於馬克，致對於本國貨幣——馬克，深置疑慮，而有不信任之表示，要亦爲必然之結果。

至馬克貶值之說，自亦有其相當理由。試就最近德國物價觀之，上漲不已，以與世界各國之物價相較，已有過高之嫌。物價上漲，對於國內工商業，固大有裨益；惟就國際貿易而言，則殊未見有利。且德國爲債務國家，其目的在於增加出口，庶能換取現金，清償債務；故德國對於出口貿易之津貼，年達一、〇〇〇百萬馬克；而德國之出口貿易，每年約四、〇〇〇百萬馬克，故就德國國內觀之，每年出口額在五、〇〇〇百萬馬克；而事實上之出口額爲四、〇〇〇百萬馬克。是則馬克勢須貶值百分之二十五，始足以維持目前之出口額。且德國對外之債務，均以外幣訂結，如能實行貶值，則可減輕負擔不少。惟馬克因俾政府與各國締結各種協定，已失去其國際貨幣之價值，貶值與否似無多大關係。故經中央銀行聲明無意貶值後，貶值之說，即歸寂然。

總之，德國馬克之經歷，在世界各國貨幣中，最稱複雜；而通貨膨脹之痛苦，德亦首先感受。蓋自大戰以還，馬克無時不在驚浪駭濤中，在在有崩潰之虞；幸經數度整理，卒得暫告小康。惟馬克之能否維持現狀，胥視今後人爲努力之是否成功也。

(完)

比幣比爾加

比利時之貨幣制度，原以金爲本位，與法、荷、波蘭、瑞士、意大利等國同爲金集團之一員，而以維護金本位爲己任。然以國際經濟之推移，貨幣戰爭之劇烈，金集團之地位，久已屆風雨飄零之殘局，岌岌有崩潰之虞。一九三四年十二月，意大利與阿比西尼亞，搆釁啓戰，意大利大軍征阿，軍費膨脹，財政倍覺困難，於一九三五年初，遂不得不頒令貶低幣值，停止金本位矣。三月下旬，比利時以金融困難，財政艱窘，而金集團之盟主法蘭西復袖手旁觀，不予援助，遂亦貶低幣值，遞減比爾加之成色，實行停止金本位；而金集團之組織，又弱一環，勢力益日趨削弱。馴至最近，法國亦以貶低法郎價值，集中現金聞矣。

一 拉丁貨幣同盟

當一八六五年之際，各國幣制，頗多採用金銀複本位制者；比利時亦其一也。維時銀貴金賤，各國銀幣之流通數量，逐漸減少，頗感缺乏。瑞士首先減低銀幣之成色，以救銀荒，

法意繼之。然因其減低程度之不齊，於流通上頗為不便，故由比利時首倡，邀同法、瑞、意三國，共同集議於巴黎締結「拉丁貨幣同盟」，劃一四國之貨幣單位，共同維持金銀複本位，當時所訂同盟，要點如下：

- (一)同盟國之金銀兩幣，其重量成色及形式，均應劃一；規定五法郎之金幣，重量為一六一二九格蘭姆，其他十、二十、五十及百法郎之重量，均以此為標準；成色千分之九百。
- (二)法郎銀幣之重量，規定為二五格蘭姆，成色亦為千分之九百。
- (三)減低銀輔幣之成色，規定為千分之八百三十五，以每法郎重五格蘭姆為標準；輔幣之法價，在發行國內，以五十法郎為限。

- (四)同盟國有互相收用金幣及五法郎以內之銀幣之義務。
- (五)按照各國人口，限制流通輔幣之數額。

惟自「拉丁貨幣同盟」訂立以後，世界銀之生產量，大為增加，銀價暴跌；益以德國於一八七三年，推行金本位，銀價益形慘落，「拉丁同盟」盟主法蘭西，首先放棄金銀複本位之維持；一八七八年，比利時亦決定廢止銀貨之自由鑄造；比利時之貨幣制度，遂蛻變而為跛行

金本位制。

二 金本位之失敗

戰前比利時之貨幣單位，爲比利時法郎，成色爲千分之九百，含純金 0.2258 格蘭姆。其對英之法定平價，然一英鎊等於 25.2215 比法郎。輔幣計有五生丁、十生丁、五十生丁三種，計各重二格蘭姆、四格蘭姆、六格蘭姆，係由銅鑄合鑄；而鎳之成份，依法至少應含百分之二十五。紙幣之流通於市面者，僅有國家銀行鈔券一種，發行鈔券之特權，亦由比利時國家銀行獨享之。其發行之限額，最高爲二億七千五百萬比法郎，超過此數之發行額，須由銀行繳納一定比率之發行稅。據一九一三年末之統計，比利時之鈔券發行額，約近十億法郎左右，而輔幣則在一億五千萬法郎之譜，是時比利時之貨幣制度，固不無相當之成績也。

一九一四年時，大戰爆發，比利時首當其衝，全境淪陷，金融混亂，乃於是年八月二日實行紙幣停兌；而斯時財政困難，經濟衰落，貨幣金融，蓋幾瀕於絕境。當時流通之紙幣，除比利時國家銀行紙幣外，尚有國家銀行發行之活期存款券，地方自治團體所發行之紙幣，

及德國之紙馬克。其流通數量，日臻膨脹。通貨價值之暴落，自爲當然之結果。而戰前之金本位制，至此乃破碎無遺矣。迨戰事結束，全國糜爛、財政金融，俱無辦法，祇得坐視貨幣之紊亂。至一九二五年十月，比利時議會中，始有整理通貨恢復金本位之初次提案。惟因對於公債之整理，未會予以充分之注意。同時國內民衆，對於金本位之恢復，均無好感，致整理方案，未能循序進行，而金本位之恢復，遂告延擱；且因此誘致一九二六年三月之金融恐慌，全國經濟，幾瀕絕境，而第一次恢復金本位之企圖，卒未成功。

三 新金本位制下之比爾加

比政府第一次恢復金本位之企圖，既告失敗，貨幣狀況，繼續紊亂。至一九二六年秋，英國煤礦工業，突起風潮，發生大罷工，比國之輸出貿易，一時轉盛，國內經濟情況，逐漸改善；同時經比國金融家，與英蘭銀行總裁諾曼氏折衝之結果，對於金融之整理，頗收成效；依照諾曼氏之建議，由比利時國家銀行，在英之英蘭銀行，美之聯邦準備銀行，法之法蘭西銀行，德之德意志銀行，日之日本銀行，荷之荷蘭銀行，以及瑞典，奧地利，匈牙利等國中央銀行。訂約開設再貼現信用戶，以供比利時銀行之運用，調劑國內金融。比利時銀行有

特無恐，增厚實力不少。此項信用戶，其後雖未曾運用，然其間接之有助於比國幣制，得力匪鈔。同時比國又在倫敦紐約及瑞士等市場，募集一億元之外債；而國家銀行因貶低幣值，其所獲餘利，于必要時，亦可作調劑國內金融之資金。國外金融之援助，既已獲得，國內之經濟狀況，又頗有改善之勢，于是比政府乃毅然於一九二六年十月二十五日，頒佈穩定貨幣之勅令。其內容要點如下：

(一)比法郎由本命令所規定之條件，穩定之，國家銀行負有實施穩定貨幣之責，但須受財政部長之管轄。

(二)國家銀行按本命令所規定之法郎市價，以全銀及外國票據置於金準備中。

(三)國家銀行之金準備及金外匯準備，應等於其初期負債之百分之四十，而其中金準備至少應有百分之三十。

(四)國家銀行所發行之紙幣法郎，繼續為法幣。

(五)新定之貨幣單位，為比爾加 (Belga)，合純金 0.209211 格蘭姆。此項所合純金之規定，以下列三項為根據：(一)數月間平均之匯兌市價，(二)改革後可利用之黃金與應支付之數之比例，及(三)比利時與盧森堡兩國所有人口每人應攤之貨幣流通數量。同時規

定對外債項之計算單位，均改法郎爲比爾加；國家銀行之記帳單位，亦一律改用比爾加。

(六)法郎既仍維持其法幣資格，故仍得流通。惟通用範圍，則僅限於國內市場。其對比爾加之兌換率，爲一比爾加，等於五法郎。硬幣有二比爾加、一比爾加、二法郎、一法郎及五十生丁之純鎊幣，又二十五、十五生丁之銅鎊幣。鈔券有五、二十、一百、五百及一千法郎之國家銀行鈔券。

(七)國家銀行對於請求兌現者，得以金，或以金爲根據而算出之銀，或用金之外匯票據支付之。

此次頒佈之穩定通貨勅令，其最大之特點有二：一爲貨幣貶值之實行。按舊幣法郎，與純金 $0 \cdot 3258$ 格蘭姆，新幣比爾加，則僅含純金 $0 \cdot 209211$ 格蘭姆；而比爾加含金本位之仍未確立。比利時之貨幣單位，雖已規定爲金幣比爾加；但白銀仍可根據金價計算，用行兌現，惟白銀本身，不得直接作爲正貨準備而已，是則比利時之幣制，實非純粹之金本位制也。

四 比爾加與金集團

一九三一年，世界不景氣之狂潮，席捲各國；英國首先放棄金本位，貶低幣值，以開拓市場；日、美等國，相繼效尤，而國際貨幣之戰爭，於是開端。一九三三年七月，各國舉行世界經濟會議於倫敦，謀所以穩定貨幣之道，以挽救經濟危機。當時法、美兩國，對於國際匯兌協定之意見，大相懸殊；法頗有意於訂立國際協約，使各國之對外匯兌，得以安定；而美國則反對任何協定，不擬簽訂穩定外匯之公約，以求縛其運用貨幣政策之權。而經濟會議，卒以宣告失敗。於是法、比、瑞士、意大利、荷蘭、波蘭等六金本位國家。成立金本位集團。對於六國貨幣，設置共同聯合之防線，於一九三三年七月，曾共同發表宣言，其詞如下：

「本宣言所列各國政府，確信維持通貨價值，乃復興經濟恢復金融，以及促進社會發展之先決條件；因是公認各國金本位，須按照現在平價，及在現行貨幣法之範圍內，維持其固有之機能。且各國中央銀行，為保證本宣言之效力計，尤應時常集合，以維持密切之關係。」

至金集團所議決之具體辦法，其比較重要者，計有兩點：

(一) 金集團國家，應共同設置一匯兌聯合機關。

(二) 匯兌管理與外匯買賣，俱須經中央銀行之手。

就上述之宣言觀之，金集團國家，僅求維持現狀，並無遠大計畫。至其具體辦法兩項，亦未經參加各國之承認，僅為各國中央銀行間之秘密協定而已。故金集團就其組織而言，已未見其健全。加之比國僅居於追隨之地位，惟法國之馬首是瞻，是則比國之終至放棄金本位，固有其理之必然者在。

自金集團組成以後，放棄金本位之各國，壓迫手段，愈趨嚴重；皆利用貨幣政策，竭力傾銷其貨物，而歐洲風雲，又日趨緊張，以致金本位各國之現金，源源外逃，經濟金融狀況，每况愈下，於是金集團國家遂形成三大嚴重形態：

(一) 財政短絀 金本位國家之財政短絀，以法國為最鉅；一九三四年，短少達四·八四二百萬法郎之鉅，一九三五年亦有一·八八二萬法郎。比利時之財政，亦屬同樣情形，一九三四年計虧七四五萬法郎，一九三五年計虧九〇七百萬法郎。其他若意、荷、瑞士、波蘭等，亦同有鉅額之虧空。

(二) 貿易入超 金本位國家為維持金本位之故，各國物價之水準，較高於世界之物價水準，故對外貿易，頗多呈萎縮狀態，而入超因之增加，如法國之貿易，雖經用定額分配制，

限制輸入，而最近三年之入超額，最少每年亦在三萬萬法郎以上；計一九三三年爲八三三百萬法郎，一九三四年爲四三七百萬法郎，一九三五年爲三一八百萬法郎。金集團國家中，以比國情形最爲良好，而最近三年之入超，亦各達六〇百萬比法郎，二一〇萬比法郎，及一九百萬比法郎。

(三) 存金減少 金本位國家之幣制，常遭受非金本位國家之壓迫攻擊，致各國貨幣，在國際金融市場上，常呈動搖；每次恐慌發生，存金即源源外流，如比利時之存金，一九三三年時，計有三八〇百萬美元，至一九三四年，即遞減爲三七〇百萬美元。而在恐慌發生之前，資金外流，更見洶湧。

金本位集團在開始時，既未見十分健全。而二年以來，形勢竟一變而嚴重至此，於是在金本位集團中僅居次要地位之比利時，其幣制之發生動搖，乃成事有必至之勢矣。

五 比爾加崩潰之前奏

比利時爲工業國家，故其國民經濟，以輸出貿易爲基礎。及各國放棄金本位後，國際市場商品之傾銷，皆以運用貨幣政策爲手段，而比國以參加金本位集團之故，未能隨便改易其

幣制；其出口貿易，勢將受阻。至比國之進口商貨，均屬必需之品，故其貿易制度，從未運用進口限制及輸入限制等辦法。在此種情形下，比國欲維持其出口貿易，唯有厲行緊縮，減低工資。而因此頗引起國內大部民衆之不滿，以致對於貨幣之信仰，亦起動搖。同時以貿易政策，絕對放任，致貿易入超，成爲長期之現象。凡此種種，皆足以促成財政不安，誘致金融恐慌。

至一九三五年三月中旬，英鎊跌落殊巨，歐陸市場，對於比爾加之攻擊，殊見猛烈。是月十六日比總理瑞恩斯及財五部長渠脫等，鑒於國內金融恐慌之嚴重，曾過赴法國，擬請法國在貿易上，予以讓步，庶比國之出口貿易，得以增加，藉以調劑國民經濟，挽救金融恐慌。不幸談話結果，法國未能予以滿意之援助。比國遂不得不自謀處置，而於三月十七日，以緊急勅令，頒佈匯兌管理法，其內容如下：

(一) 爲統制外匯交易，增設國家匯兌局。

(二) 關於外國通貨交易之統制，全部委任國家匯兌局任其事。

(三) 凡金塊或金貨之交易，均須遵從新機關統制。

(四) 凡以現款購買外匯，一律禁止，除中央銀行國家匯兌局及向來經營匯兌之銀行外，

均不得經營國外匯兌事業。

統制匯兌之目的，在使歐陸市場，對於比爾加之投機活動，得以稍減，然僅爲權宜之計，究非長策，故比爾加終不得不再進一步，實行貶值。

六 比爾加之貶值

端尼斯內閣，以金融貨幣之措置，未能盡孚衆望，國內各方，對之抨擊殊烈，卒不安於位，宣告倒散。當斯之時，比國工商界領袖，對於比爾加之貶值，頗多贊成者；而新內閣中，有社會黨參與其間，社會黨素主減低幣值，故比爾加減值之說，一時甚囂塵上。比爾加之價格，漲落甚鉅，一般投機份子，驟形活躍；比政府當局，爲防止擾亂金融起見，乃令交易所自三月十八日起停止交易三天，外匯亦停止開價。

新內閣由國家銀行副總裁齊蘭氏擔任組織，登台以後，即審察時機，於卅一日，毅然實行停止金本位，頒佈通貨獨裁案，其內容要點如次：

(一) 停止金兌換。

(二) 通貨平價減低百分之廿八，比爾加之金成份，改定爲〇・一五〇六三二格蘭姆。

(三) 國立銀行金準備，比通貨現行價值，減低二成五分，作為暫定的再評價。

(四) 根據再評價，由差益金設立匯兌平衡基金。

(五) 為監督金融政策，統制外匯，設定特別機關。

(六) 本法案自三月卅一日起施行。

(七) 人民對政府賦與一年間之通貨獨裁權。

自比爾加正式貶值後，金集團國家，大受影響，首當其衝者，厥為法國；蓋法國於比爾加貶值後，宣稱仍決計維持金本位，但以比貨較法貨為廉，將源源運入法國，足使法國市場，為之假擾不寧；而法國礙於條約，又不能對比貨增稅，因之貿易上頓感困難。旋於四月上旬法比兩國，訂立商務協定，規定比貨輸法，維持世界市場相等之物價，法國則放棄增加比貨附稅之計劃，而法比兩國之貿易，始漸恢復通常狀態。其次為荷蘭、瑞士兩國，因比幣貶值以後，投機家轉而攻擊荷幣荷盾，拋售甚力，紛紛在倫敦市場，售出荷盾與瑞士法郎，而購進英鎊。致荷、瑞兩國之幣制，幾被迫步比國之後塵。而金集團之崩潰，至斯乃益見其危殆。

七 結語

自比爾加貶值以後，比國國內之經濟金融，漸見轉機，其現象甚多，若（一）資本重行流入比國，為數甚鉅；（二）銀行地位，已大見鞏固；（三）政府對於利息之增高，不加以支持，而加以限制；（四）各項證券行市，在和緩之限度內，有繼續增高之勢；（五）物價經暴漲後，亦復歸於平衡；凡此種種皆足以證明比國貨幣政策之成功。最近金集團盟主法國，亦以勢力變，於九月廿六日，實行法郎貶值。其法案內容要點如下：

（一）黃金國有。

（二）規定法郎法定價格為每一法郎等於九成金 0.049 公分至 0.043 公分之間，

（三）設立匯兌平準基金 $10,000,000$ 法郎。

（四）締結英、美貨幣協定，以保證法郎價值之不提高。

（五）調整國內薪俸工資與生活程度之關係。

至法國貶低法郎之政策，正式宣佈後，歐陸震驚，各國幣制，紛紛有動搖之虞。原隸屬於金集團旗幟下之荷蘭，瑞士，自不得不步法國之後塵，變更幣制，荷蘭已決定放棄金本位

。荷蘭之貶值，或將在百分之十左右。瑞士政府亦即於是月廿七日，下令規定瑞士法郎所含純金重量減至 $0 \cdot 190$ 公分至 $0 \cdot 215$ 公分之間，（原為 $0 \cdot 290$ 至 $0 \cdot 295$ 公分）即貶值在百分之三十左右。比國之貨幣制度，雖曰早已放棄金本位，脫離金集團，然其與法國經濟金融之關係，仍極密切。法國幣制之改革，比國自難免不受影響，故自法國法郎之貶值消息傳出後，比國即決定參加英、美、法三國貨幣協定，與法國密切合作；是則此後比國之比爾加，雖不致即行貶值，或將轉入一新階段也。

人事管理

一 人事管理之重要

人事管理，英名 Personnel Administration，其在現代實業界上之重要性，吾人可從兩方面觀察之：其一，為從人事適應上觀察；其二，為從勞資間關係上觀察。

(一)從人事適應上觀察：蓋人事管理之最大目的，即為謀人與事之適當；因事在人為，事之優劣成敗，與人之處理適當與否，實有至密切之關係。故設有事焉，需要某種技能，如以不適當之人才處理之，則其效能遂淺；反之，如治以適當之人才，則人事適應，其效能亦遂增大，此固不待智者而知也。然事之種類與情形，各有不同；人之品性與才學，亦多歧異。如何而使人事完全適當，確為一極繁複極困難之事。故若機關之規模稍大，在人事較為繁複之情狀下，設非實施有計劃有組織之人事管理，則人事恐將難得適應，工作效率亦遂難望增大。此從人事適應上觀察，可見人事管理之重要一。

(二)從勞資關係上觀察：蓋在昔手工業或小規模生產時代，雇主與工人朝夕相處，感情融洽，指揮便利，人事簡單，處理極易。而在今日工業盛行大量生產 (Large Scale of Production) 之情況下，則工廠之規模擴大，部份繁多，一廠工人，動輒數百，以至數千，由雇主一人指揮，事實上自覺不及；而雇主與工人間，因極少謀面機會，隔閡愈多，遂形成勞資兩方對立之地位，而以利害關係，且時有發生衝突之虞。在此場合，雇主設非實施有計劃有組織之人事管理，謀勞工生活之改善，以改善其對立之心理狀態；則怨對必起，必影響於工作效率之減退。此從勞資關係上觀察，可見人事管理之重要二。

故人事管理，實為增加工作效率之主要動力，在近代實業上，確有其相當之重要性。惟此種制度，四十年前，尙乏人注意，其起源猶在歐戰時期。當時歐美各參戰國，因人民（包括各種職業）從軍之踴躍，致在工作支配上，發生困難；乃集多數社會各業專家，組織人事委員會，專事研究人才之支配工作，兼收管理事宜，由此研究之結果，曾發明多種人員管理之方法。旋歐戰告終，此種方法實業界亦相繼採行，成效大著。於是人事管理，始漸為實業界所重視；但其起源，則發祥於軍隊也。

二 人事管理之內容

人事管理之內容，簡分之，包括下列五點：（一）職工之選用，（二）職工之訓練，（三）職工之遷調，升職與雜職，（四）職工之考績，（五）職工之福利。試分述於后：

（一）職工之選用 一般舊式商店任用店員，往往僅憑熟人介紹，即可成事；至被介紹者之才能學識，每不加過問。是故難免有力不勝任者，濫竽其間，而其影響工作效率，實屬至大。若施行有計劃之人事管理，則對於職工之應用，必經過嚴密之選擇，其法通常有下列數種：

（甲）填寫登記表 此種登記表，載明謀事人之履歷、能力、興趣、經驗、學力以及家庭狀況等各欄，由謀事人詳細填寫，以供甄選時之參考。

（乙）談話 由人事部主管人召集謀事人而談，即俗稱口試是。而談目的，在使人事部對於謀事人之個人狀況，更能澈底明瞭其一切。並可藉談話而觀察謀事人之態度、儀表、舉動等，以測其性能之高下。

（丙）測驗 測驗，為輔助談話之一種客觀的計量謀事人性能之方法，蓋人事部固可藉談

話而對謀事人之性能，得一認識；但此種認識係主觀的，故難免有不正確之估量；而測驗即可校正此弊。測驗方法，種類繁多，其適用於選才者，通常有智力測驗，興趣測驗與特能測驗三種。舉行測驗時，有用口試，有用文字，有用圖畫，亦有用機械者，種類不一，亦須視實際需要而定。

(丁)體格檢查 職工體格之強弱與工作效率之高下，亦至有關係。故選才時，不論何種職工，均須經過嚴格之體格檢查。至檢查時所應注意之點，則隨各職工工作之性質而異，有注重體力，有注重目力，亦有注重腕力或耳力者，但體格一般之健全，則為任何職工所必具之條件。

(戊)證明文件 所謂證明文件，通常有學校文憑與機關服務證明書兩種。前者為證明謀事人之教育程度，後者為證明謀事人之服務經歷，兩者在選才上，均甚重要。若干機關，對於投考資格，規定頗嚴，謀事人非具有相當之證明文件，不得應試，蓋如是可限制一般不合格之謀事人應試，於選才經濟上，確為有利。

上列五端，不過為一般之選才方法，至實際選才時，究應採行何種手續，則須視工作之性質而定，未可概論。

人才來源亦為選才要素之一，通常有下列數種：(甲)舊職工(即機關內部之職工)，(乙)職工親友，(丙)退職職工(此種職工，自不包括被開除之職工在內)，(丁)學校畢業生，(戊)職業指導所之候事人，(己)自薦者，(庚)廣告徵求。以上七種人才來源，(甲)種係機關內部人才，選才時，固不必經過考試或其他手續，遇某位空缺，須待補充時，即根據職工過去之服務成績，選擇適當之人才移調或補充之，此實為選才最適宜最經濟之來源。(乙)種至(己)種之人才來源，可採半公開考試性質，即事前與學校或職業指導所聯絡，至需要人才時，請其介紹後，再行甄選；又如職工親友，退職職工以及自薦者等，均可於事前存記，至需用人才時，臨時通知應試。如是外界與機關無直接或間接關係之謀事人，不致參加應選，亦不失為選才經濟之來源。至若(庚)種廣告徵求，則應徵人數必多，常使人事部增多不少手續與選才費用。在通常情形下，自以避免此種來源為上着。但在需用特別人才，或大批職工時，則此種來源，亦仍不失為選才適當之來源也。

(二)職工之訓練 新職工進用後，對於機關情形，以及工作手續與環境等，必多隔膜，凡此均足以影響其工作效率之減退，故新職工自進用後，必須施以初步訓練，訓練期限之長短，視工作需要而定，但最低限度，必使其能應付目前職務，其工作效率，不減於一般職工

爲原則。此種初步訓練方法，可分普通與特別兩種。屬於普通訓練者，即關於機關之歷史、組織、規章等，均應使新職工得一了解；蓋此種機關內部情形之了解，足以增進新職工對工作之忠心與興趣，間接亦與工作效率，發生影響。此種訓練方法，或用口授，或用文字。但口授手續較繁。如將機關之歷史組織以及各種規章等，刊行小冊，遇新職工進用時，即分發一冊，如是簡而易行，較口授便利多矣。屬於特別訓練者，即關於各種實務上之訓練，則通常有講授與實作兩法。講授法：如舉行實務演講會，由機關高級職員擔任主講，將各種工作之實務情形，傳授於新職工，使其對於各種工作實務情形，得一概念。又如開辦特別訓練班，亦由高級職員擔任教師，授新職工以各種工作上需要之智識。凡此均似不失爲良好之訓練方法。至實作法：即由新職工實地赴各部份練習，而各部主管人從旁教導之，此種實作法，可以增進新職工之工作技能，直接與工作效率，影響甚大，故亦屬新職工必要之訓練方法。

職工之訓練，除新職工必須施行之初步訓練外，又有所謂長期訓練。此種訓練，範圍較初步訓練爲廣，且職工之不論新舊，均須顧及。試分述其方法於後：

(甲)定期演講會 如規定每星期，或每月舉行一次。主講人或由機關內部高級職員充任，或聘請外界名人或專家。講題範圍包括與職務有關之專門知識，以及一般之普通知識。演

講時，最好鼓勵職工紀錄，人事部得選擇其最優良之紀錄，酌給獎金，或刊登機關刊物，以廣閱覽，並示鼓勵。

(乙)職工補習學校 此種學校，由機關自設，專供職工在業餘補習之用。教師或由內部職員擔任，或酌量聘用外人；但如為節省經費計，自以內部職員擔任，最為適當。授課時間，或在晚間，或在清晨，總以與工作時間，不生抵觸為原則。所授學科，視大部份職工之學業程度及工作需要，可隨時指定。

(丙)社會補習學校 此係指外界之補習學校而言。蓋機關自設職工補習學校，往往因多種困難，不易舉辦，則鼓勵職工赴外界之補習學校補習，似不失為善後之法，此種鼓勵方法，或由機關代為斥資繳納學用各費，或對於職工補習成績優良者，由人事部紀錄之，併入考績計算，以作升職或加薪之參考，凡此均足鼓勵職工業餘補習之心理。

(丁)發行機關刊物 此項刊物，可每半月或每月發行一次。內容可包括下列數項：(子)機關之重要新聞，(丑)職工之個人消息，(寅)增進職工知識或修養之文字，(卯)消遣或遊戲文字，(辰)職工對於工作上之建議與討論等。至文字之來源，除負責編輯者外，最好能鼓勵職工之踴躍投稿，以培養其寫作技能，則於工作效率，亦不無影響。

(戊)圖書室 設立圖書室，購置各種書籍、雜誌、報章等，予職工以自由借閱之便利。則不但可以增進職工對於工作有關係之知識，直接使工作效率增加；且可使職工得一業餘正當之消閒方法，間接與工作效率亦影響至大。故完備之圖書室，購置書籍，常包括下列五種：

(子)與工作有關係之知識，(丑)普通之知識，(寅)修養書籍，(卯)消遣書籍，(辰)其他參考書。

上列五端，均為職工智能上之訓練。至關於實務上之長期訓練，則遷調職務，亦不失為訓練職工技能之唯一良法。蓋職工多一次職務上之更換，即多一次獲得經驗之機會，亦即多一種貢獻於機關之才能，不論為個人，為機關，均屬有利也。

(三)職工之遷調升職與離職職工之遷調，升職或離職，均為人事管理中之調劑工作，試分述於后：

(甲)職工之遷調 職工之遷調，即職工由某部份調換至別部份工作，而不附帶待遇，名義以及權限之增高是。職工遷調之原因，除上述為訓練之目的外，另有他種原因：如(子)職工對工作興趣之改變，(丑)支配工作之不適當，(寅)職工之健康關係，(卯)某部份人手缺乏等，均足以發生遷調之事。此種遷調目的，在使人事更能適應，工作效率更能增大。惟遷調

時，必須查考人事紀錄，對人對事，事前均須有詳細之研究。非然者，如遷調失當，則工作效率仍無由增大；於機關仍為無利也。

(乙)職工之升職 所謂升職，不限於職位之高升，他如增加薪金，而不換職務；或更換名義，使權限擴大，均謂之升職。職工升職之原因，大抵因其工作成績優良，或因其能力已足應付較高之職務，故遇有時機，即提升之。此種升職，一方面固可鼓勵職工之上進心理，他方面亦可減少機關之雇工費用，於機關亦頗有利。但一機關中，對於職務之升遷，必須制定一定系統，使職工對升職上有所遵循，不致涉於夢想，而易起失望之心。再處理職工之升職，實較遷調尤為困難，升職時，固以職工能力為主要條件，但他如職工年齡與服務時期等，亦須顧及。如升職不當，甚易引起職工之反感，與不平心理。故決定升職時，亦必須經過週詳之考慮也。

(丙)職工之雜職 職工之雜職，無論如何，似總為機關之一種損失。蓋每一職工，自進用後，經過訓練等手續，機關方面之所費，頗為不貲。如一旦代以新職工，則機關又須耗巨大之選才與訓練費用，且新職工之工作效率，常不及舊職工之純熟，枉費原料，損壞機械，更為常事。故在通常情形下，自以減少職工雜職為上著。考職工雜職之原因，大別之，可分

自動與被動兩種。自動離職，即離職出於職工之意志，屬於工作者；如職工對工作性質不滿意，對工作時間不滿意，對工作環境不滿意，以及對工資不滿意等，均足使職工發生自動離職之意向。屬於個人者：如對於工作興趣之改變，家庭狀況之變遷，以及升學等，亦均為職工自動離職之主要原因。至於被動離職，即離職非出於職工之意志，而由機關下令退職者。此種離職原因，又有過失與非過失兩種；屬於職工過失者，如職工成績過劣，品格不良，到工不勤。行為不端等均是；屬於非職工過失者，如工廠實行減工，因而被裁，或如職工年老，遵章必須退職等均是。以上各種離職之原因，除自動離職外。對於被動離職，機關如處理失當，極易引起職工之反感，造成怠工或罷工風潮，此不可不加注意者。

(四)職工之考績 職工之考績，即測量職工工作效率之高下。此種測量方法，通常可由職工實際之生產能力上測量之。但必先制定所謂工作標準，合於此標準者為及格，高於此標準者為優上，宜設法獎勵之，低於此標準者為下劣，應設法訓練之，或予以相當之懲戒，使其工作上進。制定工作標準，第一步必須經過動作研究(Motion Study)，即由高級職工，將各項工作，逐一試驗，而後將煩瑣而可以減省之手續，依次淘汰之，使每一工作，制定一最省時省力之簡便動作，即所謂工作標準方法是。工作之標準方法既定，乃第二步舉行時間研

究 (Time Study)。所謂時間研究，即仍由高級職工根據已經制定之工作標準方法，將各項動作，一一實驗，同時以跑馬錶計算其每一動作所需之必要時間，而後將各種動作所需之時間總加之，即得該項職作之應用時間，如再加以職工必要之休息時間，即可代表工作之標準時間。工作之標準時間既定，於是即可制定工作標準。例如：製皮鞋一雙之標準時間，假定為一小時，每日工作時間為八小時，則每日之工作標準，可製皮鞋八雙，如某工人日製八雙，即合於工作標準，日製七雙，即低於工作標準，日製九雙，即高於工作標準。

雖然，上列以職工實際之生產能力，以測量職工工作效率之方法，亦非每個職工均可適用，實際上，除此尚有他種抽象之性能，亦與職工工作效率，發生極大之影響者，則不能適用於此法。通常測量此種抽象性能之方法，即利用所謂分等評量法是。此種評量法，須由機關根據各種職工所最注重之性能，分列若干項，每一項目，再分其優劣之程度，製成表式，分發各部份主管員填報，或每年填報一次，或每半年填報一次均可。

此種評量表，由各部主管員填報後，彙交人事部，人事部對於此種考績，應代填表人保守秘密，一面即將各人考績，用分數法計算其得分之多寡，以定優劣。

此外關於職工之考勤方面，如請假、遲到、曠工等，人事部亦均須有極詳盡之紀錄，憑

此亦可為考核職工成績之一種參考。

(五)職工之福利事業 凡關於改善職工生活方面之措施，均謂之福利事業。在昔雇主以為職工生活之改善，即所以增加雇主負擔，而使生產效率減退。此種觀念，在今日一般賢明之雇主，早經打破。蓋平心言之，勞資兩方，休戚與共，惟有職工生產效率增加，獲利豐富，職工人生幸福，始有增加之可能；亦惟有職工之人生幸福增加，實心工作，生產效率始有增加之可能也。故人事管理中，關於職工之福利事業，亦為主要工作之一，常人每易誤解人事管理之實施，即係舉辦職工之福利事業，洵非無故。

關於職工之福利事業，通常有下列數種：

(子)安全設備 所謂安全設備，即關於機械方面，足以危害職工生命之各種可能性，均於事前設法防止之，使職工於工作時，得生命安全之保障。

(丑)儲蓄 每月由職工工資中扣存百分之幾，由機關代為儲蓄，此項儲蓄，須至相當期限，不得支取，但利息優給之。一方面使職工養成儲蓄之美德，他方面可以減少職工無謂之浪費，藉此職工又可獲得生活之保障。

(寅)保險 職工保險，原有多種，如失業保險、人壽保險、養老保險、意外保險等，其

中以人壽保險與意外保險，較為重要，似應先辦，保費或全數由機關代繳，或半數由機關繳付，半數職工自繳，以示優待。如是職工可為家庭獲得相當之保障。

(卯)花紅或獎勵金 每年由盈利中抽出百分之幾，為職工花紅，機關之盈利愈多，職工所獲花紅亦愈大，如是可以減少勞資間之衝突性，養成勞資間之合作精神。至對於成績優良之職工，又應另給獎金，以示鼓勵。

(辰)退職及養老金 職工退職，如非由於職工之過失者，應給與相當之退職金，以便為謀業時之準備，其數或等於退職數個月之工資，或照年薪百分之幾，乘以服務年限計算。職工如因年老告退，則應給以養老金，其數或按退職時月薪之若干數，每月支給之，至其死亡為止；或照服務年限計算，養老金一次付給之。

(巳)教育設備 如設立圖書館，及職工補習夜校等，使職工得免費進修之機會，以及正當之消閒之方法，此點亦與職工訓練上有關，前已述之，茲從略。

(午)娛樂組織 如組織體育會，從事各項運動之練習，以鍛鍊身體；如組織音樂會，研究絲竹、戲劇、歌唱等遊藝，以陶冶性情；又如組織旅行團，利用假日赴各地旅行，以廣眼界。凡此均由職工組織，而機關方面，應予以經濟上之補助，則事即輕而易舉，利之所及，

工作效率亦可藉此增進。

(未)消費合作社 消費合作社為減輕職工消費上負擔之一種組織。合作社每股股金，通常為一元至五元，故每一職工似可強迫認購一股，均為合作社之社員，得享社員之權利。蓋合作社因採集合購貨，故成本必較各社員零買為低廉，如其貨物照市價出售，則獲利可以預卜。但其所獲之利，仍得按各社員購買量，分還社員，故社員藉此即可減輕一部份消費上之負擔。

(申)職工寄宿舍 職工寄宿舍，為供給職工住宿之所，在房租高貴之城市中，此種設備，似尤屬必要。蓋藉此可減輕職工之生活費用，間接即為增進職工之幸福。從機關方面言之，職工共住一處，足以增進職工間之感情，養成合作心理；而於各種福利上之設施，如合作社、體育會、音樂會、圖書館等組織，亦較易成立；職工業餘生活，亦較易於控制，凡此均與職工工作效率有密切之關係也。

(酉)哺乳室及託兒所 哺乳室及託兒所，性質大致相同。其目的均為便利一般有嬰孩之女工，因工作不能顧及嬰孩之養育時，即可將嬰孩攜帶來廠，交廠中特設之哺乳室或託兒所寄養，如是可使此種女工，安心工作，無後顧之憂。且使此種嬰孩，得正當之營養，減少其

夭亡程度。

(戊)其他 如食堂、浴室、診療所等之福利設備，直接與職工健康有關，似亦不容忽視。

三 人事管理之基本工作

人事管理之主要目的，既求人與事之適合，使生產效率，藉以增大；故對於職工進用、訓練、調劑、福利，以及考績諸端，均分別加以注意。但如何求其上述各項人事工作之處理適當，則尙須有賴於下列兩種之人事基本工作。即一工作之分析，二職工之調查是。試分述之：

(一)工作之分析 工作分析，即分析各種工作之環境、手續以及職工之需要條件等，其效用可為職工移調、升遷、訓練以支配工作，改良工作方法時之參考。舉行此種分析時，第一步必須經過工作調查，即調查各種工作之實際情形。此種調查方法，通常由人事部製定問題表格，發交職工填報，其無填寫能力之職工，亦可由人事部根據其口述代為填寫。惟此種工作調查，事實上最易引起職工之疑慮，人事部最好於事前將此種工作之意義與目的，詳為

職工解釋，徵得彼等之同意後，再行舉辦，自較易收良好之效果。人事部於收得各部份工作調查表後，第二步工作，即從事分析，每項工作所應行分析之事項，大致包括下列數點：（一）職務名稱，（二）所用工具，（三）工作環境，（四）工作狀況，（五）職工必要之條件，（六）職工年齡之限制，（七）職工性別之限制，（八）職工之機會，（九）報酬，（十）與他種工作之關係等。茲舉一實例於後：

某機器工廠分析鑽孔工人之實例

- （甲）年齡二十至三十為最佳，目力須強。
- （乙）有凳可坐，但工作時需站立。
- （丙）工資每小時三角。
- （丁）每日九小時，不延長。
- （戊）工作優者，可升為工具室鑽孔。
- （己）須能使用方尺、秤、量高器、量深器。
- （庚）須有下列各項能力：普通鑽孔、鑽直孔、打洞、切梭、平鑽等等。
- （辛）各項工作，細目用藍印紙示明。

(壬)小學程度即足，有工作訓練更佳。

(一)職工之調查 職工調查之目的，為便於瞭解職工個人方面之一切情形，亦以供職工移調、升遷、訓練時參考之用。其重要正與工作之調查與分析，無甚軒輊。進行調查時，最簡捷之法，亦由人事部製定問題表格，發交職工填報，其無填報能力者，亦可由人事部代填。但此種表格，貴在符合實際，故須每年填報一次。茲將一般職工調查表之內容，列之於下：

(甲)關於個人履歷者：

(子)職工姓名、別號、性別、籍貫、年齡、住址等。

(丑)介紹人姓名、別號、籍貫、住址、職業、與本人之關係。

(寅)保證人姓名、別號、籍貫、住址、職業、與本人之關係。

(乙)關於服務經歷者：

(子)他處服務機關名稱、地址、主管人姓名、所任職務及月薪數、服務年月及離職原因等。

(丑)初進機關服務時之年月、職務及工資數。

(寅)在本機關歷年服務部份、時間、職務及工資數。

(丙)關於教育程度者：

(子)小學、初中、高中、專門學校、大學、夜校、函授學校之校名、校址。在校年月、專習科目、讀何年級、所得學位以及離校原因等。

(丑)能講何種外國語言，能寫何種外國文字。

(寅)在校最喜歡何種功課，最不喜歡何種功課。

(卯)有無著述，列舉題目及發表雜誌或報章。

(丁)關於工作興趣者：

(子)對現在工作有否興趣。

(丑)現任職務，有無發展本人才能之機會。

(寅)如對於現任職務不甚滿意，請列舉理由。

(卯)對現在報酬，是否滿意。如不滿意，原因何在。

(辰)倘有改職機會，願改任何種職務。

(巳)有無到遠處辦事之願望。

(戊)關於個人志趣者：

(子)喜讀何種書籍，雜誌及報章。

(丑)平日作何消遣(如看戲、打牌、着棋等)。

(寅)平日作何運動(如跑路、打拳、踢球、游泳等)。

(卯)本人最擅長之業餘技藝(如書畫、音樂、詩詞、刻印、攝影等)。

(辰)生平最崇拜何人，崇拜之理由何在。

(巳)本人之宗教信仰。

(午)本人之志願。

(己)關於家庭及經濟狀況者：

(子)父母(存或亡)之名號、年齡、職業、每月收入數。

(丑)兄弟人數，及其名號、職業、或讀書學校。

(寅)本人未婚已婚或經居，妻或夫之姓名、服務所在及每月薪水收入數。

(卯)子女人數，及其年齡、讀書或職業所在。

(辰)現在同居人數，及與本人之關係。

(巳)家庭中有無動產或不動產，價值約計若干？

(午)本人薪給外，有無其他收入，每月約若干？

(未)家庭每月開支若干？本人負擔若干？

(申)本人有否儲蓄，若干？有否債務，若干？

(酉)本人已否保險，保額若干？何家公司承保？

(戌)本機關中有無親族，列舉姓名及與本人之親族關係。

四 人事管理之制度

人事管理之制度，通常可分集權制與分權制兩種。所謂集權制，即凡屬人事管理範圍內之各項工作，另設專部辦理，其他部份，不得干預人事上之行政。分權制者，即人事行政，各部份仍得兼管，人事部之職權極小，實際上僅係聽從各部份主管之意志，而為一種承轉機關而已。論其利弊，如採分權制，難免有下列諸點之困難：蓋各部份主管人，既有規定之職務，如再兼理人事工作，事實上似有所不及，此其一。人事管理，係一種專門之學識，絕非任何人所能勝任，此其二。主管人與職工間，因日夕相處，易生感情作用，倘職工之進退

與獎懲，亦委諸各部份主管人之手，即難免有處理不公之弊，此其三。人事行政，實有一定之系統與通盤之計劃，如採分權制，則各部份處置不一，辦法紛紜，整個之人事計劃，即無從實現，此其四。觀此四端，可知人事管理，依以採集權制為相宜。雖然，就事實言，人事工作絕非機關局部之事，其關係涉及全體職工。故人事行政，固須集中，而其計劃之實施，尙有賴於各部份之主管人與職工之合作。人事部與部份主管人必須有相當之聯絡，而後各種設施，始易推行；蓋一般職工之心理，大都視高級職員之行動而轉移，如人事部某種設施，既獲得各部份主管人之贊助，則一般職工，亦必從而贊助之，可為預卜。

五 結論

人事管理為科學管理之一部份，其於生產上之重要，固不亞於機械工程；而其處理之艱巨，則更有甚於機械工程，此殆早為識者所公認。人事管理在吾國，可謂尙不十分發達，考吾國工業之不振興，以及科學管理之不講求，均為其主要之原因，但事直言之，吾國工業界人事封建思想之未能盡除，似亦不無予推行人事管理上相當之困難。但此種現象，亦非吾國所獨有，歐美實業界，於推行人事管理之初期，亦所難免。蓋任何機關中，各部主管人對

於其自己部份之職工進退與獎懲，均有相當封建勢力；如一旦人事集中，彼輩常誤認為剝削其職權，故實施時必難得彼輩之贊同。此種困難，在實施人事管理之初期，可謂不可避免之現象，是在管理者善為處理也。



國際匯劃銀行

世界大戰結束，德國屈服，協約國謀求無厭，迫令德國承認賠款二四、〇〇〇百萬鎊；顧德國以戰後經濟之敝疲，財政艱難，無力清償。旋雖經核減爲一二、〇〇〇百萬鎊，但仍無濟於事。一九二二年，倫敦協定，復減爲六、六〇〇百萬鎊。至一九二四年，道威斯案成立，對於賠款，雖擬有所整頓，而於賠款數字，則未有明確之規定。實則德國之無力履行賠款，已爲確切不移之事實，協約國雖嚴訂條規，肆意壓榨，卒難獲收實效。至一九二九年，協約國因覺悟強硬處理之無效，遂有楊格計劃之成立。所謂楊格計劃，即債權國對德國之要求，應力求合理，德國經濟自由之原則，必須先行植立，國外統制干涉之權，一概撤除，在巴黎之賠款委員會及在德國之賠款事務所，財政監督員，及德國銀行與鐵路之管理委員，亦均分別取銷；發生糾紛時，均以仲裁人方式解決之，而對於賠款數額之規定，亦大爲遞減，於一九三〇年一月中，規定賠款本利，分五十九次清償，其總額爲一、七〇〇百萬鎊。

一 國際匯劃銀行之產生

楊格委員會成立之初，曾於一九二九年二月，舉行初次常會，維時因賠款問題之複雜，另行組織三委員會，共同研究。第一組委員研究賠款之交付方法，及匯兌之保障；第二組委員會研究賠款之商業化，即債券之流動；第三組研究德國以貨物抵付賠款之方法。惟此三項辦法，俱有矛盾之點：其一，德國要求債權國負擔定匯兌之責，與債權國希望賠款之支付，應與其他無關政治之國際債務，同樣處理，雙方意見，大相懸殊；其二，賠款支付之商業化，削弱德國要求核減總額之機會，殊非德國之所願；其三，德國以貨物抵付賠款，適與英國之出口貿易利害衝突。故三委員會研究之結果，對於賠款之處理，仍無確切妥善之辦法。其時適有比利時代表法郎基氏，提議主張成立一國際組織，以保管賠款，同時並可促進國際經濟之改善。而是年二月杪，德國國家銀行總裁沙赫德氏，亦提議設立一同樣組織，以處理賠款問題，並令負荷擴充商業，增進繁榮等重任。兩氏之意見，既不謀而合，於是楊格計劃委員會主席楊格氏，遂延聘專家，研究兩氏所提之方案，是否可能。至三月四號，上述之三委員會，提出報告書後，主席楊格氏，曾勸令三委員中之專家，今後應努力研究國際中心機構

之產生，以代替賠款委員。國際匯劃銀行，即在擬設之中。當國際匯劃銀行成立之前，英代表，曾略有爭執。因英國代表，深恐國際匯劃銀行成立以後，對於倫敦之金融地位有所損害。但旋即冰釋，而國際匯劃銀行之實現，更見具體化。後由英蘭銀行及紐約聯邦準備銀行，會派代表，共策進行，卒於是年三月六號，決定設立，而國際匯劃銀行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遂呱呱墜地矣。

二 地點之選擇

國際匯劃銀行，由主要債務國英、法、比、意、日、美及德國等之中央銀行，指派代表十四人，組織委員會，從事籌備。在瑞士之貝登 (Basel Baden)，舉行會議。委員會所遭遇之第一難關，即為地點之決定。按諸當時之情形，倫敦為最適宜之地點。因倫敦為世界貿易之中心，毫無疑義，而倫敦匯票，更為世界各地所歡迎，且倫敦貼現市場之組織健全，更屬舉世無雙；故英國代表提出國際匯劃銀行，應設於倫敦，實為理之當然，事之必至。顧適以倫敦地位之過分優越，頗引起各方猜忌，深恐國際匯劃銀行設立於倫敦之後，更助長其操縱世界金融之勢力。旋經英國代表之讓步，始擇定瑞士之貝塞爾，為新銀行開張之所。

三 組織與資本

國際匯劃銀行設立之目的，原期在各國中央銀行之合作下，共同處理德國賠款問題，及促進國際經濟。故其董事會之組織，亦係遵循此旨，董事之中，計有比、法、德、英、意、日及美國各中央銀行總裁七人，及上述七國之金融實業代表七人。賠款繼續支付之時，法、德得各派工商代表一人，參加國際匯劃銀行之董事會。至其他認股之中央銀行，得各提派董事候選人四名，其中二名代表金融家，二名代表工商界，然後由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之多數，於名單中，推選九人，擔任董事。故國際匯劃銀行之董事，共計二十五名。董事會中，互推董事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國際匯劃銀行之總經理，由董事長推薦，而由董事會核准之。

國際匯劃銀行之額定資本為500,000,000瑞士法郎，分作200,000股，每股票面2,500瑞士法郎，由比、英、法、德、意等國之中央銀行及日本與美國之代表金融機關，分別平均負擔。成立之時，已經認購112,000股；尚餘8,800股，另由對賠款感覺興趣之中央銀行認購之。國際匯劃銀行之資本，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之通過

，及股東會三分之二之核准，得增加或過減之。如遇增加資本之時，則原來認股之七國，須先擔任百分之七十五；再認股之對象，以中央銀行爲原則，私人認購股票，在股東大會中，無投票選舉之權。

四 業務之範圍

國際匯劃銀行，顧名思義，其主要之業務，應爲國際款項之匯劃，即國際資本移動之調節。故其活動之範圍，包括一切資本移動之各種問題，其最重要者，當然爲德國之賠款問題。此外，國際匯劃銀行，又得擔負國際貨幣穩定與資本移動國際化之兩大重任。良以國際匯劃銀行，係由各國中央銀行所組織，其對於國際經濟金融問題之處理，自屬事半功倍，較易見效。國際匯劃銀行，又可作爲國際交換所，因既接受債權國之委託，管理賠款，則債權國欲支付其政治借款，而發生資本之移動，自亦可由國際匯劃銀行，實行匯劃，較輕而易舉。

計其便利之點：(一)國際現金輸送數之減少。(二)因有國際中心之匯劃銀行，專任匯劃之責，銀行間之交易，可趨簡單。(三)資金呆滯者減少，而利息自亦可免致白擱。(四)國際匯兌變動減少。(五)國際債務穩定性增加。(六)國際資金發生移動時，不致影響資本輸出國

家之貨幣，而誘致金融恐慌。

其不便之點有三：（一）國際匯劃銀行，設立於瑞士之貝塞爾，金融市場，範圍過狹。（二）交通未見便利。（三）國際匯劃銀行之存款，大部份屬於即期性質，頗難長期利用。

至國際匯劃銀行之業務，因與中央銀行之性質不同，頗多特異之點：（一）國際匯劃銀行，不得享受發行之權，及不得承兌匯票；惟可買賣黃金，與貼現匯票。（二）不得貸款與任何政府，不得以任何政府之名義，開戶往來；惟得認購任何政府之國庫券，又得貸款與政府之代表機關中央銀行。（三）對於任何公司，不得發生過分密切之關係。（四）國際匯劃銀行，在任何市場，有所活動，而以其本身利益為前提時。如遭遇該市場中之中央銀行之反對，中央銀行，得撤銷其活動之權利。

國際匯劃銀行之行政權，依照國際匯劃銀行法之規定，絕對自由，僅須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之多數通過之。至其目的之變更，全部政策之修正，則非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之通過，及股東大會之核准不可，此所以昭示慎重也。

五 賠款之處理

國際匯劃銀行之唯一重要業務，厥為賠款之處理。故其成立之初，即與債權國家，訂定委託合同，代理保管與收取德國之賠款年金。德國之年金，按照楊格計劃案之規定，原分五十九次清償，中途如不發生變化，則國際匯劃銀行之業務，實至重且繁也。國際匯劃銀行於收到德國付出之年金後，即轉入年金保管帳戶，然後再按照規定的比例，分別分配與各債權國，故德國之賠款年金，為國際匯劃銀行之重要流動資金。此外，各債權國又須共同存儲免息存款六二五百萬鎊，德國亦須存入五百萬鎊，同時債權國為酬勞國際匯劃銀行之勞役起見，於每年收得之年金總額中，提出十分之一，作為佣金。故國際匯劃銀行之活動資金，既有年金之回佣，尚有德國與債權國之一一四一一百萬鎊之免息存款，足敷其周轉調撥之用矣。

六 各國中央銀行之合作

國際匯劃銀行之董事會，既包括有各國中央銀行之總裁，則其對於促進各國中央銀行之合作。自屬輕而易舉；若夫交換國際金融市場之消息，調整國際經濟，防範國際通貨戰爭，維持國際信用制度等問題，均可在每月董事常會中，由各國中央銀行總裁，以友誼談話之方式解決之。惟欲求各國中央銀行之切實合作，亦有其困難之點：（一）因資本之移動，使各國

之黃金存額，發生變動，而各國之利率，亦發生巨額之差異，其結果使各國中央銀行之政策，利害衝突。(二)各國之政治背景，各有不同，此點雖不足以直接影響中央銀行之合作，然亦能削弱其合作之能力。(三)各國中央銀行，對於其他各地金融市場，所發生之事件，不予以充分之注意，致需要合作之時，發生阻力。(四)中央銀行之政策，頗多捉摸不定，模稜兩可者，合作頗感困難。(五)國際金融之爭霸戰，過分熱烈，致中央銀行之利益，常處於敵對地位。

七 經濟恐慌中之國際匯劃銀行

國際匯劃銀行成立以後，適逢世界經濟日見蕭條，各國不斷發生金融恐慌，尤以德奧為最甚，致德國對於賠款年金之支付，常告愆期。惟國際匯劃銀行之組織，既以中央銀行之合作，為其重要目的之一，故當各國中央銀行，發生困難之時，國際匯劃銀行，輒予以可能之助力。而於無形之中，遂成為國際投資銀團之領袖，其功用與性質，亦發生不少變化。如對奧之第一次借款，雖由美國之聯邦準備銀行，及德、英、比、捷、法、意、波蘭等國之中央銀行共同參與，而其借款總額之三分之一，係由國際匯劃銀行所擔任。奧國中央銀行，在國

際匯畫銀行所訂借之款項，計達三五〇百萬先令之鉅。其他若匈牙利及巴爾幹各國之中央銀行，亦均經國際匯劃銀行，貸款資助。

世界及德國之金融恐慌，層出不窮，德國應付之賠款年金，為數殊鉅。而各國所欠美國之戰債，亦極龐大。故賠款戰債，實為世界經濟惡化之癥結。美前總統胡佛氏，有鑒於是。毅然以恢復世界繁榮為己任，而於一九三一年之六月，宣告國際債務，停止支付一年。此舉固為全世界之幸福着想，而對於國際匯劃銀行之工作，亦發生嚴重影響。因清算賠款之職務，既告消滅，國際匯劃銀行之進行，自不得不轉變方向也。

八 國際匯劃銀行與金本位

年來國際經濟問題之危機，既日趨尖銳，世界各國之金本位，亦日呈動搖，而世界黃金之產量、分配及用途，亦處處均發生問題。凡此種種，間接與直接，對於國際匯劃銀行，均有極大影響，蓋據楊格計劃及該行法則，均規定須符合金本位或金匯兌本位條件國家之中央銀行，始得參加該行。且國際匯劃銀行本身經營之業務，亦限於符合金本位或金匯兌本位條件之貨幣，而國際匯劃銀行之產生，一般亦均望其能節省黃金之用途，調節金價，平均其分

配，減少運現之損失與費用。故國際匯劃銀行，與金本位之安危存亡，實休戚相關。當一九三一年九月，英國因鑒於國內經濟之惡化，突然放棄金本位，各國貨幣本位制度，亦同呈岌岌，國際匯劃銀行之地位，即頓受影響。其股票價格，原在三千法郎以上者，自九月以降，即急遽遞減至二、七一〇法郎，而一、八五〇法郎，而一、七六〇法郎，至十二月時，已僅值一、〇〇〇法郎矣。

至各國金本位相繼放棄以來，對於國際匯劃銀行工作發生之影響，約有四點：（一）國際匯劃銀行經營之業務，據該行法則之定規，以金本位及金匯兌本位之貨幣為限，是則對於放棄金本位國家之投資，自必須停止。（二）各國中央銀行因金融市場混亂，本身發生裂痕，往往出售國外匯兌，收回國外存款，國際匯劃銀行之存款，因之日就減少。（三）國際貨幣戰爭日烈，關稅壁壘，日益森嚴，國際匯兌，管理嚴密，國際匯劃銀行，改進世界貨幣制度之雄圖自難於進行。（四）國際金融之往來，既障礙重重，中央銀行之合作，自不可能。而事實上各國中央銀行，既須注意國內金融問題之處理，亦無暇兼顧國際間之合作。由於以上種種影響，國際匯劃銀行之工作，自又不得不轉變方式。

九 最近之國際匯劃銀行

國際匯劃銀行，自成立以來，因賠款支付之停止，金本位之放棄，其所處之地位，日漸變更，論者遂謂其重要性，已漸喪失，惟據其最近之報告書觀之，數月以來，該行仍不時與各國籌劃穩定匯兌，過剩匯兌投機之方法。是則最近之國際匯劃銀行，實已捨棄其原來清算賠款之工作，而有漸成爲真正之國際銀行，從事處理國際金融問題之趨向矣。



英國所得稅制度

英國為世界各國開辦所得稅之鼻祖，其創行所得稅，遠在一七九八年，迄今已有百餘年歷史，其稅法屢經修訂，可謂臻於完善之境。當此吾國實施所得稅之初期，對於英國現行所得稅制度，頗多可以借鏡之處。

一 英國所得稅之沿革

英國所得稅之創行，係在一七九八年。當時適值英法戰爭，首相比脫氏(Pitt)為應付巨額戰費起見，除發行公債外，即創設「三部合成捐」(Triple Assessment)以期增加歲收。英國所得稅，即脫胎於此。惟其性質，初與今日之所得稅不同。嗣因此項捐稅之稅法不完備，漏稅過多，至一八〇二年，即行廢止。一八〇三年，英法再興戰端，財長奧德古氏乃將舊有稅法，予以修訂，再度開徵。此法即係英國現行所得稅之基礎，分所得為五大類，並採課源法，以杜漏稅。惟當時徵收六個月後，即行廢止。一八〇五年及一八〇六年，又曾兩度修正

施行，直至一八一六年英法戰事終了，始行取締，此為英國所得稅屢行屢廢之時期。

一八四二年，英國財政支絀，不敷甚鉅，益以印度叛亂，亦適於此時發生。當時財長比爾氏 (Robert Peel) 為應付赤字財政起見，重復採行所得稅，稅法大部與一八〇三年相仿，惟稅率改為每鎊課七便士，免稅額定為一百五十鎊。開徵之初，本預定三年後廢止，惟期滿以後，政府財政狀況，仍未轉佳，益以一八五四年克里米戰事之爆發，一再遷延，此項稅收，遂漸成恆久性質。惟當時政府當局，猶時認其為一時救急之計，未敢公然宣言，謂為永久之租稅也。

直至一八七六年，英國產業革命發生，經濟界起空前鉅變，倫敦一躍而成世界經濟之中心，鉅大財富，源源流入，人民所得，驟然增大，勞動階級，亦顯然為人所注意。因此英國向以消費稅為租稅中心之制度，遂萌改正所得稅，以重課富有者之企圖。卒於是年經多方面之督促，將舊有所得稅法，重復加以嚴密改正。嗣於一八九四年一八九九年一九〇六年一九〇七年，復根據減輕小所得者負擔，差別課稅，累進課稅及提高免稅點諸原則下，續行多次之改正，於是英國所得稅稅法大備，而公認為永久之良稅。

英國自將所得稅改為恆久稅後，一方面將稅率逐漸減低，而將免稅額逐漸提高，使小所

得者減輕其租稅之負擔；他方面復努力於重課大所得計劃之實現，以符合賦稅公平之原則。乃於一九一〇年除普通所得稅 (Normal Income Tax) 外，復創超過所得稅 (Super Tax)。凡所得超過五千鎊以上之人，就其三千鎊以上之所得，每鎊再課以六辨士之稅，此為英國所得稅史上，又一重大之改革。

自一九一四年世界大戰發生，因英國應付戰時財政，向主「戰費至少須以三分之一仰賴於租稅收入」之原則，當此大戰發生，戰費浩大，政府當局，遂不事事仰給於公債之增發，而斷然出於增稅一途。是年即按照財政法案 (Finance Act)，對於超過所得、財產所得與勤勞所得之稅率，均予增加；自每鎊一先令二辨士 (合百分之五·八四)，而增至一先令三辨士 (合百分之六·三五)，至一九一五年一九一六年及一九一七年，戰事方酣，增稅亦繼續不已，故達每鎊六先令 (合百分之三〇) 之最高紀錄。而對於免稅點及小所得之扣除數，則又竭力減低，此一時期，為英國所得稅增稅之劇烈時期，亦為所得稅在英國財政史上發揮其偉大效力之時期。

迨一九一八年，戰事告終，乃復從事稅制之改革。是年將歷來關於所得稅之法規，彙集歸併，頒為所得稅法，是即現行所得稅之根據。是年以後，稅率逐漸減低，其他減免事項，

亦逐漸恢復戰前之舊觀。此外尚有一事足述者，即一九二九年附加所得稅 (Supp. Tax) 之徵收是。緣英國所得稅之徵收，向採課源方法，然課源法難於發揮累進稅之效率，而使納稅者負擔公平；為補救此項缺陷起見，固已有超過所得稅之課徵，惟此項稅款，與普通所得稅，各別徵收，而徵收之機關及手續亦各異，超過所得稅之納稅義務人，於就普通所得稅申報其所得外，尚須因超過所得稅而就其總所得申報，其手續之煩雜重複，可想而知。一九二七年財長薛基爾 (C. H. Churchill) 已有改良稅制之創議，至一九二九年始予實行，將超過所得稅改為附加所得稅，並將徵收機關及手續，合而為一，即成今日完善之所得稅制。

二 英國所得稅之課征範圍

英國所得稅係採分類徵收方法，其課征範圍，就所得之種類言，計有下列五大類：

(甲) 土地房屋之所得 此類所得，即指地租與房租而言。以地主或房主所得之租金淨數為納稅標準。如屋之自住者，亦須估其租金，繳納所得稅。此種租金之年價，每五年由稅局調查決定。在租金年價中，得扣除各項實支費用，如修繕費、保險費、地方稅等，以其淨額為課稅所得。關於扣除之修繕費用，則另有下列限額之規定：(一) 農耕田減免八分之一，(

(二) 其他土地，一年租金總額未逾四十鎊，減免四分之一；在四〇鎊以上，五〇鎊以下，減免十鎊；在五〇鎊以上，一〇〇鎊以下，減免五分之一；在一百鎊以上者，減免二十鎊，再加超過百鎊之數之六分之一。但財產未曾出租或自用，或租金有拖欠不付之情形，如確有證據者，其稅款亦可請求通融減免。

(乙) 土地利用及佔有之所得 此類所得，乃由土地利用或佔有而產生，以一年所獲農產物之總值為課稅標準，其農產物之年價，亦係每五年由稅局評定一次。如農產物之實際收入，較低於稅局估計之數，亦可請求減免，惟無修繕費等之扣除。

(丙) 支自國庫之公債利息年金之所得 此類所得，以實際收入之息金或年金為課稅標準，採泉源課稅法，由英國銀行於付息時扣繳之。至外國公債之息金，則依下列丁類之規定，計算課稅。

(丁) 工商營利自由職業外國證券利息及其他所得 此項所得，範圍頗廣，包括下列六項：
(一) 工商營業之所得，(二) 自由職業之所得，(三) 無定數之息金而未在稅源課征之所得，
(四) 由殖民地及外國公債證券之所得，(五) 由殖民地及外國置產得來之地租息金等之所得，
(六) 不屬於上列各項或未歸入他類所得之所得。上列各種所得，大部份係採直接課稅法徵稅。

(戊)俸給之所得 此種所得，係指公務員及從事其他各業者之薪俸及年金之所得，採課源法，由雇主於發薪時扣繳之。此類所得，純係勤勞所得，故可得扣除五分之一之免稅額。至就納稅人地域之範圍言，凡(一)住居於英國境內者，及(二)不居住英國而在英國境內有營業或財產者，俱有納稅之義務。惟前者不論其所得出自國內或國外，全部均須課稅；後者僅對於其所得發生於英國境內之部份，加以課稅。凡居住英國境內不滿六月，且所為係暫時之目的者，則其在國外所獲之所得，亦不予課稅。以上係指自然人而言。以言法人，則所得稅徵收之界限，按其事務所而定。其事務所在國內者，均須課稅。

三 英國所得稅之稅率及其計算

英國現行所得稅，分普通所得稅與附加所得稅兩種。附加所得稅，即於一九二九年由超過所得稅改變而來，祇就收入超過二千鎊以上之自然人課稅，而不及法人，其稅率與普通所得稅不同，茲分別言之：

(甲)普通所得稅之稅率 英國普通所得稅之稅率，係採比例制，每年由政府根據預算，以財政法決定。故其歷年之稅率，頗多變更。大戰前稅率較輕，最高每鎊課一先令二便士，

合百分之五·八四。大戰開始，政府爲應付非常時期財政，竭力將稅率提高，一九一五年增至一先令三便士，合百分之六·二五，一九一六年又增至二先令六便士，合百分之一二·五，至一九一八年復增至五先令，合百分之二五，自一九一八年至一九二二年止，稅率復增至六先令，合百分之三〇，此爲英國所得稅歷史上最高之紀錄。惟自是年起，另有小額所得減稅之規定，對於所得在一定限額之下，可按照標準稅率若干分之幾計稅。據一九三五至一九三六年度之標準稅率爲每鎊四先令六便士，合百分之二二·五，在課稅所得一三五鎊以內，按標準稅率三分之一計算，即每鎊一先令六便士。如課稅所得（即爲所得總額減除勤勞所得免稅額，及個人生活費、子女負擔費等免稅後之所得額），超過一三五鎊，則就其超過部份照標準稅率計算繳納。本年度（即一九三六至一九三七年）標準稅率提高至四先令九便士，合百分之二三·七。惟小額所得減稅之規定，仍以一三五鎊以下按標準稅率三分之一計算，即爲一先令七便士。

至英國普通所得稅之計算方法，因此項稅率係採比例制，故極爲簡易，祇將所得乘以稅率即得，茲舉例說明於後：

例如某甲年俸所得計五百鎊，假定不計其他之減免事項，則按一九三七年度之稅率，應

計算如下：

$$135\text{鎊} \times 1\text{先令}7\text{便士} = 10\text{鎊}13\text{先令}9\text{便士}$$

$$365\text{鎊} \times 4\text{先令}9\text{便士} = 86\text{鎊}13\text{先令}9\text{便士}$$

$$\frac{\text{所得額}500\text{鎊}}{\text{所得稅}97\text{鎊}7\text{先令}6\text{便士}}$$

按比例稅制，原非公平，其計算結果，必使負擔稅者不能與其納稅能力相適應，而去其賦稅公平之原則。惟英國所得稅，因大部份採課源方法，是以稅率採比例制，在計算上確較便利。且英國又有附加所得稅之徵收，稅率則採超額累進制，故能充分表現其「人稅」之效率，而對於前項缺陷，亦藉此可得相當之補救。

(乙)附加所得稅之稅率 附加所得稅係以納稅人上年度法定所得之總額達二千鎊以上者為課稅標準，並無如普通所得稅之有各項減免事項，惟附加所得稅係採超額累進制，共分十二級，所得在二千鎊以下者得免稅，在二千鎊以上，則就其超過數分級徵稅，每級稅率不同，依次累進。據一九三五至一九三六年之附加所得稅率如下：

稅級	所得	稅額	稅率
第一級	二、〇〇〇鎊以上	二、五〇〇鎊以下	一先令一便士五分之一
第二級	二、五〇〇鎊以上	三、〇〇〇鎊以下	一先令四便士二分之一

英國所得稅制度

第三級	三、〇〇〇鎊以上	四、〇〇〇鎊以下	二先令二便士五分之二
第四級	四、〇〇〇鎊以上	五、〇〇〇鎊以下	三先令三便士五分之三
第五級	五、〇〇〇鎊以上	六、〇〇〇鎊以下	三先令十便士五分之一
第六級	六、〇〇〇鎊以上	八、〇〇〇鎊以下	四先令四便士五分之四
第七級	八、〇〇〇鎊以上	一〇、〇〇〇鎊以下	五先令六便士
第八級	一〇、〇〇〇鎊以上	一五、〇〇〇鎊以下	六先令又五分之三便士
第九級	一五、〇〇〇鎊以上	二〇、〇〇〇鎊以下	六先令七便士五分之一
第十級	二〇、〇〇〇鎊以上	三〇、〇〇〇鎊以下	七先令一便士五分之四
第十一級	三〇、〇〇〇鎊以上	五〇、〇〇〇鎊以下	七先令八便士五分之二
第十二級	五〇、〇〇〇鎊以上		八先令三便士

據上表，可知第一級及第二級，以五百鎊為一級，第三級至第五級，以一千鎊為一級；第六級，及第七級以二千鎊為一級；第八級及第九級，以五千鎊為一級；第十級以一萬鎊為一級，第十一級以二萬鎊為一級，至第十二級以上，則為比例制；即所得超過五萬鎊以上之數，均按每鎊八先令三便士課稅。上列各級稅率，均以每鎊應得之額計算，茲舉例說明如下：

例如某乙年獲五千五百鎊之所得，則其應課之附加所得稅如下法計算：

2,000鎊

免稅

第一級 500鎊 × 1先令1.2便士 = 27鎊10先令

第二級 500鎊 × 1先令 4.5便士 = 34鎊 7先令 6便士

第三級 1,000鎊 × 2先令 2.4便士 = 110鎊 0先令 0便士

第四級 1,000鎊 × 3先令 3.6便士 = 165鎊 0先令 0便士

第五級 500鎊 × 3先令 10.2便士 = 96鎊 5先令 0便士

所得額 5,500鎊 所得稅 433鎊 2先令 6便士

英國附加所得稅之稅率，亦由政府每年根據預算情形，依財政法制定。其稅率亦頗多變遷；當一九二九年以前，徵收超過所得稅時期，其稅率已採超過額累進制，自一九二九年改超過稅為附加稅後，稅率亦即脫胎於此，惟較前略為提高。一九三一——一九三二年度，曾將稅率修改一次，較前又提高十分之一，一九三四年復又將稅率提高，較一九三一——一九三二年度增加十分之一，迄一九三六年度止，此項稅率，猶未修改，即為現行之附加所得稅率。

四 英國所得稅之減免事項

英國普通所得稅訂有各種減免辦法，在在顧及納稅人之經濟負擔情形，而使比例稅制之

缺陷，得以補救。照一九三五至一九三六年度英國財政法之規定，其得以減免之事項如次：

(甲)免稅限度 凡一年所得總額不滿一百二十五鎊者，不論其所得來源為勤勞或財產，概予免稅。

(乙)勤勞所得之法定免稅 所謂勤勞所得，乃指由勤勞而得之俸給年金等而言。勤勞所得，法定五分之一，得以免稅；惟以三〇〇鎊為最高限度，逾此即不能免稅。故如勤勞所得達一千五百鎊以上，其法定免稅額即有三百鎊($1,500 \times \frac{1}{5} = 300$)，如超過此數，即無免稅之優遇。但納稅人之妻室如亦有勤勞所得者，則在妻之勤勞所得部份之五分之四，另可免稅，乃以四五鎊為免稅最高限度。

(丙)個人生活費之免稅 凡納稅人為已婚者，則可在其所得額內，減除一百七十鎊，免予課稅。如係獨身(包括未婚者、寡夫及寡婦)得扣除一百鎊。故已婚者之所得，如無子女及其他依賴人，其納稅義務之起點，財產所得須在其所得一百七十鎊以上，勤勞所得須在其所得二百十二鎊十先令以上($170 \text{鎊} + (212 \text{鎊} 10 \text{先令} \times \frac{1}{2}) = 170 \text{鎊} + 106 \text{鎊} = 276 \text{鎊}$)。低於此，即無須納稅。

(丁)子女教養費之免除 凡有未滿十六歲之子女者，納稅人可於其所得中每一子女扣除

五十鎊，免于課稅。即子女一人扣除五十鎊，子女兩人扣除一百鎊，三人扣除一百五十鎊，依此類推。惟未滿十六歲之子女，其自己已有勤勞所得年達五十鎊者，即不得減免，反之，子女年齡已在十六歲以上，而仍以全部時間繼續求學者，則仍得就其教養費部份，如未滿十六歲之子女，同樣減免。

(戊)家事管理人之免稅 凡經夫或寡婦而有女親同居為其管理家務者，或未婚而有老母或女親受其扶養而為保育弟妹者，各得在其所得中每一人扣除五十鎊，免于課稅。

(己)親屬依賴人之免稅 凡納稅人有親族殘廢或衰老依以為生者，每人可於其所得中減除二十五鎊免于課稅。

(庚)年老納稅人之免稅 凡納稅人或其妻年滿六十五歲，而其一年所得總額不滿五百鎊者，不論其所得之來源為勤勞，抑為財產，得減除其所得五分之一，免于課稅。苟大於五百鎊，其五百鎊以上之數額，亦折半計稅。

(辛)課稅所得之減稅 所謂課稅所得 (Taxable Income)，即為由總所得中減除上列各種免稅額後之淨所得。上列各種免稅事項，納稅人如僅適用其中之一種者，其所得即僅能減除一種；如同時適用二種或二種以上者，其所得中可盡量減除之。其減除後之餘額，即為課

稅所得，納稅額即據此計算。按英國所得稅制，對於小額之課稅所得，又有輕課之規定。其辦法，前已述之茲不贅。

(壬)所得未滿一四〇鎊者計稅之通融 凡納稅人所得在一百二十五鎊以上而未逾一百四十鎊者，得依所得額納五分之一之稅。例如某甲所得為一百三十鎊，減除其獨身者個人生活費一百鎊後，其三十鎊為課稅所得。按照普通算法，其課稅所得在一百三十五鎊以內，以先令七便士計稅，三十鎊應納稅二鎊七先令六便士；但因稅法有特別通融之規定，可即依其超過一百二十五鎊以上之五鎊，按其數納五分之一之稅，即為一鎊。

(癸)人壽保險之減稅 凡納稅義務人，在一九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以後，保有人壽險者，其每年所付保費部份之所得，僅須納標準稅率二分之一之所得稅，即每鎊二先令四便士半，惟有下列之限制：(一)所有保費，不得大於課稅所得總額六分之一，逾此亦祇以六分之一為限。(二)保費不得大於保險金額百分之七，即投保壽險二千鎊，每年所付保費，如為一百五十鎊，則僅有一百四十鎊，可得享受輕課之待遇；惟同時其所得須在八百四十鎊左右，方可得一百四十鎊之輕課，即又須符合第一條規定之限制也。

五 英國所得稅之行政效率

英國所得稅之各種減免事項，既如上述。其顧及納稅人負擔能力之週密，於此亦可概見。但因此在徵收手續上，亦遂增繁不少，設非有完善之行政效率，自難獲良好成績。英國所得稅歷年辦理成績之佳，固已盡人咸知，然其大部份之原因，實歸功於其行政效率之完善。茲將英國所得稅之有關行政事項，略述於後，以見一斑。

(甲) 課稅年度 按英制以本年四月六日，至次年四月五日為課稅年度 (Year of Assessment)。惟實際課稅，不全以課稅年度之所得為計算標準。例如財產價值，及經稅源扣稅之利息股利等，則以本年所得為標準。如未經稅源扣稅之利息，及煤氣、自來水、鹽井、鐵路、橋梁等事業之類，則以前一年之所得為標準。如商業、製造業、礦業及國外之財產等，則以前三年或五年之平均所得為標準。以上均係就普通所得稅言，至附加所得稅則以前一年繳納所得稅之總所得為標準。

(乙) 納稅時期 英國普通所得稅之納稅時期，隨所得之性質而異。勤勞所得在原則上，分為兩期，第一期為該年度之一月一日，第二期為次年之七月一日，惟採課源法則每次發給

所得時，即為繳納期。對於每週發薪之工人，因其狀況時有變更，故在英國稅法上另有特別通融之規定：每半年徵收一次，其時期一為四月五日，一為十月五日；其每期之所得，可扣除其全年之免稅限度，如第一期六個月中之所得，小於其免稅額，可將其免稅額滾入第二期計算之。至財產所得，則以一月一日為繳納期，每年祇有一期。附加所得稅於每課稅年度翌年之一月一日，繳納一次，故較普通所得稅遲納一年。

(丙)課徵方法 英國普通所得稅之課徵方法，甲類土地房屋租金之所得，丙類支自國庫之公債利息年金之所得，及戊類俸給年金卹金等之所得，以採用課源法為主，由付給人於支付時代為扣繳；如支付人不遵是項法令扣繳，則須科以五十鎊之罰金。至乙類土地利用及占有之所得，及丁類工商營利、自由職業、外國證券利息及其他所得，則主要仍採直接徵稅方法，應由納稅人申報繳納之。附加所得稅亦採直接徵稅法，於翌年之一月一日，由納稅人申報繳納。

(丁)退稅制度 退稅制度為英國所得稅制度中重要特質之一。蓋英國所得稅徵稅方法，大部份係採課源法，故在繳稅時，不能顧及納稅人之各種減免事項，因是納稅人實際之繳稅額，常超過其應繳稅額以上。退稅制度，即為補救此項之缺陷而設。其法由納稅人將本年度

已分別納稅之所得總額申報徵稅局，徵稅局則根據此申報數依法扣除其各種應得之免稅或減稅額度後，重為計稅；其結果實際之繳稅額，必超過應繳稅額，則以其超過額重行退還納稅人。而納稅人每至年度終了，因有減免退稅之利益，故亦人人願意向徵稅局申報其總所得額；而徵稅局藉此對於個人之總所得，亦可明瞭，其附加所得稅，即據此計稅。據統計，一九三四至一九三五年英國之退稅額，計五千四百萬鎊，佔繳納稅額之比率，達百分之十九，觀此，其退稅制度之重要，亦可想見。

六 英國所得稅算法之舉例

關於英國普通所得稅及附加所得稅之普通計算法，上文已舉例說明，茲再根據英國一九三五至一九三六年度之財政法案所定稅率（標準稅率四先令六便士）及免稅事項，列舉數實例於後：

（例一）納稅人係未婚而有勤勞所得者 例如某甲上年度之俸給所得為五百鎊，本年度可依此課稅，計算方法如下：

所得總額

500鎊

英國所得稅制度

二八三

減除勤勞所得法定免稅 $500 \text{ 鎊} \times \frac{1}{2} = 100 \text{ 鎊}$

減除個人生活費用免稅 100 鎊

課稅所得

300 鎊

$135 \text{ 鎊} \times 1 \text{ 先令} 6 \text{ 便士} = 10 \text{ 鎊} 2 \text{ 先令} 6 \text{ 便士}$

$165 \text{ 鎊} \times 4 \text{ 先令} 6 \text{ 便士} = 37 \text{ 鎊} 2 \text{ 先令} 6 \text{ 便士}$

300 鎊 47 鎊 5 先令 0 便士 (納稅額)

上例，如為財產所得，則須除去勤勞所得之免稅，其他算法同。

(例二) 納稅人係已婚之夫婦而均有勤勞所得者 例如某乙上年度之薪給所得為六百五十鎊，其妻之薪給所得為二百鎊，共計上年度所得為八百五十鎊，本年度稅額，即可依此計算，算法如下：

所得總額

850 鎊

減除勤勞所得法定免稅 $850 \text{ 鎊} \times \frac{1}{2} = 170 \text{ 鎊}$

減除生活費免稅 170 鎊

減除妻之勤勞所得法定免稅 45 鎊

課稅所得

465 鎊

$135 \text{ 鎊} \times 1 \text{ 先令} 6 \text{ 便士} = 10 \text{ 鎊} 2 \text{ 先令} 6 \text{ 便士}$

$330 \text{ 鎊} \times 4 \text{ 先令} 6 \text{ 便士} = 74 \text{ 鎊} 5 \text{ 先令} 0 \text{ 便士}$

465 鎊

84 鎊 7 先令 6 便士 (納稅額)

上例，妻之勤勞所得之免稅額，如以減除五分之四計算，則為一百六十鎊；惟法定限度為四十五鎊；故祇能減除四十五鎊計算。

(例三)夫婦已婚且有子女三人之勤勞所得者 例如某丙為已婚者，且生有子女三人，一子年已十七歲，但尚在求學時代，其餘二人年齡，均在十六歲以下。按上年度其所得，(妻無所得)為二千八百五十鎊，本年度之所得稅，即據此計算，算法如下：

所得總額

2,850 鎊

減除勤勞所得法定免稅最高限度

300 鎊

減除夫婦生活費免稅

170 鎊

減除子女教育費 $50 \text{ 鎊} \times 3 =$

150 鎊

課稅所得

2,230 鎊

英國所得稅制度

二八五

$$135 \text{ 鎊} \times 1 \text{ 先令} 6 \text{ 便士} = 10 \text{ 鎊} 2 \text{ 先令} 6 \text{ 便士}$$

$$\frac{2,095 \text{ 鎊} \times 4 \text{ 先令} 6 \text{ 便士} = 471 \text{ 鎊} 7 \text{ 先令} 6 \text{ 便士}}$$

$$\frac{2,230 \text{ 鎊}}$$

$$\frac{481 \text{ 鎊} 10 \text{ 先令} 0 \text{ 便士} (\text{納稅額})}$$

上例，勤勞所得之免稅額，如以減除五分之一計算，應為五百七十鎊；但法定最高限度為三百鎊，故祇能減除三百鎊。又上例所得總額已超過二千鎊以上，除繳納普通所得稅外，又須繳納附加所得稅，其應繳附加所得稅額之計算如下：

2,000 鎊

免稅

$$500 \text{ 鎊} \times 1 \text{ 先令} 1.2 \text{ 便士} = 27 \text{ 鎊} 10 \text{ 先令} 0 \text{ 便士}$$

$$\frac{350 \text{ 鎊} \times 1 \text{ 先令} 4.5 \text{ 便士} = 24 \text{ 鎊} 1 \text{ 先令} 3 \text{ 便士}}$$

2,850 鎊 (所得總額)

51 鎊 11 先令 3 便士 (應繳附加稅額)

如是某丙應納普通所得稅與附加所得稅兩項合計，共須五百卅三鎊一先令三便士，約佔其所得總額百分之十八強。

(例四) 納稅人係未婚而有勤勞及財產所得者 例如某丁在銀行任事，年俸六百六十鎊，又有戰債息金(未扣稅款)一百鎊，其應納稅款之計算如左：

所得總額

760鎊

減除勤勞所得法定免稅

560鎊 $\times \frac{1}{2} = 112$ 鎊

減除個人生活費免稅

100鎊

課稅所得

548鎊

135鎊 \times 1先令6便士 = 10鎊2先令6便士

413鎊 \times 4先令6便士 = 83鎊18先令6便士

548鎊

94鎊 1先令0便士 (遞納稅額)

七 結論

英國所得稅制度之大概，已如上述。吾人從可知英國之所得稅，實際上分為兩種，一為普通所得稅，一為附加所得稅。前者採比例稅率，應用分類課徵法，以期徵稅之普遍。並規定多種減免事項，使小所得者之稅負減輕。後者採累進稅率，網羅各種所得之總數而征課之，重課大所得者，以期賦稅之公平。一方面並利用退稅制度，而使課源征稅之缺陷，藉此得以補救，法誠至善。惟吾人尤不可忽視者，則為所得稅在英國財政上之地位，實較任何租稅

爲重要。據最近十年來之統計，其每年所得稅稅收，總在三萬萬鎊左右，佔全部稅收之比率，均在百分之四十以上，一九三一年份，且達百分之五十，其重要亦可想見矣。



鐵路貨物運輸

鐵路為現代陸路交通惟一長距離載重工具，其速率亦大，最利於陸地貨物之運輸。故一國鐵路建設之發達與否，對於全國財貨之流通，關係至切；同時對於其國民經濟之興替，亦有莫大之關係。今世各國，鐵路建設，幾皆密如蛛網，其實業之發展，經濟組織之進步，實有賴於此。我國幅員廣大，物產豐富，而迄未能臻於富強之域，其原因雖多，而由於鐵路建設之落後，貨物不能流通全國，關係實亦非淺。近年以來，我國經濟建設，積極進展，鐵路建設，突飛猛進，加以鐵路管理，日益改進，各路業務，頗見進步，因之鐵路事業與吾人之關係，亦已日見其密切。

按各國鐵路業務，皆以貨物運輸佔最重要地位，我國鐵路之營業，除京滬、滬杭甬、南、粵漢南段及廣九等路，其客運收入，略多於貨運外，其餘各路，亦均以貨運為多。據鐵道部所編去年下半年平漢、北寧、津浦、京滬、滬杭甬、平綏、正太、道清、隴海、廣九、湘鄂、膠濟、南潯、粵漢南段十四路營業收支統計，計平均每月貨運收入，共計八百三十一

萬餘元，而客運收入，則合計僅為四百九十二萬餘元，相差約達四分之一，由此亦可見貨物運輸，在我國鐵路業務中地位之重要。茲試將我國鐵路貨物運輸之情形及其手續，介紹於次：

一 貨物運輸之組織

貨物運輸，既為鐵路重要業務，事務極繁，其所需人員頗多，自須有完密之組織，及明晰之工作分配，方可收分工合作之效。我國鐵路貨運人員，可分內勤外勤兩種：外勤即貨站站員，工人，貨物列車人員及貨運稽查，貨物調查員等；內勤以車務處營業課為主體：凡該課所設貨運股，調查股，以及其他與貨運直接有關之人員均屬之。鐵路各站，依站之大小而定有無貨站之組織：凡站之小者，往往不分客貨，組織極為簡單；大者則均將客貨業務分開，另有貨站之組織。貨站組織，按貨運之繁簡，約分下列三種：

(一)貨運最多之站 站長之下，設貨物副站長一人；副站長之下，設內部領班，外部領班各一人；領班之下，則設貨物司事，人數視工作情形而定。

(二)貨運次多之站 站長之下，設貨物領班一人，下設貨物司事若干人。

(三)貨運簡單之站 斟酌情形，或設貨物司事，或不另設司事，由其他站員兼任之。

貨站站長，爲主持貨站全部事務之人員，監督指導全站員工，處理文電外，提貨單之保管及填發爲站長重要之職責。此外，調查及研究貨站所在地之經濟狀況，及水陸交通競爭情形，亦屬站長之任務。內部領班職掌內部員工之指揮監督，內部各種單據之審查，整理內部各種報告之填造，各種賬簿之登記，各種訂正之處理，收解款統計之核對與審查，以及其他一切由部整理事宜。外部領班職掌外部員工之指揮監督，貨物過磅，裝卸，搬運，堆存及保管之監督，存貨地點之分配，貨場之整理，外部各種單據之審核，報告之填造，磅秤之校對，調車與裝卸之監督及其效率之研究，蓬布繩索等用具之監督整理及保管，以及其他一切外部整理事宜。貨站內部貨物司事分：(一)計算司事，司運費雜費之計算，及運輸數量收入之總計等事；(二)寫票司事，司貨票及其他單據之填寫，保管，整理等事；(三)收款司事，司運雜等費之核收，補收，退票及匯解等事；(四)收票司事，司覆核到達貨票，填發到達貨物通知書，收回貨運收據或提貨單，核算保管延期等費，及填發領貨出門證等事；(五)統計司事，司貨站各種統計報告之編造事宜；(六)庶務司事，司文具材料之領取，保管，暨重要文件之保管等事務。貨站外部貨物司事分：一、過磅司事，司填發貨位憑單，檢查託運貨物及

託運單，填記託運號數，過磅及過尺以及覆磅到達貨物等事；二、裝車司事，司檢查車輛，核對貨物及貨票，指揮裝卸工人封閉車門，或監督覆蓋蓬布，填插車牌等事；三、卸車司事，司開啓車封，並檢驗車門窗鉛彈等，保存車牌及鉛封，檢點到達或中轉貨物等事；四、交貨司事，司對於收貨人點交貨物，檢查，並收回領貨出門證等事；五、中轉司事，司中轉貨物之檢點，整理及登記等事務。

我國鐵路，對於承運貨物，不論整車零機，均代客商裝卸。此項貨物裝卸之工人，可分三種：（一）由路方雇用裝卸夫，（二）由承辦人代雇裝卸夫承辦，（三）工人自組合作社。第一種裝卸辦法會由鐵道部頒佈施行，但事實上實行者尙少；第三種原為理想上妥善之辦法，但以我國工人智識程度低下，往往以工人缺乏領袖，遇事負責無人，發生種種偷貨，勒索，毆打，逃亡等弊，對於貨運轉多影響，故現在鐵路裝卸貨物事宜，尙以用第二種招商承辦之辦法居多；承辦人與鐵路訂立裝卸貨物合同，雇用工人在指定之站，辦理裝卸事宜；其裝卸辦法，照鐵道部規定，承辦人應將所用工人，每十人分爲一班，每班指定一人爲班目，每班之中，並須有一二人專任堆裝貨物之工作，其他則從事搬運工作；此貨站員工之組織情形也。

至貨物列車之人員，則有貨物列車車長，押貨司事，隨車裝卸夫役等。車長特有之主要

工作，爲貨車授受時之檢查，車封之察看及報告，貨票等單據之授受，燒軸之注意，貨車之捕掛，盜竊之防護，整車貨物授受證之審填等。押貨司事專司沿途零貨之裝卸事宜，惟僅沿途零貨裝卸頗多之列車乃有之，其零貨少而整車貨多者，每由車長兼任其事。隨車裝卸夫役，則受押車司事或車長之指揮，裝卸沿途零擔貨物。此外，外勤人員如貨運稽查及貨物調查員等，及內勤貨運監察人員如車務處營業課之貨運股員與調查股員等，則均爲監察與輔助貨運業務之人員，多非直接處理貨運事務者，其職司姑從略。

二 貨物運輸之設備

運物運輸，事務既繁，其應需設備自多。我國鐵路，大多係借款建設，負擔頗重，經濟拮据，所有設備，不免因陋就簡；惟一切不可缺乏設備，大致已備，舉其要者：

一曰零貨裝卸月台。此項月台，計分兩種：一爲裝車月台，亦稱出口月台（Out Bound Platform or Outward Goods Shed），爲零擔貨物裝車之前堆積及從事檢查過磅等工作之處所；一爲卸車月台，亦稱進口月台（In Bound Platform or Inward Goods Shed），爲零貨到達後卸車堆貨之所。

二曰整車裝卸軌道 (Team Tracks)。為整車貨物裝車前待車裝運及到達後卸車堆貨之所。我國現時裝卸整車貨物，多由鐵路工人辦理；按照鐵道部之規定，整車貨物入站之前，須先請求貨位，堆放妥貼，按序裝車，與零貨之手續，大致相同，多須經過棧房，故零貨裝卸月台及整車裝卸軌道，大多與貨棧相近。

三曰磅秤。為計算貨物重量核收運費之量器。鐵路磅秤，大別之有兩種：一為小磅，備零擔貨物過磅之用；一為地磅或大磅，備整車貨物過磅之用。零擔貨物托運時，例須逐件用小磅過磅。小磅本有固定式及移動式二種：固定式，磅數用針指示，手續極為迅速便捷，容量可在二噸以上；移動式計算磅數，除須移動秤錘外，並須加減砝碼，故手續甚繁。我國所用小磅，多屬移動式。容量亦僅數百公斤，過重之物，往往無從過磅，祇可約計，殊不正確。整車貨物於裝車前不先過磅，俟裝車完竣，乃將重車拖上地磅，得其總重，然後減去車之皮重，（皮重均在車身上註明），即得貨物淨重。地磅之機械設置於路軌之下，旁設過磅室 (Scale Office)，內置指示磅數之磅錘及磅桿。地磅長約六十呎（再長即難正確），容量大者可達一百五十噸，為整車貨物過磅最簡捷最經濟之工具。我國鐵路，各大站大多已設有地磅，自實行負責運輸以來，整車貨物，已多以地磅過磅為原則；其未設地磅之站，應將重車送

附近設磅車站過磅，但仍應取每種包裝相同之貨物百分之十，用小磅過磅根據所得重量，以推算全部重量，作為起運站收費標準。其事實上即以此種推算重量為根據，不再用地磅過磅者，亦比比皆是。

四曰吊車。為搬移每件重量在數噸以上，人工不能裝卸之過重貨物之工具。吊車分兩種，一為固定式，一為移動式；固定吊車，多屬橋樑式，其起重之鉤，可以左右移動，用以將貨物搬出或搬入貨車，極為靈活。吊車自身，亦可前後進退，一車裝卸畢，可再移就他車，不必將貨車移就吊車，故名曰固定吊車，實則在相當範圍內，移動仍極靈活。其起重容量甚大，凡有大宗整車貨物出入，須常用吊車裝卸者，均用之。至移動吊車，則可自此地移至彼地，不若固定者之限於一隅，對於裝卸笨重之零貨及少數之整車貨物，最為適用，我國鐵路，用之者頗多。吊車動力，多用電氣；機紐則由人工管理，運用極為簡捷；其起重力小至五噸，大至數十噸不等。

此外，凡兩路聯運貨物之交付，其中隔有水道者，則尚有駁船或輪渡之設備；如曩時下關、浦口間貨物之交付，即用駁船運送，由津浦路港務課管理；但自民國廿二年起，已改用輪渡；在靠岸處建設活動引橋，用電力上下之，使路軌與輪渡軌道相配合，兼載客貨車輛，

原車過江，由此不特貨物交付之手續便捷多矣，且可免貨物裝卸駁運時之偷漏等損失，實屬鐵路與貨商兩方有利之舉。

三 貨物運輸之手續

貨物運輸，自貨物託運、起運以至交付收貨人爲止，其間手續頗繁，茲分別說明如次：

(一) 託運及起運手續 託運貨物，分整車與零担二種：整車貨物，託運人在未將貨物送站以前，應先請貨站過磅司事或檢貨司事指定貨位，領得貨位憑單，然後於廿四小時內，將貨物車送至站，堆存於指定貨位，一面填具託運單，(應逐項填明，由託運人加蓋印章)，連同貨位憑單，交由過磅司事或檢貨司事檢查。檢查之任務，不外兩點：(甲)查看貨物或包裝有無損壞或不妥情事；如若有之，應在託運單內註明，以免鐵路負不應負之責任；(乙)察看貨物名稱、件數，是否與託運單內所列者相符；如有不符，應令將託運單更正。檢查竣事，乃依託運之先後，編定託運號數，以便依次派車。託運號數編定，隨即填入託運單，並由檢貨司事在貨堆上插置與託運號數相同之號牌，以便順序裝車。

貨物經檢查掛牌後，即依次過磅；過磅所得重量，即由檢貨司事或過磅司事填入託運單

內，隨將託運單交由外部領班查閱。外部領班查閱託運單後，應按託運次序，查明當日能否裝車；如當日不能裝車，即在託運單上加蓋「暫發存場收據」圖戳，交由寫票司事填發「存場收據」，交託運人收執，並將收據號數填入託運單，將託運單仍送還外部領班，以便次日對照裝車；如當日可以裝車，即將託運單交由裝車司事按託運號數，依次裝車，並由裝車司事，將車號填入託運單內，以憑填發貨運收據或提貨單。

貨物裝妥後，如所裝係蓬車，即由裝車司事將車門封閉，加鎖、加封，並填寫車牌、插置框內；如所裝係敞車，即妥蓋蓬布，並密繫繩索，同時將鉛線穿過繩索所繫之結扣，加以鉛封，插置車牌，則與蓬車相同。

貨物裝車後，裝車司事即將託運單轉交內部貨物司事核算運費（運費之計算見下節），將運費數目，註入託運單，然後依照託運單所列項目，填寫貨票，貨票計分貨主負責，鐵路負責及牲畜收據三大類。凡鐵路負責之貨票，託運人如欲憑以作押匯者，可以請發提貨單。——在託運單內註明「請發提貨單」字樣，鐵路即可填發提貨單。提貨單蓋有會計處處長之官章，並由站長親自填發，加蓋印章，以昭慎重。

貨票或提貨單備就，並經內部領班詳細與託運單核對無誤後，即交由收款司事，分別預

付及到付：凡屬預付者，應由託運人將貨票或提貨單內所開運輸各費，如數繳付，方將貨票或提貨單交付託運人；凡屬到付者，不必收款，即可將貨票或提貨單交付託運人。貨票之第二聯為貨票通知書，於貨物起運時，交由車長或押貨司事帶往到達站，並作沿途摘車或卸貨之依據。

其有專用岔道之託運人，不必將貨送站，但須將貨物堆置妥貼，並備具託運單，向附近鐵路貨站請求託運。貨站接到託運單後，即派員至專用岔道檢查貨物種類、件數及是否如法堆置，並給以託運號數，以憑順序派車。（分派車輛，概依託運之先後為序，不論託運人之是否將貨物運站。）貨站派定車輛後，應將車調至專用岔道，由站員督同過磅裝車，並加鉛彈封印，（有時亦得以託運人之鉛印為憑，如到達後鉛印完好，而內部貨物如有短少，鐵路可不負責。）然後將車調至車站待發。其內部寫票及收款等工作，則與普通託運貨物無異。

凡託由鐵路運輸之貨物，遇必要時，經鐵路之許可，託運人得派人隨車押運，惟每車以二人為限，應照章購三等客票，並須於託運單內註明押運人姓名。（裝載爆炸品危險品及毒性品車內，押運人不得乘坐。）

至零擔貨物之託運及起運，與整車貨物大同小異，其異點約略如下：（甲）裝運零擔貨之

車輛，每日規定足數，每車地位，按站分配，故無派車之必要；(乙)零貨按件過磅，較整車易辦，故皆切實過磅，求得其重量，照收運費；(丙)零擔車應用零擔貨物車牌，書明各到達站名稱，而在貨名及收貨人項下書「零貨」字樣；(丁)沿途零擔貨物起運時，應備沿途零擔貨車接受證，交由押貨司事查對簽收；(戊)沿途零貨裝車，應按到達站之遠近，順序配裝，最遠者先裝，近者依次後裝，以便沿途之起卸；(己)各小站有零貨待裝者，應通知零貨車站發站，預留車位，始發站接到通知後，即將各小站待裝貨物，列入沿途零擔車知照書，交由押貨司事，憑以裝車；(庚)零貨每件均有標誌，以憑與貨票通知書核對。

貨物裝運之順序，按照到站託運次序之先後給車，惟對於活禽獸、死禽獸、鮮魚、鮮肉、鮮菌、鮮蛋、鮮濕蛋黃蛋白、牛奶、瓜果、蔬菜、花草、鮮桑葉、樹苗、冰等特種貨物，應較普通貨物儘先給車裝運，仍照普通運價核收運費。

(二)卸貨及交貨手續 貨物運至到達站時，車輛即調至貨棧旁之軌道。貨車隨帶有貨票通知書及到達站存根，由車長或押貨司事交付站長或站內卸車司事，站長或卸車司事，應先將貨票通知書所列各項，與車長或押貨司事所備之授受證相核對；對於整車貨物，並應察看車門、車窗、鉛彈、封印、蓬布、繩索等物，是否完整未動，然後簽字於授受證，其授方一

份，交還車長存查，受方一份，由貨站收執；對於零担貨物，則須逐件點收。

整車貨物起卸之前，應由卸車司事親自剪斷鉛彈、封印，然後啓門，督同卸貨工人，將貨物逐件起卸，並按照貨票通知書所列貨物種類、件數、到達站及收貨人姓名等項，逐一核對；如發現貨物遺失或損壞等情，應即通知收貨人或託運人，到站查驗，隨將事故詳情，註明於貨票或提貨單上，並將未損失之部分，交由收貨人領去。收貨人領貨時，應由收貨人在貨票或提貨單上註明簽收，此項貨票或提貨單，仍交由收貨人收執，俟將來與「賠償請求書」一併繳送。

貨物卸妥後，卸車司事，即根據貨票通知書，登記於「卸車司事貨物登記簿」；卸下之零貨，並應加以覆磅，以防情弊。各貨經點驗覆磅無誤，即連同貨票通知書移交與交貨司事保管。交貨司事辦妥一切交貨手續，即將貨票通知書及存根移交內部收票司事，登入「運進貨物登記簿」，並將貨票通知書按期呈送會計處。

收貨人到站提貨時，應在貨票或提貨單上蓋章簽收，並交由收票司事註銷。收票司事先將貨票或「提貨單」與「運進貨物登記簿」核對，查明有無應收運費雜費及保管費，乃填寫「領貨出門證」，並由收款司事收款後，蓋章於出門證上，收貨人即可持「領貨出門證」向交貨司

事提貨。收貨人領貨出門時，應將出門證交還守門夫。如貨物一次不能領出，交貨司事應在出門證背面『領出記載』欄內，註明已交付之貨名及件數，仍將出門證交還收貨人，以憑繼續提貨。各貨提取之日期及時刻，應由守門夫在出門證上註明，並記入『交貨司事貨物登記簿』內，以備稽考。如貨物分數日提清，其因此而逾免費保管期者，應由交貨司事隨時報明收款司事核收保管費後，方得交貨。

鐵路貨場辦公時間，為每日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在此時間內，辦理貨物託運及領取等手續。又自上午六時起至下午八時止，貨物託運人或收貨人，得在場搬運貨物。此外，如有特別情事，經鐵路之許可者，亦得於上項規定時間以外，隨時接洽辦理。

四 貨物運輸之費用

貨物運輸之費用，計有運費雜費兩種：

(一)運費 運費之高低，依貨物之種類與等級及里程之遠近而定。貨物之種類與等級，按鐵道部頒行之貨物分等表，共分(甲)礦產、(乙)農產、(丙)森林、(丁)禽畜、(戊)工藝等五門，每門又將各貨物之品類，分為六等；至里程之遠近，則以鐵路各站相距距離之公里為計

算單位，不及一公里者，亦作一公里計；以二十公里爲起碼里程。其計費辦法，分整車與不滿整車兩類：

(甲)整車貨物 凡託運貨物，由同一託運人，用同一託運單，由同一起運站，獨用一車，運至同一到達站，交同一收貨人者，爲整車貨物。整車貨物之運價，按車輛載重容積噸數收費；例如某種整車貨物二十噸，裝入二十五噸車一輛，卽照二十五噸計算。整車貨物以公噸爲重量計算單位，其不及一公噸者，亦作一公噸計。其起碼重量，照貨物分等表之規定；如貨物之重量，超過規定之起碼重量者，則照實在重量計算。整車貨物之起碼運費，應照車輛載重量每公噸核收國幣五角，如遇各等貨物混裝一車時，（一車混裝之貨物，至多五種，並以性質不相侵害者爲限，）則應按最高等級核收運費；例如四十噸車一輛，裝運整車貨物，計有二等貨十五噸，三等貨十五噸，五等貨十噸，核算運費時，應概照二等貨物計算是也。

至貨物之質輕體大，雖裝滿一車，而實重遠在容積噸數之下者，則我國鐵路，特訂有一種輕笨貨物運費計算辦法。輕笨貨物，計分兩種：（甲）重量一公斤，其體積超過三五立方公寸，而未超過四立方公寸之貨物，爲普通輕笨貨物，列入『普通輕笨貨物名稱表』；（乙）重量

一公斤，其體積超過四立方公尺之貨物，為特種輕笨貨物，列入「特種輕笨貨物名稱表」。照該辦法之規定，整車普通輕笨貨物，以車輛載重量三分之二為起碼重量；整車特種輕笨貨物，以車輛載重量二分之一為起碼重量，均照此標準，計算運費。惟如實在重量超過起碼重量時，則應按實重計費。

(乙)不滿整車貨物 凡零星貨物，並不專用一車，而與他人之貨拼裝者，謂之不滿整車貨物，亦稱零担貨物。不滿整車貨物，以二十五公斤為重量計算單位，其不及二十五公斤者，亦作二十五公斤計；並以二十五公斤為起碼重量。其起碼運費，每一貨票，應核收國幣五角。每一託運單內所託運之不滿整車貨物，如有不同等級之貨物混合託運時，其運價亦須按照其中最高等貨物之等級計算，其重量則按實在總重計算。至不滿一車之普通輕笨貨物，則照實在重量加百分之二十計費，其特種輕笨貨物，則照實在重量加百分之五十計費。

(二)雜費 雜費分裝卸費、調車費、車輛延期費、車輛留置費、保管費、檢查費、變更費、取保領物手續費等。

(甲)裝卸費 貨物由鐵路裝卸夫裝卸者，鐵路應核收裝卸費，其費率由各路規定之。

(乙)調車費 整車貨物之必須將車輛調入或調出專用岔道，及特有規定之公用岔道者，

鐵路應核收調車費，其費率由各路規定之。

(丙)車輛延期費 凡應將車輛調妥後，以備貨商自行裝卸者，其裝卸時間超過六工作小時，鐵路即應核收車輛延期費。其費率自超過六工作小時起算，以每車載重量一公噸，每十二小時或不及十二小時，核收國幣五角為標準。

(丁)車輛留置費 貨商託運整車貨物，經鐵路調妥車輛，以備裝用而不用時，自鐵路調妥車輛時起，至貨商聲明不用時止，其間之留置時間；或整車貨物，經貨商依照規定手續，請求中途停運，變更運輸時，自停車之時起，至起運站接到其他變更通知時止，其間之留置時間，均應核收車輛留置費。其費率以每車載重量一公噸，每留置一小時或不及一小時，核收國幣一角為標準。

(戊)保管費 貨物運抵到達站後，如不當場提取，即入棧免費代為保管，以待交付。如經過規定之免費保管時間，收貨人尙不到站提取者。或起運站之貨物，在規定之免費保管時間內，不能將全部貨物送到貨場，其已存場之貨物，又不願先行報裝者，(鐵路無車裝運者除外)，鐵路均應核收保管費。其費率由各路規定之。至免費保管時間，如京滬、滬杭甬兩路，現在規定為三天。即貨物存棧存場，由鐵路代為保管，超過三天，即應核收保管費。

(己)變更費。貨物託運後，貨商得請求變更運輸，惟每變更一次，須繳變更費國幣一元。

(庚)取保領物手續費。貨商無論因何原因，不能將貨票交出，而請求簽具取保領物證領物者，每一整車貨票，應核收手續費國幣二元，每一不滿整車貨票，核收手續費國幣五角。

五 貨物運輸之負責及賠償

我國鐵路貨物運輸，在民國廿一年以前，向不負責，至民國廿一年起，始逐漸推行負責運輸，迄今各路已一律實行。所謂負責運輸，即對於託運之貨物，均由鐵路負責運輸，倘有損失，概由鐵路賠償。惟對於下列各項貨物，應由貨主負責：(一)活禽獸、活蟲魚、花樹，(二)靈柩、屍骨灰，(三)金、銀、金銀貨幣、鈔票、有價證券等類，(四)一切重要文件、珠寶、古董及其他特殊貴重物品，(五)普通貨物分等表內載明之鎗械、爆炸品及危險品，(六)煤油、柴油、鞭炮、火柴、電影片、油布、油紙，或其他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六)凡係轉帳性質之記帳減費或免費運送及非因鐵路招徠貨運而減價之物品，為特種運送條例或特種優待運送辦法所規定者，(七)鐵路認為有特殊困難，經呈明鐵道部核准者。又貨物之遺失、

損壞，由於下列各種原因，鐵路亦不負賠償責任：（一）屬於天災戰事羣衆暴動或其他意外事變非人力所能抵抗者，（二）因貨物具有燃燒性自然燃燒者，（三）因託運人或收貨人或押運人自己之疏忽遺忘而致貨物損失者，（四）因不按實情填報而致受損失者，（五）貨商自備車輛因該車輛設備不善或失於修理而致貨物損失者，（六）因運輸延遲而致貨物低減其時價者。

鐵路對於負責運輸之貨物，其負責期限，自承運之時起，至將貨物交到收貨人之時止。凡貨物運抵到達站，逾免費保管時間，仍不提取者，即照章核收保管費，仍代爲保管。對於專用岔道發出或到達之貨物，其負責期限，在起運站，自貨車引入鐵路貨場界內，經鐵路負責人員驗收完畢，填發貨票或提貨單之時起；在到達站，則於貨車送入專用岔道內之相當地點，經收貨人簽字接收後爲止。

凡貨物之一部或全部，遇有損壞或遺失，（凡貨物如按照應運抵到達站之時起算，已過期一月，仍未運到，而鐵路亦不能確知該貨物之所在時，亦作遺失論，）貨商請求賠償時，應由託運人或收貨人憑「貨票」或「提貨單」向起運站或到達站請求之。在請求賠償之前，請求人須到場，會同處理站站長，查驗損失情形，並由鐵路在貨票或提貨單上註明「損壞或遺失若干件及其重量」。其未受損失部份，由收貨人先行提出，並在「貨票通知書」聯及「貨票」或

『提貨單』內，註明領出件數，簽名蓋章；其『貨票』或『提貨單』，仍歸收貨人收執。（惟收貨人不願將該項未受損失部份領出時，鐵路應暫為保管，照章核收保管費。）此項手續辦妥後，請求人應立時或於最短期內，填具鐵路所備之『賠償請求書』，連同有關之各項單據，如貨物價格證明單據、貨票或提貨單及貨名詳細單，一併提交該處理站站長。站長接到該項請求書後，須迅速轉送車務處長查核辦理，並開上『賠償請求書收據』一紙，交付請求人，以為日後領取賠償金之憑證。如不照此手續辦理，鐵路得拒絕處理之。又貨物損失賠償請求權，普通概自發現損失之日起算，經過六個月，即行消滅。

貨物如有遺失或損壞，託運人或收貨人請求賠償時，鐵路應自收到『賠償請求書』之日起，至多於一個月內，照下列規定，分別處理之：（一）如於未經決定賠償以前，將遺失貨物查出，並將貨物完整送交請求賠償人或其代表人收納者，鐵路認為解脫賠償之責；（二）鐵路亦得斟酌情形，將品質相同之貨物，抵償已遺失或損壞之貨物；（三）其應由鐵路照價賠償者，其價格以該項貨物在起運站託運時同樣貨物普通市價為標準。（該項市價，不得超過託運單內填明之數目。至託運單內填明之價值，其實值仍應由請求賠償人證明之。）其已繳之運費及雜費，亦一併退還之。至對於一部份損失之貨物，則照損失部份對於全部貨物之比例數，

賠償貨價，亦退還運費及雜費。

至貨商託運之貨物，如有自行爆發起火或因包裝不妥或由於自己及其使用人之故意或疏忽，或有其他事故，以致損害他人貨物或鐵路財產者，亦應由該貨商擔任一切損害賠償責任。如有將高等貨物捏報低等貨物，以圖減輕運費，或以爆炸品或危險品，捏報普通物品，以及私運貨物等等；鐵路均定有嚴重之罰則，以杜流弊。

六 貨物聯運

運輸貨物，須經行兩路以上，其各路間貨物之交付中轉，均由鐵路直接辦理，毋須貨商自理者，謂之貨物聯運。一國之鐵路，既不能不分成若干線，則貨物運輸之必須經行數線者，中間自必發生交付中轉情事。此種手續，若必欲貨商自理，不特費時費事，且極不經濟，鐵路為謀貨運之發展，營業之商業化，因有聯運之辦法，使貨商託運貨物，無論須經行若干線，其手續可與普通裝運貨物同。

我國固有鐵路，自民國十年起，曾辦全國各路貨物聯運，一時人皆稱便，聯運貨物，年見增加。嗣以內亂頻仍，遂告中輟。及廿一年，始有京滬、滬杭甬、津浦三路，恢復聯運。

繼之而起者，又有京滬、滬杭甬、杭江三路之聯運。然其他各路，均不能直通。及鐵道部召開第十六次國內聯運會議，乃決定實行恢復國內各路貨物聯運，頒布鐵路負責貨物聯運暫行辦法四十二條，計加入聯運者，有北甯、平漢、隴海、膠濟、平綏、京滬、滬杭甬、運濟、正大、津浦、粵漢諸路，自廿二年十一月一日起實行。而與國內貨物聯運同時並舉者，復有首都輪渡之完成，使京浦間貨車，可以直接過江，其有助於貨物聯運，亦非鮮淺。

我國鐵路貨物聯運運費，向照各路運費加總計算，殊有背於運費遞遠遞減之原則。至此次恢復聯運，雖仍照各路運費加總合計，但鐵道部為力求補救起見，已頒行一種貨物運費遞遠遞減辦法。此項辦法，專為聯運貨物而訂，且須經行在三百公里以上，方得適用。照該辦法之規定，聯運貨物，除按照各路現行運費加總計算外，凡里程自三〇一公里至四〇〇公里者，得減收百分之一，自四〇一公里至五〇〇公里者，得減收百分之二，自五〇一公里至六〇〇公里者，得減收百分之三，自六〇一公里至七〇〇公里者，得減收百分之四，自七〇一公里至八〇〇公里者，得減收百分之五，自八〇一公里至九〇〇公里者，得減收百分之六，自九〇一公里至一〇〇〇公里者，得減收百分之七，自一〇〇一公里至一一〇〇公里者，得減收百分之八，自一一〇一公里至一二〇〇公里者，得減收百分之九，自一二〇一公里至一

三〇〇公里者，得減收百分之十，自一三〇一公里至一四〇〇公里者，得減收百分之十一，自一四〇一公里至一五〇〇公里者，得減收百分之十二，自一五〇一公里至一六〇〇公里者，得減收百分之十三，自一六〇一公里至一七〇〇公里者，得減收百分之十四，自一七〇一公里至一八〇〇公里者，得減收百分之十五，自一八〇一公里至一九〇〇公里者，得減收百分之十六，自一九〇一公里至二〇〇〇公里者，得減收百分之十七，自二〇〇一公里至二一〇〇公里者，得減收百分之十八，自二一〇一公里至二二〇〇公里者，得減收百分之十九，自二二〇一公里至二三〇〇公里者，得減收百分之二十，自二三〇一公里至二四〇〇公里者，得減收百分之二十一，自二四〇一公里至二五〇〇公里以上者，得減收百分之二十二。至首都輪渡之貨物過江費，須在運費之外，另按貨等分別徵收。

負責聯運貨物，在負責運送期內，如有損失，在何路發生者，即應由何路負責賠償；其不能證明究在何路發生者，應由經行各路按照所得運費，比例攤認。貨主請求賠償時，以向到達站處理為原則；但貨主如向起運站請求賠償，起運站亦應受理。

七 代收貨價

代收貨價者，即貨物賣主，將貨物送達買主時，託一中間人，於交付貨物時，代向收貨人收取貨物代價之謂。代收貨價與押匯有別；押匯大多先向中間人借用貨價若干成；而代收貨價，則必須俟此項貨價收到後，方可向中間人領取貨款。代收貨價之功用，其最重要者，厥有兩點：其一、凡貨物賣主不甚明瞭買主之信用，恐交付貨物後收取貨價困難者，則託由中間人於貨物交付時，即向收款，銀貨兩交，實為萬全之策，其二、為甲乙兩地匯兌不便者，則託由中間人在甲地收款，在乙地交付，實一簡便良法。

照我國鐵路之規定，凡由鐵路運輸之貨物，均可託由鐵路代收貨價；但下列各貨不在此例：（一）鐵路不負責運輸之貨物，（二）容易損壞腐化者，（三）價值低廉，不足以抵償運費者，（四）每一貨票，貨物價值超過一千元以上者（運費雜費不包括在內），（五）記帳運輸，存付運輸，保付運輸，暨發行提貨單者。

託由鐵路代收之貨價，以不超過託運單內所填『起運時價值』為限；但如運費雜費等由託運人在起運站付訖，而欲鐵路向收貨人代為收訖者，得將此項費用加入代收貨價內，一併帶收。鐵路對於代收之貨價，按照代收款額百分之一，核收手續費，每一貨票之手續費，起碼應為二角五分。此項手續費，應由託運人在領取『代收貨價貨票』時，先行繳付，由鐵路填發

車站雜項進款收據。倘收貨人拒絕領貨，此項手續費，概不退還。

凡貨商欲託鐵路代收貨價，須在『託運單』上『特約事項』欄內填明『請代收貨價』字樣，並書明貨價數目，在數字上加蓋託運人印章，鐵路即根據此數，填入『代收貨價貨票』內。託運人填寫貨價數目時，應以國幣為本位，並必須用墨筆寫國文大寫數字，不得塗改。代收貨價之貨物，一經承運，每一『託運單』，除填發『代收貨價貨票』，由託運人寄交收貨人憑以付款提貨外，並發給『代收貨價領款憑證』，交託運人保存，俟貨款收到後，即憑以領款。此項『代收貨價貨票』及『代收貨價領款憑證』，不得押借或買賣，其中所記事項，並不得塗改。收貨人接得託運人寄到之『代收貨價貨票』，應即帶同貨票，交款提貨。鐵路收到貨款後，即通知託運人領取，託運人接到通知後，應即在鐵路所發之『代收貨價領款憑證』上，加蓋與原『託運單』上同一之印章，持向車站領款。

八 轉運公司與鐵路之關係

我國鐵路，近年雖正在積極推廣代客服務事業，鼓勵客商直接託運貨物，以冀免除中間人之把持貨物，妨礙營業。但在若干年前，向不辦理代客服務事業。而貨運手續，極為繁瑣

，一般客商，均不熟習；兼之不辦聯運，凡貨運須經行數路者，其中途貨物之中轉手續，若不委託中間人代辦，則費時費事，極不經濟，故轉運公司，應運而生。鐵路對於轉運公司，承認之，扶植之，視為貨運之補助機關。除北平、平漢、平綏等路外，其餘各路，對於各大轉運公司，均准註冊，繳存規定之保證金，予以享受運費回佣之優待。如京滬路於民國十一年一月一日實行之「正式承認轉運公司及貨物運費回佣章程」所訂條款，其要點如下：（一）凡轉運公司願受本路正式承認時，須繳存本路局會計處處長現銀五千兩，作為保證金；（二）本路正式承認轉運公司家數，額定有限；（三）已經正式承認之轉運公司，須將其總經理或其他人員之圖章及簽名樣紙送交本路局備案；（四）自民國十六年八月一日起之貨物運費回佣，訂定如下，運費不滿五萬元者，不給回佣；運費每年滿五萬元至不滿十萬元者，給九七五扣回佣；每年滿十萬元或超過十萬元者，給九五扣回佣；（五）凡遇攪雜訂明之商品，可酌給其特別回佣；（六）凡遇有大批貨物，既經商定特別運價後，不得再享受回佣；（七）營業運費，概不給與回佣；（八）凡運貨之寄貨人與收貨人或行號之姓名，須同是一家者，方給與回佣；（九）上列各條，祇於轉運自己貨物之私家商人行家及正式承認之轉運公司適用之；凡份號經營轉運公司未經本路正式承認者，其每年所繳運費，逾五萬元者，至多給與九七五扣回佣；

(十)同例祇按所繳貨列車或混合列車之貨車載運貨物運費數核算，其他所付一切裝卸等雜費，及客列車或混合列車之車守車或行李車載運貨物之運費，概不給與同例；(十一)凡正式承認之轉運公司，於一年內運費有超過十萬元以上者，當給予該公司經理人頭等乘車證一張，並差遣人三等乘車證一張。惟乘車證上均須附貼持用人之相片，祇准本人自己乘用。

此外，滬杭甬路亦訂有此項章程，於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實行；所定條款，大同小異，其每年運費，在二萬五千元以上至五萬元者，即給與二厘半之同例，每年在五萬元以上者，即給與同例五厘，又較京滬路為優。

惟鐵路對於轉運公司，雖迄今仍有給與運費同例之優待，而近以來，各路已積極在各站添辦代客服務事業，辦理接送貨物及代理貨運手續事宜，力謀貨商之植接託運。蓋轉運公司，以牟利為目的，不免過於自私，有壟斷運價等弊，以致妨碍鐵路貨運業務。鐵路為自身營業之發展計，遂不得不力謀商業化，以期祛除中間人之弊害也。

雖然，平心而論，轉運公司，雖不免或有過於自私之弊，但其人情之熟悉，對於顧客託運及代辦貨物等手續之便利，無論如何，均非鐵路所能企及。故轉運公司，終究有其立足餘地。吾人極盼鐵路當局，對於轉運公司，應一方予以較嚴之管理，以杜其弊，同時仍宜繼續

維持過去扶持獎勵之旨，以期收分工合作之效，則轉運公司，將終為鐵路貨物運輸良好之補助機關，可斷言也。



日圓

日本之貨幣制度，在明治維新以前，原極紊亂；金銀兩幣，同時流通市面外，又有外國輸入之銀元，日本自鑄之銅錢，及與我國貿易而換得之制錢；復益以各地藩王，各就其勢力範圍之內，發行藩札（紙幣），計有一千六百餘種之多，其紊亂之程度，概可想見。惟因國內政局，既隍不安，貨幣制度，一時無從整理。至明治初年，政府銳意革新，對於漫無系統之貨幣制度，亦開始着手調整。明治二年（一八六九），頒佈銀本位制條例，規定以銀圓為本位幣，其下分「錢」「厘」等名稱，均係十進；而以金幣及銅幣為輔幣。並在大阪設立造幣廠，鼓鑄新銀幣及輔幣，日本之貨幣制度，始呈統一之象。明治四年，派赴美國研究之伊藤博文氏返國，條呈政府，擬順應世界潮流，改行金本位制；雖阻於環境，未底於成。而後日實行金本位之基礎，實奠於是。

一 試行金圓本位之失敗

據伊藤博文氏採用金本位意見書，主張逐漸推行金本位，以免幣制之驟然改革，貽害民生，故至明治四年（一八七二），始行頒佈新貨幣條例，試行純粹之金圓本位，其要點如下：

（一）本位金幣，以圓為單位，每圓重一·六六六格蘭姆，成色為千分之九百，應含純金一·五格蘭姆。

（二）本位金幣，分二十元、五元、二元及一元五種，均係無限法償。

（三）銀幣分五十錢、二十錢、十錢及五錢四種，其成色為千分之八百；銅幣分一錢、半錢及一厘三種。法定輔幣，無論單用一種或併用數種，銀幣以十元為限，銅幣以一元為限。

（四）為便利各通商口岸之貿易計，另鑄造一元銀幣，以資流通。惟僅限於通商口岸輸出貿易及外人納稅之用，不得流通於內地。此項一元銀幣，其重量為二六·九五七格蘭姆，成色為千分之九百。

（五）上項一元銀幣與本位金幣一元之比價，規定為一元銀幣百枚，等於本位金幣一百零一元。

查上述條例，規定以金元為無限法償之本位幣，銀幣則雖為有限法償，然仍得自由鑄造，且以沿海口岸，另有一元之貿易銀，流通於市，數額至鉅，故斯時日本之幣制，名義上為

金本位制，實則非純粹之金本位制也。

自新貨幣條例頒佈以後，日本即努力鼓鑄金幣，逐漸增加流通數量，以達到純粹金本位之目標。維時日本國內之金銀比價，係以世界金銀比價為根據，故其法定率約為金一與銀一六・〇一之比。國內外金銀比價，既無重大之差額，故其幣制頗易維持。然自一八七三年（明治六年），德國採取金本位制，其他拉丁同盟各國，亦分別採用金本位制後，致銀之貨幣用途漸狹，而各國吐出白銀之數量，亦頗可觀，銀之需要與供給，既背道而馳，銀價遂告慘落。同時日本國內之金銀法定比價，與世界市場之金銀比價，發生巨額之差異，日本國內之金幣，逐漸流出，銀幣則大量輸入，外國銀幣之流通，日見增加，金幣漸告絕跡。政府為防止此種現狀之持續起見，特於明治八年，佈告增加一元銀幣之重量至二七・二一六格蘭姆，並將金銀兩幣間交換比率，壓低至一百對一百之平價，然終不能驅逐銀幣，收回金幣，而金本位之維持，漸感困難矣。

二 金銀複本位時期

日本之試行金圓本位制，既告失敗，國內之金幣與黃金，滔滔流出，國內市場所流通者

，幾全屬銀幣，日本幣制，在事實上已變成金銀複本位制矣。明治十一年（一八七八年），政府復宣告撤廢貿易銀之流通限於通商港口之規定，得擴張其範圍，充作繳納租稅及其他公私交易之用，而與金幣同時視作法幣，故日本幣制之爲金銀複本位制，更形確定。

然日本之金銀複本位制，仍不能維持久遠，蓋據當時之規定，日本之金銀法定比價，常在金一銀一六與一七之間，而世界銀價，則因各國幣制之變更，採用金本位者，逐漸增多，致日益跌落；金銀比價，亦日見增高。明治十一年爲金一銀一七·九二，明治十二年爲金一銀一八·三九，明治十六年爲金一銀一八·六四，明治十八年爲金一銀一九·四一，與日本之法定比價，相差過鉅，故日本金幣之流出，爲必然之結果。而銀幣爲唯一流通之貨幣，亦爲理有必至者；日本之幣制，金銀複本位其名，而銀單本位其實也。

惟日本自明治維新以來，百廢待舉，費用浩大，財政竭蹶，政府之彌補良策，厥爲發行紙幣，其發行之理由有三：

- (一) 收回各藩諸侯所發之藩札，以取消雜色紙幣，而期幣制之統一。
- (二) 國家行政費用，支出甚鉅，若各藩諸侯之年俸等，爲數不貲，然以政府財政之困難，自不得不以發行紙幣爲應付之良策矣。

(三)內亂迭起，軍費之支出，幾悉取給於紙幣之增發。

職是之故，日本紙幣之發行，漸見增加。且以發行之始，初無健全之準備，故多屬不兌現性質。明治四年末，政府與銀行所發行之紙幣，合計僅六十萬元弱，至明治十三年一月，政府紙幣之發行額約達一億三千六百萬元，銀行發行者約為三千四百萬元，兩者合計共達一億七千萬元，較明治四年，增加約二倍左右。紙幣發行膨脹之結果，金銀兩幣，同告退藏。致紙幣對於金銀貨幣之價值，發生差異。明治十四年，銀幣一元，可換紙幣一元七十九錢五厘。是則日本之幣制，又似由銀單本位，而轉成紙本位，其紊亂之程度，概可想見。旋經政府澈底整理，於明治十五年十月，設立日本銀行，統一紙幣之發行。十七年頒佈發行條例，逐漸收回市面流通之不兌現紙幣。惟其時之發行條例，對於發行準備，無明白條文之規定，乃於明治二十一年，加以修正。

(一)日本銀行發行之紙幣，應以金銀貨幣及生金銀，充作準備，其數額應與發行數額相同。

(二)日本銀行，除依照上述規定發行紙幣外，復得以政府發行之公債證書，大藏省證券及其他確實證券或商業票據為保證，其發行數額，以七千萬元為限，後改為一萬二千萬元。

(三)日本銀行，得視市場需要之情形，增發紙幣，惟此項額外增發之紙幣，須先得大藏省之許可，保證發行，併年納百分之五以上之發行稅。

日本幣制，經數度之整理，漸歸一統，紙幣之發行，亦頗有健全之規定。至明治二十三年，更厘訂銀幣兌換制度，確定銀行紙幣以銀幣兌換。是則日本之幣制，雖曰金銀複本制，而實際上，則為純粹之銀單本位制矣。

三 金圓本位之成立

日本幣制，自實際上成為銀本位後，世界銀價之漲落，直接發生影響。自明治六年（一八七三年），德國採用金本位，各國幣制，搖起變更，銀價愈益慘落，明治二十三年以降，金銀比價，開始狂升，二十七年會至金二銀三二·五六之比價。日本既為銀本位國家，首當其衝，國內物價日漲，財政艱難，銀本位之維持，漸感困難。爰於明治二十六年，設立幣制調查委員會，研究金銀價格之變動及其發生之影響，蓋已潛伏改革幣制之動機矣。調查委員會於二十八年七月，研究竣事，提出報告，主張改用金本位者，較佔優勢。

日本政府，自接受調查委員會報告後，即從事於金圓本位之準備，願以資金缺乏，不得

即事改革，適二十八年四月，與中國政府，訂立馬關條約，獲得巨額賠款，合英金三千二百九十萬零九百八十七鎊七先令七便士；是年十一月，又與中國政府訂立交還遼東半島條件，需索交還費四百九十三萬五千一百四十七鎊一先令二便士弱；又威海衛守備費償還額合英金二十四萬六千七百五十七鎊七先令，三者合計共達英金三千八百〇八萬二千八百九十一鎊十五先令九便士弱。日本政府即以是項資金，改革幣制，作為實行金本位之準備金，故日本之得實行金本位，實受中國賠款之厚賜也。

日本實行金本位之新貨幣法，係明治三十年所頒佈，其內容要點如下：

- (一) 貨幣鑄造及發行之權，屬於政府。
- (二) 以純金之重量〇·七五〇格蘭姆為價格之單位，定名曰圓。
- (三) 貨幣之成色，規定金幣含純金千分之九百，銀幣含純銀千分之七百二十，鎊幣為純鎊，紅銅幣則含純銅千分之九百五十。
- (四) 金幣規定為法幣，使用數目無限制，銀鎊銅三幣，均為有限法償。銀幣之使用額，以十圓為度，鎊幣五元，紅銅幣一圓為度。
- (五) 金幣分：二十圓重一六·六六六格蘭姆，十圓重八·三三三三格蘭姆，五圓重四

• 一六六格蘭姆；銀幣分：五十錢重四・九五格蘭姆；二十錢重一・九八格蘭姆；鎊幣分：十錢重四・〇〇格蘭姆；五錢重二・八〇格蘭姆；紅銅幣一錢重三・七五格蘭姆；五厘重二・一〇格蘭姆。

(六) 貨幣之計算方法，概以十進。一圓以下者，一元之百分之一曰錢，錢之十分之一曰厘。

(七) 規定舊日發行之一元銀幣，以與金幣一元相等之比例，由政府酌量掉換之。在掉換未結束以前，一元銀幣，得與金幣一圓為等價無限制之法貨通用。若禁止其通用，須於六個月以前，以勅令公佈之。自禁止通用之翌日起，五年之內，其不依法請求掉換者，視作生銀。

(八) 停止鑄造一圓銀貨幣。人民繳納生金，請求鑄造貨幣，政府不得拒絕。

此次新貨幣法之頒佈，可注意之點有二：

(一) 據新貨幣法之規定，金幣之合金成分為〇・七五〇格蘭姆，較明治四年所頒佈之金本位條例，規定金幣合金成分為一・五四格蘭姆，減少一半，舊時之金幣一圓，可抵用新金幣二圓。

(二)新金幣合金成分之規定，係根據當時世界金銀比價而計算，蓋日本之一圓銀幣，約合純金〇·七五〇格蘭姆，故由銀本位制，轉變至金本位制，雖經急速之變革，通貨價值，初未隨之變動；而國內之物價，及其他經濟金融，均未發生嚴重影響，日本幣制改革之成功，殆為確切不移之事實。

四 大戰對於日圓之影響

大正三年(一九一四年)七月，歐戰爆發，歐洲各國之金融，悉告紊亂，日本則以地理之關係，未受直接影響；惟大戰對於日圓之間接影響，至為重大。

(一)貿易出超 大戰以前，日本之輸出貿易，素為入超，大正三年時，日本之國際貿易，入超四、六三四千日圓，自大戰開始，交戰各國之物資，無以自給，不得不有賴非參戰國之接濟，日本之輸出貿易，遂轉旺盛，繼續出超。大正四年，出超一七五、八五七千日圓，五年出超三七一、〇四〇千日圓，六年出超五六七、一九三千日圓，七年為三九三、九五六千日圓，因國外貿易之好轉，國內經濟，遂呈蓬勃，亦頗有助於日圓之穩定也。

(二)匯兌上騰 日本之對外貿易，既日就好轉，日圓之對外匯兌，亦因之而上騰。大正

四年，對美匯兌，為美金四十九元一角三分，五年初，即騰至四十九元八角八分，超過當時日金百圓合美金四十九元八角五分之金平價，旋復漲至美金五十元，而五十一圓，而五十二圓。日圓在國際金融市場所佔之地位，其重要可知矣。

(三)現金增加 貿易入超，匯兌上騰，國際收入，常多於支出，其結果則現金沿沿流入，日本銀行所有之現金，及政府所有之現金，莫不繼續增高。大正三年為三四一百萬日圓，四年遞增為五一六百萬日圓，五年為七一四百萬日圓，六年激增至一〇四四百萬日圓，七年為一〇五八八百萬日圓，現金保有額之增加，自益足以增強日圓穩定之程度也。

(四)通貨膨脹 現金流入之結果，日本銀行之正貨準備，日就擴張，則紙幣發行之膨脹，自屬意中之事。故於大正三年時，日本紙幣之發行額為四一六、六六四日圓，四年為四七二、七七四日圓，五年為六五八、九二一日圓，六年九一七、二九七千日圓，七年為一、三三六、一二九千日圓。惟當日本通貨之膨脹，初非由於財政支出之增加，而純由於國內產業猛進之結果，貨幣運用之需要頗殷，故其正貨準備之比例，未見低落，根本不足以影響日圓之動搖也。

五 初次禁金出口令之頒佈

自歐戰發生以後，金本位國家，大都禁止現金出口，以防幣制紊亂。當時世界主要金本位國家，准許現金自由輸出者，僅日美兩國。日本輸出現金雖多，而由美輸入者，亦復不在少數，故結果國內黃金之保有額，於歐戰發生後之數年，仍續有增加。然至一九一七年（大正六年），美國決定參戰，即頒令禁金出口，日本即不得不追隨禁金出口，否則現金有枯竭之虞。日本之禁金令文，係頒佈於大正六年九月十二日，其內容要點如下：

（一）金幣或金塊之輸出，絕對禁止，除獲得大藏省之許可者，不在此限；但旅行外國，得攜帶不滿百圓之金幣。

（二）私運出口者，科以三月以下之懲役或百圓以下之罰金。

（三）以使用或販賣爲目的，而搜集金幣，鎔化或毀傷者，亦科以三月以下之懲役，或百圓以下之罰金。

自此項禁令，發生效力後，日本之金本位制，似已根本動搖，喪失作用，蓋（一）紙幣停止兌現；（二）金幣自由鑄造鎔銷及輸出之權，均告廢止；而上述兩點，實爲金本位之要件

也。

歐戰結束，日本之經濟情況，即呈巨大之轉變，貿易開始入超，經濟危機，蘊藏極深，東京物價，在大正九年時，其指數爲三三八，翌年即慘落至二〇一。對美匯價，亦自美金五十元，激降至四十八元。已經放棄之金本位，自無恢復之可能。大正十二年，日本發生大地震，經濟情形，每况愈下，益足以增進經濟恐慌之進行，而貿易入超，更見嚴重，對外匯兌，愈益慘落，對於日圓之地位，亦更形不利矣。

六 由恢復金本位至再度禁金出口

一九二五年（大正十四年）英國解除金禁，影響所及，日本亦準備恢復金本位，解除禁金出口之令。惟其時對美匯價，僅在美金四十元左右。較之金平價，約低落二成，故如欲解禁，自以另訂新平價爲適宜，然非日本所願，雖經各方倡導，未能實現。其後於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法國施行金本位，又予日本一大衝動，終以格於匯兌形勢之不利，又告失敗。惟日本政府，既具解禁之決定，即逐漸準備，調查外匯，昭和四年底之對美匯兌，即遞增至四十九元以上，而解禁之時機，遂告成熟。卒於昭和五年一月十一日，實行解禁，不意解

禁誘致之結果，未能若預期之美滿，發生下列之影響。

(一) 現金外流 自一月十一日實行金解禁後，因外國銀行，紛紛收回在日本之資金，內地匯兌銀行，因在外正貨缺乏，陸續兌現，截至二月十五日止，日本銀行之正貨準備，減為十億萬圓，二十日又減為九億餘圓，為日本近年來所未有之低額。綜計是年一年中，日本現金之輸出，共達三億零八百萬圓，輸入則僅有九百萬圓，出入相抵，出超二億九千九百萬圓。巨額現金之外流，殊不利於金本位之維持，同時因正貨之減少，日本銀行之紙幣發行額，亦遞減至十一億五百九十八萬八千圓之最低額矣。

(二) 市況衰頹 自金解禁後，市況轉呈衰頹。民間存款減少二億五千萬圓，各種股票，據東京交易所之報告，皆見跌落，市況之不景氣，甚形彰著。

(三) 物價跌落 因現金外流，及通貨緊縮之故，物價跌落，自屬必然之事實，致有若干工業，因物價之慘落，須待政府之補助津貼，始克維持，而失業人數，亦與年俱增。

自實行金解禁之後，日本國內之經濟情況，愈趨愈下，非難金解禁之呼聲，到處皆是，會昭和六年（一九三二年）九月廿一日，英國停止金本位，日人爭購美金，日本現金，遂向外流，恢復未久之金本位，又呈動搖。至是年十一月止，日本現金之流出，共達四億餘圓，日

本遂不得不於同年十二月十三日，追隨英國之後，再度禁止現金出口，而停止金本位矣。

七 日圓之匯兌管理

自昭和六年，再行禁止現金出口以後，日本政府，對於外匯之經營，依然放任，故雖不能運現出口，而日人之出售日金，購買外國通貨者愈多，日美匯價，日益跌落，僅在美金二十元左右，而日本資金之流出，亦愈演愈烈，於是日政府乃不得不於昭和七年，施行資本逃避防止法，其內容要點如次：

(一) 政府認為因內外之情勢，有取締資本之內外移動之必要時，得以命令禁止或限制外國及外國匯票之買賣，對於外國之送金，以外國通貨為存款交易及貸借，以外國通貨表示之證券，及其他債券之買賣，及輸入等行為。

(二) 政府得依據命令所定，對於持有外國通貨外國匯票或以外國通貨表示之證券及其他債權者，令其出售與日本銀行，及其他政府之指定者。其出售價額，應依據外幣評價委員會所規定；外幣評價委員會之組織及權限，以勅令定之。

資本逃避法令，對於外國匯兌，為種種之限制，凡與貿易無關係之匯兌，予以取締。然

效力不去，資本依然外流。蓋日商多將貨物運往國外，即以其貨款之一部份，藏諸國外，以求資金之安全，利用此項方法，資金逃避，為數頗鉅。資本逃避防止法，等於虛設。故日本政府，為欲（一）使資本逃避之防止，更為澈底；（二）竭力取締匯兌之投機；（三）間接的得以達到管理貿易之目的；故於昭和八年，頒布外國匯兌管理法，其精義即包括於該項法令之第一條，即政府得以命令禁止或限制左列事項之交易或行為：（一）外國通貨或外國匯票之取得或處分；（二）通貨或生金銀之合金或以金為主要材料之物件的輸出，或金幣之鑄鑄或毀傷；（三）不以前二項方法向外國送金；（四）由於在外國之委託為在國內之付款；（五）外匯市價之決定；（六）以外國通貨表示之證券債權或債務之取得或處分；（七）信用證券之發行或取得；（八）授與居住於外國者以信用之行為；（九）證券之輸出或輸入；（十）不論價額之全部或一部，凡不以外國匯兌而輸出貨物。

外國匯兌管理法，最重要者，厥為第五及第十兩點：第五點外匯市價之上落，由政府決定之，則所有外匯行市，可以不依供求關係而決定，而由政府隨時為有利之決定，凡外匯買賣，須受公定市價之強制，完全失其自由矣；第十點之規定，即為挽救資本逃避防止法實施後，所發生之弊端，此後輸出貨物之時，必須附有申請書，始得輸出。

日本自頒佈外匯管理法後，即利用之以壓低匯兌，實行貨物傾銷，遠東市場，幾全爲日貨所操縱，歐陸及殖民地帶，亦莫不有日貨之蹤跡，匯兌傾銷之政策，大告成功。

八 日圓之膨脹程度

日本自昭和六年底，再度禁金後，紙幣停止兌現，通貨膨脹，已開方便之門，昭和七年，更修改兌換銀行券條例。

(一) 日本銀行於現金準備發行額外，得以政府發行之公債證書，大藏省證券，以及其他確實可靠之證券或商業票據爲担保，發行十萬萬圓之紙幣。

(二) 日本銀行，如認爲必要時，得於前條所規定之十萬萬圓發行額外，再以前項規定物件或担保，發行紙幣，但超過十五日時，須得大藏省之許可。

(三) 額外發行之紙幣，流通超過十六日時，日本銀行，須繳納發行之稅，其稅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三。

故日本銀行之發行額，既已大事擴增，而額外發行，又爲法律所許可，通貨膨脹，自得暢行無阻矣。且日本頻年以來，以侵略政策之抬頭，戰費支出，至爲可觀，財政不敷，赤字

公債之增發，在所難免，財政膨脹，固亦極易誘致國內之通貨膨脹也。

九 結語

日本幣制，歷經滄桑，由複雜混亂之狀態，轉入不健全之金圓本位，而金銀複本位，而事實上之銀單本位，而金本位，而兩度禁金出口，卒於走上統制之途徑，實行通貨膨脹。近數年來，日本銀行紙幣之增發，每年總在一萬萬圓以上，是則日本幣制之前途，須待當局措置之態度，而始得確定其命運也。

預算

國家財政，以收支合度爲原則，收入過多，則人民不堪其負擔；過少，則時陷財政拮据之窘境。故欲使收支適合，對於收支方面，不能不加以預爲計算，設置一定之計劃，此一定之計劃，在財政學上，謂之預算。國家職務殷繁，其支出之經費，種類與數量均甚複雜，不得不參照情形，規定數額。在收入方面，亦爲類至多，則亦不能不按照支數，預定標準，使兩相符合，預算既成，然後責令財務人員，照數收支，俾與最後決算無相差過甚。財政秩序，如此維持，庶百務進行，有所依據，而財政基礎，亦可鞏固矣。

一 預算之意義

預算者，即國家或其他公共團體，在一定時期內，根據財政計劃，預定之經費，及預定之收入，以數目字表明之公文，經立法機關之贊同，以爲該時期內財政設施之方案也。預算爲一種『預測算定』，所謂預測，必須在財務實行前，計算將來之收支。換言之，乃基於一定

之法規，參照國內經濟狀況，所預先決定之數。其惟一條件爲「預測」，爲「算定」。由財政立場申述預算之意義，由立法機關之贊同而成立，政府負責執行，對次會計年度之財政一般預測之算定表也。由此定義，更引申之，則可以以下三點爲歸納：

(一) 預算爲對次會計年度財政之預測算定表。預算既爲一算定表，則一切收支數目，乃比較上年結果，推測將來情形而後決定。在負責執行之當局，應設法使實際收支，與此算定數相符合。因此確定之性質，遂與祇記財政事項之資產負債表，概算，及決算等，迥不相同。

(二) 預算之成立必經立法機關之通過。國家之經費取之於民，故其職務之是否得當，經費之是否適中，必使代表人民之立法機關，一一爲之審核。預算者，乃開列國家職務之範圍，及各項費用數目，以示負擔此費用者之代表機關，爲之審核承諾，而後一切收支，乃有根據，故預算必經立法機關之通過。

(三) 政府有負責施行預算之義務。預算之內容，一方表示政府之施政範圍，一方載明支用之各項數目，所以與執政者以限制也。故預算一旦公佈，政府應負責執行之責，苟非國家遇極大事故，不能輕易變更。

一 預算之重要

私人經濟使用之資本，在數額稍大，關係複雜時，即難免於浪費。財政上之收支，較之私人經濟範圍更為廣泛，情形更為複雜，苟無預算之編製，則難保持收支適合。故國家設置預算之重要目的，不外以下三點：

(一) 預算為便於財政之監督與整理 國家財政，既感人民負擔太重，而復感受經費拮据之困難，欲調劑此矛盾現象，惟有詳列預算，節無益之支出，開較大之財源，繼過去財政之失策，為此後預算改良之根據，且公佈預算一任國民之批評，及監察官吏之監督，財政運用，自能日趨良好。

(二) 預算為使財政公開，減少增稅之困難 近世國家事務日益擴張，故支出日益加多，賴有預算，財政公開，詳列支出之種類與數額，俾人民洞悉國家任務之重要；與支出之不可少。國家於人民諒解之下，有時縱使增加租稅，亦不致感受困難。

(三) 預算為證明國家之信用 國家財政，平時照預算嚴格執行，人民已知財政之實況。如一旦事故發生，致預算不足時，不得不發行公債，以彌補於一時，此時人民必信任政府之

諾言，踴躍輸將，困難立解。故編制預算，實有增加國信之效力。

三 預算之種類

預算之種類甚多，以其歲入之性質為標準，可分為總額預算，及純額預算；以時期之先後為標準，則分為臨時預算，本預算，及追加預算；以預算範圍之廣狹為標準，可分總預算，分預算，及特別預算；以預算收支所屬年度之不同為標準，可分為上年度事後承諾預算，本年度預算，及下年度預算；以預算之編製程序作標準，分為概算，指定預算，法定預算，行政預算。茲將各種預算一一分述於下：

(一)總額預算及純額預算 總額預算者，即記載一切總額之預算也。純額預算者，即由歲入總額中，扣除管理費，徵收費等，而僅載其純收入額之預算也。古時交通不便，財政又不統一，故一地之收入，祇供一地方之用度。且人民納稅，多以實物代貨幣，故國家財政多施行純額預算。近代交通便利，財政統一，人民納稅，多以貨幣，故國家財政已棄純額制，而進為總額制矣。

(二)臨時預算，本預算，追加預算 臨時預算，即當本預算尚未議定，會計年度已開始

，在極短期間，編訂一臨時預算，專於本預算未施行以前施行者也。本預算者，每年度本應施行之預算，即一國在其會計年度內之總預算是也。追加預算者，即本預算已提交立法機關審核，而意外新事情發生，為應付此新事實，補充預算之不足起見，於是編製追加預算以補足之。

(三)總預算，分預算，特別預算 總預算為全體預算，包括全國之歲入歲出之預算也。分預算為局部預算，乃由各機關自行編製，即組成總預算之一部也。特別預算為對於行特別會計事業，所施行之預算。如國債整理基金，振興農村基金。造幣廠，專賣局等之特別會計，應編製特別預算。

(四)上年度事後承諾預算，本年度預算，下年度預算 上年度事後承諾預算，即上年度預算上之預備金，實行支出後，於本年度之預算上載其用度，求事後承諾之預算也。本年度預算者，即屬本會計年度內之預算也。下年度預算者，即本年度預算上所載數年度以後所需經費之預算也。

(五)概算，擬定預算，法定預算，行政預算 各機關擬編之收支計劃，經核定概數，以作編造擬定預算之基礎者，謂之概算。預算之未經立法程序者，謂之擬定預算。其經立法程

序而公佈者，謂之法定預算。在法定預算範圍內，由各機關主管長官，依法分配經費之計劃，謂之行政預算。

四 預算編製之方法

編製預算，首重精密而簡明，務使舉國收支，及財政內容，一目了然。其次格式亦應劃一，各部分之預算收支，均應有一致之分類。此二者為編製預算時，必具之條件。

(一) 預算書式

若使預算書之格式，條理清晰，則編製之時，應將歲入，歲出，國債，分別編製，然後彙成總預算，使一年中財政之總結，完全表示無遺。

歲入方面，應分別詳細列表者有下列數點。

(甲) 依歲入性質之種類，分列詳表，如強制收入，價格收入等。

(乙) 依歲入之由來，分列詳表，如司法收入，交通收入，財政收入等。

(丙) 依負擔人之等級，及各級所納數額製為詳表。即對於各類別人民之所得若干，負擔若干，作成統計，然後國家徵課租稅時，可依此統計為標準。

歲出方面，各項經費宜有明確之分類。

(甲)以職分爲標準，再分別屬於同種職務下之各機關經費。此種分類，乃可推知國家各種職分，以及各機關經費之多寡，以資比較。

(乙)依人事費，及事業費，分別排列，此乃可知一國支出，用於俸給者若干，用於事業者又若干。

國債狀況，亦應依公債之種類，現負數額，公債基金之收付數額，及本年度以後各年度公債本息償還數額等，分別編製詳表。

特別會計，與特別基金之收支，應有獨立之詳細表冊。各種收入，與支出，皆須註明其發生根據，及規定數額理由，以便考證。各項收支表冊，須將前數年度之決算排列，以資比較。除各種書式表冊，如必需用文字說明者，則宜加註文字以說明之。然有時亦有不能註明者，如關於內政，外交，政策之行使，或軍事上之設施等，有守秘密之必要，有不能於預算中明言者。

(二)預算之分類

編製預算，對於歲出歲入，國債營業等，非特應有詳明之表冊，且此類表冊，亦應詳密

分科，順次排列，對於歲入歲出均應分作經常，臨時二類。經常之支出，必以經常收入應之。排列順序，有以先歲出，而後歲入者，蓋國家財政，原本量出爲入，亦有以先歲入而後歲出者，蓋因收入之項目較少，而支出項目甚繁，先簡後繁，較爲醒目。

總預算之編製，除歲入歲出，分經常臨時兩類外，尙應各依收支之性質，而分若干科目。分科方法，就各國財政實況而定，原無一定之標準，然大別之約有三：（一）縱合法，就各部所管之經費而分之。（二）橫分法，就各種經費之性質而分之。（三）混合法，係縱合法與橫分法而並用之，卽款用縱合法，而項以下，則採橫分法。總之，預算分科之精粗，要以合度爲原則。蓋過粗則無由知財政之真相，然過於繁密，亦未免勞費大而於事無補也。

五 預算之編製機關及時期

預算編製機關，可分爲立法編製，與行政編製。

立法編製，卽預算由徵集材料，以至編成預算，皆由立法機關担任之。故編製與議決之權，均操之立法機關，行政機關，惟提供有關文件，供立法機關之參考。此種編製法，蓋因預算爲一國之收支計劃，其影響於國家，及國民經濟者，至深且巨，設有糜費脫漏之處，卽

無以對國民。故立法機關在議決預算之先，不可不明瞭其詳細內容。為慎重起見，立法機關自任編製之責，如此，一方面可以明瞭行政之實情，他方面又可以使財政立法權之完整。

行政編製，即預算之編製，由行政機關負其責任，立法機關惟操議決之權而已。此種編製法，蓋因行政機關，對於財政之收支，有實際之智識，與豐富之經驗，可以適應國家各部分行政之實情，及行政之政策，察其輕重緩急，而決定其數額。如是則使收支雙方，得其平衡，財政秩序，趨於良好，人民負擔可以減輕。行政編製，似較立法編製為善，故現代各國預算之編製，皆由行政機關負責也。我國亦採行政編製之國家，預算最終編製權，屬於財政部。自主計處成立以後，其權遂移於主計處。

編製預算，着手過早，或過遲，皆不相宜。過早則預測不確，必多變動。反之，則國家頻頻發生臨時預算，或延長舊預算，致擾亂財政秩序。就原則上言，則編製預算期，議會通過期，與開始施行期，應相距不遠。且編製預算，與通過預算之期間，皆應力求其短，始能求預算之確實，增行政之效率。

英國每年於十月一日，着手編製預算，至次年二月，即提出國會，請求通過，由編製以至施行，其期間共為半年。計編製期四月，討論期二月，自討論期至施行為時僅月餘。英國

辦理預算之迅速，爲他國所不及。法國編製預算，距施行期最長，在距離施行前十四或十五個月着手編製。美國依新預算法之規定，各機關預算，須於九月十五日以前送達預算局。國會與大理院之預算，須於十月十五日以前送交總統。在十二月初開議會時，即提交審議，通過後，由七月一日施行，總計由編製至施行，共費八九月之久。日本預算於每年五月着手編製，十一月編成，正月提交議會，三月議決，四月施行，由編製以至施行，約費六月。我國之會計年度，係行七月制，預算之着手編製，在十月初，我國預算之編製，與審議時期，約在十月左右。從廿八年起，將以一月爲年度之始。

六 歲出入之計算法

預算乃對於次會計年度之一種預測算定表，所謂預測必須在財務實行之先，計算將來之收支。計算將來收支之方法頗多，今擇其最普通者略述之。

(一) 歲入之計算法

(甲) 自動法 自動法，即以上年度實收數額作標準，不加其他之計算因數，自動的機械式算出下年度實收數目之方法。此法手續簡單，如稅率無變動，根本無計算手續，祇須照抄

去年之實收數。倘若稅法變更，亦不過照新定之稅率，或收入率，與以前所定之率相比，以
求出新稅額而已。在一國經濟社會少有變動，財政關係固定時，此法甚為適合。

(乙)增價法 增價法，即就上年度，或前年度預算收入，參證社會經濟之進展狀況，就
各種收入，酌量增計其數，以推定下年度預算之方法。此法適合在社會經濟之變化不迅速，
而財務當局，復有熟練技術之國家。

(丙)推算法 推算法，即以過去數年中之收入平均數為基礎，復以社會經濟之各種材料
為參考，藉以推定下年度預算收入之方法也。此法因推及過去數年之收入，復考及社會經濟
之條件，故計算較為準確可靠，近今各國均採用此法。

(丁)直計法 直計法，根據上年度決算情形，推測本年度變動，而決定各項收入之方法
也。此法因不止推測將來，實際已看出一年收支之大部，較之推算法，更為確實可靠。此法
英國採用之。

(二)歲出之計算法

歲出預算，與歲入預算之性質，略有不同，歲出預算應嚴守規定數額，不能稍事超溢，
故其額數之預測，更不能不有精密之計算。支出預算，就其性質而言，可分為兩大類：(一)

爲限定之經費；(二)爲估計之經費。

(甲)限定之經費 限定之經費，即支出額數，業經在預算上限定者，如薪俸，及物品費用之支出，其額數固定，一經規定後，祇有照之執行，絕對不許超溢。惟其如此，於是各部在編製預算時，不得不高估數目，以自留餘地。立法機關於審定此項數目時，應嚴禁其浮濫之預定，防止此類數目之增大。計算方法，可採用直計法，或推算法，蓋因此項支出性質，較爲固定。以上年度之決算數，直接計算本年度之支出，原無不可。繼以國家之職務有伸縮，費用之大小無一定，則採用推算法，根據數年之平均數，參酌經濟事實，以推定之可矣。

(乙)估計之經費 估計之經費，即在預算上，祇能規定其支出之性質與條件，而不能限定其數目者，如失業保險費，產業輸出品之獎勵金等。在各行政機關編製此類預算時，其心理適與前者相反。估計經費支出之條件，一經規定，則合乎條件之支付，政府例不能拒絕。故各部編製預算時，利用其支出不能限制之特點，少列數目，俾可加多其他經費，維持該部支配之總數。立法機關於審定此項支出時，不可以爲支出較少，即認爲節省，亦須加以審慎。估計經費，雖不能絕對限定其數目，然其估計數目，總不能與事實相差過遠。估計此類支出之方法，以上四種方法，皆可採用，惟以推算法爲較優。蓋此項支出，增減不常，有關於

經濟社會之變動者甚鉅，故不能不以過去數年實際支出之平均數作根據，再依經濟社會之各種事實，以推算定之。

五 預算之議定及施行

預算之審議，屬於立法機關，較為良善。蓋預算之編製，既以屬諸行政機關，則其議定後屬於立法機關，俾能收互相監督之功。惟實行議會制國家，立法機關分為上下兩院，則預算之議定，似應屬於下院代表。因下院代表，來自民間。故現今各國之採行議會制者，其預算議定之權，往往屬於下院也。

國家預算，提出立法機關議定之次數，（除數小國例外）各大國大都係每年一次。至其議定之範圍，則恆不外二種制度：（一）全部議定制。（二）一部議定制。

（一）全部議定制 全部議定制，又稱預算法律制，即全國一切收支，無論經法律特別規定與否，皆一一列入預算，以求國會之議定。租稅之徵課，雖經法律之規定，亦不能成爲例外。

（二）一部議定制 一部議定制，又稱永久法律制，即國家收支，凡法律規定者，皆繼續

收支，無須每年議定。故預算之每年議定者，僅收支之一部而已。英、美、德、日、以及我國皆採此制。

預算公佈之後，政府即負施行之責，故預算之施行者，即依公佈之預算，而實行國家之收入，或支出之謂也。其施行時之負責者，則為特殊資格之機關。在歲入方面，則為各歲人事物管理機關。歲出方面，則各公務機關，均負一部之責。

預算在執行時，往往因預算外之收入，預算金外之支出，法令等之改正，以及財政上之緊急處分等原因，致發生剩餘或不足，對議會議定之項目，有所變動。此種變動，皆可以行政法之預算中為之，事後再以此增減部分，提出議會，請求追認，以圖行政責任之解除。

團體保險

一 團體保險之意義

團體保險，又名團體壽險，為一種集合同組生活之人，聯合共同投保，將全體生命之保障，同立於一張總保單內之特式保險也。此種保險，通常多適用於工商團體，為一種雇主保障雇員生活安定，促進事業發展之有效良法。其與工業壽險、普通壽險、及社會保險等，目的相同，但性質迥異。

(甲)與工業壽險之別 工業壽險，亦有名為小額保險，或簡易保險，或通俗保險者，係一種以職工及其他工業勞動者本人，或其家屬為被保人之人壽保險也。而團體保險則僅承保雇員本人，不若工業壽險之被保人除職工本人外，並可及其家屬。且工業壽險之保費甚輕，保額亦小，平均其保額，常不及團體保險十分之一，其賠款數至多僅能供給死者之喪葬費而已。

(乙)與普通壽險之別 團體保險之目的，雖與普通壽險相同，亦以保障生命為原則；但兩者亦有其不同之處；其最大之區別，則在普通壽險所投保之單位為個人；而團體保險為五十人以上所組成之團體，其保費亦較普通壽險為低廉。此外，團體保險之保費，亦不似普通壽險之均由被保人負擔；其納費方法，或完全由雇主負擔，或由勞資分擔。其投保手續，亦較普通壽險簡便；既無須檢查體格，又無須投保者個別訂立契約，祇須由保險者與雇主立一總保單，即為完事。故團體保險與普通壽險，不同之處頗多。

(丙)與社會保險之別 團體保險與社會保險不同：因社會保險，係專指公設或私設之保險公司，根據一定之保險率，取得特權，由國家代勞動者投保，或強迫勞動者自行投保，而為投保人設定其由疾病，傷亡，災害，殘廢，衰老，孤寡，失業，及其他由勞動所生之一切危險之保障而言。故社會保險，乃一種專為勞動者謀幸福之社會事業。而團體保險，則既能為雇員謀幸福，並足以促進勞資之感情，而獲得事業上之切實合作。蓋前者為公益，後者為私誼，其實質固顯然不同也。

二 團體保險之特徵

團體保險之性質，雖與其他壽險有異，但其目的，亦不外以保障生命為原則，與其他壽險同。而考其特徵，約有下列數點：

(甲) 保險主體，以團體為單位：每一團體投保之人數，最少應有五十人，或該團體百分之七十五以上之雇員，依法投保。——倘不滿五十人，則投保者之百分率，至少應在全體雇員百分之七十五，或八十五之間。

(乙) 繳付保費及領取賠款，應由投保團體負責；至保費之繳付，得由該團體之雇主獨負，或由雇主與雇員分担。

(丙) 投保者應屬於同一團體之雇員，雇主不得享受保險之利益。投保人均無須受體格檢查：其年齡較大，或體格較弱者，均得投保。

(丁) 保險期限，雖長短不一，而頗多以一年為限，期滿後再議續保。故又有人稱團體保險為『可以重訂期保險』。

(戊) 保險數額，應根據整個團體之一定計劃，不得由個人自選。

(己) 凡投保團體中之雇員，如中途離職，即行停止保險。但願繼續自付保費者，亦可繼續有效。至新進雇員，非經過一定之期間——三個月或六個月後，不得加入投保。

總之，團體保險中所投保之分子，須是同一種生活之人：譬如某一大公司或銀行，為其雇員投保團體保險，則全體雇員，不分強弱老幼，均可一律加入。惟保險公司對於投保團體，並不一律承保，須視其職業之危險性如何，而決定承保與否：如投保之團體，均係礦工，則保險公司因其危險性過大，每拒絕承保。

三 團體保險之種類

關於團體保險之種類，有依其保險契約之不同而分者，亦有依其保費負擔之不同而分者。

(甲)依保險契約之不同，團體保險可分為一年團體保險，終身團體保險，及儲蓄團體保險三種：

(一)一年團體保險 一年團體保險者，乃一種短期壽險契約：規定保額，大多以投保雇員之俸額為標準，保期以一年為限，過期則保險失效，亦無餘款退還，其性質與保水火險相同，故保費最為低廉。此種保險，滿期後可以續保，但亦以一年為度。在保險有效期內，如其中有一雇員不幸逝世，可向承保者領取賠款。

(二)終身團體保險 終身團體保險與個人終身壽險相似，其保額多由投保團體自定。至保期之長短，則視投保者之壽命而異；最長可保至投保者終了天年為止；亦有以個人之一定年齡——五十歲或六十歲為期。惟普通所規定之最高年齡，不得超過六十歲。在被保期內，凡投保者不論何時身故，均可領取賠款。

(三)儲蓄團體保險 儲蓄團體保險者，為一種保壽兼儲蓄之保險方式，其性質與個人儲蓄壽險相同。其保額有由投保團體自定，亦有由承保公司代為算定者。至其保險之期限，分有十年、十五年、二十年或二十五年等數種；亦有以各個人達到一定年齡——五十歲或六十歲為滿期者；惟其最高年齡，不得超過六十歲。凡投保者如於保險有效期內身故者，可得賠款；於期滿如仍健存者，又可得全數保費之退還。

(乙)依保費負擔之不同，團體保險，又可分為捐助式團體保險，免費式團體保險，及工會式團體保險三種；

(一)捐助式團體保險 此種團體保險之保費，係由投保團體之雇主與雇員共同負擔；其負擔之成份，照美國紐約州律之規定，雇主至少須負保費總額百分之廿五，雇員負百分之七十五。

(二)免費式團體保險 此種團體保險，為近世最風行之一種；其保費全歸投保團體之雇主繳納，雇員免繳。惟雇主所担負之保費，亦甚輕微，每千元保額，每日約僅費三分左右而已。

(三)工會式團體保險 此種保險，由各職業團體之工會，代為投保，其保費全由工會會員平均分担。所謂工會之會員，即為各團體之雇員。此種雇員，雖不受雇於同一之機關，但所受保險之權利，及應繳保費之數額則相等。

四 團體保險之保額

團體保險規定保險金額之標準，頗不一致：有以雇員之薪俸總額為標準者，有以雇員服務之年數為標準者，亦有以平等原則為標準者：

(甲)以薪俸總額為標準者 此種辦法，普通皆以一月，或一年之薪俸總額為標準；譬如某甲月薪為二百元，其保額若以薪俸之一年總數為標準，則其投保額為二千四百元。

(乙)以服務年數為標準者 此種辦法，近年頗為盛行。其保額係隨投保雇員服務之年數，逐年遞增；服務之年數愈長，保額愈大。其保額之計算，大多自一定之數目起始，普通第

一年以五百元爲起額，以後每年約可增一百元。

(丙)以平等原則爲標準者 此種辦法，不問雇員薪金總數之多少，及服務年數之久暫，舉凡投保者之保額，均一律相等。

規定保額之標準，除上列三種辦法外，尙有將以上三法，混合採用者。惟保額之最高度，如現在美國之情形，每人最多亦僅爲五千元。要之每個雇員之保額，最多不得超過團體中大多數雇員所保之保額二倍以上，否則須經過檢驗體格之手續，方爲合格。

五 團體保險之保費

團體保險保費之計算，大多以投保團體中各雇員之年齡爲標準；若團體中各雇員年齡長者居多，則徵收之保費較多；反之，若年青者居多，則保費亦較輕。因人壽保險，對於各級年齡，各有其不同之保費率；而一團體之雇員，其年齡之長幼，往往相差頗多，故其最合理之保費計算法，應以各保費率之總和，爲該投保團體之保費總額。惟對於含有危險性之職務，亦有以投保雇員職務之性質，以爲規定保費之標準者。

團體保險之保費，平均計算，極爲低廉，大致每一投保人，每日約僅須保費二分至五分

之數，每年保費，約佔全年總保額百分之一，或稍高於此數。例如美國芝加哥之聯邦愛迪生公司所投保之雇員保費；凡年齡在卅歲至三十五歲之間者，每保額千元，每月僅須繳保費六角，又據美國全國金屬職業公會六十八家保險公司之調查，就中有四十二家，係採用免費式團體保險，其保費以三百二十二個雇員平均計算之，計每千元保額，每一雇員，每年繳納保費十四元一角，其餘二十二家公司，係採用捐助式團體保險，計每千元之保額，每年保費之負擔，以七百二十二雇員平均計算之，每一雇員，僅須淨繳保費七元三角六分。

大凡公司與投保團體所訂之保費，如有太高或大低情事，得於續訂時，酌予增減。但其增減之比例，均視死亡率之程度而定；倘被保團體中之死亡率較預訂時高，則保費率自應酌增，否則可予酌減。

至保費之交付辦法，則視各國工商習慣而異；在歐美各國，頗多取分期繳付辦法，計有每週一付，每月一付，每季一付，每半年一付及每年一付五種。但除保險契約訂明分期付費者外，照例均採用預付辦法，我國工商界，因素無每星期給薪一次之規定，故對於每週付費之辦法，絕不適用；其他如月付，季付，半年付及一年付等辦法，則均可採用。而各種繳費辦法，可任投保團體自由選擇。惟經選定後，全體雇員，須採取同一辦法。

保費之負擔，有由雇主獨負者，亦有由雇主與雇員分負者。當團體保險初行時，其保費多由雇主獨負，雇員皆坐享其利。及至一九二二年以後，始漸有勞資分担保費之辦法。而在勞資分担保費辦法初行時，勞資之分担，亦不平均；其分配辦法，由雇主任三分之二，雇員任三分之一。嗣後始有改為勞資平均分担保費之辦法。此種勞資平均分担保費之辦法，有養成雇員自尊精神及鼓勵雇員儲蓄等優點；但在我國，以待遇之優劣不同，應視雇員所處之境如何，而斟酌行之。

六 團體保險之賠償

團體保險之賠償辦法，均根據保險契約之規定。在保險契約有效期內，投保團體中之雇員，若有不幸事件發生，均得向承保公司要求賠償。其手續，先由投保團體雇員之家屬，呈報雇主，再由雇主呈報承保公司，經公司查明屬實後，立即發給賠款。其數額若干，照所訂契約辦理。

通常給付賠款辦法，得由雇主選定一次付清，或分期給付。而選定分期給付之辦法後，按照慣例，雇員家屬，如有緊急用途，亦得請求通融辦理，而准其將全部賠款一次提清。此

外，雇生因體念雇員家屬之貧困，於付給賠款作為已故雇員家屬之生活費外，尚有另給以若干彌恤金，作為逝世雇員之治喪費者。總之，凡投保團體中之雇員，如不幸在保壽期間，中途身故，不僅喪葬費有着，即遺族之生活費，及子女之教育費，亦可有相當之補助。而被保雇員，於保期完滿時，或者到五十歲或六十歲時，尚健存者，大多可由承保公司將保費如數償還，以作晚年養老之資。

七 團體保險之優點

團體保險，保費甚低，又無須檢驗體格，舉凡無能力投保普通壽險之雇員，或因體弱年老，不能投保普通壽險者，均得投保；且納費甚輕，而保障甚大，故頗適於一般雇員之需要。言其優點可分三方面述之：

(甲)對雇員方面之優點 團體保險之目的，原為保障雇員之生命價值，其對於雇員方面之優點甚多，試言其最著大者：

(一)保費負擔甚輕 雇員投保團體保險，因所定保費率本低，其所負保費，已較普通壽險為輕；且有時完全由雇主代為負擔，無須雇員自已繳付；或由雇主與雇員分負，雇員僅負

其一小部份，其負擔之輕微可知。

(二)可以安心工作 雇員既經投保團體保險，其家屬之生活，即有相當之保障，可無身後之顧慮。而於保險期滿時，若猶年老健存者，又得向承保者領回所繳保費。其生前身後諸問題，既經解決，平時自可以全副精神，安心努力工作，以求進取。

(三)養成儲蓄美德 雇員加入團體保險而由自己担负保費者，其所繳保費，逐漸累積；倘於保險期內不幸身故，固可得一筆賠款；而期滿如仍健存，亦可得一宗儲金。故平日零星繳納保費，實等於零星儲蓄，於無形中可使投保雇員，皆養成儲蓄之美德。

(乙)對雇主方面之優點 團體保險對於雇主方面，雖不無增加少數之負擔，而得益亦多。要言之，約有下列數點：

(一)增進勞資感情 在手工業時代，勞資感情，素甚融洽，絕少糾紛；但自機器工業發達後，勞資雙方，以利害不同，每易引起糾紛，結果雙方感情，各走極端，極易釀成兩敗俱傷之局。惟團體保險，頗能增進勞資雙方之感情；因雇員與雇主發生糾紛，常為要求待遇之改善而起；而團體保險，係雇主體卹雇員，代謀生前身後生活保障之良法。一經採用，雇員之生活，既較有保障，自能安心服務，引起好感。且因此能增加全體雇員之工作效率，使

雇主獲利益厚，由此而雇員之待遇，亦可更厚，雇員之服務，亦更能忠心，如此因果相循，結果勞資雙方，均受其益，感情亦更為融洽，糾紛事件，自可化為烏有。

(二)可減意外負擔 如無團體保險，則雇主為體卹雇員計，每有於雇員身故時，給付撫卹金之辦法。而此項撫卹金，為數不大，在雇員方面，既無濟於事，而在雇主方面，則每年究將付出若干，又難預定，以致雙方均感不便。而團體保險，即無此弊；因團體保險，每年要付保費，均有定額，在雇主方面，每年可以預計，列入預算；而如有雇員身故，或其他意外事件發生，則一切賠償，自有承保公司代為負責，故雇主可無意外之負擔。

(丙)對社會方面之優點 團體保險，為雇主保障雇員及其家屬生活之良法，其效力可及於雇員之家庭；同時，勞資雙方之感情，亦可因此增進，其對於社會功用之大，已可概見。而除此之外，其對於社會服務之優點，尚有下列數端：

(一)養成良好風尚 團體保險，於雇員身故時，給予賠款，可使投保雇員之家屬，不致因雇員身故，家無遺產，而入於墮落之途，或流為盜賊，以擾社會之安寧。此其有助於社會良好風尚之養成，彰彰明甚。

(二)節省社會耗費 凡投保普通壽險，除經理須收取佣金外，尚須繳納檢驗體格費及保

單用費等等，手續既繁，又耗金錢；而團體保險，則可省去此項費用，藉以節省社會之耗費，移為其他事業之用。

團體保險，不僅有利於勞資雙方，即在保險公司方面，亦有相當之利益：因團體保險，無須檢驗體格，保費又低，故投保者多；投保者愈多，營業愈能發達，此則一方可引起一般人對於保險之興趣，藉以推廣保險領域，如用此連帶投保意外保險等，他方又可從中營利，以期業務之發展，誠一舉數得之事也。

八 團體保險之發展

團體保險，盛行於美國。考其歷史，肇始於一九一一年，初由美國公平壽險會社 (Equitable Life Assurance Society of United States) 所首創；最早投保團體保險者，為蒙戈華公司 (Montgomery Ward & Co.)，該公司所投保之雇員，計有三千餘，保險金額共計達六百萬美元之鉅，實開風氣之先，嗣後進展甚速，推行亦廣，即就美國公平壽險會社一家而論，在一九三二年時，其所保團體保險之有效保額，即約達九、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被保人數約為五、七〇〇、〇〇〇人，若將全美國保險公司所承保之團體保險合計之，其

數更為驚人。據查，美國舉辦團體保險之八家領袖公司，其一九三一年之營業總收入，已超過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統計自一九二六年至一九三一年間，其團體保險之有效保額，已由五、四二五、九八七、六四六美元，增至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保單總數，亦由一四、〇〇〇張增至三八、〇〇〇張；被保人數，亦由四百五十萬人，增至六千五百萬人；而每一雇員之有效保額，亦由一千二百美元，增至一千五百四十美元。比年以來，非但有效保額與保單數，日有增加，即保險之範圍，亦日漸擴展，已漸及於團體意外、傷害、與衛生保險，團體年金保險，及團體殘廢保險等等，由此可知其業務發展之速矣。

我國各保險公司之經營團體保險，約始於民國十五年，現亦漸次推廣。我華商保險公司之經營團體保險者，計有華安、太平、中國、泰山、寧紹、中一信託公司、中央信託局等數家；尙有新華信託儲蓄銀行等，亦於近年開始兼辦「團體保險儲金」，其辦法與儲蓄團體保險相似。惟以我國各界，對於團體保險之認識尙淺，故投保者尙不十分踴躍，統計國內投保團體，據吾人所知，約有浙江興業銀行，中國銀行，金城銀行，商務印書館，新聞報館，家庭工業社，中國紅十字會醫院，光華火油公司，及其他稅務機關，郵電機關等等，較之他邦，尙不免瞠乎人後。願團體保險，雖係後起事業，而其優點，實有不可磨滅之處；尤其對於工

商界，實有極大之輔助。凡工商業領袖之注意職工福利事業者，對於團體保險，實不可不儘先舉辦也。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一日初版

(每冊實價大洋壹元貳角)

經濟常識

第七集



主編者 楊 蔭 溥

校訂者 朱 羲 農

發行所 經 濟 書 局

上海呂班路二九八弄六號

總經售處 生 活 書 店

上海福州路中

印刷者 華 豐 印 刷 鑄 字 所

上海英租界浙江路五三六號

電話九〇三五八

本 書 編 者 楊 蔭 溥 共 他 著 作

經濟新聞讀法

黎明書局出版
三二開本五七〇頁

上海各日報，按日均有經濟新聞之刊載，分別門類，特闢一欄，由來久矣。惟金融商業，各有其特殊名詞，特殊術語，非老於此道者，每苦莫能道其詳；此本書之所由作也。本書分上下兩編。上編包含（一）銀洋錢市，（二）內匯市，（三）外匯市，（四）金市，（五）銀市，（六）證券市，（七）雜貨市，（八）米市，（九）麵粉市，（十）雜糧市，（十一）絲市，（十二）茶市，（十三）糖市，（十四）棉市，（十五）布市，（十六）花市，（十七）紗市，（十八）紙市，（十九）油市，（二十）鹽市，（二十一）糖市，（二十二）茶市，（二十三）紙市，（二十四）油市，（二十五）鹽市，（二十六）糖市，（二十七）茶市，（二十八）紙市，（二十九）油市，（三十）鹽市，（三十一）糖市，（三十二）茶市，（三十三）紙市，（三十四）油市，（三十五）鹽市，（三十六）糖市，（三十七）茶市，（三十八）紙市，（三十九）油市，（四十）鹽市，（四十一）糖市，（四十二）茶市，（四十三）紙市，（四十四）油市，（四十五）鹽市，（四十六）糖市，（四十七）茶市，（四十八）紙市，（四十九）油市，（五十）鹽市，（五十一）糖市，（五十二）茶市，（五十三）紙市，（五十四）油市，（五十五）鹽市，（五十六）糖市，（五十七）茶市，（五十八）紙市，（五十九）油市，（六十）鹽市，（六十一）糖市，（六十二）茶市，（六十三）紙市，（六十四）油市，（六十五）鹽市，（六十六）糖市，（六十七）茶市，（六十八）紙市，（六十九）油市，（七十）鹽市，（七十一）糖市，（七十二）茶市，（七十三）紙市，（七十四）油市，（七十五）鹽市，（七十六）糖市，（七十七）茶市，（七十八）紙市，（七十九）油市，（八十）鹽市，（八十一）糖市，（八十二）茶市，（八十三）紙市，（八十四）油市，（八十五）鹽市，（八十六）糖市，（八十七）茶市，（八十八）紙市，（八十九）油市，（九十）鹽市，（九十一）糖市，（九十二）茶市，（九十三）紙市，（九十四）油市，（九十五）鹽市，（九十六）糖市，（九十七）茶市，（九十八）紙市，（九十九）油市，（一百）鹽市。

楊著中國金融論

黎明書局出版
二十三開五九〇頁

全書計分四編：第一編為總論，略述金融及金融市場之原理。第二編為中國金融中心——上海金融市場，現狀述及：首於上海金融組織，略加敘述，次於上海之通貨，及票據庫存等為詳細之討論。第三編為津漢金融市場概況；於我國次要兩商埠，天津及漢口之金融現狀，如金融機構，通行貨幣，及其流通票據等，討論極為詳盡。第四編於吾國之證券市場，內外匯市場以及金銀市場，更有扼要之敘述；據之於吾國公債交易之實況，內匯外匯之特點，標金買賣之現狀，銀市漲落之影響等，可以洞悉靡遺。

中國交易所論

商務印書館出版
硬布面四院本

本書首于交易所之重要理論，如交易所之意義，沿革，性質，利弊等，列舉無遺。次于本國交易所之概說，如交易所之組織，監督，委託手續，買賣方法，以及計算，會計等，詳為列論。最後於吾國證券，標金，棉花，麵粉，雜糧等交易實況，更分別加極真切之分析。

101169121



中華民國玖拾年柒月卅壹日贈送

國家圖書館



002329502

